# 《说文解字》助读

苏宝荣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田德
封面设计：小　伟
版式设计：田慧君

ISBN　7－224－01647－0/H·59
定价：9.10元

# 《说文解字》助读

苏宝荣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说文解字》助读
苏宝荣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周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2插页　33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4-01647-0/I·59
定价：9.10元

# 内 容 提 要

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分析字形、说解字义、考究字源、辨识读声的字典，至今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是学习和研究汉语言文字学的必备工具书。然《说文》一书体大思精，初学者往往难于得其旨奥。本书正是帮助人们阅读《说文》的一部辅助性的工具书。全书分为四章：第一章，《说文解字》概述，对《说文》的作者、成书过程、著作体例、编排与查检作了概括的介绍。第二章，《说文解字》导读，从汉字结构特征和《说文》释字特征两个方面，指导读者深入阅读和正确领会《说文》的字义说解。第三章，《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融汇古今学者的研究成果，对《说文》中所收、古籍阅读中又常用的字近两千个，用简明扼要的现代汉语作出注释和补充说解。第四章，《说文解字》的研究，概述了《说文》研究的历史，介绍了历代《说文》研究的代表性著作，为读者深入钻研《说文》提供方便。该书编著过程中，始终坚持学术性与实用性的统一，科学性与通俗性的结合，既可成为《说文》初学者入门的阶梯，又可供《说文》研究者参考。

# 前　　言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又简称《说文》）集两汉文字、训诂研究之大成，是我国第一部分析字形、考究字源、说解字义、辨识读声的字典。它创立了汉民族风格的语言文字学，成为我国文献语言学的奠基之作。

《说文》的学术地位和实用价值，使它成为汉民族语言文字学的经典性著作，历代语言文字学者都要研究它，使用它。近两千年来，研究《说文》的著作已不少，宋至清代的专著就有上百部，影响较大的也不下数十部。其中以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四大家成就最高，名垂后世。但是，前人对《说文》的研究，往往在于借《说文》“以证其所得”（段玉裁《广雅疏证序》），从《说文》研究入手，阐发自家的语言文字学观点，成为一本独立的语言文字学著作，对帮助人们使用《说文》这部书，仍有许多不便。

本人研习《说文》，积时十有余年，常想如果有一部旨在引路的辅助性的阅读《说文》的书，将使时下同我当年一样的初学者少走许多弯路，节约许多宝贵的时间。因此，尽可能广泛地搜集前人的《说文》研究成果，条分缕析，汇于一书，这也就是本书写作的宗旨。

本书是帮助人们阅读《说文》的一部辅助性的工具书，编

写中始终坚持学术性与实用性的统一，科学性与通俗性的结合。全书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说文解字》概述。本章将介绍《说文》的作者、《说文》的成书、《说文》的著作体例、《说文》的编排与查检。使读者对《说文》一书的全貌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二章，《说文解字》导读。本章旨在从理论上和方法上指导人们如何深入阅读和准确领会《说文》的文字说解。该章分为两节：第一节，从五个方面论述了“汉字结构的特点”，即“文字的多源性”、“以形表义的多向性”、“声符为本字”、“本义与造意非一”、“汉字的形象特征与字义”。第二节，从五个方面说明了“《说文解字》的释字特征”，即“《说文》说解的形象性”、“《说文》说解的知识性”、“《说文》释义方式的多样性”、“《说文》析形的特殊方式”、“《说文》释义的特殊用语”。

第三章，《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这一部分选取《说文》所收、而今天阅读古籍又常用的汉字1569个，用现代汉语作出简明、通俗的注释。“今注”力求准确：凡《说文》说解正确，而用语古奥，今人不易读懂者，一律用规范的普通话作出说解；凡《说文》说解有误，而后人已有正确结论者，则引述后世最通行的说法，加以补正；凡数说并存，难于定尊者，择其要者，同时并出，以备读者斟酌取舍。本书原则上依照《说文》体例，只释字之本义；个别本义和今义变化甚大、读者难于辨识者，则酌情加以说明和联系。本书力求荟萃前人和今人注解《说文》之灼见，然斟酌取舍，难免掺杂己见。少数条目，前人实无确诂，而自认为有一得之见者，也略陈己说。为了方便广大读者，“今注”在每字之下，一律用“汉语拼音字

母”注明该字今读。

第四章，《说文解字》的研究。这一部分简述《说文》研究的历史，介绍历代研究《说文》的代表性著作，向读者推荐学习《说文》必备的、具有指导性的参考书。

书末附有“《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检字表，以备查检。

本书坚持学术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统一。坚持学术性，就是广泛汇集前人在《说文》和古文字研究上的成果，尤其注意吸收现代人最新的研究成果，对《说文》常用字尽可能作出中肯的说解。坚持实用性，就是本书写作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第二章较系统地阐述了《说文》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而第三章则把这些理论和方法具体地运用到《说文》常用字的注释中去。通过阅读本书，使读者不仅了解《说文》的基本情况，而且学会在古籍阅读和语言研究中具体地运用《说文》。坚持通俗性，就是尽可能用简明、规范的现代汉语注释《说文》，理论阐述注意表达的形象性和趣味性。既可供语言研究工作者参考，又可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学习和使用。

# 目　录

# 第一章 《说文解字》概述

《说文解字》，又简称《说文》，东汉许慎著。该书《叙》作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到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许慎于病中遣其子许冲将此书进献给汉安帝，其间已历时22载。可见，此书是作者花费了大半生时间才得以完成的精心之作。

依照许慎自己的解释，“文”与“字”不同，“依类象形”谓之“文”，“形声相益”谓之“字”，二者总称为“书”。此书是为说解“文”、“字”而作的，故称为《说文解字》。

《说文》正文14卷 叙目一卷。现存为宋初徐铉校定本，每卷分为上下，共30卷。全书收字9353个，重文1163个。在《说文》产生之前，我国的字书只是童蒙识字的课本。无论是战国前期的《史籀篇》，秦始皇时代的“三苍”，还是汉代的《凡将篇》、《急就篇》、《训纂篇》、《滂熹篇》，都是采取经传诸字，组成谐韵之句，以易儿童记诵。《说文》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汉代字书的体制，成为我国第一部从字形分析入手，审音辨义，考究字源，具有理论体系的字典，创立了汉民族风格的语言学，在源远流长的汉语字书发展史和汉语言文字学史上，《说文》都是一部划时代的著作。

# 一、《说文》的作者

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是东汉著名的经学家和文字学家。

关于许慎的生平，《后汉书·儒林传》有这样的记载：“（许）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清代严可均、陶方琦等人及现代学者对许氏生平事迹多有考订。

许慎生于汉明帝初年（约公元58年）。早年当过“郡功曹”。在功曹任内，他“奉上以笃义，率下以恭宽”（《汝南先贤传》，见《太平御览》），深受时人的尊敬和推崇，被举为“孝廉”。汉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许慎向古文学派大师刘歆的再传弟子贾逵学习古文经学，并研习文字之学。许慎草创《说文》一书，当在此时。汉安帝永初四年（公元110年），许慎与刘珍、马融等“校书东观”，并奉召教小黄门孟生、李喜等人。此时许慎为太尉南阁祭酒，得出入于朝廷。他与马融同校书于东观，年长于马融，他的博学受到马融的推崇。后“除洨长”，即改任洨县之长（“洨”音xiáo，古县名，治所在今安徽固镇东，北临洨水）。但称病还乡，并未到任。故世人称之为“许祭酒”、“许洨长”。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九月，命其子许冲向安帝进献《说文解字》15篇，《孝经古文说》一篇。此时慎已辞官，且病于家，年60余岁。许慎卒于汉桓帝初年（约公元147年），享年80余岁，

葬于郾城县东30里召陵城下。相传郾城县有许慎墓。

许慎的著作有：《五经异义》10篇，《孝经古文说》一篇，《淮南子注》21卷，皆已亡佚；唯有《说文解字》15卷通行于世。

对于许慎的生平事迹和学术思想的研究，除《后汉书·儒林传》外，还有：清严可均《许君事迹考》（附《说文校议》后），陶方琦《许君年表》，丁福保《许君年谱》（见《说文解字诂林·补遗》）等，可供参考。

## 二、《说文》的成书

《说文》是许慎倾注全部心血完成的一部学术著作，也是那个历史时代的产物。《说文》出现在东汉时代，绝不是偶然的，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

《说文》的产生，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积累的结晶。古老的中华民族，是人类文化发达最早的民族之一，而汉字伴随这种文化的形成而形成，伴随这种文化的发展而发展。目前已经发掘的古文化遗址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汉民族使用文字，至少有五六千年的历史了。西安半坡等地所发现的记事符号，无疑"是文字起源阶段所产生的一些简单文字"（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这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而汉字进入"甲骨文时代，毫无疑问是经过了至少两三千年的发展的"（同上）。汉字形成比较完整的文字体系，也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了。因此，中国的文化发展到汉代，已经进入了一个相当成熟和高度文明的时代，作为这种文

化载体的汉字，也是一种高度发达的文字了。汉字不断发展，文字孳生日繁，使得人们必须专门学习它，才能很好地使用它。汉字不仅是人们使用的工具，其自身也成为人们研究的客体。众多的字书应运而生，析形说义，蔚成风气，这就给《说文》的产生提供了文化基因。

《说文》的出现，也是两汉政治思想和学术风尚的产物。秦始皇毁灭经书，涤除旧典，对维系中国的统一虽然不无作用，但对灿烂的中华文化却是人类文化史上罕见的摧残和浩劫。汉袭秦制，虽然专制主义的国策并没有什么根本的改变，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却在文化整理上打开了禁令。两汉时代，国家的统一，文化的交流，特别是古文学派和今文学派的长期论争及其最后走向合流，推动了语言文字学的空前发展。不仅出现了大批随文释义的注释书，而且开始产生了通释语词意义的专著——词典和字典。在汉代古文学派和今文学派的斗争中，许慎受业于古文大师贾逵，属古文学派。古文学派出于通经的目的，注重文字的分析与训诂的考证，从而发展了语言文字科学。许慎所处的东汉中叶以后，古文学派逐渐压倒今文学派，成为古文学派的全盛时期，这就为他的学术成就提供了历史条件。

《说文》的问世，倾注了许慎一生的心血。虽然，由于历史资料的匮乏，未能给我们提供许慎著作《说文》的具体进程，但凭借已有的文献，我们也可以大体窥其端绪。

许慎《说文·叙》作于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于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进献给皇帝，其间历时22年，约是许慎40岁到60岁的时间，他把自己一生的黄金时代用于《说文解字》的写作和修订工作。古人为书作《叙》，置

于全书之末，为当时著作的常规，其时为成书之前或成书之后不可确知。然细读《说文·叙》，其首述文字起源，次陈作书宗旨、体例，明列全书部目，说明当时许慎已为著作《说文》做了长时间的、相当复杂的准备工作，而且很可能是草创已就。许氏除《说文》一书外，尚著有《五经异义》、《孝经古文说》、《淮南子注》等，世人有“五经无双”之誉。这些客观上也为他著作《说文》在思想上和材料上做了准备。所以，我们说《说文解字》一书倾注了许慎毕生的心血，是他全部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的结晶，是毫不过分的。

《说文》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分析汉字字形和考究字源的专著，为汉语言文字学的建立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说文》同它以前的所有字书相比，都有一个质的飞跃，都堪称一部划时代的著作。正如段玉裁在《说文·叙》注中所说：“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原以纳流，执要以说详。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从世界范围来说，《说文》也是出现最早的既具有高度科学精神、又具有独创民族风格的字典。《说文》不仅是一部字典，而且是一部系统研究古代文字、音韵、词汇的重要学术著作，具有极高的理论价值和实用功能。这样巨大的成就和贡献，离开了作者特定的个人条件，也是根本不可想象的。许慎之所以能够完成这部作为人类重要文化财富的传世之作，是有其深刻的个人基因的：一是其本人具有极其深厚的研习经学和小学的功力。许慎少年勤奋求学，又得师承传授，使其能“博学经籍”。许慎虽属古文学派，但其本人是兼通古今文之学的。从许冲《上〈说文〉表》等有关史料推断，许氏少年所学，很可能是今文经学；到洛阳之后，师事贾逵，又改治

古文经学的。其所著《说文》，涉猎之多，博采之广，没有这样的功力是难于达到的。二是具有审慎的治学态度，在古今文学派的斗争中，善于客观地评定是非，兼取两家之长。据清人陈寿祺所辑存的《五经异义》来看，既有“古尚书说”，又有“今尚书欧阳、夏侯说”；既有“古毛诗说”，又有“今诗齐、鲁、韩说”；既有“古春秋左氏说” 又有“今春秋公羊说”；既有“古周礼说”，又有“今戴礼说”和“今大戴礼说”；既有“古孝经说” 又有“今论语说”。这种客观的求实精神，就使他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超越师承家法的阻碍，而在语言文字的研究上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三是其具有可贵的科学的独创精神。在《说文》的创作中，他既博采众人之说，又阐发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说文》一书，直指明引经及经说20余种，群书及通人之说40余种，方言土语40余种。他好学深思，博学多闻，著书“不穿凿”、“不空作，皆有依据”（《上〈说文〉表》）。这种超群的科学态度，使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认识汉字自身内在的系统和规律，从而创制出这部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巨著。

## 三、《说文》的著作体例

《说文》的著作体例相当复杂，历代研究者进行过多方面的总结和归纳。对此，本书无需赘述。这里，我们想就这部著作的学术价值与其实用功能的结合上，择其要者，加以阐述，以便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它，使用它。

### （一）《说文》的理论基础

以“六书”离析字形，因形以说音、义，是许慎著作《说

文》的基本原则。汉代的"六书"理论，是许慎著作《说文》的基础。

"六书"之名虽非许慎独创，然"六书"理论的最后形成却应归功于许氏。

"六书"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以六义：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然其具体所指，未作说明。

"六书"细目始于汉代刘歆的《七略》。后来班固和郑众也分别列举了六书的条目：班固《汉书·艺文志》："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以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郑众注《周礼》，以为"六书"是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然而，也仅是列举名目，未作说解。

而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则对"六书"理论作了全面的阐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并且用他的"六书"理论逐一分析了《说文》所收录的9000多个汉字，从而揭示了汉字形体结构的系统性和规则性，建立了汉字的形义体系。此后至今，1800多年间，文字学者虽然对许慎"六书"的次第略有调整，对每书具体所指及其分合略有异义，但基本上沿用了许

氏的“六书”说。

依照清代《说文》学者和现代文字学者的研究，对许慎的“六书”理论，可用以下的示意图表作简要的说明：

- 六书
  - “字之体”（即造字之法）
    - 独体之“文”
      - 象形（表具体事物或形象）
      - 指事（表抽象事物或概念）
    - 合体之“字”
      - 会意（纯表意）
      - 形声（兼表音）
  - “字之用”（即用字之法）
    - 转注（体现汉字孳生的轨迹——汉字的繁衍）
    - 假借（反映汉字使用的规则——汉字的节制）

（二）《说文》的书体

许慎在《说文·叙》中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文》一书，是以小篆为主，辅以古文、籀文，兼采“或体”、“俗体”、“奇字”的。

《说文》所收小篆，“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说文·叙》），乃是秦统一中国后所通行的文字，是丞相李斯以秦系文字为主，对战国时代不同的文字形体加以统一的结果，是《说文》据以说解的基本形体。《说文》的收字，一般是以小篆作为字目的。如：

示 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illegible]，古文示。（一篇上）

帝 谛也。……[illegible]籀文。（一篇上）

但也不尽然。如：

舄，䧿也。象形。[illegible]，篆文舄，从隹昔。（四篇上）

吕，脊骨也。象形。……膂，篆文吕，从肉，从旅。（七篇下）

此言“䧿”、“膂”是篆文，则“舄”、“吕”当为古文

或籀文。

许慎之所以有时以古文或籀文作字目，是从他的著作原则出发的，他认为这些古文或籀文的形体更能体现字形与字义的联系•

《说文》所谓的“古文”或“籀文”具体所指为何？历来说法不一：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中认为：“古文”是战国时期东土六国所通行的文字，而“籀文”则是西土秦之通行文字。

后有人认为，王氏区别过于牵强。并提出了新的看法，认为：“古文和籀文都是战国时期的文字，取材于《史籀篇》者，谓之籀文；取材于壁中书者，谓之古文。”（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

《说文》在多数字目下，并没有引录古文或籀文，并不意味着这些字没有古文或籀文。事实上，任何时代的文字变革，都是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从古文、籀文到小篆也不例外。凡是古文、籀文与小篆形体结构相同的，《说文》就只列小篆；而只有结构不同的，才标明“古文”或“籀文”。

《说文》在一些字目下，还收录了“或体”、“俗体”和“奇字”。从理论上说，“或体”、“俗体”与“古文”、“籀文”不同：古文、籀文与篆文之别，是不同时代造成的文字形体差异；而或体、俗体，当属同一时代文字的不同形体。如：

灘，水濡而乾也。从水，㶇声。诗曰：灘其乾矣。灘，俗灘从隹。（十一篇上）

肩，髆也。从肉，象形。肩，俗肩从户。（四篇下）

捊，引取也。从手，孚声。抱，捊或从包。（十二篇

上）

实际上，《说文》有些所谓“或体”，也是古文或籀文。如：

渊，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𣶒，渊或省水。𠘘，古文，从口水。（十一篇上）

或体“𣶒”与古文𠘘形体接近，显然比篆文形体更古。且《说文》十二篇下：“姻，壻家也。……婣，籀文姻从𣶒。”“𣶒”当为籀文。

育，养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声。虞书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十四篇下）

甲骨文“育”作𡖀，金文作𣫬，从母（或女），从𠫓，《说文》“或体”与之相合。

《说文》中明确指出“奇字”的为数很少。如：

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八篇下）

無，亡也。从亡，無声。无，奇字無。（十二篇下）

《说文·叙》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这种“奇字”实际上也是古文。

《说文》之所以大量引录古文、籀文及或体、俗体字，一方面是为了说明文字形体的嬗变，而更重要的是在于考究字源，贯彻其因形以说音、说义的宗旨。

（三）《说文》的说解

《说文》在对汉字进行字形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形声系统，从而确立“以形为主，因形以说音说义”的原则，形成有体系的字义说解，并据此确定每个字的具体释义。

《说文》解释字义的基本形式，正如段玉裁在《说文·叙》注中所指出的：“许君之书主就形而为之说解，其篆文则

形也。其说解则先释其义，……次释其形，……次说其音。”例如：

祖，始庙也。从示，且声。（一篇上）

其中“始庙也”为释义，“从示，且声”为释形，“且声”为释音。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一篇上）

其中“治人者也”为释义，“从一从史”为释形，“史亦声”为释音。

以上是占《说文》绝大多数的形声字的释义方法。对于所谓“象形”、“指事”、“会意”字，《说文》一般则不专门说明读音。如：

气，云气也。象形。（一篇上）

丅，底也。指事。（一篇上）

步，行也。从止㞢相背。（二篇上）

也有用“读若”标明读音的。如：

誩，競言也。从二言。读若競。（三篇上）

吅，惊呼也。从二口。读若讙。（二篇上）

有些形声字，既已指明其声符，许氏恐其不显，又用“读若”拟其音。如：

哤，哤异之言。从口，尨声。一曰：杂语。读若尨。（二篇上）

𧼮，走轻也。从走，乌声。读若邬。（二篇上）

《说文》说解字义的原则是坚持形、音、义三者的相互联系和彼此统一。《说文》释义、释形、释音三者之间，绝不是孤立的，而是紧密结合，融为一体的。释形、释音，都是为释义服务的。例如：

斯，析也。从斤，其声。诗曰：斧以斯之。（十四篇上）

这里告诉人们，“斯”的字形是“从斤，其声”的形声字，读音是“其声”，本义是“析（破）木”。既然“斯”的意符是“斤”，“斤”是“斧头”，可见“斯”的本义与“砍伐”有关，本义训为“析”，正与字形结构相吻合。并引用了《诗经·陈风·墓门》“斧以斯之”的语言材料为佐证。《说文》的说解，就是这样把字的形、音、义有机地联系起来。

特别是对于一些“因声得义”的汉字，《说文》还注意说明其声、义联系。如：

芋，大叶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从艸，于声。（一篇下）

徐锴曰：“芋犹言吁吁，惊辞，故曰骇人。”“芋”为植物名，故从“艸”；其状“大叶实根，骇人”，故从“于（吁）”得声。许书析形、标音，都是以说义为目的的。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从示，司声。（一篇上）

“祠”本指“春天的祭祀”。《说文》析其形（从示，司声），标其音（司声），其意均在说明“祠”的字义由来（春季青黄不接，祭祀供品不丰盛，品物少、多文词）。

《说文》一书说解字义的最大特点，是注意“形义贯通”，溯本求源，指明本义。如：

自，鼻也。象鼻形。（四篇上）

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三篇下）

及，逮也。从又从人。（三篇下）

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十四篇下）

"自"的"鼻"义，"寸"的"寸口"（穴位之名）义，"及"的"赶上"义，"字"的"生子"义，虽与当时（汉代）的常用义相距较远，而许氏逐一作了说解。我们知道，本义是一切引申义的出发点，抓住本义，整个字义系统就有条不紊。《说文》的字义说解，为人们把握汉字的字义系统指明了根本途径。

**（四）《说文》的常用术语**

《说文》是一部体大思精的语言文字学著作，其继承前人和自己创制的"术语"甚多。对此，历代《说文》研究者多有论述。本书就其中与阅读《说文》直接相关者，作一简要的说明。

①"凡某之属皆从某"：依《段注》："凡云凡某之属皆从某者，自序所谓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也"。书中注明此语者，均为《说文》部首。

②"象形"、"象某某之形"：许慎说解中"象形"一语，均指象形字。如《说文》七篇下："吕，脊骨也。象形。"四篇上："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至于用"象某某之形"一语说解的，情况较为复杂：一类为象形字。如《说文》二篇上："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头三、封尾之形。"一类所表之义比较抽象，一般认为是指事字。如《说文》二篇上："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六篇下："囗，回也。象回帀（匝）之形。"

③"从某，从某"、"从某某"：凡用这两个术语者，都是由两个或几个形体合成的会意字。会意字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按其合成偏旁的数目，可以分为"两合"或"多合"：如

“赤”（从大从火）为“两合”，“暴”（从日，从出，从収，从米）为“多合”；按其偏旁的形体，可分为“同体会意”和“异体会意”：如“从”（从二人）为“同体会意”，“孚”（从爪从子）为“异体会意”。

④“从某，某声”：“从某”指意符，“某声”指声符，指半体取形、半体取声的形声字。如《说文》七篇上：“旂，旗有众铃，以令众也。从㫃，斤声。”十篇下：“夸，奢也。从大，亏（于）声。”

⑤“从某省”：凡谓“从某省”者，都指取其字义而不采其全形的“省形”字。如《说文》三篇下：“隶，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也。”指“隶”字用“尾”之义，而仅采取了“尾”（篆文作𡰣）字的下半截形体。八篇上：“考，老也。从老省，丂声。”指“考”取“老”之字义，而仅采取了其形体的一部分（“耂”）。十篇下：“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指“喬”取“高”之字义而未采取其全形。

⑥“某省声”：指取某字作为声符，而又不采其全形的“省声”字。如《说文》六篇上：“梓，楸也，从木，宰省声。榟，或不省。”指“梓”取“宰”为声，而不取其全形，只用其形体的一部分（“辛”）。二篇下：“進，登也。从辵，閵省声”。“進”取“閵”字之声而不用其全形。一篇下：“薅，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声。”“薅”从“好”字得声而不用其全形。十篇下：“恬，安也。从心，甛省声。”“恬”从“甛”（即“甜”）字得声而不用其全形。

⑦“从某，某亦声”：指既从某字形体以得义，又取其读音以为声。如《说文》十二篇下：“婚，妇家也。礼：娶妇以

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婚”既以“昏”为声，又以“昏”得义（“娶妇以昏时”）。十三篇下：“坪，地平也。从土，从平，平亦声。”“坪”指平坦的场地。既以“平”为声，又从“平”得义。这类字称为“会意兼形声（或形声兼会意）”之字。

⑧“一曰”（又叫“或曰”、“又曰”）：段玉裁说：“许书之一曰：有谓别一义者，有谓别一名者。”（六篇上“楚”条注）《说文》的“一曰”，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兼采别说。或形、或音、或义，两说并存。如：《说文》一篇上：“祝，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此为兼采别形。六篇上：“析，破木也。一曰折也。”此为兼采别义。五篇上：“盇，小瓯也。从皿，有声。读若灰。一曰若贿。”此谓兼采别音。二是同物二名。如六篇上：“槛，栊也。从木，监声。一曰圈。”

⑨“读若”：即用另外一个字来说明本字的读音。《说文》的“读若”，主要是注其音，有时也兼说明文字的通假关系。《说文》二篇上：“犻，……读若祝。”“犻”字冷僻难读，此“读若”仅注其音。二篇上：“釆，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此“读若”不仅注音，兼明二字音义相通。三篇下：“敷，闭也。读若杜。”“杜”，《说文》：“甘棠也。”“杜绝”之“杜”本应作“敷”，“杜”为借字。此“读若”说明二字在文献中的假借关系。

⑩“同意”：《说文》所用“同意”一语，是指两个字制字之意有某种相似之点，绝不能误解为二字的意义相同。如《说文》五篇上：“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工”有规矩，作“巫”也有规矩，这一点上相同，并不是说

两个字意义相同。七篇下：“韭，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謂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与耑同意。”三篇下：“爾，丽爾，犹靡丽也。从冂，从㸚，其孔㸚。尒声。此与爽同意。”以上许云“同意”，均指两个字制字之意有相似之点。

⑪“以为”：依《段注》：“凡言以为者，皆许君发明六书假借之法。”如《说文》十二篇上：“西，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东西之西。”四篇上：“乌，孝鳥也。象形。孔子曰：乌，亏呼也。取其助气，故以为乌呼。”

⑫“连篆为句”：此条虽非《说文》原书之“术语”，但确为阅读《说文》须知之条例，故列于此。“连篆为句”，指《说文》说解字义时，“释文连上篆字为句”。如：《说文》七篇上“昧爽旦明也”，应读为“昧爽，旦明也”。“曑商星也”应读为“参商，星也”。《说文》这一条例，是清人钱大昕首先揭示的，对于正确地理解《说文》非常重要。清代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曾经批评许慎训“参”为“商星”，不懂天文，这是由于不明了《说文》此例而造成的误解。

⑬“通人”：许慎《说文》，采用了先秦诸子如孔子、韩非子及汉代司马相如、董仲舒、杜林、卫宏诸人之说，这些人称之为“通人”。许氏《说文》中“博采通人”，在解说中一一注明。如《说文》八篇下：“儿，仁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

⑭“阙”：凡说解中言“阙”都表示有阙疑之处。即《说文·叙》中所谓“其於所不知，盖阙如也”。有时指不知其形、义

由来，有时指不知其读音。如《说文》一篇上："旁，溥也。从二，阙。方声。"此指除从"二"（即"丄"）之外，不知其字形、字义之由来。十一篇下："沝，二水也。阙。"此指不明其音。

## 四、《说文》的编排与查检

建立汉字的形义系统，并以此编排《说文》所收之字，是许慎的一大创举。对于《说文》一书的编排，许慎是有其明确宗旨的。他在《说文·叙》中写道：

"分别部居，不相杂厕。""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

可见，"分别部居"、"据形系联"，"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是许氏编排《说文》的基本原则。但是，由于编排原则本身尚有待于改进之处，加之许氏在处理复杂的文字材料时，又没有很好地贯彻自己提出的原则，因而，对《说文》的编排方法，历来毁誉不一，众说纷纭。我们认为，许慎从汉字的表意体系出发，创立了以形义系统编排《说文》的方法是基本可行的。虽然许慎在设计这一开创性的复杂工程时，难免斟酌不当，书中多有疏漏，但从总体上我们仍可以看出明确的编排体系，是堪称"共理相贯，杂而不越"的。

许书的编排，总体上有两条线索：

一是不同部首的排列，大体是"据形系联"。

《说文》540部首，凡形体相关或相近的，均按次序排列。如：

《说文》一篇上：许据"立一为耑"、"毕终於亥"的原则，把"一"部列为全书之首。其下为"二"（即"丄"）部

蒙而次之。“二”下为“示”部，亦从二。“示”下为“三”部，蒙示有三垂，而以三次之。“三”下为“王（王）”部、“王（玉）”部、“玨”部，均与“三”有关。

又如《说文》八篇：从“人”部开始，全篇共36部，均由“人”形“连类而及”。首列“人”部，其下为“匕”（huà）部，从倒人。“匕”下为“匕”（bǐ）部，从反人。“匕”下为“从”，二人相从。“从”下为“比”，“反从为比”。“比”下为“北”，从二人相背。……众，从三人；……身，象人之身；……尸，象人卧之形……。

有些部首之间确无形可系者，许慎则辅以“以类相从”的方法，加以编排。如：

《说文》十篇上：马、廌、鹿、麤、㲋、兔、萈、犬、㹜、鼠、能、熊等部，依次排列，形体上没有联系的理据，但因均属兽畜之类，故排在一起。

又如《说文》十四篇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相继排列（中间插入少数形体相关的部首），则因其均是干支之类。

二是同一部首所属之字的排列，大体是“以义相贯”。

同一部首之中，许氏先列独体之文，后列孳乳之字，而字的排列，主要是依据字义的类别。如《说文》一篇上“示”部，共收59字：

首列“祜”字。因其为汉安帝之名，不仅排列在前，且因“上讳”，不作说解。《说文》之中，凡此者五。

其下“礼、禧、禄、祥……”13字，均有“吉祥”之义。

其下“神、祇……禓”等41字，均为祭祀神鬼先祖之类。

其下“祲、祸、祟、祆”四字，均为“灾祸”之义。

当然，《说文》中确有少数部首的次第、文字的编排，无规则可循。我们于此既不能穿凿附会，强作说解；也不必苛求前人，一味地责难许慎。因为语言文字的规则本身就有一种约定俗成的相对性。汉字的部首与部首之间，文字与文字之间，都无所谓必然的、确定的联系，本身就带有一定的随意性。有些部首、文字的编排，是不可能有什么必然理据的。

至于《说文》部首查检不便，这更不能完全归咎于许氏。许氏创立的是文字学意义上的部首，而不是仅仅供检字用的部首。汉字经过漫长而曲折的发展历史，许慎所归纳的反映造字规律的部首，今人用来查检文字，是不能不遇到矛盾的。这种矛盾，古人也早已深有体会。大徐本《说文》的校订者徐铉就曾经说过：“偏旁奥密，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说文解字篆韵谱》徐铉序）现代读者要使用这部书，当然就更加困难。

为了查检和使用《说文》，后代学者相继编写了一些工具书。清人黎永椿《说文通检》、史恩绵《说文易检》，是其中影响较大的两部。今中华书局出版的《说文解字》（大徐本）后附有检字表，使用很方便。此外，清阮元等人所编《经籍籑诂》一书，凡《说文》所收之字，于其说解，均全文引述，且标明所从之“部”，也可以作为我们查检《说文》的一部辅助性工具书。

但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说文》这部书，较快地从《说文》中查到所需之字，还必须熟悉《说文》的部首，并对其特点有所了解。

一是部首的形体。

《说文》以小篆形体为基础分析字形，其部首同今天通行的楷书有很大距离。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形同实异”和“形异实同”这样两种情况：

首先是“形同实异”。如“春”、“奉”两字，楷书中它们形体都有“耒”这一偏旁。我们按楷书形体去检字，就可能到“耒”或“日”部去查“春”，到“耒”部去查“奉”。而小篆“春”作蒈，在“艸”部，“奉”作𢍍，在“収”部。

其次是“形异实同”。如“敲”、“攻”、“叙”三个字，楷书中“支”、“攵”、“又”属于三个不同的偏旁，而小篆中三者均写作“攴”，《说文》均收在“攴”部。

这两种情况，都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二是部首的位置。

汉字形体多是左右、上下结构的，其部首比较容易辨认。但也有少数汉字，形体结构特殊，部首的位置是在字的两边、中间或一角。如：

衷，里亵衣。从衣，中声。（八篇上）

辨，判也。从刀，辡声。（四篇下）

荆，楚木也。从艸，刑声。（一篇下）

颖，禾末也。从禾，顷声。（七篇上）

佞，巧讇高材也。从女，仁声。（十二篇下，此依《段注》本）

其中例一，部首“衣”被分成两半；例二部首“刀”在字的中间；例三、四、五，部首“艸”、“禾”、“女”均在一角。

因此，准确地查检《说文》，了解汉字部首的位置，也是很重要的。

三是注意部首的更替。

许慎所处的东汉，文字刚刚统一，异体歧出；且许氏为了推求文字的原始意义，又多引证古形。因此，《说文》收字的部首，往往有与后世通行文字部首不一致的地方。如：

翼，《说文》正篆作“䰊”，不在“羽”部，而在“飛”部。以“翼”为异体字。

朽，《说文》正篆作“歾”，不在“木”部，而在“歺”（即“歹”）部。以“朽”为异体字。

愧，《说文》正篆作“媿”，不在“心”部，而在“女”部。以“愧”为异体字。

瓶，《说文》正篆作“缾”，不在“瓦”部，而在“缶”部。以“瓶”为异体字。

善，《说文》正篆作“譱”，不在“羊”部，也不在“言”部，而在“誩”部。以“譱”（即“善”）为异体字。

我们只有了解《说文》部首与通行汉字部首的异同，才可能顺利地查检《说文》。

四是部首形体的讹变。

从小篆到隶书和楷书，为了适应书写方便的需要，汉字的形体结构也发生了许多变化。许多原来的表意部首变成了单纯的书写符号，部首形体发生了讹变。如：

于，《说文》本作“亏”（“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

折，《说文》正篆作“斲”（“从斤断艸”）；

冢，《说文》中其上边作“勹”，在“勹”部，楷书讹变作“冖”；

“和”、“稽”今左均从“禾”，而《说文》“和”从“禾（hé）”，“稽”从“禾（jī）”，本为不同的部首。

“瞏”、“買”今上均从“罒”，而《说文》“瞏”本从“目”，“買”本从“网”，其形义毫不相干。

五是归部标准不一。

这是许慎在《说文》编排上的疏漏所致。如：

“辨”、“辩”均为从“辡”得声的形声字，而《说文》以“辨”为形声，编入“刀”部，以“辩”为会意，不编入“言”部，而编入“辡”部。

“桑”本为木名，不入“木”部，而另立“叒”部。

“绞”本从糸，不入“糸”部，而入“交”部。

“鼓”、“鼓”均从“壴”，且本为同字。而《说文》“鼓”入“壴”部，“鼓”入“支”部。

# 第二章 《说文解字》导读

## 一、汉字结构的几个特点

为了正确理解《说文》的字义说解，首先必须对汉字结构的特点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本节围绕《说文》阅读这个中心，说明汉字结构的特点。

### （一）文字的多源性

汉字的字义说解应当把什么作为基点？人们会不假思索地回答：本义。确定汉字本义的入手点应当是什么？人们也会作出肯定的结论：字形。这些看来不言而喻的道理，却时常成为语言文字工作者面临的棘手课题；这些在理论上似乎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在具体实践中却往往争论不休。这种理论与实践的矛盾，起源于文字自身的多源性。

一个汉字的本义，一般是指与字形联系的、在文献中出现最早的意义。可是，在研究《说文解字》和其他古文字著作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不仅《说文》对字形的分析时常有与甲骨文、金文等早期文字不一致的地方，而且一些以甲骨文、金文为研究对象的古文字学著作中，有时也形体多歧，释义各一。遇到这种情况，以往的古文字研究工作者和字典编写者，习惯

用甲骨文、金文形体来纠正小篆形体，用早期的甲金文形体否定后出的甲金文形体，笼统指斥后者析形“伪误”，说义“非是”。这种依据早期文字形体考释字义的方法，在一般情况下是可行的；但如果以偏概全，把它作为一条戒律，就很值得商榷了。因为目前已经发现的古文字资料，对于全部曾经存在过的古文字来说，只是零星而片断的一小部分，相当一部分小篆形体，并不一定来源于甲骨文或金文。上述作法，把百川灌河式的、多源头的文字发展误认为同源的、单一的直线发展，必然造成理论与实践的尖锐对立。

历代相传的“圣人造字”的单一来源说，早已为古文字研究的实际所否定。一个汉字的形体，不只一个来源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一点，前人早已有所认识。荀子说：“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荀子·解蔽》）鲁迅先生则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作了更为深刻的说明：“在社会里，仓颉也不止一个，有的在刀柄上刻一点图，有的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了，史官一采集，便可以敷衍记事了。”（《且介亭杂文·门外文谈》）历代政府和文字学者虽然对汉字进行了规范化的工作，但并没有、也不可能消除所有形义来源不一的字形。通过考察为数可观的分析有歧义的古文字形体，我们深深感到，正确地认识文字的多源性，实事求是地进行字形分析，不但可以使语言文字工作者从那种无谓的争论中解脱出来，而且对于我们科学地进行字义说解，正确地理解《说文》的释义，恰当处理汉语字典中对文字本义的分析，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字的多源性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 原始性异源。即甲骨文、金文和篆文在构形表义方式上

一开始就没有联系。这种原始性异源，具体又分为两种情况：

其一，是原始构形不同而所表本义也不同的。如：

東，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说文》六篇上)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金文作㯥，甲骨文作㯥、㯥或㯥，“非从日在木中，当是古橐字，盛物之囊也。两头开口，以绳束之，東字正象橐形。”

《说文》依小篆分析，“東”的字形“从日在木中”，本义为“东方”；而依甲骨文的形体分析，“東”的中间不从“日”，当是古橐字，本义为“盛物之囊”。后来借为“东方”之“东”。两说似均可通，而构形各异，本义也不同。

牙，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说文》二篇下)

古人以为“牙”、“齿”有别，口腔两侧的槽牙叫“牙”。小篆“牙”写作𤘅，的确像槽牙上下交错之形，其说可通。而夏渌《释甲骨文春夏秋冬》一文认为：甲骨文“牙”写作[illegible]或[illegible](此字前人误与“屯”字相混，夏文详辨之)，“实为叶芽的‘芽’，借作‘牙’，另加草头作‘芽’代表本义，古籍本作‘牙’。小孩称‘牙’或‘伢’，小将称‘牙将’，皆缘于‘芽’本作‘牙’。”《说文》中与牙齿有关的字共47个，其中形旁从“齿”的有44个，从“牙”的仅有3个。夏说也持之有故。两种形体当各出有因。

共，同也。从廿廾。(《说文》三篇上)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金文共(作[illegible])非从廿，当为古供字，奉(捧)也。象两手奉物之形。”有人则认为：甲骨文“共”作[illegible]，“象两手向上举一件东西意”，“本义似应为‘拱’”(陈涛、董治国《学生常用汉字浅释》)。依小篆，许氏以为“共”从廿廾，二十双手表示许多人共同合作之意。

据《说文》所收古文（作𢍏），则为四只手朝一个方向用力，也为"同"义。此说可通。但据金文和甲骨文，"共"则为两手捧一物或两手举一物，同字形吻合，也可言之成理。并且可以在古代文献中找到证据："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左传·僖公四年》）此"共"正为"供"义。"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此"共"正为"拱"义。

其二，是构形不同而所表本义相同的。如：

明，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明从日。（《说文》七篇上）

篆文"朙"和古文"明"有从囧和从日之不同。甲骨文"明"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也有从囧（像窗形）、从日之异。"从月从囧"，取月照窗上之明意；"从日从月"，取日月相映之明意。两字同为"会意"，构形意念有别，而所表本义相同，均为"明亮"之义。

虹，螮蝀也。状似虫，从虫，工声。（《说文》十三篇上）

甲骨文中"虹"作[illegible]，像彩虹之形。小篆为形声字，甲骨文为象形字，构形方法不同，所表本义相同。

疾，病也。从疒，矢声。（《说文》七篇下）

"疾"从"疒"。《说文》七篇下："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箸之形。""疒"小篆作[illegible]，像人有疾在床之形。甲骨文"疾"作[illegible]，从"大"（即人形），旁加一矢，以人中箭受伤喻人之害病。两字构形方法不同（小篆为形声，甲骨文为会意），构形意念也不同（一取病卧于床，一取人中箭伤），然所体现的本义是相同的。这种"构形不同、本义相同"的情况，形成了汉字的异体字，体现了汉字形、义联系的多样性。

对于这种原始性异源的汉字，字义说解中应当允许异说并

存。对其中“构形不同而本义有别”的异源字，释义者应据所释对象的不同（甲骨文、金文、小篆等），有针对性地选择与字形相符的一种说解；但要承认异说的合理性，不要厚此薄彼，否定与己见相异的其他说解。

2. 讹变性异源。即小篆形体与甲骨文、金文或其他古文字形体有关，但中间发生了讹变。这种讹变，或者出于当时人的误解，或者是追求书写的简便。其中又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有理据的讹变。即讹变后的字形，人们依据当时的观念，赋予了新的意义。如：

> 折，断也。从斤断艸，谭长说。……篆文折从手。（《说文》一篇下）

“折”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确像以斤（斧）断草之状。篆文从“扌”（即“手”），显然为断草之形（[illegible]）连写而成，纯属讹变。然以手持斤（斧）断物，也言之成理。讹变后的字形，人们赋予其新的理据，建立了字形与字义之间的联系。

> 年，谷孰也。从禾，千声。春秋传曰：大有年。（《说文》七篇上）

容庚《金文编》：“年，从禾，从人，人亦声。《说文》非是。”甲骨文“年”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从“人”负“禾”，像人背着庄稼，表示有收成的意思。“人”兼表声，是会意兼形声的字。而小篆写作“秊”，变成了从“禾”、“千”声的纯粹的形声字。从字形上看，小篆之“千”显然是因为与甲骨文之“人”形体相似讹变而成。这种变化，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文字的读音发生了变化，以声符“千”取代了声符“人”，另一方面也与文字发展的纯形声化趋向、表义成分相对消弱有关。小

篆形体，虽然与甲骨文、金文不符，但以形符“禾”标明义类，以声符“干”更加准确地标明其变化后的读音，完全符合一般形声字的构形原则。讹变后的形体建立了新的理据。

对于这种“有理据的字形讹变”，应当历史地承认既定事实，对讹变前后的文字，依形各解，分别说明其形、义联系，既不能固守古形，无视发展；也不能拘于今形，割断历史。

二是无理据讹变。即讹变后的字形已经失去了形、义联系，成为纯粹的标音符号。对此类情况，切不可附会字形，妄说字义。如：

> 爲，母猴（即猕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说文》三篇下）

我们推测，许意猴性好动，其“爪”不能安宁，字形突出其爪，意在以爪好“动”来表示“行为”义。其说甚为迂曲，使人费解。可是，甲骨文的发掘，揭开了这个谜。甲骨文“为”作[illegible]，像人以手牵象之形。以“役象以助劳”表达“劳作”之义，这是“为”的本义。小篆“为”之“爪”即甲骨文之“又”（即“手”），两者形体上有联系，但讹变后的小篆字形失去了表义功能。

又如：“得”，甲骨文写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从“手”持“贝”（贝，古代曾作货币使用，故有“钱财”义），本为有所获之义。又有加“彳”旁的，“彳”为“行”（“行”本义指四通八达的道路）之省，表示在道路上拾到贝而有所获之义。小篆变作“得”，“贝”讹变为“见”，字形与字义失去了联系。

“奔”，金文写作[illegible]，上部像人挥动双臂跑起来的样子，下面是三只脚，表示跑得很快，字之本义为“快跑”；而小篆误为“[illegible]”，把止（脚）变成了屮（草）。许慎将其分析为“从

夭，贲省声”的形声字。《说文》“省声”之字，若无异文为证，往往不可轻信，此正是一例。小篆之“奔”显然为金文“奔”之讹变，《说文》释为“贲省声”是牵强附会，不能说明形、义的联系。

对于这种“纯粹讹变”的汉字，千万不可以就后起之形附会字义。而必须溯本求源，进行字形复原工作，依据早期字形，寻求形义联系的理据和文献证据，恰当地说解其本义。

3. 演化性异源。语言和文字都处于发展变化之中，文字的形义关系也不能例外。随着社会存在和人们观念的变化，字的形义关系也相应地发生变化，这就形成“演化性异源”。如：

“伐”，甲骨文写作[illegible]，左像人形，右像戈形，而戈砍在人头上，表示“砍杀”之义。而小篆写作[illegible]，戈已不在人头之上。《说文》依小篆说解：“击也。从人持戈。”不少注家以甲骨文来纠正《说文》“从人持戈”的分析。其实，小篆的“伐”是同甲骨文的“伐”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这种字形区别同字义的演化是相互关联的。“伐”最初为“砍杀”义，故有甲骨文的构形；但在群雄争霸的春秋战国时代，“伐”产生了一个特定的常用义——“征伐”义，适应表义的需要，字的形体也在原有基础上发生了演化，从“以戈砍人头”变为“人持戈作战”。《说文》依据演化后的形体分析，说明字形与字义的关系，是无可非议的。

“衆”（众），甲骨文写作㐺，以“三人”构形，最初当是以“三人为众”表义，其本义为“众人”。甲骨文中又有写作[illegible]者，即在三人之上加一“日”的构形，当指在“日头下从事农业劳动的众人”，已带有阶级色彩了。后来，随着奴隶制的加强，到金文和小篆中，上面的“日”演化为“目”（金文“众”

作𠈌，小篆作𠈌），表示在别人的监督下从事劳动的众人，显然是“农业奴隶”了。这种字形的变迁，体现了字义的演化。后来，“眔（众）”字在文献中既有“众多”之义，又有“地位低的人”、“一般人”义，正是与字形的这种历史演化相联系的。

对于这种演化性异源，应当历史地说明其发展过程，依据字形演化分别说明其表义方式。并根据字形的不同时代和与之相应的社会存在和思想观念，分别说明其本义。如我们对甲骨文的“伐”字进行说解，当以“砍杀”为本义；而对小篆“伐”字进行说解，则应以“征伐”为本义。

4．人文性异源。我们知道，以形表义的汉字，其形义关系的建立，无论前人“造字”，还是后人“识字”，都是以人们的思维为枢纽的。古人联想造字，后人联想识字，这两种思维活动很难保持完全的一致性。这也形成人们对文字本义的不同理解。这种异源，是同人们的社会意识相联系的，我们称之为“人文性异源”。如：

> 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说文》十篇下）

今有人认为“夫”像“人的肩膀上有根扁担”之形（黄绮《部首讲解》），用以指“成年男子”。甲骨文、金文构形与小篆相同，“夫”的字形古今没有多大变化，但由于人们识字的联想不同，形成不同的说解。《说文》依据古代男子成年戴簪加冠的礼制，释“一”为簪形，固然可为一说；然此种礼制起于何时，其与“夫”字产生之先后，不可确知，故释“一”为担形，也言之成理。

> 安，静也。从女在宀下。（《说文》七篇下）

《说文》释为“静也”，当以“安逸”、“安心”为本义，意是古人认为有了房屋和女人方可心安。在孔子慨叹“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论语·子罕》）的社会背景下，这种字义说解，未必不能成立。可是，后人为了避粗俗，往往将其本义释为“安全”，意为女人在房子中才安全，重新建立了字形、字义之间的联系。

又如，表示天干的“甲”、“乙”、“丙”、“丁”四字，其本义历来说解不一。许慎《说文》本已异说并存：一说“甲，从木戴孚甲之象”，“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又说“甲象人头”，“乙承甲，象人颈”，“丙承乙，象人肩”，“丁承丙，象人心”（《说文》十四篇下）。后又有人据《尔雅》释“丁”为“鱼枕”、“乙”为“鱼肠”、“丙”为“鱼尾”（《尔雅·释鱼》）。此外，还有人以“甲”为“盔甲”之“甲”形，“乙”像“刀”形，“丁”为古“钉”字（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丁”为“镝”之初文等（陆宗达、王宁《古汉语词义答问》）。注家蜂起，众说纷纭。这种分歧，主要不在于字形本身，而是人们对同一字形的不同联想造成的。

对于这种“人文性异源”，不必急于强求统一，也应避免无休止的争论，而让不断发掘的古文字资料和古文献证据决定弃取。在字义说解中，对此可以择善而从。

综上所述，文字的多源性是汉字发展的历史事实。在实践上承认这种事实，从理论上科学地说明这种事实，对于正确处理《说文》与古文字研究成果的关系，是十分必要的。既可以排除“不可知论”，防止在字形分析和字义说解中各逞其志，主观臆测；又可以纠正思想僵化、固执一端的偏向，避免陷入无休止、无意义的争论。

（二）以形表义的多向性

具有表意特征的汉字，可以通过字形的分析去求得字义。但是，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汉字形义之间的联系是多向的，而不是单一的；是复杂的，而不是简单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同形异义”。即同一个形体，在不同汉字中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

“一”：作为“一”画这个汉字形体符号，在不同的文字中分别代表以下意义。如：

在“一”字中，“一”画代表数目。

在“雨”字中，上面的“一”画代表“天”。

在“屯”、“旦”两字中，“一”画代表“地”。

在“本”、“末”、“朱”三字中，“一”画分别代表上、下、中。其中“本”（从木，一在其下），“一”画代表“下”，即“木根”，“末”（从木，一在其上），“一”画代表“上”，即“树梢”；“朱”（小篆作𣎳，从木，一在其中），“一”画代表“中”，即“木心”。

在“夫”（从大，一像簪）字中，“一”画表示簪形。

在“天”（从一大）字中，“一”画表示人的头顶。

在“巛”（从一雝川）字（今写作“災”或“灾”）中，“一”画表示水流中有了阻碍。

在“血”（小篆作𧖧，从皿，一像血形）字中，“一”画代表血形。

在“寸”（小篆作㝳，从又从一）字中，“一”画又用以指示穴位之所在。

又如“田”：在“田”、“異”、“番”、“果”四个字的形体中，有一个共同的部分——“田”。而所表示的意义互不相干：

田，陳也。树谷曰田。象形。口十，千百（阡陌）之制也。（《说文》十三篇下，此依《段注》本）

单独的“田”字，为田地之“田”，“口”像一定范围的土地，“十”像土地中纵横的田埂。

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说文》三篇上）

许说不确。金文“異”作𢍰，为“戴”之初文。“異”中之“田”，代表人头上所戴之物。

番，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说文》二篇上）

其中之“田”，又用来表示野兽的足迹。

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说文》六篇上）

其中之“田”，又代表果实之形。

又如：“彡”，《说文》九篇上：“毛饰画文也。象形。”作为偏旁，按笔画一般称为三撇。本音读作shān。但在构字时，其表义是多方面的。康殷《说文部首》中说：三撇“来历及所表现的内容甚多，非只‘毛饰画文’一端，除须形以外，如在彭则表示鼓声，在彤则表示丹色，在彰代表玉光，……不一而足，不宜片面的执一而论。”

又如：“尸”，《说文》八篇上：“尸，陈也。象卧之形。”因“尸”像人卧之形，所以合体字中，从“尸”之字往往与人有关：“屠”字从尸，者声，古代汉语中常指宰杀牲畜的人；“尾”字“从到（即“倒”）毛在尸后”，像古人臀部之尾饰，汉代在西南边界还保留着这种风俗。此外，其他许多从“尸”之字，如“屍”、“履”、“尻”等，也与人体有关。而《说文》八篇上：“屋，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象屋形。”这里，许慎又异说并出，认为“尸”像屋形。《说文》中也确有一些从“尸”之字，与“房屋”有关。如：“层，重屋也。从

尸，曾声。”“屏，屏蔽也。从尸，并声。”（《说文》八篇上）

同一个文字形体，表示不同的意义，这是汉字“以形表义”多向性的一个方面。这是我们阅读《说文》和识别汉字时应当注意的一个问题。

汉字以形表义的“同形异义”现象，并不是完全杂乱无章的，而是往往呈现出一种系统性。如：

“大”字在合体字中的表义作用，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与“人”有关。如“丈夫”、“大夫”的“夫”字从“大”，本来就指人；“中央”的“央”字，从大从冂（jiōng），像正面站立的人在“冂”的中间，故“央”字有“正中”之义，其表义也与人有关。二是与“大小”之“大”有关。如：“夯”字从大从力，打夯要花大力气，故以“大力”会意。“尖”字上“小”下“大”，“夸”字从大亏声，“奢”字从大者声，这些字中的“大”，也都与“大小”的“大”意义相关。

“寸”，在汉字中表义，有两种用法：一是与手有关，以“寸”代表手。如“尊”，从酋从寸会意，用手奉酒，表示酒尊（今作“樽”）。“付”从人从寸，寸也是手，手持物对人，是给与的意思。二是与分寸有关，用“寸”表示制度、法度。如“守”字，《说文》七篇下：“守官也。从宀，从寸。寺府之事者。从寸，寸法度也。”本义是“守官”，字中的宝盖表示官府，下面的“寸”表示法度。又如“寺”字，《说文》三篇下：“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寺”是个形声字，本义是官署、官舍。古代掌管刑狱的官署就叫大理寺，同后代作“寺院”解的意义不同。其中“寸”表法度、制度。

"同形异义"偏旁表义的多向性，往往是由于人们对偏旁所表基本意义认识的不同方位、联想的不同角度（具体与抽象）形成的。认识这种多向性与规则性，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建立汉字的形、义联系，更好地认别汉字。

2．"异形同义"。即不同的形体，在构成汉字时，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这也是我们认识汉字形、义联系时需要注意的一个方面。

首先是意义相关的不同偏旁，在构成合体字时，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如：

人（𠆢），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说文》八篇上）

儿（儿），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说文》八篇下）

大（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说文》十篇下）

此三字作为单字，其意义是不同的。但因都以人构形（"人"像侧面人形，"大"像正面人形，"儿"像诘屈人形），在构成合体字时，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如：

兄（兄），长也。从儿，从口。（八篇下）

亦（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十篇下）

此"兄"所从之"儿"，"亦"所从之"大"，均为人形，与"人"所表之义相同。

此外，表示手及其动作的"手、又、寸、攴"等字，作为单字意义有别，而构成合体字时，则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如"叙"，《说文》中本作"敍"，后写作"叙"。表示足及动作的"足、止、辵（即'辶'）、走、彳（'行'之省）"，作

为单字义别，在构成合体字时，也可以表示相同的意义。如"征"，《说文》中本作"延"，或体作"征"。

其次，认识汉字"异形同义"现象，还要注意到偏旁在构成合体字时出现的省减和变形。

偏旁省减的。如："自"为"鼻"之本字，本像鼻之形。又省作"白"（⾃），构成许多合体字。如"者、皆、鲁"，其下皆从"白"（即"自"），不从"曰"（⽈）；"皇"，其上本作"自"，后省作"白"（⾃），不从"白"（⽩）。

偏旁变形的。在小篆向隶书发展的过程中，同一个偏旁，由于在合体字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发生变形，分化为几个偏旁。如"心"分化出"忄"（在左）和"⺗"（在下，如恭、慕）；"肉"分化出"月"（在左）、"⺼"（在下）；"食"又分化出"饣"（在左）。

3。形、义联系的多样性。即汉字在以形表义的过程中，形、义之间存在多方位、多层次的联系，情况相当复杂。

首先，汉字的以形表义是多方位的。如：

可以表示事物的全体，如"羊"（⽺），"象头、角、足、尾之形"（四篇上）；

可以以局部代全体，如金文中"車"写作𨏥，小篆截取其一轮，写作車（今简化字中，广为廣之省，医为醫之省，时为時之省，声为聲之省，也是以局部代表全体）；

可以突出其特征，如"牛"（⽜），"象角头三、封尾之形"（二篇上），突出其角和封（即牛肩）之形；

可以表现其大致轮廓，如"人"（⼈），"象臂胫之形"（八篇上）；

还可以变换其方位，如"水"本作巛，在"益"（㿽）字

中写作≋，改变了其原来的方向。

其次，汉字的以形表义也是多层次的：既可以直接表义，也可以间接表义。所谓“间接表义”，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在表义汉字中增加不直接表义的附加符号。这种附加符号不直接表义，但能使字义明确化。如：

石，山石也。在厂下，口，象形。（九篇下）

其中“口”像石形。“厂”为附加符号。孤立的“口”形，人们难以知其为石，故加“厂”（山崖之形）以明之。

臼，舂也。古者掘地为臼，其后穿木石。象形，中米也。（七篇上）

“臼”（臼）字，其外之“凵”像“臼”形，中间的点像米形，为附加符号。其虽然不直接表义，却能使“臼”义明确化。

眉（𥄂），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頟理也。（四篇上）

其中，只有𠂆像眉之形，上边的仌和下边的目为附加符号，确定𠂆的位置，以显示其形义关系。

二是文字构形须经过人们的联想加以补充方能表达字义。如：

旋，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从疋。疋，足也。（七篇上）

武，楚庄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为武。（十二篇下）

《说文》对“武”的字形说解有误，“止”为“足”形，非“制止”义。“旋”、“武”两字中，“疋”、“止”均为足之形，然以之与“㫃”、“戈”会意，字义费解。这种形、义之间的隔膜，须由文字构形造成的联想加以补充。“旋”本

义为转动，以人转动旌旗以成意；“武”本义指武装，以人持戈出征打仗以成意。这里的“疋”、“止”既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足”，也不仅仅是以局部(疋、止)代表全体(人)，而是画出人足(疋、止)，使人联想到行走（或运动）中的人，分别与“㫃”、“戈”会意，建立其形义联系。

三是在表义汉字中掺入非表义成分。这种情况，在汉字发展的历史上始终存在。这说明了汉字以形表义的相对性。如：

米（米），粟实也。象禾实之形。（七篇上）

“米”中四点，像禾实之形。中间的“十”已无形可像，为不表义也不表音的构字部件。

闹，不静也。从市鬥。（三篇下新附字）

“鬧”本以“从市鬥”会意。今简化字作“闹”，其中“市”保留表义特征，“门”则为非表义成分，是纯粹的构字部件。

此外，像文字类化现象，也使文字增加了非表义成分。如“鳳凰”本作“鳳皇”，“鳳”字“从鳥，凡声”，“皇”言其大。后由于字形类化，将“皇”写作“凰”。“凰”字中的“几”，与字音、字义均无联系，是一般的构字部件。

4. 字体演化造成的“讹变”。这也体现了汉字形、义之间的复杂关系，形成了以形表义的多向性。

表意体系的汉字经历了一个从笔意文字向笔势文字的形体演变过程。小篆以前的汉字形体，基本保持点、画的意义，往往能够体现原始造字意图，属于笔意文字；从小篆到隶书，适应书写方便的要求，汉字形体发生了巨大的变革，逐渐脱离原始造字意图，加以符号化，成为笔势文字。这种形体演变的结果，使一些在篆文中本来表示不同意义的不同形体趋于合流。

这种形体上的“讹变”，加剧了形、义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向性，是我们研究汉字形、义关系时特别应当加以注意的。

如“奉”、“舂”、“春”、“泰”四字，隶书或楷书形体上有共同的组成部分——“𡗗”。但它们在来源上各不相同。

奉（𢍏），承也。从手，从廾，丰声。（三篇上）

舂（𦥸），捣粟也。从廾持杵临臼上。午，杵省也。（七篇上）

春（萅），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日生也。屯声。（一篇下）

泰（𣴎），滑也。从廾，从水，大声。（十一篇上）

又如“灬”这一汉字形体，在隶书和楷书中是很常见的，但它们的来源却是多种多样的。

鳥，小篆作𪀦，“灬”是鸟足的变形。

鱼，小篆作𩵋，“灬”是鱼尾的变形。

燕，小篆作𤋮，“灬”是燕尾的变形。

然，小篆作𤡬，“灬”是“火”字的变形。

此外，“思”，小篆作𢝊，依《说文》：从心，囟声；“细”，小篆作𥿭，本为从糸，囟声。而楷书中“囟”伪作“田”，与田地之“田”相混。楷书中“阝”，在左作偏旁，小篆本作“𨸏”（《说文》：“𨸏，大陆，山无石者。象形。”）从“𨸏”之字多与“山”有关，如“陵”（《说文》：“大𨸏也。”）“阴”（《说文》：“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阿”（《说文》：“大陵也。一曰曲𨸏也。”）“陟”（《说文》：“登也。从𨸏，从步。”）“防”（《说文》：“隄（堤）也。”堤坝像山之形。）“除”（《说文》：“殿陛也。”）

"陼"（《说文》："陛也。""除"、"陼"其形也像山）。"阝"在右作偏旁，小篆本作"邑"（邑，本指有人群聚居的地方）。从"邑"之字，多与"都邑"、"村邑"义有关，如"都"、"郡"、"邻"（《说文》："五家为邻"）、"鄙"（本义为"边远的地方"）及各种专用地名"邶"、"邓"、"邢"、"郎"（《说文》："郎，鲁亭也"）等。而在楷书中，从"阜"之"阝"和从"邑"之"阝"在形体上合而为一了，只能从方位上加以区别。

**（三）声符为本字**

依照传统的"六书"说："形声字，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汉字中形声字的意符是表义的，而它的声符是标音的。对形声字进行考核的实践证明：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事实告诉我们：占汉字绝大多数的形声字，其中有一类形声字的构成并不是这样简单。它们的意符只不过是强调了该形声字所属的义类而已，而它的声符却完整地体现了该形声字的本义。正如近代学者刘师培所说：此类形声字"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声，后有左旁之形"（《小学发微》），这些声符，正是形声字的初文或本字。

认识此类形声字这种"以声符为本字"的现象，对于正确地考识字形、字义，深入地了解形声字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具有重要的价值。如《说文》："甑，甗（音yǎn，即古代蒸煮用的炊具）也。从瓦，曾声。"（十二篇下）"曾，词之舒也。从八，从曰，囮声。"（二篇上）这里，"曾"的本义到底是什么？字形是如何体现字义的？作为古代炊具的"甑"字又何以用"曾"作声符，两个字的联系在哪里？从《说文》的说解中，这些都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可是，当我们循

着声符的线索去考察，结论就一目了然了：金文中“曾”作䨇，非从曰，从囮，许慎对字形的分析是错误的 。“曾”正像古“甑”之形，上像气，中像箅，下像甑器之形，“曾”本为蒸米为饭之器，当为“甑”之本字。

可见，传统的对形声字字形结构的片面理解，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深入分析部分形声字“声符为本字”的这一现象，研究它的类型及其具体表现形式，对于全面地揭示形声字的内部结构，是非常必要的。

这种“声符为本字”的形声字，主要有两大类型，具体又表现为多种情况：

第一大类，是单层双合的形声字。

即一个形声字形体由两部分组合，而这形体的两部分处于同一平面上。其中又可以细分为三小类：

其一，是先有本字，后加意符造专字的。这种情况，为数极多。现列举数例：

（1）它（㐌）：“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蛇，它或从虫。”（十三篇下）

小篆来源甲骨文、金文形体，“它”字即像蛇形，为“蛇”之本字。后加意符“虫”以表义类。

（2）冄（冄）：“毛冄冄也。象形。”（九篇下）“䫇，颊须也。从须，从冄，冄亦声。”（九篇上）

“䫇”后制字“髯”，“冄”即“髯”之初文。

（3）丑（丑）：“纽也。十二月，万物动用事，象手之形。时加丑，亦举手时也。”（十四篇下）

许说误。“丑”像以手弄物之形，当即古“扭”字。

（4）宁（宁）：“辨积物也。象形。”（十四篇下）

"貯，积也。从贝，宁声。"（六篇下）

"辨积物"，就是分别物类而积之。"宁"当为"貯"之初文。甲骨文"貯"作㡟，像藏贝于"宁"中，可证。

（5）叕（𠬝）："缀联也。象形。"（十四篇下）

"叕"像物相联之形，即"缀"之本字。加"糸"以标明其义类。

（6）異（𢌿）："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三篇上）

"異"金文作𢌿，从大，像用双手往头上放物之形。"異"当为古"戴"字，取以头戴物之义。

（7）正（𤴓）："是也。从止，一以止。𤴓，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𤴕，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二篇下）

许说非本义。"正"于文献中的常用义是"不偏、不斜"之义。甲骨文"正"作𤴓，表示奔向远方某一目标，为"征"之本字。本义是"远行"、"长征"。奔向某一目标，必须方向正确，故引申为"不偏、不斜"之"正"。

（8）聿（肃）："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从聿，一声。"（三篇下）

许析形有误。聿、聿古为一字。从又，像手持笔之形，当为"筆"之本字。因古代筆以竹为之，故加意符"竹"以表其义类。

（9）久（久）："以后灸之，象人两胫后有距也。周礼曰：久诸墙，以观其桡。"（五篇下）

许说前后不一，据"以后灸之"之释，"久"即"灸"之初文，从人，乀像以药物灸之之形。后加意符"火"以标义类。

（10）午（仐）："啎也。五月，阴气午逆阳，冒地而出，

此予矢同意。”（十四篇下）

许说不可从。“午”即古“杵”字，舂米用的工具。金文中“午”写作仐，正像杵形。“舂”（𦥷）字从廾持午在臼上，也可证“午”为“杵”本字。

（11）匕（𠤎）：“变也。从到（倒）人。”“化，教行也。从匕，从人，匕亦声。”（八篇上）

《说文》以“匕”为变化之化，“化”为教化之化，此似强为分别。文献中变化、教化均作“化”，“匕”乃“化”之初文。

（12）𠫓（𠫓）：“不顺忽出也。从到（倒）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于内也。𠫓或从到（倒）古文子，即易突字。”“育，养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声。”（十四篇下）

许说误。“𠫓”从倒子，像生子之形。“𠫓”即古“育”字，后增加表明义类的意符“月”（即“肉”）。

（13）屰（屰）：“不顺也。从干下屮，屰之也。”（三篇上）

古文字“屰”像倒人之形（详见康殷《文字源流浅说》9页），当为“逆”之本字。后加意符“辵”以标义类。

（14）𠨍（𠨍）：“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九篇上）

“𠨍”当为“抑”之初文，后加意符“扌”（即“手”）。

（15）周（周）：“密也。从用口。𠮊，古文周字，从古文及。”（二篇上）

“周”甲骨文作田，像田中作物茂密之形，当为“稠密”之“稠”的本字。

（16）新（𣂺）："取木也。从斤，亲声。"（十四篇上）"薪，荛也。从艸，新声。"（一篇下）

"新"甲骨文作𣂺，像以斤砍柴木之状。此为形声兼会意之字。或曰："新"从斤，从木，辛声，为两形一声之字。"新"为"薪"之本字，借为新旧之"新"。

（17）公（㒶）："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

许说非本义。金文中"公"作㒶，为"瓮"的象形初文。"公"当为"瓮"之本字。"公"（即"瓮"）是原始公社储粮、储水、储物之大瓦器，多见于原始文化遗址，引申为"公有"、"公共"等义，又抽象为"公私"、"公正"之义。于是另造"瓮"字以表其本义。

（18）真（眞）："仙人变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八所乘载也。"（八篇上）

许说迂曲难通。一说：倒"首"（𥄉）为"県"（即"縣"之本字），倒"頁"（𩑋）为"真"（详见约斋《字源》29页）。"真"取倒"页"之意，当为"颠倒"之"颠"的本字。"真"加意符"页"，就成为"颠"字。

（19）辰（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达，厂声也。辰房星，天时也。从二，二古文上字。"（十四篇下）

许说迂曲，不可从。"辰"，甲骨文作辰，金文作辰，像蛤蜊之形。"蜃"即蛤蜊，"辰"即古"蜃"字。古代以"辰"（即"蜃"）为农具，如《淮南子·汜论训》："摩蜃而耨"。故"农"字古作"農"，从田从辰；"辱"（古"耨"字）古作"䢅"，从辰从又。

（20）辱（䢈）："耻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时，於封畺上戮之也。辰，农之时也。故房星为辰，田候也。"（十四篇下）

许说误。"辰"为古"蜃"字，像蛤之形。"辱"为"手"（从寸与从手同）持蛤壳之状，取以蛤壳锄草之意，当为古"耨"字。

（21）未（米）："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叶也。"（十四篇下）

金文作米，像树木枝叶重叠之形。为"昧"之本字，本为幽昧、昏暗之义。

这种"先有本字，后加意符造专字"的形声字为数很多。除上面列举的外，又如：㕣——脊、文——纹、因——茵、虚——墟、包——胞、司——伺、囱——窗、且——俎（祖）、亏——杇、壴——鼓、毌——贯、支——枝、殳——杸、共——供（拱）、韦——围、朿——刺、免——冕、台——怡、各——络、𠬝——服、隶——逮、康——糠、敝——敝、亢——吭、有——贿、啬——穑、堇——僅、夅——降、号——號、监——鑑、丁——钉、己——纪、酉——酒、肙——蜎、冓——構、席——蓆、臽——陷、匪——篚、孰——熟、要——腰、爰——援、亭——停、合——盒、匋——陶、畐——福、𨸏——隙、专——转等，仅粗略统计，《说文》中此类以声符为本字的形声字，就有近300条之多。这些形声字的出现，是古文字的"兼职"分化造成的。在汉字产生初期，一个汉字应当只代表一个意义。但在文字的使用中，为了解决语言中语词多而文字少的矛盾，迫使文字不得不担当一身多任的"兼职"。这种"兼职"有两种来源：一是由"同音假借"

所致，如“匪”本为“竹篚”，假借为否定副词“匪”（即“非”），“辟”本义为“法”，而假借为躲避的“避”；一是由“一词多义”所致，如“益”本为“水从器皿中溢出来”，引申为“增益”，“昏”本义为“黄昏”，引申为“婚姻”之“婚”。在以单音词为主的上古汉语中，无论哪种情况，都会影响书面语言交际上的准确性。为了准确地表达语义，人们固然可以为“借字”或“引申义”另造一字，如把“退辟”写成“退避”，把“昏姻”写成“婚姻”；但也可以给本义另造一字 如把“匪”写成“篚”，把“益”写成“溢”。这种给本义另造一字的方法，往往是在本字的基础上增加一个表义偏旁。由于字的读音未变，本字自然起到标音作用，相当于声符了。

其二，意符重叠的。如：

（1）梁（䋄）：“水桥也。从木，从水，刅声。”（六篇上）

“梁”本从“木”，后又加“木”造“樑”，“樑”之声符“梁”为本字。

（2）然（㸐）：“烧也。从火，肰声。”（十篇上）

“然”本从“火”，后又加“火”造“燃”字，“燃”之声符“然”为本字。

（3）前（𣥅）：“齐断也。从刀，歬声。”（四篇下）

“前后”之“前”本作“歬”。“前”为古“剪”字，本从“刀”，后又加意符“刀”写作“剪”。“剪”之声符“前”为本字。

这种意符重叠的形声字，为数也不少。除上面所列举的外，又如：莫——暮、采——採、丞——拯、暴——曝等。这

主要是随着字体的演变，原来的意符表义功能隐而不显，为了强化汉字的表义特征而增加了新的意符。

其三，是先有本字，后借以本字为声符的他字为专字的。这种情况，较前二者要少。如：

（1）何（𠊱）："儋也。从人，可声。"（八篇上）

"儋何"后写作"担荷"。"荷"本作"何"，后借用"荷花"之"荷"为专字。"荷"之声符"何"为"担荷"之"荷"的本字。

（2）能（𦟝）："熊属，足似鹿，从肉，㠯声。能兽坚中，故称贤能，而强壮称能杰也。"（十篇上）

许析形误。"能"为象形字，本像能兽之形。"能"兽，即今所谓"熊"。"熊"本作"能"，后借"火光盛貌"的"熊"字（《山海经·西山经》："其光熊熊"，用其本义）为专字。今通用字"熊"的声符"能"，为"能"兽之本字。

（3）臤（𦣝）："坚也。从又，臣声。……古文以为贤字。"（三篇下）"贤，多才（今作"财"）也。从贝，臤声。"（六篇下）

"贤"乃"多财"之义，其意符从"贝"。"贤能"之"贤"本作"臤"，从臣从又，取臣仆之手（"又"即"手"）能做事之意。后借"多财"之"贤"为专字。今通行字"贤"之声符"臤"为本字。

（4）桼（𣎆）："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六篇下）

"桼"即油漆之"漆"，从木，像桼汁下滴之形。"漆"本为水名。"桼"后借"水名"之"漆"为专字，"漆"之声

符“桼”为本字。

第二大类，是多层三合的形声字。

即一个形声字的形体由三部分组成，而这形体的三部分不处于同一平面上，其组合关系是有先后、分层次的。其中可分为四小类：

其一，累增意符的。如：

（1）𠃋——厷——肱：

厷（𠬛）：“臂上也。从又，从古文厷。𠃋，古文厷，象形。肱，厷或从肉。”（三篇下，此依《段注》本）

“臂上”之义古文本写作“𠃋”，像人之臂膀之形。因其与“手”有关，又加意符“𠂇”（即“手”）写作“厷”；“厷”为人之骨肉，后又加意符“月”（即“肉”）写作“肱”。

（2）用——甬——桶：

用（用）：“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卫宏说。”（三篇下）“甬，艸木华甬甬然也。从马，用声。”（七篇上）

许氏释“用”和“甬”，均不可通。甲骨文“用”字的初文作𠂦（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453页），即古“桶”字，后来变为用。西周金文以“甬”为“用”。字形作甬（同上），正像“用”（即“桶”）上加镮之形。古“甬”多以木制，故又加意符“木”作“桶”。

其二，先加声符又加意符的。如：

（1）网——罔——網：

网（网）：“庖牺所结绳以渔。从冂，下象网交文。罔，网或从亡，網，网或从系。”（七篇下）

“网”为渔网之本字，后加声符“亡”作罔（楷书作

"罔"），再加意符作䋄（楷书作"網"）。

（2）甘——其——箕：

箕（箕）："簸也。从竹，甘象形，下其丌也。甘，古文箕省。"（五篇上）

许说"下其丌也"不可解，当作"丌"声。"箕"古本作"甘"，是个象形字，后加声符作"其"。"其"多以竹木为之，又加意符作"箕"。

其三，是以初文组成的形声字作声符。如：

（1）壬（𡈼）："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八篇上）

古"壬"字从人在土上，即挺身而立之"挺"。"廷"（《说文》："朝中也。从廴，壬声。"）是以"壬"为声符的形声字，后起的"挺"字又以"壬"组成的形声字"廷"为声符。

（2）巳（巳）："巳也。四月阳气巳出，阴气巳藏，万物见，成文章，故巳为蛇象形。"（十四篇下）

许说误。"巳"即古"胎"字，像子未成之形（"包"为古"胞"字，从勹从巳，"巳"像胎儿之形，可为旁证）。古"㠯"从反"巳"（《说文》："㠯，用也。从反巳"），二字往往不加区别。"台"（《说文》："说（即"悦"）也。从口，㠯声。"）是以"㠯"（即"巳"）为声符的形声字，而后起字"胎"又是以"㠯"（即"巳"）组成的形声字"台"作声符的。

（3）亦（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十篇下）

"亦"即古"腋"字。"夜"（《说文》："舍也。天

下休舍也。从夕，亦省声。”）是以“亦”为声符（形体上有省略）的形声字，后起字“腋”，又以“亦”组成的形声字“夜”作声符。

其四，层层置换的。即甲字以乙字为专用字，乙字又造（或借用）丙字为自己的专用字。如：

（1）气——氣——餼：

气（气）：“云气也。象形。”（一篇上）

氣（氣）：“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春秋传曰：齐人来氣诸侯。餼，氣或从食。”（七篇上）

“云气”之“气”本作“气”，后写作“氣”；“氣”本为“馈客刍米”，即赠送给客人的谷物饲料，后写作“餼”。

（2）𠂹——垂——陲：

𠂹（𠂹）：“艸木华（即花）叶𠂹。象形。”（六篇下）

垂（垂）：“远边也。从土，𠂹声。”（十三篇下）

“𠂹”本下垂之“垂”，后写作“垂”；“垂”本边陲之“陲”，后写作“陲”。依《说文》：“陲，危也。从阜，垂声。”本为陲危之“陲”，借用为边陲的“陲”。

（3）又——右——佑：

𠂇——左——佐：

又（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三篇下）

右（右）：“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徐铉等曰：“今俗别作佑。”（同上）

𠂇（𠂇）：“左手也。象形。”（依《段注》本）（同上）

左（左）：“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徐铉等曰：“今

俗别作佐。”（五篇上）

“又”像右手之形，本“左右”之“右”，后写作“右”；“右”本“相助”之“佑”，后写作“佑”。

“𠂇”像左手之形，本为“左右”之“左”，后写作“左”；“左”本“佐助”之“佐”，后写作“佐”。

我们上面所列举的“声符为本字”的形声字，还是举例的性质，并不是这类形声字的全部。这类形声字形式多样，结构复杂，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声符是系联字形的线索，是考求字义的关键，正是这个声符体现了该字的原始造字意图。

可是，由于它们长期承担着表音“声符”的职能，其本来的表义功能渐渐被人们忽视了。揭示并全面考察这些形声字的内部结构，不仅可以认识形声字形成和发展的系统性，从而以简驭繁地掌握它们；而且可以在方法上给予我们新的启示，指导我们去考识那些尚未被识别的字形和字义。

**（四）本义与造意非一**

人们往往认为，《说文》一书的说解，都是从字形出发说解本义。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说文》的说解，多数是指明与字的形体结构相联系的、在文献中出现最早的意义，即文字学上所谓的“本义”。但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说文》的说解只是通过字形分析，揭示该字的原始造字意图，而不是直接指明它的本义。这种原始造字意图可以显示字的本义，但其本身并不等于字的本义，并不是在语言中真正出现过的使用意义。《说文》这种说明原始造字意图的说解，我们称之为“造意”。如《说文》十三篇下：“當，田相值也。从田，尚声。”其实，“當”在文献中出现的意义，并不是“田相值”

（即土地的价值相当），而是“相当”。“田相值”是“當”的“造意”，而不是字的本义。因为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的价值特别重要，而且买卖的情况很多，故用“土地的价值相当”来表示一切事物的“相当”。《说文》这种“本义”和“造意”之间的复杂情况，是我们阅读《说文》一书特别应当注意的。《说文》“本义”和“造意”的关系，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本义”与“造意”相合：

《说文》中的说解，多数属于这种情况，现列举数例：

彎，持弓关矢也。从弓，䜌声。（十二篇下）

段玉裁注：“引弓将满，是之谓弯。”“弯”本义为“弯弓”，文献中确有用例。如曹丕《典论·自叙》：“使弓不虚弯，所中必洞胸，斯则妙矣。”字之“造意”即“本义”。

取，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三篇下）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虽及胡耇，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此处“获”和“取”用连接词“则”隔开，表示是一先一后的两个动作．“获”为“俘获”、“抓住”义，“取”为“割取战俘的耳朵”（割取战俘的耳朵是为了计功，古人狩猎时获得禽兽也用割耳计数的方法来计功）。至于“取”的常用义“取得”、“攻取”，当为引申义。因此，“取”的“造意”和“本义”也是一致的。

𣁋，到（倒）首也。贾侍中说，此断首到（倒）縣𣁋字。（九篇上）

《段注》：“到者，今之倒字，此亦以形为义之例。……广韵引汉书曰：三族令先黥劓，斩左右趾，𣁋首，菹其

骨。……不言从到首者，形见于义。”此处《说文》言“到首也”，既是对字之“本义”的说解，也是字之“造意”的分析，因为“県”在古代文献中确有“県首”之义。古代统治者斩下人头，悬于高竿之上以示众，谓之“梟首”，“首”本作“県首”。“県”为“縣”本字，“縣”后写作“懸”。“県（縣、懸）”本义为“悬首”，其常用义“悬挂”为引申义。

加，语相譄加也。从力口。（十三篇下）

《段注》：“譄各本作增，今正。……譄下曰：加也；诬下曰：加也；此云语相譄加也，知譄诬加三字同义矣。诬人曰譄，亦曰加，故加从力。……谓有力之口也，会意。”《说文》“语相譄加”的说解，体现了“加”的“造意”，也是在文献中确实使用过的意义。例如：《论语·公冶长》：“子贡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融注：“加，陵也。”《左传·庄公十年》：“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杜预注：“祝辞不敢以小为大，以恶为美。”即“谎报、虚报”之义。以上两例，“加”均为“语相譄加”之义。

2．“本义”和“造意”非一：

这种“本义”与“造意”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是“造意”和“本义”所指范畴的大小不同：“造意”所指的是“个别”事物，而“本义”所指为“一般”事物，其二者的关系体现个别与一般的关系。例如：

塵（𪋻），鹿行扬土也。从麤，从土。（十篇上）

“塵”的本义即“塵土”，非仅指“鹿行所扬之土”，许

云"鹿行扬土"，是说明其"造意"。

狀，犬形也。从犬，爿声。（十篇上）

"状"取像于犬，故许云"犬形"，此为说明"造意"。依文献用例，"状"的本义为"形状"，非专指"犬形"。

類，种类相似，唯犬为甚。从犬，頪声。（十篇上）

许云因"种类相似，唯犬为甚"，故取像于犬，此释其"造意"。而其本义为"相似、相类"之义。

獨，犬相得而斗也。从犬，蜀声。羊为群，犬为独也。（十篇上）

"羊"喜群居，"犬"好独处，故"群"字从"羊"，而"独"字从"犬"。许云"犬相得而斗"，释其"造意"，非"独"之义仅限于犬。"独"的本义为"单独、独自"义。

二是"造意"和"本义"所指实与虚不同：即用具体形象表示抽象的概念和意念，"造意"为实指，而"本义"为虚指。例如：

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四篇下）

在古代文献中，从来就未见到"初"当"裁衣之始"解的用例。裁剪衣料是制作衣服的开始，以此表示一切事物的开始。"裁衣之始"指其"造意"；"始也"（即"开始"）为其本义。

始，女之初也。从女，台声。（十二篇下）

"始"本指女子怀孕。"始"与"胎"同源，从女与从月（肉）同义。"女之初"指"女子怀孕"，即"人之始"，为释其"造意"。以"人之始"表示一切事物的开始，"始"的本义为"开始"。

齊，禾麦吐穗上平也。象形。（七篇上）

徐锴曰："生而齐者，莫若禾麦二地也。"许云"禾麦吐穗上平"，此释造字之意。金文"齐"作𠃊，正取禾麦吐穗上平之意。以此表示"整齐"的意念，"整齐"才是该字在文献中使用的本义。

宽，屋宽大也。从宀，萈声。

此云"屋宽大"，释其字形所以从"宀"，此为造字之意。"宽"的本义指"宽大"这个抽象意念，非仅指屋之"宽大"。

彊，弓有力也。从弓，畺声。（十二篇下）

"彊"（即"强"）本义为"强劲"、"强大"，非仅指弓而言。此云"弓有力"，说其字形"从弓"之意，乃释其"造意"也。

三是点明"造意"和"本义"的某种联系。《说文》中有些字义说解，非但"造意"和"本义"所指范畴、实虚不一，而且根本没有对字义（意）进行正面说解，而只是点明字形结构（造意）和字义（本义）在逻辑上或意念上的某种联系。例如：

索。艸有茎叶可作绳索。从𣎵糸。（六篇下）

《段注》："当云'索，绳也'，与糸部'绳，索也'为转注。而后以艸有茎叶可作绳索，发明从𣎵之意。今本乃浅人所删耳。"段氏已看到许氏未曾正面说解字义，是非常正确的；但他误以为"浅人所删"，则是未明许书体例。"索"本义为"绳索"，《说文》未作释义（或许以为不必释义），而是指出这个本义与字形结构"从𣎵糸"（《说文》六篇下："𣎵，艸木盛𣎵𣎵然。象形。"）的逻辑联系——"艸有茎叶可作绳索"。

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十篇上）

“臭”的本义为“气味”，《说文》也未作正面说解（或以为不需要说解），而是指出这个本义同字形结构“从犬从自”在逻辑上的相因关系：“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段注》：“走臭，犹言逐气。犬能行路纵迹前犬之所至，於其气知之也，故其字从犬自。自者，鼻也。”）

晝（𦘠），日之出入与夜为界。从畫省，从日。（三篇下）

“晝”本义为白天，许书未正面释义（或以为不需要说解），而是点明其本义与字形结构“从畫省，从日”在意念上的联系：“日之出入与夜为界”（《说文》三篇下：“畫，界也”）。

四是“字本义”和“形本义”：汉字本义与造意非一的现象，还表现在“字本义”与“形本义”的关系上。有一部分汉字，其字形所体现的“意”与其在语言中所表现的“义”有一定距离。“因形说义”时，需要社会的约定俗成作依据，需要人们的心理联想作补充。如：

又（ᆿ），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三篇下）

字之“形本义”指手，而在语言中的“字本义”为“左右”之“右”。

大，……象人形。（十篇下）

字之“形本义”指“人”，而在语言中的“字本义”为“大小”之“大”。

作为手形的“又”（ᆿ），之所以表示左右之“右”，是在同“𠂇”（𠂇）（《说文》三篇下：“𠂇，左手也。象形。”）

不同方位的对比中体现出来的，是人们约定俗成的。作为人形的“大”，之所以表示大小之“大”，是由当时人们“天大地大人亦大”的社会观念造成的联想作补充的。

这种“字本义”与“形本义”的差异，也是我们运用“以形说义”的方法时，需要注意的。我们通过字形说解本义，绝不能孤立地凭借字形望文生训，而必须联系文字使用的语言环境和社会背景，进行综合的分析。

3. “造意”与《说文》的“同意”：

《说文》中凡说某与某“同意”，非指两个字意义相同，而是指两个字制字之意有相似之点。《说文》的“同意”之“意”，实指“造意”。如：

工，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五篇上）

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同上）

《段注》：“工有规矩……巫事无形，亦有规矩……故曰同意。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工”为“巧饰”之义，“巫”为“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其字之本义互不相干。此所谓“同意”，指“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即二字“造意”相关。

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从冂口，与倉舍同意。（五篇下）

倉，谷藏也，倉黄取而藏之，故谓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同上）

舍，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即“屋顶”）也。口象筑也。（同上）

许意“高”、“倉”、“舍”三字，字形上都有一个共同

的部分——“口”，其中“高”字中以“口”表台观之形，“倉”字中以“口”表谷倉之形，“舍”字中以“口”表房舍之形，三字在以形表义的方式上有相似之点。

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五篇上）

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同上）

小篆中“皿”作亚，“豆”作豆，其下部形体结构相似，构形之意有相似之处，非指二字意义相同。

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四篇上）

善（譱），吉也。从誩从羊，此与義、美同意。（三篇上）

義，己之威仪也。从我羊。徐鉉曰：此与善同意，故从羊。（十二篇下）

“美”、“善”、“義”三字，均从羊。依《说文》：“羊，祥也。”（四篇上）在古人观念中，“羊”为吉祥之物。“美”的本义为“甘”，“善”的本义为“吉”，“義”的本义为“己之威仪”，在构形上皆从“羊”（即祥）取义，三字的造字之意是相通的，而非指其本义相同。

**（五）汉字的形象特征与字义**

在象形文字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汉字，不论其结构方式怎样（象形、指事、会意、形声），都未能完全摆脱表意的特征，其字形结构中往往蕴含一定的视觉形象。这种视觉形象是汉字所特有的，对于我们深刻地认识字义具有重要的作用。

1. 通过视觉形象，系联多义字。

一字多义是汉字的重要特征。而多义字的众多意义往往是靠汉字的形象特征来系联的。如：

節（节），竹约也。（五篇上）

“节”的本义是“竹约”（即“竹节”），它都具有哪些形象特征呢？

其一，正如《段注》所指出的：“约，缠束也。竹节如缠束之状。”竹节是缠绕着竹枝的，“节”字的一个重要的视觉形象，就是呈“缠绕、约束”之状。

其二，竹节不但是呈“缠绕、约束”之状，而且每一节都有大体匀称的间隔，又体现出“成段、分节”的视觉形象。

从“节”所具有的呈“缠绕、约束”之状的视觉形象出发，引申出以下字义：

（1）表现在生活上，有“节约、节俭”义；

（2）表现在待人接物上，有“礼节”义；

（3）表现在社会政治方面，有“节度”义；

（4）表现在道德方面，有“气节”、“贞节”义。

从“节”字所蕴含的“成段、分节”的视觉形象出发，引申出以下字义：

（5）用于动物，有“骨节”义；

（6）用于时间，有“时节”、“节气”、“节日”义；

（7）用于音乐，有“节奏”、“节拍”义；

（8）用于文章，有“章节”义。

以上所列“节”的字义，尚属举例的性质，“节”的字义远不止这些。但这众多的意义都可以用“节”字的视觉形象系联起来，为我们认识和掌握它们提供了方便。

认识汉字的形象特征，还可以帮助我们在一个字表面上相对、甚至相反的字义中找到有机的内在联系。如：

息，喘也。（十篇下）

《段注》："此云息者喘也，浑言之。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伸为休息之称，又引伸为生长之称，引伸之义行而鼻息之义废矣。"这里段玉裁所讲的"休息之称"和"生长之称"，表面上是完全相对的，但却都统一在"息"字本义所表现的形象特征之中。

"息"的本义是"鼻息"，而且特指"舒缓的呼吸"。这里包含两个方面的视觉形象：

一是"舒缓"的状态。人之气"舒曰息"。由此引申出"休息"之义。如：

四时之间，亡（无）日休息。（晁错《论贵粟疏》）

又由"休息"之义引申出"停止"之义。如：

归去来兮，请息交以绝游。（陶渊明《归去来兮辞》）

二是"活的，有生命的"。因为在自然界只有生物（动、植物）才能"呼吸"。由此引申出"繁殖、生长"之义。如：

是以奸臣蕃息，主道衰亡。（《韩非子·爱臣》）

由"繁殖、生长"义又引出以下字义：

（1）子女。如："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不肖。"（《战国策·赵策》）

（2）增长。如："流民既归，户口亦息。"（《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3）息（瘜）肉。如："令肉中生小息肉也。"（《说文·肉部》"腥"字条）此义之"息"后写作"瘜"。

（4）利息。如："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史记·孟尝君列传》）

汉字的形象特征，还能够反映多义字动态发展的线索，帮助我们系联字义。如：

扇，扉也。从户，从翅省。（十二篇上）

许说不可靠，"扇"为会意字，从"户"（即"门"）从"羽"。"门"有两扇，鸟羽（即翅膀）有两个，所以从户、羽会意，表示"门扇"之义。此为本义。"门扇"具有转动的形象特征，故引申为"扇子"义；"扇子"具有摇动生风的形象特征，故又引申为"鼓动"义（《三国志·蒋济传》："大臣秉事，外内扇动"），此义后来写作"搧"或"煽"。

2．通过视觉形象，贯通歧义字。

一字多义的汉字，其各个意义有时看上去似乎是互不相干的。而这种多歧的字义，也往往是通过汉字的形象特征来贯通的。如：

丽（即"麗"），既有"成双成对"的意义（如刘勰《文心雕龙·丽辞》："丽辞之体，凡有四对。"意为"词句对偶的文体，共有四种对偶的方法"），又有"附著"、"附丽"之义（《周易·离卦》："百谷草木丽乎土"），还有"漂亮"、"美丽"之义（如杜甫《丽人行》："长安水边多丽人"）。这些乍看起来毫不相干的意义，为什么能够统一于一个词语之中呢？只要我们了解"丽"的本义，把握它的形象特征，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丽"（"麗"）之古文作丽（见《说文》十篇上），像两张有纹而美的鹿皮相并之形。这一形象特征，决定"丽"既有"成双成对"之义和"附著"、"附丽"之义，又有"漂亮"、"美丽"之义。

"舆"，既有"车"、"车箱"之义（《孟子·梁惠王上》："舆薪之不见，为不用明焉"），又有"众人"、"众多"之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听舆人之诵。"今

所谓“舆论”，即指“众人的言论”）；还有“抬”、“举”之义（《战国策·秦策》：“百人舆瓢而趋，不如一人持而走疾”）和“奴隶”义（《左传·昭公七年》：“皂臣舆，舆臣隶。”“皂”、“舆”、“隶”是奴隶中三个不同等级）。这些相差甚远的意义能够寓于一词之中，也是靠形象特征系联的。《说文》：“舆，车舆也。从车，舁声。”（十四篇上）“舁，共举也。从臼，从廾。”（三篇上）“舆”为形声兼会意。“舆”甲骨文作[illegible]，早期“舆”同后世的轿子差不多，下面没有轮，只能抬而不能推或拉；有轮的车子出现后，则把载人或物的车箱叫做“舆”。“舆”有“车”和“车箱”义，是不言而喻的；而抬车需众人，故有“众人”、“众多”之义；古代“舆”是靠人抬的，故有“抬”、“举”义；抬“舆”的“众人”属于“奴隶”的一种，故又有“奴隶”之义。

“旅”，本指古代军队的编制单位，五百人为“旅”。而在古代汉语中，又有“共同”义（《国语·越语上》：“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进旅退也。”此“旅”为“共同”义），又有“行走”、“行走之人”义（《孟子·梁惠王上》：“行旅皆欲出于王之途”），这也是靠视觉形象来贯通的。《说文》：“旅，军之五百人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七篇上）甲骨文中“旅”作[illegible]，像众人在军旗下相随之形。正是这种形象特征，使“旅”产生了“共同”义和“行走”义。

再如：“逸”，是个意义相当复杂的词语。这些众多的意义也都是由词义的形象特征派生出来的。《说文》：“逸，失也。从辵兔。兔，谩訑善逃也。”（十篇上）以兔之逃失表“逃跑”之意。其含有三个方面的形象特征：

一是"疾速"。逃跑的速度一定是非常之快的。由于这一形象特征的制约，"逸"派生出以下意义：

（1）"狂奔"义。如《左传·成公二年》："马逸不能止。"

（2）"超越"义。如《三国志·诸葛亮传》："亮少有逸群之才。"此义又写作"轶"。

二是"躲藏"。逃跑总是要千方百计躲避追逐者的。由于这一形象特征的制约，"逸"派生出以下意义：

（3）"隐匿"义。如《论语·尧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

（4）"散失"义。如柳宗元《武功县丞厅壁记》："壁坏文逸。"此义今又写作"佚"。

三是"无拘束"。逃跑也就意味着摆脱追捕者的约束了。由于这一形象特征的制约，"逸"又派生出以下意义：

（5）"放纵"义。如《战国策·楚策》："专淫逸侈靡，不顾国政。"

（6）"安闲"义。如《汉书·赵充国传》："以逸击劳，取胜之道也。"

3．通过视觉形象，追寻避义字。

有一部分汉字具有"特殊义"。这种"特殊义"，既不是文字假借所致，也很难用一般的引申线索使它同该字的常用义发生联系。这种特殊意义，我们称之为"生僻义"。许多汉字"生僻义"的来源，也只能从汉字的形象特征中去追寻。如：

"丁"，常用义为天干的第四位，即"甲、乙、丙、丁"之"丁"。"丁"，甲骨文作口，战国陶文作个，篆文作个，分别像俯视和侧视的钉形，"丁"为"钉"之本字。"丁"的

本义当指“钉子”。而“丁”在古代汉语中，还有“强壮”义（如王充《论衡·无形》：“齿落复生，身气丁强”；温庭筠《题苏武庙》：“回日楼台非甲帐，去时冠剑是丁年。”“丁年”即“壮年”）和“遭遇”义（刘向《九叹·惜贤》：“丁时逢殃，孰可奈何兮”；《魏书·朱瑞列传》：“丁父忧，去官”。旧时遭父母之丧叫“丁忧”）。“丁”的“强壮”义和“遭遇”义，很难用通常的词义引申线索去说明，而是蕴含在“丁”（即“钉”）字的形象特征之中。“钉子”是“有力”的，故派生出“强壮”义；“钉子”钉物，总是要遇到阻碍，故又派生出“遭遇”义。

“左”依《说文》：“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徐铉案：“今俗别作佐。”（五篇上）其以左手会意，本为“辅佐、帮助”之义。而在古代文献中，“左”又有“反对”之义。如《战国策·魏策》：“右韩而左魏”，意为帮助韩国反对魏国。《左传·襄公十年》：“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这里“所右”，是所赞同的，“所左”，是所反对的。“左”的“反对”之义，不是从“辅佐、帮助”义引申出来的，而是从“左”的形象特征产生的。人有左右两手，“左”不便而“右”便，“左”差而“右”利，因此，以“左”表示“反对”、“违背”之义。

“绝”，《说文》：“断丝也。从糸，从刀，从卩。”（十三篇上）古文“卩”作㔾，像人形。“绝”取人以刀断丝之意，本是一种丝“断开”的形象，其基本词义是“断开”、“断绝”。而人们游泳或乘船横渡江河，也可以称“绝”。如《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游泳和乘船过河，在人们的意念上，也是把河水“断开”了。还把

"穿越"某种物体称为"绝"。如《庄子·逍遥游》："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穿越"某种物体，在人们的意念上，也是把这种物体"断开"了。

"雲"，在古代文献中有下列意义：《诗经·小雅·正月》："洽比其邻，昏姻孔雲"。《毛传》曰："雲，旋也。"《管子·戒》："故天不动，四时雲下而万物化。"注："雲，运动貌也。"这些特殊的词义是如何形成的呢？依《说文》："雲，山川气也。从雨，云象回转形。""雲"本为"山川气"，不会引申出"旋"义和"运动"义；而它的形象特征是"回转形"，正是这种视觉形象，使我们把"雲"的字义联系起来。

## 二、《说文解字》的释字特征

### （一）《说文》说解的形象性

《说文》一书，之所以历传百代而不衰，而且在一些方面，后世以至现代的字典也很难与之媲美，除因具有较为科学的编写体系外，其文字说解的形象性，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说文》从字形出发，形象地揭示字义，这不仅与汉字的表意体系相吻合，也同中华民族重感性、善意会的思维心态相吻合，从而使其赢得了广大读者，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

《说文》说解的形象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扣形说义，展示字形的直觉形象

"形义密合"、"形义贯通"，是《说文》析形说义的基本原则。如：

扁，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门户之文也。（二篇下）

“扁”今作匾，本指“匾额”，指题写在门户上的文字．故许云“从户册”。

雉，有十四种……。从隹，矢声。（四篇上）

雀，依人小鸟也。从小隹。（四篇上）

“雉”为“野鸡”，善走，亦可飞。需射而得，故云“从隹，矢声”，“矢声”兼表意。“雀”为鸟之小者，故“从小隹”；其生于屋檐之下，故许云“依人”。

豔（艳），好而长也。从丰，丰，大也。盍声。春秋传曰：美而艳。（五篇上）

《段注》：“许必云好而长者，为其从丰也。丰，大也，大与长义通。……左传两言‘美而艳’，此艳进於美之义，人固有美而不丰满者也。”许书扣紧字形说解字义，不仅准确形象地指出“艳”的本义为“好而长”（即“丰满”），而且恰如其分地说明了“艳”与“美”两个近义词的细微区别。

对于一些表示抽象意义的“文字”，《说文》也善于突出字形特征，采用以具体释抽象的方法，揭示汉字的直觉形象。如：

歰，不滑也。从四止。（二篇上）

“歰”后写作“澀”，又简作“涩”。本指“不光滑”、“不滑溜”这种抽象概念，很难用语言表述。许书从字形上加以分析，上边两足向下登，下面两足向上登，其力相互抵消．正取“不滑”之义。从而将字义生动、形象地展示在人们面前。又如：

齭，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二篇下）

“齭”即“苦楚”之“楚”的本字。“酢”即“醋”之本字。许书揭示字形表达的直觉形象，用牙齿受到醋的侵蚀，疼

痛难忍来表达“苦楚”这样一种抽象意义，读后真使人产生一种身处其境的感觉。又如：

凶，恶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七篇上）

古“凶”与“吉”义相反，本义为“凶险”。人类为了生存，要同各种各样的灾祸进行斗争。而人类所面临的自然灾害之中，没有比地震更为“险恶”的了。故“凶”以地震之象（“地穿交陷其中”）表“凶险”之义。《说文》从具体形象上进行说解，使人不仅明其义，而且感其“险”。

《说文》中，这种以具体释抽象的例证是非常多的。如：

突，犬从穴中暂出也。从犬在穴中。（七篇下）

释文中“暂出”即“猝出”。

竄，匿也。从鼠在穴中。（七篇上，此依《段注》本）

負，恃也。从人守贝，有所恃也。（六篇下）

“负”本义为“依仗”。其字形“从人守贝”，财大则气粗。

这种说解，不仅形象、生动，而且浅显、通俗，使人从感性和理性的结合上加深了对字义的理解。

2．特征释义，揭示字义蕴含的形象

《说文》不仅通过对字形的分析，展示字义的形象，而且在对字义的直接说解中，也能突出其蕴含的特征，增加形象感。如：

月，阙也。大阴之精，象形。（七篇上）

月亮时圆时阙。但以阙为常。许云“阙也”，描绘出其主要特征。

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七篇上）

许云“禾属而粘者”、“大暑而种”，释义中突出其主要

特征。

韭，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象形。（七篇下）

“韭”为多年生草本植物，“一种而久”为其特征。

驢，似马长耳。从马，盧声。（十篇上）

“马”常见而“驴”少见，二者形状相似。所不同者，驴耳长，马耳短，《说文》释义紧紧抓住二者不同特征，一语破的。

《说文》的特征释义，有很多说解具有科学性，是前人深入观察自然与社会现象的生动记录。如：

雞，知时畜也。从隹，奚声。（四篇上）

在为数众多的鸟类动物之中，唯“鸡”能知时报晓，故许云“知时畜也”。

寢，寐而有觉也。从宀，从爿，夢声。（七篇下）

《说文》七篇上：“夢，不明也。”人卧于床上睡觉，朦胧中又有知觉，这正是做梦的形象。“寐而有觉”，是“寢”字义的突出特征。

3．探源释义，引起读者的形象联想

汉字由少到多，是逐渐孳生繁衍的。而出于同一语源的若干汉字，其形体、声音、意义往往有某种内在联系，即所谓同源字。联系同源字，探源释义，正如利用血缘关系研究人体特征一样，不仅能历史地、更加深刻地认识词义，而且可以通过同源字的比较，突出字义的特征，达到形象释义的效果。

娶，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十二篇下）

许以“取”释“娶”，“取”、“娶”同源。《说文》三篇下：“取，捕取也。”根据社会学家的研究，古代社会曾经盛行抢婚的风俗。“娶妇”之“娶”，既以“取”为声，又从

"取"得义。

媒，谋也。谋合二姓。从女，某声。（十二篇下）

古代的媒人是为婚姻双方出谋划策的，"媒"与"谋"同源。

阍，常以昏闭门隶也。从门，从昏，昏亦声。（十二篇上）

"阍"是传说中天帝的看门人（如王勃《滕王阁序》："怀帝阍而不见，奉宣室以何年？"），其晨启昏闭，由"昏"而得"名"，"阍"与"昏"同源。

仲，中也。从人，从中，中亦声。（八篇上）

古人以"伯、仲、叔、季"排行，"仲"位居中，"仲"与"中"同源。

这种探源释义，不仅浅显易明，而且可以引起读者的形象联想。

《说文》探源释义，还往往通过揭示字的深层蕴义的方法，达到形象释义的效果。如：

闾，里门也。从门，吕声。周礼：五家为比，五比为闾。闾，侣也，二十五家相群侣也。（十二篇上）

"闾"与"侣"、"吕"同源。虽其表层"所指"各异，而其深层"隐含义"相关。"闾"为"邻闾"，"侣"为"伴侣"，"吕"为"脊骨"（《说文》七篇下："吕，脊骨也。象形。"像脊骨一节节相连之状）。三字均有"相连、相邻"之义。

《说文》的探源释义，还体现在对音同、音近的不同文字的说解之中。如：

襛，衣厚皃。（八篇上）

浓，露多也。（十一篇上）

醲，厚酒也。（十四篇下）

“襛、浓、醲”三字，具体所指各不相同，但它们都从“农”得声，在这个共同的语音中隐含着一个“多（厚）”的深层义。又如：

瑗，大孔璧也。（一篇上）

䁱，大目也。（四篇上）

覣，大视也。（八篇下）

“瑗、䁱、覣”，具体所指各异，但它们均从“爰”得声，都隐含着“大”这样一个深层义。

犨，白牛也。（二篇上）

隺，鸟之白也。（七篇下）

驩，……一曰：马白额。（十篇上）

“犨、隺、驩”本指三种不同的动物，但它们都从“隺”得声，都隐含“白”这样一个深层义。

《说文》这种对深层义的探求，揭示了文字的同源或亲属关系，不仅从语源上深刻地说明了字义，而且增强了《说文》说解的系统性和形象性。

## （二）《说文》说解的知识性

许慎《说文》不仅是一部文字学书，而且是一部训诂专书和早期的百科全书。正如其子许冲《上〈说文〉表》所说：“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艸木、鸟、蚰蟲、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说文》蕴藏着很多关于古代社会情况的知识。这也是我们阅读《说文》时应当注意的。《说文》说解的知识性，可以简要地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自然知识

《说文》说解的知识性，首先体现在对自然科学知识的介绍上。如：

膃，鸷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九篇下）《段注》："玉裁昔宰巫山县，亲见鸱鸟所吐皮毛如丸。"

长期以来，猛禽如何攫食小动物，一直是中外生物学界未能解开的谜。直到60年代初，我国科学工作者才从实际观察中找到答案，并摄制了科教影片。原来猫头鹰吃老鼠一类小动物是整吞的，吃完后再将其皮毛吐出。这一发现被有些人视为揭开了生物界的一个奥秘，而在《说文》中却早已有记载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和科学家对自然界观察和研究的这一重要成果，在《说文》中得到体现，并使之流传后人，这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又如：

驘，驴父马母。从马，𩫖声。（十篇上）

艾，冰台也。从艸，乂声。（一篇下）

《段注》："张华博物志曰：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於后承其影，则得火。"

乌，孝乌也。象形。（四篇上）

《本草纲目·禽部》："慈乌，此鸟初生，母哺六十日，长则反哺六十日，可谓慈孝矣。""反哺"，指乌雏长大，衔食哺其母。

"驘"今写作"骡"，是由驴、马杂交所生的一种家畜。"艾"本为一种植物，古人用以置于冰镜之后取火，故许云"冰台"。"乌"有"反哺"之特征，故许云"孝乌"。这些对动、植物名称的说解中，把古代科学知识自然而然地传达给人

们。

《说文》对天文知识的记载，也十分丰富。如：

> 歲，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遍阴阳，十二月一次。从步，从戌。律历书名五星为五步。（二篇上）

“岁”即木星。木星在黄道带（就是从地球上看太阳一年之中运行的轨道）里每年经过一宫，约12年运行一周天，我国古代用以纪年，故称之为“岁星”。而黄道是选择28个恒星群作为标志的，故许云“越历二十八宿”。古人还把“黄道”附近的一周天划分为十二等分，叫做十二次，岁星每年行一“次”，故许云“十二月一次”。《说文》的说解不仅讲了“岁”字的形义来源，而且把古代以“岁星”纪年的天文知识简明扼要地介绍给人们。

> 闰，馀分之月，五岁再闰。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闰月居门中，从王在门中。周礼曰：闰月，王居门中终月也。（一篇上）

“闰”是我国古代历法的重要内容。这里，许慎不仅讲了“闰”字形义的由来（“从王在门中”），而且结合介绍了古代的礼制（“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闰月居门中”），讲明了“闰月”的含义（“馀分之月”），置“闰”的时间（“五年再闰”）。

在科学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同疾病的斗争是人类维持自身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内容。因此，《说文》中关于古代医事的记载特别多。如：

> 醫，治病工也。……一曰：殹，病声。酒所以治病也。周礼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十四篇下）

从许慎的说解中，人们知道，在我们这个造酒历史悠久的

国度里，酒曾经被用来作为治病的主要药物之一。而且知道，中国早期的医生是与巫师有关的。

古人在研究治病药物的同时，对疾病的发生原因也进行了探讨。这些在《说文》中也得到反映：

蠱，腹中蟲也。春秋传曰：皿蟲为蠱，晦淫之所生也。……从蟲，从皿。皿，物用也。（十三篇下）

"蛊"本指器皿中的食物腐败所生的一种害人的毒虫。据说，人食蛊中毒后则昏狂。郑玄《周礼·秋官·庶氏》注曰："毒蛊，虫物而能病害人者也。"大概就是今天的病菌或寄生虫之类的东西。

此外，古人对人体的构造、经络等，也有相当深刻的认识，这些也体现在《说文》的说解之中。如：

肓，心上鬲下也。从肉，亡声。春秋传曰：病在肓之上。（四篇下）

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三篇下）

臑，臂羊矢也。从肉，需声。（四篇下）

"肓"指人体心藏和膈膜之间的地方。"寸"指"寸口"，"臑"即"臂之羊矢"，"寸口"、"羊矢"均指人体穴位之名。这说明当时的解剖、经络之学已经有相当程度的发展。

2．社会知识

许氏认为："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他作《说文》一书的目的是为宣传儒家经典服务的。因此，《说文》对中国古代社会知识的反映相当全面。本节择其一些典型例证略加说明。

宰，辠人在室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七

篇下）

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三篇下）

虽然因许慎没有见到更早的甲骨文，对"宰"、"臣"的形体分析尚有不当，然而其对字义的说解却是基本正确的，揭示了古代社会关系。对此，清代学者顾炎武曾大加非议，因许说与《周礼》"天官冢宰"、"宰相"之说大相径庭，而讥之为"几于穿凿而远于情理"。可是，甲骨文的发掘，古代社会的研究，却证明了"宰"、"臣"均为古代社会的奴隶之称，证实了许慎的说解。至于"宰"的"天官冢宰"义、"臣"的"大臣"义，乃是社会的发展、字义的演变所形成的后起之义。

古代社会的经济制度，在《说文》中也多有体现。如：

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从耒，昔声。（四篇下）

耡，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税也。从耒，助声。周礼曰：以兴耡利萌。（同上）

"耤"后写作"籍"或"藉"，"耡"后写作"助"。《段注》曰："耤、耡二篆皆称古成语，而后释其字义。耡即以耤释之，耤税者，借民力以食税也。"《诗经·大雅·瞻印》注曰："古者天子为籍田千亩，诸侯百亩。""籍田"就是王侯贵族的"私田"。奴隶们每年要到王侯的"籍田"上进行无偿的耕作劳动，叫做"耡（或助）"。所谓"耡（助）"，实际上是奴隶制度下的一种力役之征。《说文》的说解，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社会的经济关系。

古代社会的征兵，也是一种重要的纳税形式。这一点，在《说文》之中也有所体现。如：

赋，敛也。从贝，武声。（六篇上）

“赋”本指“兵赋”，交纳兵甲车马及服役的一种赋税形式。《左传·成公二年》：“不腆敝赋，诘朝请见。”“此城濮之赋也。”二“赋”字均指兵车的数量和兵员的数目。可见，在春秋时代诸侯间进行的争霸天下的接连不断的战争，从兵士到车马、武器，都是由奴隶们以赋税的形式直接向贵族交纳的。人们由此可以窥测古代中国人民所经历的深重苦难。

3. 礼俗和文化知识

《说文》的说解，还记录了中华民族古代的生活习俗。如：

裘，皮衣也。从衣，求声。一曰象形。……求，古文省衣。（八篇上）

依许说，皮衣之“裘”本作“求”，是象形字。求正像皮衣之形。由此可知，古代的皮衣与后世不同，皮之毛是向外的。据《新序·杂事二》所载：“魏文侯出游，见路人反裘而负刍。文侯曰：‘胡为反裘而负刍？’对曰：‘臣爱其毛。’”“反裘”指皮毛向内，平时则着于外，此正与《说文》相合。现在，人们为了显示皮衣毛色的珍奇漂亮，又有“向外”的趋势。可见，中国人穿皮衣经历了一个皮毛“向外——向内——向外”的过程，否定之否定，走了一个“之”字形。又如：

盥，澡手也。从臼水临皿。春秋传曰：奉匜沃盥。（五篇上）

《段注》：“内则亦云：请沃盥。沃者，自上浇之；盥者，手受之而下流於槃。”由此，我们可以知道，古代贵族洗手的方式，同后世放在盆中洗有别，是用匜注水浇在手上，水冲洗手后下流至器皿之中，同今天用自来水冲洗倒是有点儿相似。

《说文》一书关于文字形体的说解，还往往蕴含着古代的文化知识。如：

辠，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辠似皇字，改为罪。（十四篇下）

廌，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十篇上）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法，今文省。（同上）

《段注》："神异经曰：东北荒中有兽，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獬豸。论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识有罪，皋陶治狱，有罪者令羊触之。"历史上是否真正存在过皋陶以廌兽治狱的事实，不可确知。郦道元《水经注·江水》有类似的记载："《山海经》曰：夏后启之臣孟涂，是司神於巴。巴人讼於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执之。"这些传说本身的史料价值是无关紧要的，但它却真实地体现了古代社会法律产生初期特有的质朴形态。

**（三）《说文》释义方式的多样性**

为了准确理解《说文》一书的字义说解，还必须认识《说文》释义方式的多样性。

1．从释字和被释字的语言形式上，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直训（互训）：

所谓"直训"，就是用同义词直接解释字义的一种释义方法。文字的产生，由于时间、地域不同，同一个意义，可以用不同的文字来表达。直训就是用一个已知的字说解意义相同的另一个或几个未知的字的意义。这种直训的方法，是《说文》中最常见的一种释字方式。如：

元，始也。

禄，福也。

祉，福也。

祯，祥也。

祐，助也。（均见一篇上）

“直训”还可以是两个字相互对释。这种互相对释的“直训”，又叫做“互训”。如：

讽，诵也。

诵，讽也。（三篇上）

老，考也。

考，老也。（八篇上）

歙，歠也。

歠，歙也。（八篇上）

颠，顶也。

顶，颠也。（九篇上）

以上是见于《说文》“同部”的“互训”。这种互训还可分见于《说文》的“异部”。如：

觉，悟也。（八篇下“见”部）

悟，觉也。（十篇下“心”部）

仝（全），完也。（五篇下“入”部）

完，全也。（七篇下“宀”部）

谨，慎也。（三篇下“言”部）

慎，谨也。（十篇下“心”部）

（2）推源：

所谓“推源”，就是推求语源，是根据字的语音线索说明字义由来的一种释义方式。如：

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一篇上）

禛，以真受福也。（一篇上）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一篇上）

茁，艸初生出地皃。（一篇下）

谊，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声。（三篇上）

这里，释义用字和被释字有语音上的联系，因而，不仅说解了字义，而且从语音上说明了字义的来源。

有些“推源”的释义，并没有直接说明被释字的意义；但由于它点明语源，则可以帮助读者形象地理解、推敲被释字的意义。如：

狱，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也。（十篇上）

“狱”义非简单地等于“确”，但却从“确”得义。《诗经·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毛传》：“狱，埆也。”段玉裁注：“埆同确，坚刚相持之意。”从《说文》的释义中，我们知道，“狱”的古义和今义是不同的。“狱”本由确定是非曲直而得名，古代“治狱”，指审理诉讼作出判决的全部过程。“狱”的古义不是“监牢”，而是指“诉讼的地方”，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法院”。《诗经》“何以速我狱”意为：“为什么要跟我打官司（招我于狱）？”而“监牢”的词义是后起的。

政，正也。从攴，从正，正亦声。（三篇下）

“政”与“正”义有不同，但“政”却从“正”得义。《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於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政者，所以正不正也。”“政”（即政权、政治）是阶级专政的工具，统治者总是用强制手段使被统治者按照他们所指示的“正”道走。

婦，服也。从女持帚洒掃也。（十二篇下）

"妇"与"服"义不同。许慎此条说解，历来遭人非议。但从语源上讲，"妇"不仅从"服"得声，也从"服"得义。从形、音、义统一的观点看，许慎的说解是对的。从字形上看，它像女人拿着笤帚扫地（甲骨文、金文、小篆的字形结构是一致的）；从语音上讲，它从"服"得声；从语义上讲，在夫权社会中，妇女的处境同现在所说的"奴隶"的地位差不多。有人批评许慎《说文》此条说解是宣传封建夫权思想，我认为不大公平。要责怪，应当首先责怪我们的祖先、特别是在造字时代有这种观念。许慎对"妇"的字义说解，是当时社会习俗的反映，是同人们的认识相一致的。现在不同了，"妇"字今天发展成为"已婚女子"或"女性通称"的意义了。

（3）义界：

"义界"又叫做"标明义界"，就是用一句话或几句话来说明字义的界限，对字义的内涵作出简明、准确的阐述。用一句简单明了的话来讲，就是给该字所代表的词下定义。

由于两个汉字的意义绝然相同的情况是很少的，"直训"的方法很难精确地概括字义；因而用"义界"的方式来训释字义，就成为行之有效的方法。《说文》大量的字义说解，是运用标明"义界"的方式。《说文》"标明义界"，具体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①定义式。这是最为常见的，如：

探，远取之也。（十二篇上）

韤（袜），足衣也。（五篇下）

衰，艸雨衣。（八篇上）

这种定义式"义界"，解释部分一定有一个与被释字意义

相同或相近的字作为“主训词”，同时说明二字的不同特征，标明“义差”。可见，“义界”的释字方法是以直训为基础的，但又比直训严密、科学。

②对举式。具体又分为三种情况：

其一，反义词+否定词来阐明字义。如：

惰，不敬也。

“惰”今天的常用义是“懒”，而《说文》的说解是“不敬”，与“敬”字义相反，其义是“怠慢”。从这里，我们可以认识该字的古义。

痴，不慧也。（七篇下）

拙，不巧也。（十二篇上）

汉语中有些字，它们的意义是易于意会而难于言传的，而它们的反义词是意义通俗的常用词。因而，这种反义词+否定词来说解字义的作法，不失为一种有实用价值的释义方法。

其二，近义词对比：

盈，满器也。（五篇上）

溢，器满也。（十一篇上）

《段注》：“满器者，谓人满宁（贮）之……溢下云：器满也，则谓器中已满。……许书之精严如此。”《说文》以“满器”释“盈”，以“器满”释“溢”，同用两个字，只因语序不同，表达的意义也不同，器先“盈”而后“溢”，“溢”进于“盈”。这种对词义的说解，是非常精审的。且通过近义词的对比，更加准确地说明了字义。

其三，相关词类比：

《说文》还把意义相关的字放在一起，用类比的方法分别

加以说明。如：

《说文》十篇下“心部”：

惟，凡思也。

怀，念思也。

想，冀思也。

念，常思也。

八篇下“见部”：

𧢲，大视也。

观，谛视也。

𧡊，内视也。

覭，小见也。

觏，遇见也。

这种类比的方法，便于充分显示字义的不同特点。

③嵌入式：

弦，弓弦也。（十二篇下）

發，射发也。（十二篇下）

维，车盖维也。（十三篇上）

辔，马辔也。（十三篇上）

这种“嵌入式”的释义方法，实质上是用双音词说解单音词，反映了汉代双音词逐渐增多的趋向。

④声训式：

房，室在旁也。（十二篇上）

这里“房”和“旁”都是从“方”得声的形声字，古音本相同（并母阳韵），《说文》的说解，显然是运用了声训。但这又不同于一般的声训，释词“旁”没有作为“主训词”出现（这里的主训词是“室”），而是作为“义差”出现的——意思是

"在旁边的室叫做房"。因此，"房"又叫做"耳房"。这种方法，比一般的定义式生动形象，人们可以通过语音线索体会字义；而又比一般的"推源"方法准确，因为它用"室"标明了意义所指的范畴。

又如：

禘，谛祭也。（一篇上）

祼，灌祭也。（《段注》："周礼注曰：祼之言灌。"）（一篇上）

⑤描写式：

《说文》中有些字义很难用一句话加以概括地说解，对此，许慎就用描写或比喻方法来说明字义。如：

獭，如小狗也，水居食鱼。（十篇上）

麒，仁兽也，麋身，牛尾，一角。（同上）

《说文》中这种描写式的释义，由于突出了字义的主要特点，也达到了形象、通俗的效果。

2．从释字和被释字的语义关系上，也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即前人所谓的"实、业、德"。

我们说，字义与概念都是对客观事物或现象的抽象和概括，二者具有相互对应的关系；但它们却是不同范畴的东西。字义属于语言的范畴，概念属于思维的范畴，二者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概念必须是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而字义则是人们对客观事物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综合性的产物，既包括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概括，也包括对客观事物形象的认识，还隐含人们对客观事物的主观感受和体验。语言和思维的这种矛盾性，就形成了事物命名的多样性，并导致字典释义角度的多样性。

章太炎在《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中指出："物名必有

由起”，“一‘实’之名，必与其‘德’若与其‘业’相丽”。在《国故论衡·明解故》中又说：“失此三事（指实、德、业），不足明毛公微意（指毛亨对《诗经》的字义说解）”。这里的“名”，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字”（或者“词”）；“实”即字（词）所指的对象；“德”和“业”指对象所具备的“特征”和“功用”。所谓的“实、德、业”三品说，正反映了前人说解字义的三种不同的角度和方法。这也是我们正确理解《说文》字义说解所必须注意的。如：

火，燬也。（十篇上）——《释名·释天》：“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也。”

水，准也。（十一篇上）——《释名·释天》：“水，准也，准平物也。”

狐，……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前大后、死则丘首。（十篇上）

以上是从字所表对象的特征来说解字义的，即前人所谓“德”的释义方法。

门，闻也。（十二篇上）——《段注》：“以叠韵为训。闻者，谓外可闻於内，内可闻於外也。”

户，护也。（十二篇上）——《段注》：“以叠韵为训。”古以单扇的门（内室之门）为户，其主要功用是起保护作用的。

耳，主听也。（十二篇上）

马，怒也，武也。（十篇上）——《隋书·五行志下》：“马者，武也，言为武也。”古人认为“马者，兵象”，马是用来打仗的。

口，人所以言食也。（二篇上）

以上是从字所表示的对象的功用上来说解字义，即前人所谓“业”的释义方法。

吻，口边也。（二篇上）

脯，干肉也。（四篇上）

裔，衣裾也。（八篇上）

以上是从字所表示的对象的实体来说解字义的，前人所谓“实”的释义方法。

“实、德、业”三种释字方法，在《说文》中还往往交错运用。如：

珩，佩上玉也，所以节行止也。（一篇上）

其中，“佩上玉也”是从事物实体上进行字义说解；“可以节行止也”则是从其功用上进行字义说解。

姻，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十二篇下）

其中，“壻家也”是运用“实”的释义方法；而“女之所因”是运用“德”的释义方法说明事物的特征。

**（四）《说文》析形的特殊方式**

1．“从某”非通用偏旁例

许慎《说文》提出“六书”术语，并第一次明确地阐述了每种造字方法的内涵，而且把它运用于《说文》所收汉字的形体分析之中，其创始之功是巨大的。但是，传统所谓“六书”，不能全部覆盖产生时代不同、来源地域各一的汉字。因此，在分析汉字字形时，许氏也不得不用很多象形符号加以表述。由于汉字字体几经演变，《说文》历代屡经传写改易，许氏当时使用的许多象形符号，在今本《说文》中往往与通用偏旁相混。这些许云“从某”，实非通用偏旁的字形，需要我们特别加以注意，以免造成误解。如：

熏，火烟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象。（一篇下，此依《段注》本）

其中“从屮”之“屮”，像火烟上出之形，并非“艸木初生”之状的偏旁“屮”字。许慎因其与“屮”形体相似，故列于此。故在“从屮”之下，段玉裁注曰：“象烟上出，此於六书为假借”；在“屮黑熏象”下注曰：“此恐学者不达会意，故发明之，曰屮而继之以黑，此烟上出，而烟所到处成黑色之象也。合二体为会意，单言上体则为假借。……故居部末。”段氏牵合“六书”，以“会意”解之，不可盲从；然其指明“屮”“象烟上出，此於六书为假借”，告诉读者许云“从屮”，非取偏旁“屮”义，则是难能可贵的。

曰，词也。从口乙。象口气出也。（五篇上，此依《段注》本）

《段注》：“各本作‘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非是。孝经音义曰：‘从乙在口上，乙象气，人将发语，口上有气。’今据正。”段氏所引甚确。《说文》十四篇下：“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彊，其出乙乙也。……乙承甲，象人颈。”偏旁“乙”字本义作何解，许氏已异说并存，后人又多有新说，至今尚无确诂，但其与“曰”字中“象口气出也”的“乙”并无联系，则是可以肯定的。大徐本“曰”条“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的说解，显然是自相矛盾的。段氏认为“乙声”为浅人妄加，应当说是持之有故的。此处“从乙”，非偏旁“乙”，而是“象口气出”的一个象形符号。

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夊，舟象履形。（八篇下）

此所从之“舟”，非《说文》中释为“船也”的通用偏旁“舟”，而是表示“履”的一种象形符号。

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五篇上）

此曰“从口”之“口”，也非《说文》中释为“人所以言食也”的通用偏旁“口”（此“口”，小篆作⊌，“豆”所从之“口”，小篆作口，形体本不相同），而是表示古代食具的一个象形符号。

亩，谷所振入，宗庙粢盛，倉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五篇下）

此条今本说解有误。“亩”所从之“入”，非通用偏旁之“入”，而是“亩”（今作“廩”）上盖的象形符号。

壴，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五篇上）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说：“壴乃鼓之古文，上象鼓之饰物，中象鼓，下象鼓架。”此与“屮”、“豆”义无关。许云“从屮”，非通用偏旁之“屮”，而是表示鼓饰的象形符号；许云“从豆”，也非通用偏旁之“豆”（古食肉器也），而是表示“鼓”与“鼓架”的象形符号。

皃，颂仪也。从人，白象人面形。（八篇下）

此所从之“白”，既非释为“西方色也”的通用偏旁“白”，也非由“自”字省变的偏旁“白”（如“皆”字所从之“白”），而是表示人面之形的象形符号。

壶，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盖也。（十篇下）

此所谓“从大”之“大”，非释为“象人形”的偏旁“大”，而是表示壶盖的一种象形符号。

《说文》中此类例证颇多。又如：

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二篇下）

此“口”为符号，非偏旁之“口”。

業，大版也。从丵，从巾，巾象版。（三篇上）

此“巾”为符号，非偏旁之“巾”。

鸟，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四篇上）

此“匕”为表示鸟足的符号，非偏旁“匕”（从倒人）或“匕”（从反人）。

2. “形似”非指实物例

许慎《说文》是一部说解文字的专书，为了说解的简便，自身创制一整套正字法的术语，其云某形与某形“相似”，非指实物，而指字形。于此，我们千万要注意，不可望文生训，造成误解。如：

角，兽角也。象形，角与刀、鱼相似。（四篇下）

此言“角”与“刀、鱼相似”，非指角之实物与刀、鱼之实物“相似”，而是指小篆中角的构形，其上部与小篆刀和鱼的上部构形相似。

鹿，兽也。象头、角、四足之形。鸟鹿足相似。（十篇上）

此言“鸟、鹿足相似”，非指鸟足之实物与鹿足之实物“相似”，而是指小篆鸟字与小篆鹿字，在表示足形时其文字构形有相同之点。

能，熊属。足似鹿，从肉，㠯声。（十篇上）

此言“足似鹿”，非指能之足似鹿之足，而是指小篆能字和小篆鹿字，在表示足形时，其构形特征相似。

虎，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五篇上）

此言“虎足象人足”，是指小篆虎字和小篆人字，在表示足形时，其构形相似。

《说文》中此类说解也为数不少。又如：

彘，豕也。……彘足与鹿足同。（九篇下）

鱼，水虫也。象形。鱼尾与燕尾相似。（十一篇下）

《说文》此种释形术语，后人多有误解。康殷《文字源流浅说》每每讥之为痴人说梦。如在“虎”字下说解曰：“许氏曲解作‘从虍，虎足象人足……’，滑稽可笑——虎足怎能象人足，又何必象人足？”我们认为，许氏这种释形方式有其时代的局限性，确有改进之必要。但今人也不必歪曲前人意旨，妄加指责。世称“五经无双”的许慎，是《说文解字》这部伟大学术著作的编写者，其何以愚钝若此，连虎足和人足都分不清呢？可见，我们今天阅读《说文》，搞清许氏释形体例，正确理解原书说解，是十分必要的。

3．追求形义密合，释字用语迂曲例

这也是许氏颇受后人非议的一个方面。但我们不必苛责古人，正确认识《说文》因形说义的方法，准确理解《说文》的字义，倒是我们阅读《说文》的一个实际问题。如：

苗，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一篇下）

有人提出责问：怎么艸长在田（耕地）里就叫苗？果真如此，农民还锄地做什么？其实，许氏的说解是为了紧扣字形，推求会意之旨的。虽不够科学、严密，但也不能曲解。且许书中作为部首的“艸”与今含义不同，非仅指杂草，而是草本植物的泛称。

晝，日之出入与夜为界。从畫省，从日。（三篇下）

初读《说文》此条者，往往不明许氏所云为何意。其实，这也是为了贯彻他的以形说义的原则。小篆𦘠从畫省从日。即将小篆畫中的偏旁“田”换成“日”。而“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画之。”（三篇下）由此，“晝”的形体得以“象日四

界”表意，故《说文》以“日之出入与夜为界”释义。说解中贯彻了形义密合的原则。虽然迂曲难读，但也不失为准确。我们知道，“昼”与“夜”是两个相对的概念，其界线是模糊的，也是相对的，非昼即夜，非夜即昼。《说文》释义，注意到这种相对性和模糊性。今天，《新华字典》释“昼”为“白天”，虽然简单明了，但从标明字义界限上说，并不十分严格。

**（五）《说文》释义的特殊用语**

《说文》成书于1800多年前的东汉时代，不仅大量被释字是今天难于明白的，其释字用语也存在严重的古今隔膜，需要我们在阅读中加以注意。

其一，是语言的古今隔膜。如：

社，地主也。从示土。（一篇上）

今“地主”为一个双音合成词，指封建社会中阶级构成的一种；而《说文》中“地主”为临时组合的两个词，“地”指“土地”；“主”指“神主”（即用木、石所制的牌位），非今“主人”之意。“社”为“土神”；“地主”即“土地之神主”，也是“土神”之义。

阞，地理也。从𨸏，力声。（十四篇下）

此所谓“地理”，非今指“自然环境及社会经济总情况”的双音合成词“地理”，而是指“土地之纹理”（即“地脉”）。《说文》六篇上：“朸，木之理也”；十一篇上：“泐，水石之理也”，表达形式与此条有别，而所表之义相类。

要（𡝩），身中也。（三篇上）

今言“身中”，意同“身上”，“中”表方位；而《说文》此条，“身中”意为“身体的中间部分”，是个偏正结构

（定语+中心词）的词组，“要”（像人两手叉腰之形）即“腰”之本字。

语言的古今隔膜，不仅表现在《说文》中两个单音词的临时组合，往往会误解为今天的双音词，还表现在古今词义的巨大变化上。如：

吐，写也。从口，土声。（二篇上）

此“写”即今之“泻”字。今天别人呕吐，你说他“泻了”，肯定会挨骂的。现代汉语中，“吐”是从口中出，“泻”是从肛门中出，这是区别非常严格的。而《说文》的写作时代，“写（即“泻”），置物也”（七篇下），“凡倾吐曰写，俗作泻”（《段注》），释词“写（泻）”的词义比今天宽泛得多。对此，我们绝不能以今律古，作出错误的理解。

甜，美也。从甘，从舌。（五篇上）

孤立的“美”，今天一般作“貌美”解；而《说文》此处“美”作“味美”解，是“美”在古汉语中的常用义。

鱼，水虫也。象形。（十一篇下）

今“鱼”与“虫”是两类不同的动物，不能以“虫”释“鱼”；古“虫”字意义宽泛，可以泛指其它动物，故《说文》用“水虫”释“鱼”。

语言的古今变化，不仅表现在词义上，还表现在语法上。古人的语法观念是模糊的，因而词的兼类现象和活用现象十分突出，这也是我们阅读《说文》时应当了解的。如：

齞，口张齿见（xiàn）。从齿，只声。（二篇下）

有人将“张”和“见”误解为今天的动词，释为“口一张开牙齿就看见了”。除了没有长牙齿的小孩和牙齿已经脱落的老人，有谁不是一张开口就看见了牙齿呢？这种说解，使人莫

明其妙。其实，这里的“张”和“见”都是形容性、描述性的词语，“口张”和“齿见”并列，指人的“口是咧开的”，“牙是龇着的”，形容人的面目丑陋，如今“龇牙咧嘴”之状。宋玉《登徒子好色赋》：“登徒子则不然，其妻蓬头挛耳，齞唇历齿，旁行踽偻，又疥且痔。”其中“齞唇历齿”，正是指登徒子妻齿露唇外，容貌丑陋。

帚，粪也。从又持巾埽冂内。（七篇下）

此处“粪”为“埽（即扫）除”义，释词为动词；而“帚”为“扫帚”义，被释词是名词。两者意念相关，而词性各一。这表明古人没有明确的语法观念，释词用语上有疏漏，我们不应当由此而错误地理解字义。

此外，古今在语言的运用上，还有不同的习惯。这也体现在《说文》的字义说解之中。如：

特，朴特，牛父也。

牡，畜父也。（均见二篇上）

雄，鸟父也。（四篇上）

“父”今均指人，一般不能指牲畜，“牛父”应作“公牛”，“畜父”应作“公畜”，“鸟父”应作“雄鸟”。《说文》用语与今天习惯不同，也应引起注意。

其二，是观念的古今隔膜。汉字具有以形表义的特征，而这种形义关系的建立是与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紧密相关的。而随着历史的发展，古人当时的观念已鲜为人知，这也是《说文》难读的一个原因。如：

相，省视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於木。（四篇上）

“相”之义为“省视”，为什么“从目从木”？这种形、

义联系今人已难于知晓。《说文》所引《易经》上的话，给了我们启示，其意是地上最可以观看的是树木，所以表示“省视”的“相”字“从目从木”。甲骨文字的发掘和考释，使人们对“相”字的形义关系作出了新的探索。甲骨文中“相”字有𥄉这样一种形体，“目”在“木”之上，取人在树木之上，看得远、看得清楚之意。这是一个很容易为人接受的说解。但甲骨文中，也有“目”在“木”侧，乃至于“目”在“木”下的字形（[illegible]）。因此，《说文》依《易经》所反映的古人观念进行字义说解，至今尚未失掉其存在的价值，而且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思（恖），睿也。从心，从囟。（十篇下，此依《段注》本）

“囟”像脑盖之形。古人对人体的功能缺乏准确的认识，并不知道人用大脑思维，而以为人的思想是从心中发出，由头盖骨冒出来，故“从心从囟”会意。正确认识“思”的形义关系，也要有对前人观念的正确理解。

其三，社会背景的古今隔膜。语言的内容（字义）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社会背景往往与字义的形成有关，也是我们今天认识字义的线索。因古今社会背景的不同，也会形成人们阅读《说文》的障碍。

媾，重婚也。从女，冓声。（十二篇下）

今“重婚”为法律用语，指“已有配偶而又同别的人结婚”。在现代中国，这是一种违法行为。而在古代封建社会中，社会背景与今不同，有钱人一夫多妻为正常现象。“重婚”是指“重叠交互为婚姻”（《段注》），即所谓交互联姻，两家彼此通过婚姻关系结成亲戚。这在以宗法关系为基础

的封建社会中确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社会背景不同，赋予词语不同的意义，这也是我们阅读《说文》时应当克服的障碍。

奔，走也。从夭，贲省声。（十篇下）

此条《说文》析形有误，其言“贲省声”不可信。金文中“奔”作𡗢，上部像挥动双臂跑起来的样子，下面是三只脚，表示跑得很快，字之本义为“快跑”。但我们却可以提出这样的疑问：三只脚为什么就能表示“快跑”之义？这也需要从社会背景上加以理解。此处“三”其言多，表示“众人”，则“奔”有“众走”、“群走”之义。在以现代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的集体活动是非常多的，人们很难理解“众走”、“群走”同“快跑”之间的联系；而以一家一户个体劳动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中国古代社会则不然，只有行军打仗才“众走”、“群走”，而行军必须是“快跑”的。这样在“众走”和“快跑”之间就建立了一种必然性的联系。故“奔”字以三“止（即足）”——“众走”表示“快跑”之义。这种情况，离开了对社会背景的回顾和考察，人们很难认识汉字形义之间的联系。

# 第三章 《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

## 编写体例

本章汲取历代说文学研究和古文字研究的成果，荟萃百家，择善而从，对《说文》所收录、古籍阅读中又常用的字（计1569字），用简明扼要的现代汉语作出注释和补充说解。收字和注解的原则是：

一、只注解《说文》中所收录、而今天阅读古籍中又常用的字，《说文》中的生僻字一般不注；有些常用字，《说文》中的说解已十分清楚明白，无需赘言者，也不再注释。

二、本书的注解，从帮助读者使用《说文》和古籍阅读的实际出发，不拘一格：形义关系隐晦、本义难明者，则重在推求其本义；本义虽明，而古今义殊者，则重在探求其古本义与今常用义的关系；其字形异体歧出、古今多变者，则重在探源寻流，明其字形、字义之始末。某些汉字在古汉语中具有特殊意义、特殊用法，为今人难于理解者，则重点进行说解；某些汉字的意义，古人误注、今人误解、乃至积非成是者，也多加辨正和说明。

三、本章引用《说文》原书，均以大徐本为准。为保持原貌，一般不作校勘；有个别字条，今所传大徐本确系传抄伪

误、语句纡曲难通者，则酌情选录《段注》或其它版本，并在字条末一一注明。

四、本书引文和注释，原则上均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个别由于古今字体交错、演变，容易造成混乱、误解的地方，酌情使用少量繁体字。

五、《说文》部首字引文中均有“凡某之属皆从某”一语，为引文简约，一律略去。个别《说文》原书注文文字冗长，且与字形、字义关系不大，引述时也有省略，并一一注明。

六、《说文常用字今注》中，为了便于读者系联、比较，有些古今字、异体字、相关字放在同一字目下说解。如：“宁”条下收录“貯”字“宁”为“貯”之古字。所附检字表中一律单独列出，以便查检。

七、本书的编排保留《说文》原文的卷次，选字的排列也保留原书的前后次第。为了便于读者索检使用，全书之末附有《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检字表，检字表以笔画为序。

八、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代表了传统《说文》研究的最高成就。对其精当之处，本书多作引述。

九、注解《说文》绝非一时一人之功。本书广采前贤今人之说，为行文简约，不再一一注出，特此说明。

# 一 篇 上

一 yī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弌古文一。

许说迂曲。“一”之形，于“六书”为指事。用一画表示

一”，与西方和阿拉伯等写作“1”同理。弌，当为古文奇字。弋，像木橛之形，古文“一”像一根木橛所制的算筹之形。

元 yuán

兀 始也。从一从兀。

甲骨文中“元”作𠀀，像人身上之头。依字形，本义当为人头，引申为“开始”之义。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此“元”正为人头之义。

天 tiān

兲 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

许以“颠”释“天”，此为声训。依《段注》：“颠者，人之顶也。”“天”的本义指人的头顶。甲骨文“天”作𠀘或𠀘，正像人头顶之形。《周易·睽卦》：“其人天且劓。”马融注：“剃凿其额曰天。”这里指的正是人的头顶。《山海经·海外西经》：“刑天与帝争神，帝断其首。”“刑天”初本无天神之名，断首之后，始名之为“刑天”。“刑天”即“断首”之意。

上 shàng

丄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𠄞篆文上。

《段注》：“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证古文本作二。”甲骨文写作二或⌣，长线在下表示基线，短线在基线之上，两个符号合在一起，表示上下之“上”这个抽象概念。本义是“上面”，引申为“高”义。篆文𠄞，从反人在一上，像人在地上之形。徐锴说：“古文上两画，上短下长；一二之二则两画齐等。”

帝 dì

帝 谛也。王天下之号也。从丄，朿声。𢂇古文帝。古

文诸丄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帝示辰龙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许以“谛”释“帝”，此为声训。《说文》析形有误。甲骨文写作𢀩，金文作𢀩，宋人郑樵及现代古文字学家郭沫若等，皆释为像花蒂之形，为“蒂”之本字。后假借为“上帝”（即天神）之“帝”，“花帝”之“帝”加“艸”头作“蒂”。或曰：帝为花之主，引申为人之主。此外，又有“像根蒂形”、“像瓜果蒂形”之说，与“花蒂”之说略同。

**旁 páng**

㫄 溥也。从二阙，方声。㫄古文旁。㫄亦古文旁。㫄籀文。

许以“溥”释“旁”，为声训。《段注》：“广雅曰：旁，大也。按：‘旁’读如‘滂’，与‘溥’双声。后人训侧，其义偏矣。”则“旁”古为“滂（大）”义，今作“旁边”解，为后起之义。

**下 xià**

丅 底也。指事。𠄟篆文丅。

甲骨文作二或⌓，与“上”的写法相反，短线在基线之下，用以表示上下之“下”这个抽象概念。篆文𠄟，从反人在一下，像人在天下之形。

**示 shì**

𥘅 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𠀚古文示。

示，甲骨文写作丅或亍，像神主之形。示，本指神事，从“示”之字大都同祭祀或神灵有关，如祀、祝、社、礼等。一曰：甲骨文中丄指雄性生殖器，甲骨文丅当为丄倒悬之象。古

曾把丅作生殖神的偶像来崇拜，故以指“神事”。或曰：《说文》所录古文形体作𥘅，像祭祀之时祭品的香气上达天于之状，应为“祀”之本字。

祜 hù

祜 上讳。

徐铉曰：“此汉安帝名也。福也。当从示，古声。”《段注》：“言上讳者五：禾部秀，汉世祖名也；艸部莊，显宗名也；火部炟，肃宗名也；戈部肈，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

禮（礼） lǐ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𥙊古文禮。

许以“履”释“礼”，此为声训。《段注》：“礼有五经，莫重於祭，故字从示。豊者，行禮之器。”“豊”像举行礼仪活动时常用的玉形和鼓形。或曰：古豐、豊为一字，像祭器内物品丰盛之形。“礼”本指用以“事神求福”的活动。

禧 xǐ

禧 礼吉也。从示，喜声。

此于声得义。王筠《说文句读》：“盖谓五礼中之吉礼名曰禧也。惟吉，故字从喜。”

禄 lù

禄 福也。从示，录声。

本义为福禄。此字形声兼会意，借“录”为“鹿”，此即所谓“声符假借”。古以鹿为吉兽，因之有“吉祥”之义，“禄”因之以得义。

祥 xiáng

祥 福也。从示，羊声。一云善。

本义为吉祥，吉兆。此字形声兼会意。祥，羊声。古人以羊为善畜，故有"吉"义，"祥"因之以得义。引申之也泛指征兆、预兆。《段注》："凡统言则灾亦谓之祥，析言则善者谓之祥。"

**祐 yòu**

祐 助也。从示，右声。

本义为保佑。古本作"右"，取手口相助之意。"祐"为后起字。

**神 shén**

神 天神，引出万物者也。从示申。

《段注》："天、神、引三字同在古音第十二部。""神"与"引"上古叠韵，许以"引"释"神"，此为声训。甲骨文"申"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像闪电之形。"申"当是古"電"字。古人不知闪电为一种自然现象，以为天神所为，故以"示"和"申"会意，代表天神。申、電为古今字，申、神义相关。

**齋（斋） zhāi**

齋 戒洁也。从示，齊省声。（引文有省略）

本义为斋戒。此为省声字。《段注》："谓减齊之二画，使其字不繁重也。凡字有不知省声，则昧其形声者，如融、蝇之类是。"

**祭 jì**

祭 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取以手持肉祭祀神灵之意。如《诗经·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祀 sì**

祀 祭无已也。从示，巳声。禩祀或从異。

王筠《说文句读》："元应曰：谓年常祭祀，洁敬无巳也。"《段注》"巳"字注："律书曰：巳者，言万物之巳尽也。""巳"、"已"古同字。"无巳"即"无已"。"统言则祭祀不别"，"析言则祭无巳曰祀"（《段注》）。则"祭"为杀牲大祭，"祀"为常年之祀。"从巳而释为无巳，此如治曰乱，徂曰存，终则有始之义也"（《段注》）。

**祖 zǔ**

祖 始廟也。从示，且声。

本义为祖廟，后引申为"祖先"、"祖宗"义和"开始"义。甲骨文作且，金文作且，像神主之形。或曰：甲骨文"祖"有写作宜者，像祖廟之形。金文中俎作[illegible]，两夕像肉块之形，即把肉放在祖廟之中供祖先鬼神享用。此可为"且"（同"祖"）为祖廟之形的佐证。

**祠 cí**

祠 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从示，司声。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璧及皮币。

本指春天的祭祀，后泛指祭祀。"祠"之得义由来，颇多异说。许从"词"释"祠"，此为声训。

**祼 guàn**

祼 灌祭也。从示，果声。

本义为以酒祭奠。许以"灌"释"祼"，此为声训。《周礼》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郁鬯。"

**祝 zhù**

祝 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为口为巫。

古代告神求福的人。引申为"祈求"、"祝告"义。或

曰："祝"本作"兄"（甲骨文写作[illegible]），与"兄弟"之"兄"（甲骨文写作[illegible]）不同，像一个跪着张口祈祷的人。

**祈　qí**

祈　求福也。从示，斤声。

许以"求"释"祈"，此为声训。祈、求二字双声。

**禳　ráng**

禳　磔禳祀，除疠殃也。古者燧人禜子所造。从示，襄声。

王筠《说文句读》："禳当作攘，二字叠韵，……磔攘祀者，谓磔牲（即分裂牲体以祭神）以攘之之祀。"即祈祷消除灾殃的祭祀。

**禦（御）　yù**

禦　祀也。从示，御声。

本为一种祭祀的名称，有消祸除灾之意。《段注》："后人用此为禁禦字。……古只用御字。"本为祭祀之名，后借为"御"字。

**社　shè**

社　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䄕古文社。

许云"地主也"，指土地之神主。"社"的本义指"土神"。引申为指古代地方区域，二十五家为社。

**祅（妖）　yāo**

祅　地反物为祅也。从示，芺声。

《段注》："左氏传：伯宗曰：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世间违反物性之物为祅。本义指妖怪。"祅"省作"祆"，经传通作"妖冶"之"妖"。

**三 sān**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数。弎古文三从弋。

数目之三，为指事符号。古文"三"从弋，弋，像木橛形，弎像三枚算筹横布之形。

**王 wáng**

王 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𠙻古文王。

许依小篆说义，不可信。甲骨文写作𠙻或太，金文写作王，像戉(斧)头部之形。用来指称古代掌握生杀大权的人——君王。吴大澂《说文古籀补》："王，大也，盛也。从二从𠙴，𠙴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气盛也。火盛曰王。"则"王"本为"火旺"之"旺"的初文。此别为一说。

**閏(闰) rùn**

閏 馀分之月，五岁再闰。告朔之礼，天子居宗庙，闰月居门中。从王在门中。周礼曰：闰月，王居门中终月也。

"朔"是农历初一。许意帝王在农历初一祭神，行"告朔之礼"，平常月份在宗庙里进行，如果是闰月，就要在大门前举行。所以闰月之"闰"从王在门中，是个会意字。古人以为闰月多灾，天子居门中，以示警戒不安之意。

**皇 huáng**

皇 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

《段注》："皇本大君，因之凡大皆曰皇。"则"皇"之本义为"大君"，"大"是其引申之义。"自"像鼻形，为"鼻"之初文。人之初生谓之首，兽之初生谓之鼻，故"自"

（即“鼻”）有“始”义。“始王天下，是大君也，故号之曰皇”（《段注》）。“皇”本从“自”，今楷书写作“白”。或曰：金文作𦤎，下像灯形，上像其光，为辉煌之“煌”的本字。“大君”为引申之义。

玉 yù

王 石之美有五德。……象三玉之连，丨其贯也。𤣩古文玉。（引文有省略）

“玉”像一根绳子穿三块玉片之形，本指玉石。小篆中“玉”与“王”形似而有别。李阳冰说：王“中画近上，王者则天之义”；玉“三画正均，如贯玉也”。隶书、楷书为了避免形近而误，才在“王”字旁边加上一点写成“玉”。但“玉”作偏旁时，在左边仍写作“王”，如理、瑜、璐等。

球 qiú

球 玉声也。从王，求声。璆球或从翏。

此云“玉声也”，误。徐锴《说文系传》作“球，玉也”。《段注》：“商颂‘小球大球’传曰：球，玉也。”徐锴本为是。故“球”本为玉名，今“球（圆形物体）”义乃引申之义。

璧 bì

璧 瑞玉，圜也。从玉，辟声。

“瑞玉”，指用作凭证的玉器。“璧”是一种平而圆，中心有孔的玉器，古用以为信物。《尔雅·释器》：“肉倍好谓之璧。”古代圆形有孔的玉器，孔边叫“肉”，孔内叫“好”，璧是边大孔小的玉器。

瑗 yuàn

瑗 大孔璧。人君上除陛以相引。从玉，爰声。尔雅

曰：好倍肉谓之瑗，肉倍好谓之璧。

许以“引”释“瑗”，“瑗”、“引”双声，此为声训。《段注》：“孙卿曰：聘人以珪，召人以瑗。”“瑗”之功用今尚不可确知。依《尔雅》，其形当是孔大于边。

環（环） huán

瞏 璧也。肉好若一谓之環。从玉，瞏声。

本指边、孔相等的圜形玉器。金文或作睘，即睘。“罒”（即“目”）像头，“衣”像身，中“口”像佩玉之形。当为“環”之本字，后加意符作“環”。今作“环绕”解，为引申义。

珩 héng

珩 佩上玉也。所以节行止也。从玉，行声。

本指系在衣带上作装饰的玉器。古人用以调节自己的行止。许以“行”释“珩”，此为声训。“珩”中之“行”兼表义，此字形声兼会意。

玦 jué

玦 玉佩也。从玉，夬声。

《段注》：“白虎通曰：君子能决断则佩玦。韦昭曰：玦如圜而缺。”则“玦”为半圜形的玉器。

瑞 ruì

瑞 以玉为信也。从玉耑。

本指用作凭证的玉器。今作“吉祥”解为引申之义。

瑕 xiá

瑕 玉小赤也。从玉，叚声。

本指玉上面的红色斑点，引申为缺点、过失之义。“瑕”与霞、瑕、騢、蝦（虾）等字同源。《说文》新附字：“霞，

赤云气也。”《玉篇》：“赮，东方赤色也，亦作霞。”《说文》：“騢，马赤白杂色。谓色似鰕鱼也。”《段注》：“鰕鱼，谓今之蝦。蝦略有红色。凡叚声多有红义。”上述从“叚”得声之字，都隐含“红”义。

理 lǐ

理 治玉也。从玉，里声。

本义是加工玉石。《韩非子·和氏》：“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正用其本义。引申为“治理”、“条理”、“道理”等义。

瑣（琐） suǒ

瑣 玉声也。从玉，貟声。

《段注》：“谓玉之小声也。”此于声得义。

瑝 huáng

瑝 玉声也。从玉，皇声。

《段注》：“谓玉之大声也。”此于声得义。“琐”、“瑝”二字，依其表层“所指义”，均指“玉声”，为同义（近义）词；而深层“隐含义”不同，“琐”隐含“小”义，“瑝”隐含“大”义，二者为反义词。

碧 bì

碧 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声。

本指青白色的玉石。《段注》：“碧色青白，金尅木之色也，故从白。云白声者，以形声苞会意。”

珠 zhū

珠 蚌之阴精。从玉，朱声。春秋国语曰：珠以禦火灾是也。

本指蛤蚌壳内由分泌物构成的有光小圆体。用作装饰物，

亦可入药。引申指像珠的圆形之物。《国语》关于"𫾠火"之说，韦昭注："珠，水精，故以𫾠火灾。"其详未解。

**靈（灵） ling**

靈　灵巫，以玉事神。从玉，霝声。𩃬𩂣或从巫。

王筠《说文句读》："在男曰觋，在女曰巫。"《段注》："王（逸）注皆云：灵，巫也。楚人名巫曰灵。……引伸之义如谥法曰：极知鬼事曰灵，好祭鬼神曰灵。曾子曰：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毛公曰：神之精明者称灵。皆是也。""灵"本义为"女巫"，后引申为"神灵"、"灵魂"之义。

**班 bān**

班　分瑞玉。从玨，从刀。

左右是玉，中间是刀，像用刀分割玉之形。本义是分割玉石。《尚书·尧典》："班瑞于群后。"用其本义。引申为分开、排列、次第之义。《左传·襄公十八年》："有班马之声，齐师其遁。"（"班马"为离群之马）此"班"为"分开"义。《韩非子·存韩》："班位于天下。"此"班"为"排列"义。《隋书·百官志》："徐勉为吏部尚书，定为十八班。"此"班"为"次第"、"等级"义。今学校、部队中分"班"，当是由"分开"、"次第"之义引申而来。

**气 qì**

气　云气也。象形。

本为云气，引申为凡气之称。"空气"之"气"本作"气"，"氣"本是"饋米"之"餼"，故其字从米。《段注》："气氣古今字。自以氣为云气字，乃又作餼为廩氣字矣。"今"氣"又简化作"气"，与古字同。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气又写作乞，借为祈求之祈。"

**士 shì**

士 事也。数始於一终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

许以"事"释"士"，此为声训。其析形出于汉人纬书，假托孔子之言，不可信。根据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上古士字"，"为牡器之象形"。或谓"士"即"势"之初文，代表男性器官。古文字"牡"、"壻"、"壯"字皆从士。"士"为男子美称，由此引申为"文士"、"武士"之义。

**壻 xù**

壻 夫也。从士，胥声。诗曰：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者，夫也。读与细同。婿，壻或从女。

"夫"，指丈夫。"壻"本义为丈夫。《段注》："壻为男子之美称，因以为女夫之称。释亲曰：女子子之夫为壻。""壻"本指丈夫，引申指女儿的丈夫。

**壯（壮） zhuàng**

壯 大也。从士，爿声。

《方言》第一："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

**中 zhōng**

中 内也。从口丨，上下通。𠁧古文中。𠁩籀文中。

像一竖从一个圆圈中穿过，或在一竖的中部画一个圈，表示"中间"、"中部"、"正中"这种抽象概念。关于"中"字的形义来源，尚有多种说法：一曰："中"乃箭射中之"中"，像矢贯靶之形。或曰：甲骨文"中"有写作𠁩者，像建中之旗，用旗帜标示出中央之所在。又曰：《说文》三篇下："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为书册之形。本义为"簿书"，引申为"内"义。

# 一　篇　下

**屮　chè**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徹。尹彤说。

许氏所谓“古文”，指“古文经典”。“屮”像一棵艸之形，也即“艸”字。

**屯　tún**

屯　难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屮贯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刚柔始交而难生。

“屯”为草木破土而出之状。许云“屯，难也”，此处用传统训诂学上所谓“德”的释义方法，即从词义特征上说解词义。“屯”有“难”义，故滋生出“迍”（行之难）、“钝”（刀不快）等字。“屯”尾曲，又有“聚集”之义，由此滋生出“顿”（下首也，人体聚集）、“邨”（即“村”字，人聚集的地方）等字。“屯”的“聚集”义，为其基本意义。如屈原《离骚》：“屯余车其千乘兮。”常用的“驻扎”之义由此引申。如《三国志·吴书·吴主传》：“使鲁肃以万人屯巴丘以御关羽。”

**每　měi**

每　艸盛上出也。从屮，母声。

徐鉉案：“左传：原田每每。今别作莓。”“每”从屮，母声，原是草生长很盛的意思，是“莓”之本字。或曰：甲骨文作𡠬，从女或从母，像头上戴有饰物的妇女之形。

**毒　dú**

毒 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从毒。𡹁古文毒从刀萺。

依《说文》所解，“毒”本义指害人之草。其构形之意不可确知。许以“厚”释“毒”，此为声训。《段注》：“毒厚叠韵，三部、四部同入也。毒兼善恶之辞，犹祥兼吉凶、臭兼香臭也。易曰：圣人以此毒天下而民从之。列子书曰：亭之毒之。皆谓厚民也。毒与竺、笃同音通用。”

**熏 xūn**

熏 火烟上出也。从屮，从黑。屮黑，熏黑也。

“ψ”非“屮”（即“艸”）形，乃为火烟穿过烟囱上出之状。

**艸 cǎo**

艸 百卉也。从二屮。

“艸”像两棵艸之形，即今“草”之本字。“艸”本草木之“草”，“草”字乃皂角之“皂”。《说文》：“草，草斗，栎实也。从艸，早声。”“栎”即皂角树，“草斗”即皂角。

**荅 dá**

荅 小尗也。从艸，合声。

《段注》：“广雅云：小豆，荅也。假借为酬荅。”“荅”本义为“小豆”，假借为“酬荅”、“回荅”。

**莠 yǒu**

莠 禾粟下生莠。从艸，秀声。读若酉。

《段注》：“禾粟下，犹言禾粟间也。……凡禾，穗下垂……莠则穗同扬起下不垂”。“莠”即狗尾草。因其似禾，以假乱真，故称之为“恶莠”，引申为恶草的通称，并常用以比

喻恶人。如成语“良莠不齐”。

**葵　kuí**

葵　菜也。从艸，癸声。

即“冬葵”，我国古代重要的蔬菜之一。《诗经·豳风·七月》：“七月亨葵及菽。”因葵菜常倾叶向日，不令照其根，故俗用来指称“向日葵”。

**葷（荤）　hūn**

葷　臭菜也。从艸，軍声。

王筠《说文句读》：“谓气臭酷烈之菜也。”本指葱蒜等有特殊气味的菜，后引申为指肉食。

**藍（蓝）　lán**

藍　染青艸也。从艸，监声。

本为一种可作染料的草名，引申为颜色之称。

**苦　kǔ**

苦　大苦，苓也。从艸，古声。

本指一种草药，其味极苦，谓之大苦。引申为五味之一的“味苦”之“苦”，又引申为指“劳苦”、“辛苦”。

**艾　ài**

艾　冰台也。从艸，乂声。

桂馥《说文义征》：“冰台也者，释草文。郭云：今艾蒿。本草：艾叶，一名冰台。”“艾”是一种草本植物，又叫“冰台”。《段注》：“张华博物志曰：削冰令圆，举以向日，以艾於后承其影，则得火。”此记其“冰台”之名的由来。文献中常借为“乂”字，为“治理”等义。如《史记·河渠书》：“诸夏艾安。”

**荷　hé**

𦶜 芙蕖叶。从艸，何声。

"荷"本为荷叶之称。"盖大叶骇人，故谓之荷。"（《段注》）又泛指"荷花"。今"负荷"之"荷"本作"何"，后借作"荷"。

**荆 jīng**

𦸅 楚木也。从艸，刑声。𦸅古文荆。

《段注》："林部曰：楚，从木，一名荆。是为转注。""荆"与"楚"异名同实，二者为同义词。

**芽 yá**

𦬔 萌芽也。从艸，牙声。

一说："芽"本作"牙"。甲骨文作𠀁，像植物发芽之状。后加意符"艸"作"芽"，"牙"为"芽"之本字。

**茁 zhuó**

𦭉 艸初生出地皃。从艸，出声。诗曰：彼茁者葭。

《诗经·召南·驺虞》："彼茁者葭。"毛传曰："茁，出也。"此为声训。其中"茁"为形容词，"出"为动词，二字义别。但"茁"与"出"语义相关，凡草木出生（破土而出）必茁壮。

**葉（叶） yè**

𦺇 艸木之葉也。从艸，枼声。

今"书页"之"页"本作"葉"（见五篇上），亦写作"葉"。艸木之叶有正反两面，古书一页也是两面。今借作"页"。

**英 yīng**

𦬅 艸荣而不实者。一曰：黄英。从艸，央声。

只开花不结果的花叫"英"，即今所谓"谎花"。"一

曰：黄英"，当即今之"谎花"。

**茂** mào

𦼮 艸丰盛。从艸，戊声。

本指草木繁盛，引申之义为"美好"。东汉避光武帝刘秀之讳，"秀才"又称"茂才"，"茂"即"美好"之义。

**兹** zī

𦬱 艸木多益。从艸，兹省声。

"兹省声"，以原字释形，不可从，疑为传写之误。依《段注》本，为"絲省声"。"兹"本为"草木滋生"之义，"兹"与"滋"同源。后借为指示代词，其义与"此"相同。

**芼** mào

𦬓 艸覆蔓。从艸，毛声。诗曰：左右芼之。

"芼"本义为"艸覆蔓"，指草覆地蔓延。《诗经·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芼之。"毛传："芼，择也。"借"芼"为"覒"。《说文》八篇下："覒，择也。从见，毛声。读若苗。"

**蒼（苍）** cāng

𦶈 艸色也。从艸，倉声。

《段注》："引伸为凡青黑色之称。"

**苗** miáo

𦬹 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

《段注》："艸生於田，皮傅字形为说而已。"此"艸"指"草本植物"，非今之"杂草"。王筠《说文句读》："苍颉篇：苗者，禾之未秀者也。""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为凡草木初生之名。

**菜** cài

䒁 艸之可食者。从艸，采声。

许云“艸之可食者”，此因形以说义。“艸”泛指“草本植物”。《段注》曰：“此举形声包会意，古多以采为菜。”

**薄 bó**

䔲 林薄也。一曰：蚕薄。从艸，溥声。

本义为草木茂密。《段注》：“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伸凡相迫皆曰薄。……相迫则无间可入，凡物之单薄不厚者亦无间可入，故引伸为薄厚之薄。”许云：“一曰：蚕薄”，当别为一义。依《方言》，养蚕之器“宋魏陈楚江淮之间谓之𦲡，或谓之𦼮，自关而西谓之薄”。

**苑 yuàn**

䒬 所以养禽兽也。从艸，夗声。

古代帝王养禽兽种树木的地方。“苑”与“囿”同义。《段注》：“周礼·地官·囿人注：囿，今谓之苑。是古谓之囿，汉谓之苑也。”

**蓋（盖） gài**

蓋 苫也。从艸，盍声。

《段注》：“引伸之为发端语词。”“盖”作发端语词，往往有总括前文之意。如《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这种虚词用法与“盖”作“苫”（即“用芦苇或茅草编的覆盖物”）解的实词意义，在意念上是相通的，是实义虚化的结果。

**若 ruò**

䒿 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

“若”本为“择菜”之义，故从艸，后引申为“选择”之义。《段注》：“晋语：秦穆公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

夫二公子而立之，以为朝夕之急。此谓使谁先择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训择，择菜引伸之义也。”或曰：甲骨文作𢀜，像人用手理发使之顺直之形。卜辞中作为形容词，有顺、和之义。

**茵** yīn

茵 车重席。从艸，因声。鞇，司马相如说：茵从革。

康殷《文字源流浅说》：“因，象人仰卧在褥上之状，盖即《诗·秦风》：‘文茵畅毂’的茵本字，后又作䄄、鞇、絪……”“文茵”，指有花纹的席子，铺在车上。“因”像人仰卧席上之形。“茵”本作“因”，席可以艸为之，故又写作“茵”；也可以革为之，故又写作“鞇”。

**芻（刍）** chú

芻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

甲骨文作𠦬，像以手断草之形。本义为割草，引申为牲畜吃的饲草。《庄子·列御寇》：“（牛）食以刍叔。”（“叔”通“菽”，指豆类。）

**䔨** shǐ

䔨 粪也。从艸胃省。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屎即䔨之俗字”。今写作“屎”。

**折** zhé（又音shé）

𣂚 断也。从斤断艸，谭长说。𣂚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𣃔篆文折从手。

甲骨文中“折”作𣂚，金文作𣂚，像以斤断艸之形。本义是折断。篆文从“扌（即“手”），为断草𠃊之形连写而成，属字形讹变。讹变后的字形取以手持斤（即“斧”）断物之意，也表“折断”之义。

卉 huì

𦬸 艸之总名也。从艸屮。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卉从三屮，非从艸屮。"

荼 tú

𦯬 苦荼也。从艸，余声。

徐铉曰："此即今之茶字。""荼"古为鱼韵、定母。"茶"为"荼"的后起的分化字，音转义变。

草 cǎo

𦱤 草斗，栎实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声。

徐铉曰："今俗以此为艸木之艸，别作皁字为黑色之皁。""草"本"草斗"之义。草斗为栎实，可以染帛为黑色。后世以"草"为"艸"字，别制"皁"、"皂"为"草"字，这是文字的更替现象。

春 chūn

𦸷 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

《段注》："此於双声求之。"《说文》以"推"释"春"，为声训。"屯"像草木初生之貌。在日光的照射下，草木初生，正是"春天"之义。"屯"表义兼表声，"春"字会意兼形声。

蓐 rù

𦼔 陈艸复生也。从艸，辱声。一曰：蔟也。𧄍籀文蓐从茻。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陈艸复生可以坐卧其上，引申为草垫具之名。褥字即由蓐字滋生者也。"《段注》："蔟，行蚕蓐也。蓐训陈艸复生，引申为荐席之蓐，故蚕蔟亦呼蓐。"此另为一义。

**薅 hāo**

薅 拔去田艸也。从蓐，好省声。薅，籀文薅省。茠，薅或从休。诗曰：即茠荼蓼。

即今“薅草”之“薅”。字形中“女”为“好”之省，作声符。

**茻 mǎng**

茻 众艸也。从四屮。读与冈（注：古文網）同。

《段注》：“按：经传艸莽字当用此。”“茻”即草莽之“莽”，与鲁莽之“莽”本为二字。

**莫 mù（又音mò）**

莫 日且冥也。从日在茻中。

“日且冥”即日将冥也。“莫”为“暮”之本字。后假借为否定性无定代词（没有什么，没有谁）和副词（相当于“不要”、“不能”）。

**莽 mǎng**

莽 南昌谓犬善逐兔艸中为莽。从犬，从茻，茻亦声。

“莽”为鲁莽之“莽”，与“草莽”之“莽”为“茻”，古别为二字。其字形为犬突出于草从之中，正是鲁莽之意。

**葬 zàng**

葬 藏也。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荐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许云“葬，藏也”，此为声训。上古之时，因为人类尚未学会纺织，人死后用草覆盖起来埋葬。“葬”正取人死后盖上草席埋葬在草丛中之意。后泛指埋葬。

# 二 篇 上

**小 xiǎo**

小 物之微也。从八丨。见而分之。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甲骨文小字作⺌，既不从八也不从丨。小字作三小点以表示物之微小。"陈涛《学生常用汉字浅释》："甲骨文写作⺌，象沙粒形"，"'小'当是'沙'的古字，二字古音相同。用作'大小'的'小'，似为引申，因为沙粒是很小的。"

**少 shǎo**

少 不多也。从小，丿声。

于省吾说："甲骨文小与少同用，后世分化为二字。""甲骨文少作⺌，无从丿者。""少字的造字本义，系于⺌字下部附加一个小点，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小，而仍因小字以为声。"于氏称此类字为"附画因声指事字"。

**八 bā**

八 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

许以"别"释"八"，"此以双声叠韵说其义"（《段注》）。"八"像两物相背之形。因而"分"字"从八从刀"，以刀分别物。

**曾 céng**

曾 词之舒也。从八，从曰，㘵声。

金文"曾"作曾，非从曰，从㘵，许析形误。《说文》十二篇上："甑，甗（yǎn，古代蒸煮用的炊具）也。从瓦，曾声。""曾"正像古"甑"之形，上像气，中像箅，下像甑器之

形。“曾”本为蒸米为饭之器，当为“甑”之本字。

**介 jiè**

𠆢 画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

一曰：甲骨文“介”作𠆢，像人身上穿着铠甲。古时的铠甲是用一片片的皮革做成的，故用一些小点来代表。则“介”本义当指“铠甲”，“分界”为引申之义。“分界”之义，“介”、“界”为古今字。

**公 gōng**

𠔉 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

一曰：“公”甲骨文作公，口为器物，八为分别意，由分器物得义。或曰：“公”为“瓮的象形初文”，“瓮即甕，原始公社储粮、储水、储物之大瓦器，多见于原始文化遗址，引申为‘公有’‘公共’‘公平’的含义。抽象为公正、公私的‘公’以后，另造形声的瓮、甕等字。”（夏渌《造字形义来源非一说》）金文“公”作公，像“瓮”之形。“公”为“瓮”之本字。

**釆 biàn**

釆 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𠂇古文釆。

此字音biàn，同“采”（cǎi）音、形、义均不同。高亨说：“按《说文》：‘番，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番即古蹯字。釆即番之古文，象兽足指爪之形。猎人须审辨兽之足迹，故釆引申为辨别之义。”（《文字形义学概论》）“釆”取兽指爪分别之形，为“番（蹯）”之本字，本义为兽足，引申为分辨义。“悉”、“審”均从“釆（biàn）”，不从“采（cǎi）”。

**番 fān**

番 兽足谓之番。从釆，田象其掌。蹞，番或从足从烦。
𠦼古文番。

釆、番、蹯本为一字，古今不同者，形体累增而已。

悉 xī

悉 详尽也。从心，从釆。𢚧古文悉。

“悉”从“釆”（biàn），不从“采”（cǎi）。古文“悉”从心，从囧，“囧”取“明亮”之义。

釋（释） shì

釋 解也。从釆，釆取其分别物也，从睪声。

“释”从“釆”（biàn），不从“采”（cǎi）。《段注》：“广韵曰：捨也，解也，散也，消也，废也，服也。按：其实一解字足以包之。”《说文》训“释”为“解也”，为其概括义；《广韵》训“释”为“捨也，解也，散也，消也，废也，服也”，为其在特定语境之中的具体义。

半 bàn

半 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为物大可以分也。

高亨说：“半者，杀牲之半体也，故从八牛。许说未尽确切。”

胖 pàng（又音pán）

胖 半体肉也。一曰：广肉。从半，从肉，半亦声。

许云“半亦声”，此会意兼形声之字。《段注》：“礼家以胖为半体”，“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按：许用礼家说。”“胖”指古代祭祀时用的半边牲肉。《仪礼·少牢馈食礼》：“司马升羊右胖。”“右胖”，右半边。后“胖”有两个常用义：一为“大”义，读pán。如《礼记·大学》：“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注：“胖，犹大也。”“心广体胖”，

指人心情开阔，则举止大方、安祥。一为“肥大”义，读pàng。

**牛 niú**

𠂒 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头三、封尾之形。

徐锴曰：“封，高起也。”《段注》：“封者，肩甲坟起之处，字亦作犎。”“封”（即“犎”），此处指牛肩。“件”通“筋”，牛多筋，如事之有条理，故“解”字“从刀判牛角”。“象角头三、封尾之形”：言“牛”字上面三画像头和两角，中间一横画像封（牛肩），下面一竖画像牛尾。牛以肩拉犁，故字形突出其“封”。或曰：甲骨文“牛”写作Ψ，“是牛头的简化的写法，还有一根短棍子穿着鼻子。”（黄绮《部首讲解》）“牛”字像牛头之形，牛角向上翘起，字形突出了这一特征。

**牡 mǔ**

牡 畜父也。从牛，土声。

“畜父”，指雄性畜兽。《诗经·齐风·还》：“并驱从两牡兮。”用其本义。甲骨文作牡、羊等形，一边像牛、羊等动物形，一边是雄性动物生殖器的象形，合起来表示雄性动物。《段注》：“或曰：土当作士。士者，夫也。之韵、尤韵合音最近。从士则为会意兼形声。”约斋《字源》：“匕匕都是匕字，丄土都是士字，本指人的两性，也代表兽的雌雄。所以牝是母牛，也指一切禽兽的雌性。牡是公牛，也指一切禽兽的雄性。”

**特 tè**

犗 朴特，牛父也。从牛，寺声。

“特”本义为公牛。引申为女性对男性配偶称“特”（至于男性对女性配偶决不称“特”）。《诗经·小雅·我行其

《野：“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毛传：“特，匹也。”正用此义。《段注》：“特本训牡，阳数字，引伸之为凡单独之称。一与一为耦，故‘实维我特’、‘求尔新特’，毛云：特，匹也。”

**犗 jiè**

犗 騬牛也。从牛，害声。

《段注》：“马部曰：騬，犗马也。谓今之骟马。”“犗”指已经阉割过的牛。此字形声兼会意。今人称已经阉割过的牛为“犍子”，“犗”（jiè）、“犍”（jiān）音相近。

**牻 máng**

牻 白黑杂毛牛。从牛，尨声。

古称杂色不纯为尨。此字形声兼会意。《段注》：“牻训为白黑杂毛，然则凡谓杂色不纯亦可用牻字。”

**㸌 yuè**

㸌 白牛也。从牛，隺声。

《段注》曰：“白部曰：皠，鸟之白也。此同声同义。”又《说文》五篇上：“騅，马白额。”王力《同源字典》：“诗小雅鹤鸣：‘鹤鸣于九皋。’楚辞刘向九叹远游：‘腾群鹤於瑶光。’注：‘鹤，白鸟也。’”此为音近义通之理。

**牟 móu**

牟 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

《段注》：“此合体象形。”

**牲 shēng**

牲 牛完全。从牛，生声。

《段注》：“引伸为凡畜之称。周礼・庖人注：始养之曰

畜，将用之曰牲。”此字形声兼会意。“牲”本来指将用来祭祀的活牛，而后来词义扩大，引申为“牲畜”的通称。

**牽（牵） qiān**

牽 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声。

《段注》：“牵引叠韵。”此为声训。“牵”小篆字形像以绳索牵牛之形，本义为“牵引”。许云“玄声”不可信。

**牢 láo**

牢 闲，养牛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今作“匝”）也。

甲骨文“牢”作𠂤或𠂤，像将牛、羊等牲畜关在圈内之形。本义指关养牲畜的圈，引申为“监牢”、“牢固”义。许析形有误。

**犕 bèi**

犕 易曰：犕牛乘马。从牛，葡声。

王筠《说文句读》：“今本犕作服。……犕音服。说文曰：犕牛乘马。犕，古服字，今河朔人犹有此言。”古无轻唇音，“服”、“犕”本同音。马之犕鞍犹人之穿衣服，此亦音近义通之理。

**物 wù**

物 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於牵牛。故从牛，勿声。

许说不可解。“物”的本义是旗帜。“物”本作“勿”。《说文》九篇下：“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杂帛，幅半异，所以趣民，故遽称勿勿。㫚，勿或从㫃（今大徐本作“於”，误）。”《段注》：“经传多作物，盖㫚之讹也。”“物”的古义本指旗帜。《周礼·司常》：“颁旗

物”。“旗”、“物”连文，则“物”也为“旗帜”义。古代旗帜，颜色的不同是区别的重要标志。《大戴礼记·虞戴德》：“建五色。”《谷梁传·庄公二十五年》：“置五麾。”注曰：“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处。”故“物”从“旗帜”引申为“颜色”之义。《诗经·小雅·六月》：“比物四骊。”就是按照马的毛色选出四匹青黑色的马。古代“物色”连用，也是同义连文。而“万物”之辨，在于其色，因此“物”又引申出“万物”之义。或曰：甲骨文作㸲，从牛从刀，刀中之点像血滴之形，本指以刀杀牛。此释与“物”在古代文献中的常用义无涉，似非一字。

犧（牺） xī

犧 宗庙之牲也。从牛，羲声。贾侍中说，此非古字。

王筠《说文句读》：“秦诅楚文作羲牲，伏羲亦作伏犧，是知古字但用羲，惟其非古字也。是以不与牲牷类列，而缀之於末。”此说“牺”列于篇末之由。“牺牲”连用，古指祭祀时用来作供品的牲畜，后引申指为神圣事业献身。

告 gào

告 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

许说不可解。关于“告”字的形、义关系，有以下几种说法：一曰：“告者，祭祀时告神明也。祭以牛，告以口，故从牛从口。”（《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本为向神明祷告之义。二曰：“告”为“牿”之本字。本义为“桎梏”，与“梏”义同。“告”从牛从口，像牛有所约束之状。《易·大畜》：“童牛之牿。”《经典释文》：“九家作告，《说文》同。”盖“告”、“牿”一字。“牿”与“梏”义同，本义为

"桎梏"。三曰："告"作"𠀉，或写作𠀉；构形之意同。乃於舌字上加一个丨，表示告诉之意"（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四曰："告"甲骨文作𠀉，"盖象置牛牲于ㅂ（神案之类）上以祭"（康殷《说文部首》）；本指"祷告"，引申为"告诉"。

**喤 huáng**

喤 小儿声。从口，皇声。诗曰：其泣喤喤。

《说文》："啾，小儿声也。从口，秋声。""喤"和"啾"两字，许氏《说文》对它们的说解是一样的，均为"小儿声"。段玉裁依据二字得声之不同（《段注》十四篇上"鍠"条注："按：皇，大也。故声之大，字多从皇。诗曰：'其泣喤喤'，'喤喤厥声'。王部曰：瑝，玉声也"），指出："啾谓小儿小声，喤谓小儿大声也。"此为"因音辨义"。

**咳 hāi（又音kē）**

咳 小儿笑也。从口，亥声。孩，古文咳从子。

"咳"、"孩"古本一字，本义为"小儿笑"。《老子》："如婴儿之未孩。""未孩"，还不会笑。《史记·扁鹊传》："曾不可以告咳婴之儿。""咳婴"，刚会笑的婴儿。引申为"幼小"义。如李密《陈情表》："生孩六月，慈父见背。""孩"即为"幼小"义。又引申为"小孩"义。"咳"作"咳嗽"解，当为后起之义。

**呼 hū**

呼 外息也。从口，乎声。

古"呼"与"吸"相对，本指"出气"。甲骨文"乎"作𠂹，小篆作㐀。约斋《字源》："乎是呼的本字，丂上三点代表声音的及远。……后来三点上误增一画，成现在的乎字。"

“呼”本作“乎”，“乎”作虚词后，“外息”之“乎”增加意符作“呼”。

**吹 chuī**

嘘也。从口，从欠。

甲骨文写作，左边像张着口的人形，右边是嘴形，表示用嘴向外呼气之意。

**名 míng**

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

甲骨文写作，从夕，从口。“夕”是晚上，“口”表示呼唤，表示是在黑夜里以口自名。黑夜看不清对方为何人，相遇时通报姓名。本义是自道其名。

**吾 wú**

我自称也。从口，五声。

或曰：“吾似语的初文，借为第一人称，后为区别开来，再加言造出新字‘语’。”（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可为一说。

**君 jūn**

尊也。从尹，发号，故从口。古文象君坐形。

许以“尊”释“君”，此为声训。甲骨文作，从尹，从口。《说文》：“尹，治也。”像一只手拿着一根指挥棒，指挥别人作事。本指治人的官吏。“君”字在“尹”字下加口，表示能对官吏发号施令者。“君”本为“国君”之义，引申为对人的尊称。或曰：尹、君本为一字。

**召 zhāo**

评也。从口，刀声。

甲骨文“召”作，上像手，下像口，表示用手、用口召

唤。“召”当为“招”之本字。因“召”又简写作𠮦，从而讹变成从口，刀声的形声字。

**唯** wéi

唯 诺也。从口，隹声。

一曰：“唯”从隹口会意，本为鸟叫之义，引申为应答之声。或曰：“唯”本作“隹”，借鸟形之“隹”以记录虚词，后加形符“口”或“心”作“唯”或“惟”。甲骨文中用“隹”为“唯”。

**唱** chàng

唱 导也。从口，昌声。

《诗经·郑风·萚兮》：“唱予和女。”今《十三经注疏》本“唱”作“倡”。“唱”本义为领唱。《荀子·乐论》：“唱和有应。”“唱”与“倡”音同而义通。

**和** hé（又音hè）

咊 相譍（《段注》本作“應”）也。从口，禾声。

古始歌为“唱”，随歌为“和”。许以“和”为“随歌”（即“跟着唱”）之义。

**哉** zāi

哉 言之间也。从口，𢦏声。

《段注》：“哉为间隔之词。……凡两者之际曰间，一者之竟亦曰间，一之竟即两之际也。言之间歇多用哉字。……又训哉为始，凡竟即为始。”依《说文》，“哉”为表示“间隔”（即停顿）的语气词（实际兼表感叹等语气）。《段注》则讲明了“哉”这个字由“间”义——“竟”义——“始”义的发展过程。由“间”到“竟”，两义有空间上的联系；由“竟”到“始”，两义相反而实相因。段氏又说：“哉”作

"始"解，"为才之假借字，才者，艸木之初"（《段注》十五卷上），则"哉"、"才"声、义相通。

**嘫 rán**

嘫 语声也。从口，然声。

《段注》："按：然即嘫，应声也。""然"为"燃"之本字。"语声"应作"嘫"。后以"然"代"嘫"，遂制"燃"字专表"燃烧"之义。

**嘑 hū**

嘑 號也。从口，虖声。（此依《段注》本）

《段注》："诸书云叫呼者，其字皆当作嘑，不当用外息之字。嘑或作謼。"古"嘑号"、"呼吸"本为二字二义，后世均写作"呼"。

**台 yí**

台 说也。从口，目声。

"说"即"悦"，"台"为"悦怡"之义，乃"怡"之本字。《史记·太史公自序》："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台"即"怡"字。《尔雅·释诂》中训"台"为"我"，是假借为第一人称代词。今"土筑的高台"之"台"，古写作"臺"，本与"台"为二字，其义无涉。

**右 yòu**

右 助也。从口，从又。

"右"以手、口相助会意，为"佑"之本字。左右之"右"本作又（即"又"），像右手之形。后以相助之"右"为左右之"右"，又造"佑"字表"相助"之义。

**吉 jí**

吉 善也。从士口。

甲骨文、金文中也均有"从士从口"的形体。一曰："士"为男子的美称（或谓"士"即"势"之初文，代表男性器官），"吉"从士从口，似与男女结合的"结"音义有关。古人迷信，结婚选择"吉日良辰"，古礼有"择吉"之语，"吉夕"为结婚之夜的专称（或谓以男女结合，表示"吉祥"之义）。或曰："吉"甲骨文作[illegible]，上像勾兵这种武器，其有质地坚实的特征。下面的ㅂ为区别性符号。"吉"的本义为"坚实"之义。青铜铭文中屡见"吉金"，"吉"用的正为"坚实"之义。《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八："择其吉石"。"吉石"也指坚实的石头。从"吉"之字，多有坚实之义。如《说文》二篇下："䶌，齿坚声。"九篇下："硈，石坚也。"十篇上："黠，坚黑也。"华夏民族以实为善，故引申出"吉祥"、"吉利"义。《释名·释言语》："吉，实也，有善实也。"

**周 zhōu**

[illegible] 密也。从用口。[illegible]古文周字，从古文及。

"周"甲骨文作[illegible]，像田中农作物茂密之形。当为稠密之"稠"的本字。

**唐 táng**

[illegible] 大言也。从口，庚声。[illegible]古文唐从口昜。

"唐"本为"大言"，引申为"大"义。故古多以"唐"为朝代名，如"唐尧"、"唐朝"、"后唐"等。

**吐 tǔ**

吐 写也。从口，土声。

"写"即今之"泻"字。《段注》："凡倾吐曰写。……俗作泻者，写之俗字。"（七篇下"写"条注）古"写"（即

“泻”）字义宽。

**吃** chī

吃 言蹇难也。从口，气声。

“吃”本“口吃”义。今吃饭之“吃”本写作“喫”。

**唇** chún

唇 惊也。从口，辰声。

“唇”旧读zhēn，本义“惊”义。《说文句读》：“经典用震字。”今“唇”字《说文》作“脣”。《说文》四篇下：“脣，口耑（即“端”）也。”

**各** gè

各 异辞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听也。

甲骨文作𠮛，一只脚向着凵，表示“来到”的意思。所以加“宀”就是“客”。“各”当为“佫”之古字。《方言》：“佫，至也。”许云“异辞”，当为假借。

**吅** xuān

吅 惊呼也。从二口。读若讙。

徐铉曰：“或通用讙，今俗别作喧”。《说文》三篇上：“讙，哗也。从言，雚声。”“讙”即“喧”字（从言、从口意同，“雚”与“宣”同声），“吅”盖“讙”（“喧”）之古文。

**哭** kū

哭 哀声也。从吅，狱省声。

《段注》：“按：许书言省声，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载全字，指为某字之省，若家之为豭省，哭之从狱省，皆不可信。”许此云“省声”，不可信。一说：“哭”甲骨文作𠗉或桒，“哭从四口（或二口，或三口），像桑枝之形。

疑古代以桑枝为丧事之标志，如今之用纸旛。因桑丧同音也。哭字像众口哭于桑枝之旁。《仪礼·士丧礼》：'髻（括发）笄用桑，长四寸。'郑注：'桑之为言丧也。'此古人丧事用桑之证。"（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此说可通。王筠《说文句读》："玉篇：哀之发声。水部：泣，无声出涕曰泣。"此言哭、泣之别，即有泪有声叫哭，有泪无声叫泣。

**喪（丧） sàng（又音sāng）**

　　𡃏　亡也。从哭亡会意，亡亦声。

"丧"字会意兼形声。本指"丧事"，今读作sāng。《论语·八佾》："临丧不哀。"又泛指"死亡"，又引申为"失掉"，今读作sàng。《史记·孔子世家》："累累若丧家之狗。""丧"正为"失掉"义。

**走 zǒu**

　　𧺆　趋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

徐锴曰："走则足屈，故从夭。"古"夭"字像人急行摆手之形，"止"为足，"走"的本义是"跑"。《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走"古为"跑"义。《韩非子·五蠹》："兔走触株，折颈而死。""走"正用"跑"义。今成语"走马观花"之"走"也保留古义。

**趨（趋） qū**

　　𧻂　走也。从走，芻声。

《释名》曰："疾行曰趋"。"趋"为快步走之义。一说：金文"芻"作𦱤，像兽畜啮草之状。"趋"金文作𧻂，表示（草食）兽畜趋草而食之意，引申而泛指"疾行"之义。

**赴 fù**

𧺆 趋也。从走，仆省声。

徐铉曰："春秋传赴告用此字，今俗作讣。""赴"本为"急行"、"奔赴"之义。今"讣告"之"讣"当为"赴"的后起的分化字。《段注》："今文赴作讣。按：古文讣告字只作赴者，取急疾之意。"

**趣** qù（又音qū）

𧻱 疾也。从走，取声。

古"趣"意与"趋"通，为"趋向"、"奔赴"义。如《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今"旨趣"、"趣味"为引申之义。

**趙** zhào

𧼐 趋趙也。从走，肖声。

"趙"本义为"趋趙"（快步行走），后借为国名和姓氏。

**趧** mán

𧽏 行迟也。从走，曼声。

《说文》十篇下："慢，惰也。""慢"从心，本为"怠慢"义。今快慢之"慢"本作"趧"，后世通用"慢"字。

**趌** kuǐ

趌 半步也。从走，圭声。读若跬同。

《段注》："今字作跬。司马法曰：一举足曰跬，跬三尺；两举足曰步，步六尺。"

**止** zhǐ

𣥂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

许说误。甲骨文作𣥂，像足跟足指之形，乃古"趾"字，即今之"脚"。后"止"借为"停止"义，又造"趾"字。

古“止”（即“趾”）指足，与今义不同。

**歱 zhǒng**

歱 跟也。从止，重声。

《段注》：“足部曰：跟，足歱也。跟歱双声。释名曰：足后曰跟，或曰踵。踵，鍾也，上体之所鍾聚也。按：刘熙作踵。许歱、踵义别。”《说文》二篇下：“踵，追也。”别为一义。后世歱、踵皆写作“踵”。

**堂 chēng**

堂 歫也。从止，尚声。

《段注》：“今俗字堂作撑。”

**前 qián**

歬 不行而进谓之前。从止在舟上。

许说难通。小篆似为讹变后的形体。一说：甲骨文“前”作𣥂，其中月为“象船形的鞋子，人脚穿了鞋子在大路上不停地行走，是前的本义。”（《常用古文字字典》）此说可通。《说文》四篇下：“𠝣（即“前”），齐断也。从刀，歬声。”《说文》的“歬”为今之“前”的本字，今前进之“前”为“剪”之本字。

**歸（归） guī**

歸 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声，𠬶籀文省。

《段注》：“当云从婦止，婦省。写者夺之。婦止者，婦止於是也。”“归”本指“女子出嫁”。《诗经·周南·桃夭》：“之子于归。”正用此义。后引申为“归来”、“返回”义。

**疌 jié**

疌 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屮声。

《段注》："凡便捷之字当用此。"

**歰（涩）** sè

歰 不滑也。从四止。

上边两止（足），下边两止，其力相互抵消，故释为"不滑"。后写作"澀"，再简为"涩"。

**癶** bō

癶 足剌癶也。从止𣥂。读若拨。

约斋《字源》："两脚张开是癶字，两脚相背是舛字，都是字典的部首。癶字读如拨，见於登字的头；舛字读如喘，见於舞字的脚。"

**登** dēng

登 上车也。从癶豆，象登车形。𤼷籀文登从𠬞。

许说不可通。《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豆与笾均为礼器，"登"也当为礼器。"登"即"膏登"，为"燈"之本字。"登（燈）"火上行，故引申为"上升、登高"之义。

**步** bù

步 行也。从止𣥂相背。

甲骨文作𣥠，表示两只脚一前一后地走路。本义是行。古义与"走"、"趋"相对，特指"慢走"。《释名·释姿容》："徐行曰步。"

**歲（岁）** suì

歲 木星也。越历二十八宿，宣遍阴阳，十二月一次，从步，戌声。律历书名五星为五步。

依《说文》，"岁"本为岁星，为从步，戌声的形声字。《段注》："行於天有常故从步。"其意是因岁星一个星次一

个星次地运行，故从步。《说文》“咸”条下云：“戌，悉也。”“戌”也表意，即包含“越历二十八宿，宣遍阴阳”之意。此可为一说。或曰：“岁”金文中作𢦔，中像斧钺之形，上下像砍断的庄稼。“岁”为“刿”本字，指收割庄稼。卜辞之“岁”，正指收获季节。因农作物一年一熟（古代生产力低下，仅一年一熟），故作“谷孰”解的“年”引申为“年岁”之“年”；因庄稼一年收割一次，故“岁”也引申为“年岁”之“岁”。

**此** cǐ

𣥠 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

许说不可解。关于“此”的形义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一曰：“此”字右边像一反“人”之形，像一人遭到另一人脚的践踏。此当是“跐”本字。“跐”为以足踏物之义，即今“踩”字。《庄子·秋水》：“彼方跐黄泉而登大皇。”“跐”正用“足踏物”之义。二曰：从“匕”之“牝”为母畜，“此”从“匕”，当为“雌”之本字，“止”为声符。后借为彼此之“此”。三曰：“此”左边从“止”，右边从“人”，表示人站在此地。

# 二 篇 下

**正** zhèng

𤴓 是也。从止，一以止。𤴔古文正从二·二，古上字。𤴕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

许说似非本义。“正”于文献中的常用义是“不偏、不斜”之义。甲骨文“正”作𠙶，表示奔向远方某一目标，为“征”之本字。本义是“远行”、“长征”。奔向某一目标，

必须方向正确，故引申为“不偏、不斜”之“正”。又以人之远行喻日之远行，引申为“正月”之“正”，周人以日至为“正”，以冬至时的月份为正月。太阳在冬至日运行到极南，又将开始新的一轮运行，这是“正（征）”之始，故为正月。

**是** shì

昰 直也。从日正。𣅳籀文是从古文正。

“是”本作“昰”，从日从正，古人以太阳正表示“是”的意思。

**辵** chuò

辵 乍行乍止也。从彳，从止。读若春秋公羊传曰：辵阶而走。

许说误。甲骨文作𧗟，从行，从止，表示在路上行走。小篆变作“辵”，上边由“行”之左半（彳）变成，省掉“行”之右半（亍），下边为“止”之变体。“辵”在楷书中演化成“辶”旁，从“辶”之字多与“行走”义有关。

**辻** tú

辻 步行也。从辵，土声。

今楷书作“徒”。甲骨文作𡋬，上像土地之形，下是人足，表示徒步行走，以足踏地。此为会意兼形声之字。

**適（适）** shì

適 之也。从辵，啻声。適，宋鲁语。

《段注》：“释诂：適、之，往也。方言：逝、徂、適，往也。適，宋鲁语也。按：此不曰‘往’而曰‘之’，许意盖以‘之’与‘往’稍别。逝、徂、往，自发动言之；適，自所到言之。”《说文》此条据《方言》，段氏辨之甚详。依今天说法，“適”、“之”与“往”词义相当，语法作用有别：“適”、“之”

带宾语，“往”不带宾语。

**進（进） jìn**

**𨔣** 登也。从辵，閵省声。

甲骨文作𨔣，像人追赶小鸟之状。或曰：隹脚能进不能退，故以取意。

**速 sù**

**𨒃** 疾也。从辵，束声。遬，籀文从敕，警，古文从敕从言。

“速”本为“疾”义。“速”又有“招致”义，如成语“不速之客”。“招致”之“速”，似本从言，即古文“警”。“速”、“警”本为二字，后均写作“速”。

**逆 nì**

**𨒌** 迎也。从辵，屰声。关东曰逆，关西曰迎。

《段注》：“逆、迎双声，二字通用。……今人假以为顺屰之屰，逆行而屰废矣。”“逆”本为“迎接”义，逆、迎音近义通，本为方言用词之不同。如《左传·成公十四年》：“宣公如齐逆女。”“逆”即“迎”也。今倒逆之“逆”，本作“屰”，甲骨文作屰，像倒人之形。后写作“逆”，而“逆”之“迎逆”之义反而不用了。

**辿 xǐ**

**辿** 迻（即移）也。从辵，止声。征，徙或从彳。䙴，古文徙。

《说文》二篇下“廴”部：“延，安步延延也。从廴，从止。”从“辶”、从“廴”与从“辵”意同，则“辿”与“延”均为古“徙”字。本义是“迁移”。

**遜（逊） xùn**

𨘵 遁也。从辵，孙声。

逊、遁古叠韵（“逊”为心母文韵去声，“遁”为定母文韵去声），此为声训。逊，古有逃跑义。扬雄《剧秦美新》：“抱其书而远逊。”又引申为退让、谦让义。《史记·太史公自序》：“唐尧逊位，虞舜不台（即“怡”）。”

遴 lín

𨘻 行难也。从辵，粦声。易曰：以往遴。僯，或从人。

《段注》：“引申为遴选，选人必重难也。”

道 dào

𨕥 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达谓之道。𨗙，古文道从首寸。

首，始也，表示行走中带头的人，即引道人。故“道”即“導”的本字，本义为引导。《说文》所录古文“䢌”，也是“導”之古文。后起字“導”当是“道”、“䢌”二字结合而成。

遽 jù

𨘲 传也。一曰窘也。从辵，豦声。

“遽”本指古代传达命令的驿车。《左传·昭公二年》：“乘遽而至。”驿车速度快，引申为“疾速”之义。

彳 chì

彳 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

《段注》：“三属者，上为股，中为胫，下为足也。”一说：“彳”是“行”之省文。凡从“彳”之字皆有“道路”或“行走”之意。

往 wǎng

𢔆 之也。从彳，㞷声。䢓，古文从辵。

甲骨文作𡉊，即小篆𡳿字，从止，王声，此当为“往”之本字。后累增意符作徃，楷书讹变作“往”。

徧 biàn

𢓜 帀（即匝）也。从彳，扁声。

“徧”即今之“遍”字。从彳与从辶（辵）同。

後（后） hòu

𢔏 迟也。从彳，幺夊者，後也。𨖍，古文後从辵。

甲骨文作𢓈，8即糸，是绳索，夂是人足。後表人足被绳索所缚，不能前行，本义为先后之后。后加意符作“後”。

得 dé

𢔶 行有所得也。从彳，㝵声。㝵，古文省彳。

今楷书“㝵”乃“䙷”之讹变，“見”乃“貝”之讹变。得，甲骨文形体作𢔶，本为有所获之意。又有加“彳”旁的，写作𢔶，“彳”为“行”（本指道路）之省，表示在道路上拾贝（古代曾以贝为货币，“贝”有钱财义）而有所得之意。本义为“得到”。小篆形体发生讹变，字的形、义联系中断了。

御 yù

𨙷 使马也。从彳从卸。驭，古文御从又从马。

甲骨文作𢓊，像人在道路上牵着缰绳驾御马之状。或省作𢓊。驭，取以又（手）牵马之意。御、驭古同字。

廴 yǐn

廴 长行也。从彳引之。

“廴”是“彳”之变体。黄绮《部首讲解》：“‘廴’是由‘彳’引长的，所以‘延长’的‘延’字从‘廴’。”

延 zhēng

𢌱 行也。从廴，正声。

《段注》："此与辵部延、征字音义同。"

**建** jiàn

　　建　立朝律也。从聿，从廴。

徐鉉曰："聿，律省也。"今以"竖立"为建，许云"立朝律"，似为古义，今未可考。依《说文》之释义，聿为律之省，廴为廷之省，本义当为立朝廷的法律。

**行** xíng（又音háng）

　　行　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

《段注》："彳，小步也；亍，步止也。""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谓之行，统言之也。"此释许"人之步趨"之意。许、段说均非"行"之本义。《尔雅·释宫》："行，道也。"此是"行"的本义。甲骨文中"行"写作卝，正像十字路之形，引申为"行走"之义。

**術（术）** shù

　　術　邑中道也。从行，术声。

"術"本为"道路"之义，引申为"技術"之义。今简化作"术"。

**衛（卫）** wèi

　　衛　宿卫也。从韋帀（即匝），从行，行，列卫也。

甲骨文作衛，像众人环绕城邑走动，有守卫之意。或省作韋，则韦与衛古为一字。

**齒（齿）** chǐ

　　齒　口齗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𠚕，古文齿字。

齗，指齿根肉。"齿"，甲骨文作𠚕，像人口中上下两排齿形。小篆增加了声符"止"，从象形字变成了形声字。一说：古"牙"、"齿"有别，"齿"特指排列在前面的用来切断食

物的牙齿，后泛指“牙齿”。

齞 yǎn

齞 口张齿见。从齿，只声。

“口张”指“嘴是咧开的”，“齿见（xiàn）”指“人的牙齿向外龇着”。形容人的面貌丑陋。如宋玉《登徒子好色赋》：“齞脣历齿。”

齩 yǎo

齩 齧骨也。从齿，交声。

《段注》：“俗以鸟鸣之咬为齩齧。”用上下牙齿咬东西的“咬”，本作“齩”，后借作“咬”。

齭 chǔ

齭 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

“酢”，即今之“醋”字。齿为醋所伤，则齭为“痛楚”之“楚”的本字。也写作“齼”，古“所”与“疋”音近。《管子·弟子职》：“问所何趾。”《说文》引作“问疋何止”。楚从疋声，所与楚音近，更换声符而已。后省作“楚”。

牙 yá

牙 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𤘗，古文牙。

古人以为“牙”与“齿”有别，口腔两侧的槽牙叫“牙”。小篆“牙”像槽牙上下交错之形，其说可通。一说：甲骨文“牙”作⿱、⿱，“实为叶芽的‘芽’，因牙齿从牙床冒出，借作‘牙’，另加草头作‘芽’代表本义，古籍本作‘牙’。小孩称‘牙’或‘伢’，小将称‘牙将’，皆缘于‘芽’本作‘牙’。”（夏渌《释甲骨文春夏秋冬》）

足 zú

足 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

徐锴曰："口象股胫之形。"足，是脚连脚胫的形象。上面当是膝盖的象形，下面的"止"即古"趾"字，像脚形。足，古指膝盖至足趾的部分，古足、脚同义，与今义不同。《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膑至，庞涓恐其贤于已，疾之，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断其两足"，即膑刑，指挖去膝盖骨，使小腿失去功能。后来，"足"的词义缩小，引申为指今"脚"义。

**蹻 jiǎo**

蹻 举足行高也。从足，乔声。诗曰：小子跻跻。

《段注》："跻高叠韵。"此为声训。《说文》十篇上"马"部："骄，马高六尺为骄。"跻、骄均有"高"义，此声近义通之理。

**蹇 jiǎn**

蹇 跛也。从足，寒省声。

《周易·杂卦》："蹇者，难也。"行难谓之蹇，言难谓之謇，此声义相通之理。

**疋 shū**

疋 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古文以为诗大雅字，亦以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疋，记也。（此依《段注》本）

疋与足本一字，仅上画未连而已，由同一形体分化所致。许云"古文以为足字"可证。"腓肠"如今"腿肚"，即所谓小腿。许云"古文以为诗大雅字"、"或曰胥字"，指"疋"借作"雅"或"胥"。

**品 pǐn**

品 众庶也。从三口。

"三"表多数，从三口与从三人之意同。品、众均表"众多"之义。如左思《吴都赋》："混品物而同廛(chán缠)。"意为"把众多的货物放在一所房子里"。因其从三口，又有品评、评定义。

**喿 zào**

喿 鸟群鸣也。从品在木上。

《段注》："俗作噪。""喿"当为"噪"之本字，后又增意符而已。

**龠 yuè**

龠 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侖，侖，理也。

许析形有误。龠字之"A"，乃"口"字倒写，下像龠器之形，以竹管编之，且管上有口。因龠是以竹为之，后加意符竹作"籥"。《说文》五篇上"竹"部："书僮竹苫也。"当为引申之义。龠加金字旁为锁鑰之"鑰"，因"锁鑰"之"鑰"也是管状。

**龢（和） hé**

龢 调也。从龠，禾声。读与和同。

《段注》："此与口部和音同义别，经传多假和为龢。"依许说，"和"本为"唱和"之"和"，"和睦"、"调和"之"和"当用"龢"。

**册 cè**

册 符命也。诸侯进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𠕋，古文册从竹。

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古代王者封赏诸侯，先刻命辞于简上，编成册，及举行封赏之礼于宗庙，由史官读命辞。读毕，诸侯受此册而宝藏之，以为符信。故许云：'册，符命

也。诸侯进受于王也。'此册字最初之义，书册之册则其后起之义也。"“册”引申为书册之册，则“符命”之册借作“策”字（策，本为马鞭之义，《说文》五篇上："策，马箠也"）。或曰："册"像立木栅栏，金文册有作𦉫者，竖画上部作分枝形，正像编列竹木枝杈为“栅”之形。当为“栅”之本字。

扁 biǎn

扁 署也。从户册，户册，署门户之文也。

“扁”即今“匾”之本字。本指“匾额”，题字的横牌，挂在门、墙的上部。此为会意字。因“扁（即匾）”左右宽，上下窄，形体是扁的，故又引申为形容词“扁”。

# 三 篇 上

嚻（嚣） xiāo

嚻 声也。气出头上。从㗊从页，页，首也。嚣，嚻或省。

字形像人头四周有许多口，表示人的喧哗之声。

器 qì

器 皿也。象器之口，犬所以守之。

许说迂曲难通。或曰："器的造字法应与嚻相同，四口不是器物，而是表示喧哗声。器本义当是狗叫，与吠同义。假借为器皿之器。"（王延林《常用古文字字典》）

舌 shé

舌 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

许析形不可通。舌，甲骨文作𠯑或𠯒，战国陶文中作舌，动物之中，舌长且突出者，莫过于蛇，“舌”正像蛇之舌形

（蛇音sé，其语音当源于舌）。后泛指动物之舌。

**干 gān**

𢆉 犯也。从反入，从一。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丫，像一根上面有杈的棍子，是人类最初使用的武器，像兵器之形。竿（竹竿的竿）、幹（枝幹的幹），均由“干”字派生。许云“犯也”，当为引申之义。一说：《小尔雅·广器》：“干，盾也。”乃“干”之本义，像盾牌之形。今“干戈”之“干”确为“盾牌”之义。

**屰 nì**

屰 不顺也。从干下屮，屰之也。

《段注》：“后人多用逆，逆行而屰废矣。”“屰”当为顺逆之“逆”的本字。屰，甲骨文作屰，像倒人之形。

**𧮫 jué**

𧮫 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𠲥，𧮫或如此。臄，或从肉从豦。

许说难通。亦未见于古文。或以为“去”（𠫓）字之讹变，两声相近，且后世楷书卻、却常混，可为证。卻从𧮫，不从谷（gǔ）。

**只 zhī**

只 语已词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

许说可通。一曰：“只”当为“鼓”之古文（只、鼓古同音）。《说文》：“鼓，三足鍑也。”即有足之锅。“只”字像其形。据此，语已词的用法，当为假借。《段注》：“已，止也。矣、只皆语止之词。鄘风‘母也天只，不谅人只’是也。……宋人诗用只为衹字，但也。今人仍之。读如隻。”“只”作虚词，古今用法不同，古作“语已词”，即句尾语气

词，今作“单独”、“只有”解，为程度副词。

**㕯 nè**

㕯 言之讷也。从口，从内。

言语迟纯，不善讲话叫做“讷”。“㕯”即“讷”之古文。从口从内，言语不出于口内，取说话困难之意。

**句 jù（又音gōu）**

句 曲也。从口，丩声。

“句”本从口，从丩，丩亦声，为会意兼形声之字。本指言语曲折。“句读”之“句”当为其本义。引申为凡曲折之称。或写作“勾”，“勾”即“句”之分化字。

**丩 jiū**

丩 相纠缭也。一曰：瓜瓠结丩起。象形。

丩为纠之本字。像瓜藤或绳股相纠结之形。后加意符作纠字。

**古 gǔ**

古 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𠖠，古文古。

古，固之初文。金文作古，上像盾牌，盾牌具有坚固的特征，下面之“口”为区别性符号。

**十 shí**

十 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则四方中央备矣。

许说不可通。甲骨文中十字只是一竖画，后来在竖画上加圆点，再由圆点变成短横。甲骨文“十”像算筹一枚竖放之形；加圆点者，当像结绳记数之形。圆点不便书写，后演化成短横。

**丈 zhàng**

丈 十尺也。从又持十。

此为一解。或曰："丈"像人手持柴杖之形，"丈"乃"杖"之本字。"十尺"为引申之义。

千 qiān

䍐 十百也。从十从人。

或曰：甲骨文作𠦃，"千之初意当是一千之合文，古二千作𠦄，三千作𠦅……，𠦃似亦象算筹之形，盖代表千位之算筹一端有杈，所以别于代表个位、十位、百位之算筹也。"（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

廿 niàn

廿 二十并也。古文省。

《段注》："省作二十两字为一字也。"廿，像算筹两枚相并之形。

卅 sà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

卅，像三枚算筹相并之形。

世 shì

世 三十年为一世。从卅而曳长之，亦取其声也。

卅与世古为一字，略变其形而已。此为于省吾所谓"附画因声指事字"。或曰：三十年为一世，乃世之引申之义。"世"之金文作𠀍，或从木作𣏟，或从竹作𥫗，像树木的枝葉，可为葉之本字。世、枼、葉原是一字，都是树葉的葉。借为永世的"世"。

言 yán

言 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从口，䇂声。

此可为一说。许意：古书中言、语有别，"言"是自动地同人说话，"语"指回答别人的问题，或是和人谈论问题。或

曰：甲骨文"言"作𠫓，字形与舌相近，上加横画，像舌有所阻塞之形，表示"发声"、"说话"之义。言与音本一字，后于口中加一横画，分化成二字。

語 yǔ

䛬 论也。从言，吾声。

《段注》："一人辩论是非谓之语……与人相答问辩难谓之语。"此讲语与言之别。或曰：吾，语之本字。从口与从言同意。《说文》："吾，我自称也。"此非本义，乃为假借。

談 tán

䛳 语也。从言，炎声。

《段注》："谈者，淡也。平淡之语。""谈"意为"言谈"、"谈论"，与"言"、"语"义均不同。如《三国志·魏书·管辂传》："此老生之常谈。"

諒 liàng

䛜 信也。从言，京声。

"谅"本为"诚信"之义。如《论语·季氏》："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此"谅"正为"诚信"之义。后引申为"原谅"、"体谅"义。

謁 yè

䛕 白也。从言，曷声。

"谒"本为"禀告"之义。如《左传·桓公十七年》："事至而战，又何谒焉？"引申为"请求"、"拜见"义。

讎 chóu

讎 犹应也。从言，雔声。

此字当作会意兼形声，从雔，中加言，取二鸟对鸣之意。《段注》："讎者，以言对之。诗云'无言不讎'是也。引伸

为物價之雠。诗：‘贾用不雠’，‘高祖饮酒雠数倍’是也。又引伸之为雠怨。……仇、雠本皆兼善恶言之，后乃专谓怨为雠矣。……物價之雠，后人妄易其字作售。”“雠”以两鸟对鸣会意，“以言相对”为其本义。引申为“售”（卖出去）义。《史记·高祖本纪》：“酒雠数倍。”“售”也本为“鸟叫”之义，似为“雠”之或体。又引申为“仇敌”、“敌人”义。

**諸** zhū

　　䛡 辨也。从言，者声。

《段注》：“辩当作辨，判也。按：辨下夺词字，诸不训辨，辨之词也。……白部曰：者，别事词也。诸与者音义皆同。……训诸为众，或训为之，或训为之于，则于双声叠韵求之。”文献中有以“者”为“诸”者，“者”当为“诸”之本字。本义“分辨之词”，假借为“众”和“之”，或作“之于”的合音词。

**詩** shī

　　䛊 志也。从言，寺声。𧥺，古文诗省。

诗、志古叠韵，此为声训。《毛诗·序》曰：“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

**諷** fěng

　　䛘 诵也。从言，风声。

“讽”本为背诵。如《荀子·大略》：“少不讽诵。”引申为用含蓄的话劝告别人。《史记·优孟传》：“常以谈笑讽谏。”今“讽刺”义为后起之义。

**訪** fáng

　　䛂 汎谋曰访。从言，方声。

汎、访古双声。"访"本为广泛地（一般地）征求或咨询。后引申为"拜访"义和"寻求"义。王勃《滕王阁序》："访风景于崇阿。"正为"寻求"之义。

**論 lùn（又音lún）**

䜀 议也。从言，仑声。

许说不明。仑，理也。"论"（lún）指包含义理的言论。此为会意兼形声。记述孔子及其门生言行的书称为《论（lún）语》，正用此义。"议论"、"讨论"之"论"，当为后起的引申义。

**信 xìn**

㐰 诚也。从人从言会意。㐰古文从言省。𧥓古文信。

古人认为："人言则无不信者，故从人言。"（《段注》）本为"言语真实"、"诚信"义。《老子》："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引申为指"信使"、"使者"。刘义庆《世说新语·雅量》："谢公与人围棋，俄而谢玄淮上信至，看书竟，默然无言。"又进而引申为"书信"义。"信"古常借作"屈伸"之"伸"。

**誥 gào**

誥 告也。从言，告声。𧦅，古文诰。

《段注》："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则用告字。""告"为"梏"、"牿"之本字，以言告人，即"告诉"之义，本用"诰"字。后"告诉"之义用"告"，则"告"、"诰"之义有别：下告上叫"告"，上告下叫"诰"。

**証 zhèng**

証 谏也。从言，正声。

《段注》："今俗以証为證验字，遂改吕览之証为證。"

古証、證不同。"証"训"谏"，乃以言语正人之义。此为会意兼形声。

**䚻** yáo

䚻 徒歌。从言肉。

此当作"肉声"。《尔雅·释乐》："徒歌谓之谣。"䚻、谣古今字，谣行而䚻废。

**訢** xīn

訢 喜也。从言，斤声。

訢、欣同字。从言与从欠意相近。

**說** shuō（又音yuè）

說 说释也。从言兑。一曰谈说。

"说释"即"悦怿"。古无"悦"字，"说"兼有说、悦二义。

**誼** yì

誼 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声。

《段注》："古者书儀但为義，今时所谓義为谊。按：此则谊、義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则周时作義，汉时作儀。"依段氏说，则"谊"本仁義之"義"，"義"本威儀之"儀"。许云"谊，人所宜也"，"谊"正为"仁义"之义，指合宜的道德、行为或道理。引申为"意义"、"意思"。如《说文·叙》："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合谊"即今"合义"。"友谊"之义为后起义。

**謝** xiè

謝 辤去也。从言，䠶声。

《段注》："曲礼：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谢，必赐之

以几杖。此谢之本义也。”“谢”本为“推辞”、“辞绝”义。引申为衰退、凋零义。如范缜《神灭论》：“形谢则神灭。”杜牧《留赠》诗：“蔷薇花谢即归来。”又引申为感谢、道歉义。《汉书·张安世传》：“尝有所荐，其人来谢。”《战国策·赵策》：“入而徐趋，至而自谢。”“谢”在古汉语中，还有“告诉”义。《孔雀东南飞》诗：“多谢后世人，戒之慎勿忘。”

詠（咏） yǒng

詠 歌也。从言，永声。咏，詠或从口。

《段注》：“尧典曰：歌永言。乐记曰：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此会意兼形声。詠、咏一字，从言与从口同。

評 hū

評 召也。从言，乎声。

依《说文》：“評”为“召”，“呼”为“外息”。后人以“呼”代“評”，“呼”行而“評”废。

誹 fěi

誹 谤也。从言，非声。

“诽”当云从言，从非，非亦声。此会意兼形声。“诽之言非也，言非其实。”（《段注》）

謗 bàng

謗 毁也。从言，旁声。

《段注》：“谤之言旁也。旁，溥也，大言之过其实。”谤，本指公开指责别人的过失。《战国策·齐策》：“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后引申为“诽谤”、“毁谤”义。古书中又有借“方”为“谤”的。如《论语·宪问》：“子贡方人。”“方人”即“谤人”。

䜌 luán

䜌 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从言絲。𢆶，古文䜌。

古文𢆶，上下两手，中间三丝，像用丝制作线、绳之形。《段注》："与爪部𤔔、乙部亂音义皆同。"䜌（即𢆶）、𤔔、亂均从用手理丝得义，有"治"、"乱"二义。

訆 jiào

訆 大呼也。从言，丩声。春秋传曰：或訆于宋大庙。

今本《左传·襄公三十年》作"或叫于宋大庙"。与㗊部"嘂"、口部"叫"音义皆同。

訟 sòng

訟 争也。从言，公声。一曰：歌讼。㕵，古文讼。

《段注》："公言之也。"此当会意兼形声。"讼"本义是争辩。《盐铁论·利议》："辩讼公门之下。"引申为"诉讼"。又引申为"歌讼"。此义又写作"仪容"之"颂"，此为假借，其本字当作"讼"。

訶 hē

訶 大言而怒也。从言，可声。

《说文》五篇上："可，从口丂，丂亦声。""丂，气欲舒出，勹（像气）上碍於一也。"可、呵、诃古当为一字，可为本字，后加意符口或言，从口与从言同意。

訴 sù

訴 告也。从言，㡿省声。论语曰：诉子路於季孙。謝，诉或从言朔。愬，诉或从朔心。

许云"㡿省声"不可解，当云"斥"（古写作"㡿"）声。诉，文献中多写作"愬"。如《孟子·梁惠王上》："天下之

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于王。”诉、謸、愬同字，从言与从心同意，从朔与从斥同声。

讓 ràng

讓 相责让。从言，襄声。

“让”本为责备之义。《左传·僖公五年》：“公使让之。”后又有退让、谦让义。

誰 shuí

誰 何也。从言，隹声。

依《说文》，“谁”当为表疑问之词。一曰：“谁”本为“鸟叫”，借作疑问代词。

誓 xī（又音sī）

誓 悲声也。从言，斯省声。

此字或写作“嘶”，即今之“嘶”字。从口与从言同意。

誅 zhū

誅 讨也。从言，朱声。

“诛”从言，本义为以言相责，即责问、谴责义，如成语“口诛笔伐”。引申为讨伐、杀死义。“诛”又有“要求”义，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诛求无时”。

討 tǎo

討 治也。从言，从寸。

“讨”从言，从寸。寸，度也。以言度物，即“探讨、研究”义，此为“讨”之本义。如《论语·宪问》：“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又引申为“治理、整顿”义，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在军，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又引申为“声讨”、“征伐”义。“乞讨”为后起之义。

該 gāi

䛊 军中约也。从言，亥声。读若心中满该。

许意今不明。“该”古代的常用义是“完备”。《楚辞·招魂》：“招具该备，永啸呼些。”王逸注：“该，亦备也。”《方言》第十二：“备、该，咸也。”此义今写作“赅”。现代汉语中，“该”的常用义是“应当”。

善 shàn

譱 吉也。从誩，从羊。此与義、美同意。善，篆文善从言。

许云“与義、美同意”，言其造字表义方式相同。“善”本从誩从羊，羊，祥也，取两人以吉言相对之意。后简作“善”，从羊从言。

競（竞） jìng

競 彊（即强）语也。一曰逐也。从誩从二人。

许云可为一说。或曰：古文中“競”不从誩，甲骨文作𥪰，像两个加了头饰的人形，取两人竞逐之意。《说文》：“一曰逐也。”此乃其造字本义。小篆之競从誩，为形体上的讹变。

音 yīn

音 声也。生于心，有节于外谓之音。宫、商、角、徵、羽，声；丝、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

古言、音本一字。“音”从言从一，口中一画，代表从口中发出的声音。“音”本义当为“言之声”。或曰：甲骨文中有“言”无“音”。“音”的造字本义，系于言字下部的口字中附加一个小横画，作为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言”，而仍因“言”以为声。音为“附画因声指事字”。

**響（响） xiǎng**

響 声也。从音，鄉声。

古"响"与"声"有别，"响"指"回声"。郦道元《水经注·江水》："空谷传响，哀转久绝。"引申为"响应"之"响"。后泛指声音。

**章 zhāng**

章 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

依《说文》，"章"本义为乐章。此可为一说。或曰：日在木中为"東"，日在辛中为"章"。"章"金文中作𩁹，从日在辛中，辛是丛密的树林，得日照而后明。"章"本义为明。此说似也可通。

**竟 jìng**

竟 乐曲尽为竟。从音从人。

"从人"之意不明。依《说文》，"竟"之本义为"乐曲终了"。《段注》："曲之所止也，引伸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传曰：疆，竟也。俗别制境字，非。"竟、境古今字。

**䇂 qiān**

䇂 辠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读若愆，张林说。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𠅃或𢆉，古辛、䇂一字，像古代刑具之形。今"苦"、"辣"之义皆为引申。一说："辛"即"薪"之本字，像柴薪之形。古或以柴薪为刑具，二说似可通。

**妾 qiè**

妾 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於君者。从䇂，从女。春秋云：女为人妾，妾不娉也。

妾，从辛从女，辛，刑具也，像女子受刑之形。甲骨文作𡚸，小篆意同。本义当为女奴隶。引申指“妻妾”之“妾”（指一夫多妻制的非正妻）。

**丵 zhuó**

丵　丛生草也。象丵嶽相并出也。读若浞。

“丵”为艸丛生之貌，是个象形字，即今之“蔟”字。或曰：即“叢”的本字，由象形字演化成形声字。

**業 yè**

業　大版也。所以饰縣钟鼓，捷業如锯齿，以白画之，象其鉏鋙相承也。从丵，从巾，巾象版。诗曰：巨業维樅。𤍽，古文業。

依《说文》，“業”是古时乐器架子横木上的大版，刻如锯齿状，用以悬挂钟磬。其形不清。《诗经·周颂·有瞽》：“设业设虡。”又指筑墙版。《尔雅·释器》：“大版谓之业。”郭璞注：“筑墙版也。”引申为功业、事业、学业等义。许云“从丵，从巾”似误，应作“从丵，从木”。

**収 gǒng**

𠬞　竦手也。从𠂇，从又。𢪒，杨雄说，廾从两手。

徐鉉按：“今变隶作廾。”像两手相向用力之状，为“拱”之古字。此“収”与下面的“𠬜”（即攀字）不同。

**奉 fèng**

𡗜　承也。从手，从廾，丰声。

“奉”即“捧”本字。小篆为形声字。金文中作𡗜，从三手，本为会意字。后上边的手讹变为丰，下面又加一只手，成为小篆形体，变成形声字。后又累增意符作“捧”。

**丞 chéng**

𢀜 翊也。从廾，从卩，从山。山高，奉承之义。

许说形、说义均误。甲骨文作𢀜，像两只手把一个人从陷阱中往外拉，“丞”当为“拯”之本字。

弄 nòng

弄 玩也。从廾持玉。

像两手玩弄玉器之状，本义是“玩”。

戒 jiè

戒 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

双手持戈之状，本义是“警戒，戒备”。

兵 bīng

兵 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𠊲，古文兵从人廾干。𢍼，籀文兵。

“斤”是斧头之形，双手拿着斧头一类的武器，“兵”本指兵器，引申之指持武器之人，即士兵，又泛指军队。

具 jù

具 共置也。从廾，从貝省。古以贝为货。

“共置”即“供置”。甲骨文“具”作𠀠，像双手持鼎，鼎古代为烹煮食物的器物，本义为馔具。引申为具有、具备义。

𠬜 pān

𠬜 引也。从反廾。攀，𠬜或从手从樊。

“攀”即“攀”字，“𠬜”即“攀”之古字。

樊 fán

樊 鷙不行也。从𠬜，从棥，棥亦声。

金文作樊，像双手用树枝编篱笆之状。本义是“樊篱”、“篱笆”。

**共　gòng**

　　**共　同也。从廿廾。𢀜，古文共。**

　　依《说文》，“共”从廿廾，用二十双手表示许多人共同合作之意。《说文》所收古文，“共”为四只手朝一个方向用力，也为“同”义。此可为一说。据甲骨文，“共”作𠬞，有人认为“象两手向上举一件东西意”，应为“拱”本字。《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正用此义。或曰：金文“共”作𠬞，“象两手奉物之形”，当为古“供”字。《左传·僖公四年》：“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正用此义。

**異　yì**

　　**異　分也。从廾，从畀，予也。**

　　異，金文作異，其中“大”为人形，像人头上有物，双手持之，“異”当为“戴”之本字。

**舁　yú**

　　**舁　共举也。从臼，从廾。读若余。**

　　《说文》：“臼，叉手也。”“臼”为二手，“廾”也为二手，像四只手共同抬、举东西之状。

**舆（与）　yǔ**

　　**舆　党与也。从舁，从与。𠿚，古文舆。**

　　《说文》十四篇上：“与，赐予也。……此与舆同。”“与”为“舆”之本字，后加声符“舁”作“舆”。古与、舆、予三字通用。

**興（兴）　xīng**

　　**興　起也。从舁，从同。同，力也。**

　　甲骨文作興，中间像抬盘，为众手将器物抬起之状。本义

是起。

臼 jú

臼 叉手也。从𦥑。

从二爪相对，叉手之状。与底画相连的“臼”字不同。

要 yāo（又音yào）

𡕒 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省声。𡝩，古文要。

農（农） nóng

䢉 耕也。从晨，囟声。𨐌，籀文農从林。𨑃，古文農。𨑇，亦古文農。

甲骨文作𨐌，金文作𨐌，《说文》所引古文作𨐌。从辰从林，或从辰从田。辰是古人用以锄草的蛤壳一类的农具。農，为人手持农具耕于田中或林中，本义指“耕作”。

爨 cuàn

爨 齐谓之炊爨。臼象持甑，冂为灶口，廾推林内火。𤇾籀文爨省。

爨，像两手持甑放灶上，两手推柴入灶中之状。本义指烧火做饭。

## 三 篇 下

革 gé

革 兽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𠦒，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为一世而道更也。臼声。

许析形误。“革”像剥下来的兽皮张在板子上的样子。廿是兽头，𦥑是兽身两侧的皮，十是兽足和兽尾。本义为皮革，

兽皮剥去，就变了样子，因而引申为“变革”、“更革”义。

鬲 lì

鬲 鼎属。实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

𩰫，鬲或从瓦。𤮍，汉令鬲，从瓦，厤声。

甲骨文作[甲骨文]，古代的一种炊具。《尔雅·释器》：“鼎款足者谓之鬲。”“鬲”纯属象形字，本指鼎一类的烹饪器，三足中空，器身有花纹。

融 róng

融 炊气上出也。从鬲，蟲省声。𩰭，籀文融不省。

“融”本为炊气上出之状，引申为消融、融化之义。

䰜 lì

䰜 䰛也。古文亦鬲字。象孰饪五味气上出也。

鬲、䰜本为一字。

鬻 zhōu（又音yù）

鬻 䭇也。从䰜米。（此依《段注》本）

徐铉曰：“今俗作粥。”粥乃鬻之简体。《段注》：“按：一音余六切。是以卖鬻字作此。卖之假借也。”今作“卖（买）”讲的鬻当属文字假借。如《韩非子·难一》：“楚人有鬻楯与矛者。”此作“卖”解。《文心雕龙·情采》：“鬻声钓世。”此作“买”解。

爪 zhǎo（又音zhuǎ）

爪 丮也。覆手曰爪。象形。

甲骨文中作[甲骨文]，与[甲骨文]（又）都是手的象形，爪像朝下的手形。本义是手爪，古爪、手意通。许训爪为丮（音jǐ，“持”义），是从功用上说解。或曰：许以“爪”为动词，“抓”的本字。从“爪”之字，“爪”多写在上边，如孚、受、采，均从“爪”。

**孚 fú**

孚 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𥅑，古文孚从𥅑，𥅑，古文保。

徐锴曰："鸟之孚卵，皆如其期，不失信也。乌裒（即抱）恒以爪反覆其卵也。"依《说文》，从爪从子，像母禽将卵放在爪下的样子，"孚"本义为孵卵，当为"孵"之本字。孵有一定的天数，且孵出来的必是自己的同类，都极有信用，引申为"信"义。或曰：甲骨文作𡥈，"子"即人，"孚"像手抓住一人之状，本义为俘虏，当为"俘"之本字。

**爲（为） wéi（又音wèi）**

爲 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𤓰，古文爲，象两母猴相对形。

"母猴"即猕猴。许就小篆强作说解，析形说义均误。甲骨文"为"作𤔲，表示用手牵象为人做事，以"役象以助劳"表示"劳作"之义，此为本义。说明我国古代已知使用大象。如《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后引申为"做"，指具体与抽象的行为。

**丮 jǐ**

丮 持也。象手有所丮据也。读若戟。

甲骨文作丮，像一人曲膝伸臂张手之形。埶字、孰字均从丮，楷书讹变作丸。

**埶 yì**

埶 种也。从坴、丮持亟种之。书曰：我埶黍稷。

甲骨文作𡉈，像一个人双手持一种苗之状。后在木下加土作坴，即坴字。埶本义为种植。后又繁化作蓺或藝。

**孰 shú**

𦏧 食饪也。从丮，𦎫声。易曰：孰饪。

《段注》："饪，大孰也，可食之物大孰，则丮持食之。……亯部曰：𦎫，孰也。此会意。""孰"本为生熟之"熟"的本字。后借作疑问代词（孰与谁双声），又制"熟"（从火，从孰，孰亦声）专表生熟之"熟"义。

鬥（斗） dòu

𩰊 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鬥之形。

许析形有误。鬥乃从二丮相对，像两人徒手搏斗之状。《段注》："俗皆用鬭为争競而鬥废矣。"今简化作"斗"，为同音假借，与古"斗"义无关。

又 yòu

𠂇 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过三也。

"又"像右手之形，为左右之"右"的本字。

右 yòu

𠮢 手口相助也。从又，从口。

徐鉉曰："今俗别作佑。""右"为保佑之"佑"的本字。以"右"为左右之"右"，于是又造"佑"字。"佑"，《说文》中无，为后起之字。

厷 gōng

𠫔 臂上也。从又，从古文厷。厶，古文厷，象形。肱，厷或从肉。（此依《段注》本）

"厷"本指胳膊由肘到肩的部分，故许云"臂上"。古文厶，像其形。因其与手相连，又写作厷，𠂇即又，代表手。后又增加意符肉，写作肱。

父 fù

𠂔 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

依《说文》，“父”从又（手）持杖，谓父有规矩，持棍棒以教育子女。此可为一说。此外尚有三说：一曰：甲骨文作[古文字]，像手持棍棒来指挥管束众人的人，当指古代社会的首领（酋长或奴隶主），到父权制时代，引申为指“父亲”。二曰：“父”金文作[古文字]，像手里拿着斧子，当是“斧”之本字，后又增加意符斤（“斤”也是斧子）作“斧”。三曰：“父”是一家之长，像手持火把的样子，表示他是一个领导者。

**叟 sǒu**

[篆文] 老也。从又从灾，阙。[篆文]，籀文从寸。[篆文]，叟或从人。

许析形误。依约斋《字源》：叟与父造字之法相关，父为手持火的领导者的形象，叟指“手执火把照在屋子里，表明一个可以领导人的老年人”。或曰：叟，甲骨文作[古文字]，像举火把于室内搜索之状，为“搜”之初文。

**尹 ǐn**

[篆文] 治也。从又丿，握事者也。[古文]，古文尹。

“尹”本为治事之官。像以手执笔之形，治事之官必以笔，丨为笔之简化。

**及 jí**

[篆文] 逮也。从又从人。[古文]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古文]，亦古文及。[古文]，亦古文及。

徐锴曰：“及前人也。”上像逃跑的人形，下像用手捕捉。本义为“追赶上”。《左传·成公二年》：“故不能推车而及。”正用其本义。引申为“到”、“趁”、“和”等义。

**秉 bǐng**

[篆文] 禾束也。从又持禾。

以"从又持禾"会意，本义为"禾束"。《诗经·小雅·大田》："彼有遗秉，此有滞穗。"正用此义。引申为把持之义。《古诗十九首》："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

**𠬝 fú**

𠬝 治也。从又从卪。卪，事之节也。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𠬝，像用手按抚一个跪着的人，当为降服之"服"的本字。

**叔 shū**

叔 拾也。从又，尗声。汝南名收芌为叔。𡬶，叔或从寸。

"叔"从又从尗。《说文》七篇下："尗，豆也。象尗豆生之形。"以拾取豆会意。尗亦声。此当为会意兼形声。本义为拾取。《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苴。"正用此义。文献中常假借为叔父之"叔"。《释名·释亲》："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

**𠬛 mò**

𠬛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回下。回古文回。回，渊水也。读若沫。

此当即今之"没"字。"𠬛"讹变作"殳"，又加意符氵（水）。

**取 qǔ**

取 捕取也。从又从耳。周礼：获者取左耳。司马法曰：载献聝。聝者，耳也。

"取"从又（手）持耳，表示用手割取战俘的耳朵。古代打仗，用割取敌方战俘耳朵的方法以记功。《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虽及胡耇，获则取之，何有於二毛？""获则取

之”，“获”与“取”词义不同，获为抓住，得到，“取”是割取耳朵以计战功。“取”正用其本义。后引申为拿取、取得等义。

彗 huì

𢴉 埽竹也。从又持𡗚。篲，彗或从竹。䉋，古文彗从竹从習。

“彗”本义为扫帚。所谓“彗星”，即“扫帚星”。《汉书·高帝纪》：“太公拥彗。”用其本义。

友 yǒu

𠬪 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𦫵，古文友。䎴，亦古文友。

两只同形、相并之手，当为二人之手（一人之手必相反或相对），取两人相助之意。许云“同志为友”。周礼注：同师曰朋，同志曰友。古文献中“友”与“朋”义别，今双音词作“朋友”，为泛指。

𠂇 zuǒ

𠂇 𠂇（即左）手也。象形。

像左手之形，为左右之“左”的本字，后借用“左助”之“左”，又造“佐”字。

卑 bēi

𢆶 贱也，执事也。从𠂇甲。

许析形难通。一说：金文作𤔔，即“椑”之古文。椑为酒器。“尊”为贵重之酒器，引申为尊贵之义；“卑”为轻贱之酒器，引申为轻贱之义。

史 shǐ

𠂻 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

"史"字从又，ㅂ像口形，丨像笔形，指以手持笔记事、以口传事的人。甲骨文"史"作𠭰，"吏"作𠭰，系于"吏"字竖画上端分作两叉形，当为"史"的变形，即"史"的分化字。此即于省吾所谓"附画因声指事字"。《说文》："吏，治人者也。"

事 shì

𠭰 职也。从史，之省声。

甲骨文、金文中，事、吏一字。小篆略变其形以别义："吏"作𠭰，"事"作𠭰，"吏"指"职事"之人，"事"指"职事"。

支 zhī

𠂆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𠂆，古文支。

"支"即"枝"之古文。从又，个像树枝或竹枝之形。后加意符作"枝"。

聿 yù

𦘒 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从聿，一声。

聿、聿古同字，即筆之本字。甲骨文作𦘒，从又，像手持笔之状。"吴谓之不律"，"不律"之合音为笔。

肅（肃） sù

肅 持事振敬也。从聿在𣶒上，战战兢兢也。

上作聿（即筆），以执笔代执事，下作𣶒，即渊字。执事在渊上，取如临深渊之意，本为严肃、敬肃义。

畫（画） huà

畫 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画之。𤰞，古文畫省。𠟭，亦古文畫。

“畫”从聿（即筆），从田，口像所画之界。表示划田界之意，本义是划分界线。畫、劃（划）本为一字。

隶 lì（又音dài）

隶 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从后及之。

金文作𣥄，从手持朩，朩像尾之形。用手拉住禽兽之尾，当为“逮”之本字。被逮的禽兽或人（俘虏）是附属物，故又引申为附属、奴隶等义。一说：“隶”像一只手拿着扫帚之状，本指奴隶。

臤 qiān（又音xián）

臤 坚也。从又，臣声。读若铿锵之铿。古文以为贤字。

“臤”即贤能之“贤”的本字。从臣从又，取臣仆能干事之意，臣兼表声。“贤”从贝，臤声，本为多财之义。清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卷三：“古者书臤才之臤为臤，而书多财之贤为贤。石鼓诗有‘多贤’二字，寻其上下文，理当为获兽众多之义。”

臣 chén

臣 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许说不确。甲骨文作𦣝，像竖目之形。人低头时，从旁视之，则为竖目。字形表示俯首屈从之意。本义为奴隶。如《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引申为臣僚之义。甲骨文臣作𦣝，为竖目，目作⊖，为横目，二者区别甚严。

臧 zāng

臧 善也。从臣，戕声。

甲骨文作𦣞，像以戈刺其一目之形，本义是奴隶。《方言》卷三：“骂奴曰臧。”奴隶恭顺，引申为“善”义。

殳 shū

殳 以杸殊人也。礼：殳以积竹，八觚，长丈二尺，建於兵车，车旅贲以先驱。从又，几声。

“殳”即“杸”之古文，古代一种捶击的兵器。甲骨文作𣪊，上像殳形，下从又，以手持之。后加意符作“杸”。《说文》：“杸，军中士所持殳也。”从“殳”之字，多与手持器械的动作有关：如“投”，从手从殳，为投掷义；毆，“捶击物也”；役，“戍边也”，从殳从彳（或从人），手持武器上前线服兵役；芟，割除杂草。

殿 diàn

殿 击声也。从殳，𡱂声。

《段注》：“此字本义未见，假借为宫殿字。……又假借为军后曰殿。”

段 duàn

段 椎物也。从殳，耑省声。

金文作段，像手持器械在山崖上捶石之状。《段注》：“后人以锻为段字，以段为分段字。……分段字自然应作断，盖古今字之不同如此。”“段”当是“锻”、“碫”的本字，本义为捶击物体。捶物则把物分开，引申为分段之段。

殺（杀） shā

殺 戮也。从殳，杀声。𢽟，古文殺。㪚，古文殺。𣏂，古文殺。

徐铉曰：“说文无杀字。”“杀”即“殺”字。从乂，从术。乂，古刈字；术，古秫字。上乂下术，取割杀庄稼之意。加“殳”即为“殺”字。古文之“殺”，当别有所本。

弑 shì

弑　臣杀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声。

《释名》："弑，伺也。"《段注》："白虎通引春秋谶曰，弑，试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间司事，可稍稍试之。"

寸　cùn

寸　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

许云"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寸"即"寸口"，本为穴位之名。彐为手，一指示"寸口"之所在。人以手、臂度物，故引申为尺寸之寸。其作偏旁用时，有时与"又"同意，故"肘"从寸。

寺　sì

寺　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

寺，金文作寺，从又，止声。"寺"为"持"本字。《说文》："持，握也。从手，寺声。"累增意符而已。《说文》云"廷也"，当为假借。"寺"古今词义不同："寺"古本为"官署"之称，后引申为"寺庙"之义。《段注》："汉书注曰：凡府廷所在皆谓之寺。……广韵：寺者，司也。官之所止有九寺。……若汉西域白马驼经来，初止于鸿胪寺，遂取寺名。""寺"又借为"侍"字。《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寺人惠墙伊戾为太子内师。"此"寺人"指宦官，即"侍人"。

將（将）　jiàng（又音jiāng）

將　帅也。从寸，酱省声。

甲骨文作爿，从爿，从肉。像祭祀时以几案陈列肉类之形。乃"将"之初文。后加"寸"作"將"。"将"本为"把持"之义。《木兰诗》："爷娘闻女来，出郭相扶将。"引申

为"带领"和"将帅"（带领军队的人）义。

**叀（专） zhuān**

叀 六寸簿也。从寸，叀声。一曰：專，纺專。

甲骨文作𢍢，从叀，像纺锤之形；从又，使之旋转，即会旋转之意，当为"轉"之本字。

**皮 pí**

𤿺 剥取兽革者谓之皮。从又，爲省声。𡰻，古文皮。𡰼，籀文皮。

《说文》析形误。金文作𤿺，"从Ƴ，象兽头、角、尾之形，Ɔ象皮形，又象手剥取之。"（《文源》）"皮"本义为剥皮，是动词，当为"披"本字。引申为兽体之皮。

**攴 pū**

攴 小击也。从又，卜声。

甲骨文作攴，像手持木棍、树枝击物之形。即撲（今简化作"扑"）之本字。"敲"字从"攴"。作偏旁时又可以写作"攵"，如"牧"、"败"等，均从"攴"。

**啟（启） qǐ**

啟 教也。从攴，启声。论语曰：不愤不啟。

《说文》二篇上："启，开也。从户，从口。"甲骨文作𠙵，口，开也，本为开门之义。甲骨文中"啟"作𢼄，取用手开门之义；或作𢼅，其"口"也为开意。则启、啟当为一字。本义为开门。许云"教也"，为引申之义。

**徹（彻） chè**

徹 通也。从彳，从攴，从育。𢕛，古文徹。

甲骨文作𩰫，从鬲，从又，像食毕用手撤去食具之形。本义为撤除、除去。撤、徹、轍本为一字，"古有徹无轍。"

（《段注》）许云“通也”，当为引申之义。“彻”字在文献中意义很多。《段注》：“郑注论语曰：彻，通也，为天下之通法也。按：诗‘彻彼桑土’，传曰：裂也。‘彻我墙屋’，曰：毁也。‘天命不彻’，曰：道也。‘彻我疆土’，曰：治也。各随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隐括。”段氏所说的“隐括”，指字（词）的基本意义，即概括义；所说的“随文解之”，指字（词）在上下文中的具体义或灵活义。

敏 mǐn

𢼸 疾也。从攴，每声。

此字本义不明。“灵敏”为其在文献中的常用义。《段注》：“生民诗：履帝武敏。释训：敏，拇也。谓敏为拇之假借。拇，足大指也。”作“足大指”解，当为假借。

整 zhěng

整 齐也。从攴，从束，从正，正亦声。

“整”本义为“整齐”，此会意兼形声。

政 zhèng

政 正也。从攴，从正，正亦声。

《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政”从攴，从正，本指用强制手段使人们按照统治者所谓“正”道走。本义当为“政令”、“政治”。一曰：“正”为“远行”、“长征”之“征”的本字，“政”从攴，从正，本义当为“征伐”，后引申为“匡正”、“政治”、“政令”义。文献中正、征、政三字往往通用。

改 gǎi

改 更也。从攴己。

甲骨文作䟢，𠂤像一个跪着的小孩，“改”像执鞭打跪着的小孩之状，含教子改错归正之意。

**更** gēng（又音gèng）

㪅 改也。从攴，丙声。

甲骨文作𠭥，从攴，丙声，即古文“鞭”字。甲骨文中用作动词，有鞭驱之意。

**敶**（陈） chén（又音zhèn）

敶 列也。从攴，陳声。

《段注》：“此本敶列字，后人假借陳为之。陳行而敶废矣。亦本车敶字。……后人别制无理之陣字。陣行而敶又废矣。”“敶”即今之“陳”字，古“陳列”之“陳”和“列陣”之“陣”本为一字。

**敵**（敌） dí

敵 仇也。从攴，啇声。

《段注》：“仇者，兼好恶之词。相等为敌，因之相角为敌。”“敌”古有“匹敌”、“力量相当”之义。如《左传·桓公三年》：“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这里，“敌”为“匹敌”之义。今成语“势均力敌”，尚有此义。

**救** jiù

救 止也。从攴，求声。

救，今常用义为挽救、援助义。古义与今义有别，“救”古有“止”义。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濯以救热。”今熟语“救火”之“救”也保留“止”义。

**敓** duó

敓 彊（即强）取也。周书曰：敓攘矫虔。从攴，兑声。

《段注》：“此是争敓正字。后人假夺为敓，夺行而敓废

矣。”

**赦** shè

赦 置也。从攴，赤声。䞖，赦或从亦。

《段注》：“赦与舍音义同。非专谓赦罪也。后舍行而赦废，赦专为赦罪矣。”

**敗（败）** bài

敗 毁也。从攴贝。败、贼皆从贝会意。䝴籀文败从賏。

甲骨文作𢻻，像手持棍击毁贝之状。本义为“毁坏”。为会意兼形声之字。引申为“失败”之义。

**敿** luàn

敿 烦也。从攴，从𤔔，𤔔亦声。

《段注》：“按：敿与受部𤔔、乙部亂、言部䜌音义皆同。烦曰敿，治其烦亦曰敿。”敿与亂同，均有“治”、“乱”二义。

**寇** kòu

寇 暴也。从攴，从完。

许析形误。金文作寇，像手持武器入室打人之状。本义是侵犯、劫掠，引申为“盗匪”、“入侵者”。

**斁** bì

斁 尽也。从攴，畢声。（此依《段注》本）

《段注》：“事毕之字当作此。毕行而斁废矣。毕（畢），田网也。”

**鼓** gǔ

鼓 击鼓也。从攴，从壴，壴亦声。

甲骨文作鼓，左像有饰物的鼓形，右像手持桴击之。此为会意兼形声之字。本义为击鼓，是动词。后分化出“鼓”字。

"鼓"像手持竹棍敲鼓之状，当为"鼓"的异体字。楷书均写作"鼓"。

**攷** kǎo

攷 攴也。从攴，丂声。

《说文》："攴，击也。"攷"本义为"敲击"义。引申为"攷试"义。今"攷试"写作"考"，为假借。《说文》八篇上："考，老也。"

**敘(叙)** xù

敘 次弟也。从攴，余声。

《段注》："古或假序为之。"次弟(今作第)之"叙"本作"敘"。今写作"序"，为假借。《说文》："序，东西墙也。"

**教** jiào(又音jiāo)

教 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从孝。𤕝，古文教。𢽎，亦古文教。

甲骨文作𢽾，像手持鞭策教子之形，当作从攴，从子，爻声。本义为教子，引申为施教、教育。或曰：左上是筹码，左下是孩子，"孝"表示孩子学习筹算之意。《说文》十四篇下："孝，放(即仿)也。"本为模仿、学习义。右为攴，取用棍棒来督促小孩学习之意。上施故从攴，下效故从孝，"教"本义为"施教"。

**斆(学)** xué

斆 觉悟也。从教从冂。冂，尚矇也。臼声。學，篆文斆省。

斆即學字。學从孝，从冂，从臼。冂表小孩尚矇昧；臼像用两手弄算筹。或曰：孝为學之本字，从學与从孝同，斆当

为教之异体。

卜 bǔ

卜 灼剥龟也。象灸龟之形。一曰：象龟兆之從横也。h，古文卜。

像灸龟时的裂纹。即许所谓"龟兆之從横"。本义为占卜。

貞（贞） zhēn

貞 卜问也。从卜贝，以为贽。一曰鼎省声，京房所说。

本义为卜问、占卜。贞，甲骨文作鼎，假鼎为贞。后增加意符作鼑，因古文字中贝与鼎相近，故讹变作贞。

占 zhān

占 视兆问也。从卜，从口。

本义为用龟甲占卜来问吉凶祸福。《说文》："卟，卜以问疑也。"卟当为占之变体，俗作"乩"。甲骨文或作囗，口当为盛卜具之器。占卜含揣度之义，故引申为"口占"之"占"，指作诗文不起草而由口而出。如《汉书·陈遵传》："遵冯（凭）几口占书吏"。今占有、占领之"占"本作"佔"。

𠧪 zhào

𠧪 灼龟坼也。从卜兆，象形。兆，古文兆省。

古文"兆"像龟甲裂纹之形。引申之义为"征兆"。

用 yòng

用 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卫宏说。用，古文用。

甲骨文"用"字的初文作用，后来变作用，像一个圆形中空的桶形，即古"桶"字。"甬"金文作甬，像桶上有环之形，后加意符作"桶"。用、甬、桶当为古今字。桶为人之用

具，引申为使用之用。或曰："甬"是钟的象形，上像钟钩。"用"为甬之省，像钟身之形。古代用钟作量器，引申为器用之用。

**甫 fǔ**

甫 男子美称也。从用父，父亦声。

甲骨文作[古文字形]，像田中有所种植之状，当为圃之本字。后讹变作从用，从父的"甫"字。许云"男子美称"，当为假借。

**棥 fán**

棥 藩也。从爻，从林。诗曰：营营青蝇，止于棥。

今作"樊"，棥、樊本为一字。

## 四 篇 上

**目 mù**

目 人眼。象形。重，童子也。[古文字形]，古文目。

"重"指中间两画，"童子"今作"瞳子"。

**睞 jié**

睞 目旁毛也。从目，夾声。

《段注》："玄应曰：睫，说文作睞。""睞"即今之"睫"字。

**瞏 qióng（又音huán）**

瞏 目惊视也。从目，袁声。诗曰：独行瞏瞏。

金文作[古文字形]，从目，从衣，从○。目代表人头，目下是人穿之衣，○表人衣胸前所佩玉環。"瞏"为"環"本字。

**䀣 mò**

䀣 目邪视也。从目，𠂢声。（此依《段注》本）

《段注》："古诗十九首'脈脈不得语'。李引尔雅：脈，相也。郭璞曰：脈脈谓相视貌。按：今释诂无郭注。释文曰：覛又作䁍。五经文字有䁍字。文选䁍皆系眽之伪。"今"温情脉脉"之"脉"，古本作"䁍"，后讹变作"脉"。

**相** xiāng（又音xiàng）

𥄉 省视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观者莫可观于木。诗曰：相鼠有皮。

甲骨文作𣎳，像人站在树上看。本义是察看，仔细看。

**看** kàn

看 睎也。从手下目。翰，看或从倝。

"看"从手从目会意，像人用手遮日光看东西。古文翰，当为从目，倝声的形声字。

**睡** shuì

睡 坐寐也。从目垂。

《段注》："知为坐寐者，以其字从垂也。左传曰：坐而假寐。战国策：读书欲睡……目垂者，目睑垂而下，坐则尔。""睡"古今义别，古本指坐着打瞌睡，后引申为"睡着"义。

**眇** miǎo

眇 小目也。从目少。（此依《段注》本）

《段注》："按：眇训小目，引伸为凡小之称。又引伸为微妙之义。说文无妙字，眇即妙也。史记：户说以眇论。即妙论也。"

**䀠** jù

䀠 左右视也。从二目。读若拘，又若良士瞿瞿。

金文作䀠，像因惊恐而睁大两眼，向左右而视之状。《说

文》："瞿，鹰隼之视也。从隹，从䀠。"《段注》："经传多假瞿为䀠。""䀠"当为"瞿"之古字。《说文》十篇下："懼，恐也。从心，瞿声。愳，古文。""懼"从"瞿"或"䀠"，也有惊恐之意。当为会意兼形声。

**眉 méi**

眉 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额理也。

"额理"，俗称抬头纹。𠂆像眉之形，上是"额理"，下是"目"，标明其所在的位置。

**省 shěng（又音xǐng）**

省 视也。从眉省，从屮。𡴞，古文从少从囧。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一只上有眉毛的眼睛。本义为省视，引申为减省义。《段注》："省者，察也。……凡省必于微，故引伸为减省字。说文有渻、媘二字，然经传多作省。"《说文》十一篇上："渻，少减也。"十二篇下："媘，减也。从女，省声。"《段注》："渻、媘音义皆同。"当本作"省"。

**盾 dùn**

盾 瞂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

本指古代作战时护身的盾牌。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像盾牌之形。小篆盾从目（盾用来扞身蔽目，故从目），𠂆像盾牌侧视之形。

**自 zì**

自 鼻也。象鼻形。𦣹，古文自。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鼻子形，本指鼻子。后常用义为"自己"。自为鼻之本字。鼻从自，畀声，当为后起的形声字。人始生曰首，兽、畜始生曰鼻，故鼻有始义，"鼻祖"即"始祖"。

**白 zì**

𦣹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词言之气从鼻出，与口相助也。

依《说文》，此字小篆作𦣹，与白（小篆作白）不同。此亦"自"字，形有简省。皇、者、鲁、皆下皆从白。

**皆 jiē**

皆 俱词也。从比，从白。

"皆"从比，从白。"比"有"共同"意；"白"是"自（即鼻）"，"词言之气从鼻出"，此指说话。故"皆"为俱词，本义为"全"、"都"，古今同。

**魯（鲁） lǔ**

魯 钝词也。从白，鮺省声。论语曰：参也鲁。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甲骨文鲁字作魯，从鱼从口，口为器形，本象鱼在器皿之中，……鲁为美善之义。"可为一说。

**者 zhě**

者 别事词也。从白，𣥂声。𣥂，古文旅字。

"者"字形、义来源不详。《段注》："凡俗语云者箇、者般、者回，皆取别事之意。不知何时以迎這之這代之。"

**百 bǎi**

百 十十也。从一白。数十百为贯，相章也。百，古文百从自。

古借"白"为"百"，一百作百，二百作百，"百"当为白之合文。或曰：白似也像算筹之形，盖代表百位之算筹，其端削成鼻形，所以别于代表个位与十位的算筹。

**習（习） xí**

習 数飞也。从羽，从白。

甲骨文作[illegible]，从羽，从日。像小鸟在空中学飞，⊙代表太阳。后讹变作从羽从白。

羽 yǔ

[illegible] 鸟长毛也。象形。

甲骨文作[illegible]，本指鸟的羽翼，后泛指羽毛。

翁 wēng

[illegible] 颈毛也。从羽公声。

“翁”本为鸟颈之羽，引申为“老翁”、“老人”之义。老人多须髯，其状如鸟颈之羽。或曰：“俗言老翁者，假翁为公也。”（《段注》）

翏 liù

[illegible] 高飞也。从羽，从㐱。

“㐱”像鸟飞之形，彡为羽毛。加羽，取鸟展开羽翼高飞之意。“翏”加宀，则为天高寥阔之“寥”。“寥”也从高得义。

翔 xiáng

[illegible] 回飞也。从羽，羊声。

翔，指盘旋地飞。《段注》：“翱、翔统言不别，析言则殊。”“翔”又借为“详”，如“翔实”。

隹 zhuī

[illegible] 鸟之短尾总名也。象形。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鸟形。《段注》：“短尾名隹，别於长尾名鸟。”罗振玉说：“卜辞中隹与鸟不分……盖隹、鸟古本一字，笔画有繁简耳。鸟尾长者莫如雉与雞，而并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鹤、鹭、凫、鸿，而并从鸟。可知强分之之未为得矣。”（《殷虚书契考释》）“鹑”以尾短著称，其字也从

鸟。罗氏之说可信。则"隹"本像鸟形，当为"鸟"之简体。

**雅** yǎ（又音yā）

雅 楚乌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谓之雅。从隹，牙声。

徐铉曰："今俗别作鸦。""雅"本为鸟名，"雅正"之"雅"乃为"夏"之借字，古以华夏为正，故"雅"有"正"义。

**隻（只）** zhī

隻 鸟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

甲骨文作𡕩，像用手捕捉鸟形。当为"獲"本字。"獲"为后出的从犬，蒦（隻的异体）声的形声字。"隻"作量词，为后起之义。

**雀** què

雀 依人小鸟也。从小隹。读与爵同。

"雀"从小隹会意，即今所谓麻雀。因其生在房檐，故许云"依人小鸟"。

**雉** zhì

雉 有十四种：……从隹，矢声。䧅，古文雉从弟。（引文有省略）

甲骨文作𩿬，像箭射鸟之形。雉鸟善飞，需矢射而得，故从矢。此为会意兼形声。

**雞（鸡）** jī

雞 知时畜也。从隹，奚声。鷄，籀文鸡从鸟。

金文作𪂹，鸡不从鸟，本像鸡之形。后加声符"奚"，成为形声字。鸡能报晓，从其特征上释义，故许云"知时畜也"。此即所谓"德"的释义方法。

**離（离） lí**

離　黄仓庚也。鸣则蚕生。从隹，离声。

甲骨文作𩁹，毕即畢字，像捕鸟工具，上像鸟形。后畢变作禽，成離字。本义是捕鸟，引申为"罹、遭"之义。又作"離别"之"離"。许释为鸟名，当为假借。

**雁 yàn**

雁　鸟也。从隹，从人，厂声。读若鴈。

《段注》："雁有人道，人以为挚，故从人。"雁飞行有序，成"人"字形，故其字从人。

**琟 hóng**

琟　鸟肥大琟琟也。从隹，工声。鳿，琟或从鸟。

此与"鸿雁"之"鸿"古为一字。

**雄 xióng**

雄　鸟父也。从隹，厷声。

雄本指公鸟。《诗经·小雅·正月》："谁知鸟之雌雄。"用其本义。引申为公兽之称。

**奞 xùn**

奞　鸟张毛羽自奋也。从大，从隹。读若睢。

此字从大隹会意，取鸟展开羽翼奋飞之意。

**奪（夺） duó**

奪　手持隹失之也。从又，从奞。

此为会意字，今简化作"夺"。《段注》："引伸为凡失去物之称。凡手中遗落物当作此字。今乃用脱为之，而用夺为争敚字。""夺"本义为脱失，假借为"敚"。《说文》三篇下："敚，强取也。"为抢夺义。

**奮（奋） fèn**

奞 翬也。从奞在田上。诗曰：不能奋飞。

奮，今简作"奋"。《说文》四篇上："翬，大飞也。""奋"取鸟在田野上展翅高飞之意。

**舊（旧） jiù**

舊 鴟舊，舊留也。从萑，臼声。鵂，舊或从鸟，休声。

本为鸟名，借作新旧之"旧"。

**羊 yáng**

羊 祥也。从𦍌，像头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举也。

甲骨文作𦍋，像羊头之形。羊角向下弯曲，字形突出了这个特征。许云"羊，祥也"，为声训。《段注》："考工记曰：羊，善也。按：善、義、美、美字皆从羊。"

**羔 gāo**

羔 羊子也。从羊，照省声。

甲骨文作羔，从羊在火上，指供食用之羊。凡供食用的羊当挑选鲜嫩的，所以"羔羊"指"小羊"。

**群 qún**

羣 辈也。从羊，君声。

徐铉曰："羊性好群，故从羊。"《段注》："犬部曰：羊为群，犬为独。引伸为凡类聚之称。"此会意兼形声。

**美 měi**

美 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也。美与善同意。

依《说文》，羊大为美，美的本义是美味，引申为美好、美貌之义。许云"美与善同意"，言其造字表义方式相同，非指字义相同。或曰：甲骨文作美，下部"大"字，为正面人

形，上部像人戴有头饰之形，本义为美貌，引申为凡美之称。

**羌 qiāng**

羌 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𦍋，古文羌如此。（引文有省略）

甲骨文作𠃬，像一个头戴羊角的人。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之一，该民族可能以羊为图腾。

**羴 shān**

羴 羊臭也。从三羊。羶，羴或从亶。

本指羊或羊肉的气味。羴、羶同字，前者为会意字，后者为形声字，羊多则气羶，故从三羊。

**雔 chóu**

雔 双鸟也。从二隹。读若酬。

《段注》："按：释诂：仇、雠、敌、妃、知、仪、匹也。此雠字作雔，则义尤切近。若应也、当也、酬物价也、怨也、寇也，此等义则当作雠。度古书必有用雔者，则雠行而雔废矣。""匹配"之"雠"当本作"雔"。

**雧（集） jí**

雧 群鸟在木上也。从雥，从木。集，雧或省。

甲骨文作𨾜，本指鸟在树上。《诗经·周南·葛覃》："黄鸟于飞，集于灌木。"正用其本义。引申为"停止"、"集聚"义。范仲淹《岳阳楼记》："沙鸥翔集"，正用此义。

**鳥（鸟） niǎo**

鳥 长尾禽总名也。象形。鸟之足似匕，从匕。

甲骨文作𩾏，与隹古本一字。"鸟"为繁写，"隹"为简写，鸟与隹"长尾"、"短尾"之分不可信（详见"隹"条

注）。"乌"即像鸟之形。

**鳳（凤） fèng**

鳳 神鸟也。……从鸟，凡声。𠧟，古文凤，象形。凤飞群鸟从以万数，故以为朋党字。鵬（即鹏），亦古文凤。（引文有省略）

本为传说中的鸟名。甲骨文作𧆑或𪂰，像头上有毛冠的鸟形，或加凡（即"凡"）为声符。许云"鹏，亦古文凤"，当以凤、鹏为一物。"朋"则为"鹏"之初文。"朋贝"之"朋"甲骨文作𢏚，像两串贝连在一起的形状，古以"朋"为贝的计量单位。《诗经·小雅·菁菁者莪》："既见君子，锡我百朋"。《说文》无此字。据此，"朋鸟"之"朋"与"朋贝"之"朋"本当为二字，后因形似讹变为一字。

**鴟 wǔ**

鴟 鴟䳇也。从鸟，母声。

即今"鹉"字。更换声符而已。

**鳴（鸣） míng**

鳴 鸟声也。从鸟，从口。

本为鸟叫，引申之泛指发声。

**烏（乌） wū**

烏 孝鸟也。象形。孔子曰：乌，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为乌呼。𢅥，古文乌，象形。𣧑，古文乌省。

"乌"像乌鸦之形。乌鸦通身都是黑色，所以看不清它的眼睛，故字形从鳥而省其目。《小尔雅》："纯黑而反哺者谓之乌。"旧云乌鸦反哺，故许云"孝鸟也"。"乌"之古文省作"於"，故乌、於为一字，"乌呼"也写作"於呼"。乌鸦色黑，故引申为乌黑之"乌"。"乌呼"之"乌"为假借。

**舄** què

舄 䧿也。象形。䧿，篆文舄从隹昔。

“舄”为喜鹊之“鹊”的象形字。“䧿”隶变从“鸟”，䧿与鹊同。䧿当作从隹，昔声。“寫”（即写）从宀，舄声。

**焉** yān

焉 焉鸟，黄色。出於江淮。象形。凡字，朋者羽虫之属，乌者日中之禽，舄者知太岁之所在，燕者请子之候，作巢避戊己，所贵者，故皆象形。焉亦是也。

“焉”本鸟名。《段注》：“今未审何鸟也。自借为词助而本义废矣。古多用焉为发声，训为於，亦训为於是。”

# 四 篇 下

**𠦒** bān

𠦒 箕属，所以推弃之器也。象形。官溥说。

当为“畢”之本字。详见“畢”条。

**畢（毕）** bì

畢 田网也。从田，从𠦒，象形。或曰：田声。（此依《段注》本）

“畢”是古代捕捉鸟兽的用具。《段注》：“畢与𠦒同。”“𠦒”正像畢形。后因其为田猎所用，故加“田”。《说文》三篇下：“斁，尽也。”毕业之“毕”本当作“斁”，后借“毕”字。

**糞（粪）** fèn

糞 弃除也。从廾推𠦒弃釆也。官溥说：似米而非米者

失字。

本义为扫除。《左传·昭公三年》："小人粪除先人之敝庐。"因粪便是扫除的对象，转而指"粪便"之义。

棄（弃） qì

棄 捐也。从廾推華弃之。从𠫓，𠫓，逆子也。弃，古文棄。𠅅，籀文棄。

甲骨文作𢍏，像双手持箕中婴儿抛弃。本义指"抛弃"。

冓 gòu

冓 交积材也。象对交之形。

"冓"像物架两面对構的样子，当为"構"之本字。或曰：甲骨文作𦉪，像两鱼相遇之形，本义为相遇，当为"遘"之本字。

再 zài

再 一举而二也。从冓省。

此字形、义不明。或曰：甲骨文作𠕻，从二从𠂎（鱼）会意，引申为两、重复之义。

爯 chēng

爯 并举也。从爪，冓省。

此字形、义不明。或曰：甲骨文作𠄍，像用手提鱼之状。提鱼以量其轻重，爯、稱为古今字。《段注》："凡手举当作爯，凡偁扬当作偁，凡铨衡（今作"权衡"）当作稱。今字通用稱。"

幺 yāo

8 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许析形误。金文作8，像一束细丝，当为"糸"之初文。"糸"细小，引申为"小"义。

幼 yòu

𢆶力 少也。从幺，从力。

“幼”从幺从力会意，“幺”有“小”义，人年幼时力气小，本义是人“年幼小”。“幺”与“玄”古为一字。

**𢆶** yōu

𢆶 微也。从二幺。

甲骨文作88，像两束细丝，当为“絲”之省文。许训“微”，当为引申之义。

**幽** yōu

幽 隐也。从山中𢆶，𢆶亦声。

甲骨文作𢆶火，从火从𢆶。𢆶，微也，“幽”取火光微小之意，本义为“昏暗”。引申为幽深、幽静、微弱等义。

**叀** zhuān

叀 專，小谨也。从幺省，屮财（即“才”）见也，屮亦声。𢆶，古文叀。𠀃，亦古文叀。

许说误。叀，甲骨文作叀，像纺锤之形，当为“專”之本字。專，《说文》三篇下：“一曰：專，纺專。”甲骨文作叀又，加又，取以又（手）持纺锤之意。

**玄** xuán

玄 幽远也。黑而有赤色者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𢆯，古文玄。

玄与幺古为一字。“玄”像丝头有结之形，当为“弦”之初文。“幽远”、“赤黑色”，当为后起之义。

**放** fàng

放 逐也。从攴，方声。

“放”本为驱逐之义。屈原《卜居》：“屈原既放，三年不得复见。”引申为释放、安放义。

爰 yuán

𤔔 引也。从𠬪从于。籀文以为车辕字。

甲骨文作𠬪，像两手牵引器物之形。本义为牵引。《段注》："此与手部援音义皆同。""爰"即"援"之本字。因其借为虚词，又加意符"扌（手）"造"援"字。

𤔔 luàn

𤔔 治也。幺子相乱，𠬪治之也。读若乱同。一曰：理也。𤔔，古文𤔔。

《说文》："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段注》："此与乙部之亂音义皆同。"当为"亂"之本字。像上下两只手整理架子上的乱丝之形。本义是理丝，引申为治理之义。因其隐含丝乱的形象，又有"纷乱"之义。

受 shòu

受 相付也。从𠬪，舟省声。

甲骨文作受，上下为两手形，中间像盛物之器，非从舟。本义为交付或接受。古"受"、"授"二义均写作"受"。《说文》："授，予也。从手，从受，受亦声。""授"当为后起的区别字。

爭 zhēng

爭 引也。从𠬪厂。

"爭"字像两只手争一物，本义为争夺。

寽 lü

寽 五指持也。从𠬪，一声。读若律。

"寽"从爪从寸，爪、寸均为手。《段注》："凡今俗用五指持物引取之曰寽。"今写作"捋"。

𣦼 ……

𣦼 列（即裂）骨之残也。从半冎。读若蘖岸之蘖。𣦵，古文歺。

徐铉曰："冎，剔肉置骨也。歺，残骨也，故从半冎。"

"歺"本义为残骨。从歺（作偏旁写作"歹"）之字多与死有关。如死、殡、殁等。或曰："歺（歹）"为"列"之古文。

**殚 zú**

𣨛 大夫死曰殚。从歺，卒声。

文献中多写作"卒"，当为假借。

**殊 shū**

𣩠 死也。从歺，朱声。汉令曰：蛮夷长有罪当殊之。

《广雅疏证·释诂》："殊者，昭二十三年左传云：断其后之木而弗殊。庄子·在宥篇：今世殊死者相枕也。释文引广雅：殊，断也。"《段注》"殛"条注："古殊杀字作殊，与诛责字作诛迥别矣。"据此，则"殊"有"死也"、"断也"二义。诛杀之"诛"，当本作"殊"，"诛"乃借字。"祝发文身"之"祝"，"强自取柱"之"柱"，均作"断"解，当本作"殊"，"祝"、"柱"乃借字。

**殤（殇） shāng**

𣩵 不成人也。人年十九至十六死为长殇，十五至十二死为中殇，十一至八岁死为下殇。从歺，傷省声。

《段注》："见丧服传。郑曰：殇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伤者也。"此亦会意兼形声。本义指"未成年而死"。

**殠 chòu**

𣩲 腐气也。从歺，臭声。

此当为会意兼形声。《段注》："按，臭者，气也。兼芳

臰言之。今字专用臭而臰废矣。”“恶臭”之“臭”当本作“臰”。

**殲（歼） jiān**

殲　微尽也。从歺，韱声。

本义是“歼尽”、“完全消灭”。《段注》：“歼之言纤也。纤细而尽之也。”此音近义通之理。

**殖 zhí**

殖　脂膏久殖也。从歺，直声。

《段注》：“久下当有曰字。国语旧音引说文：殖，脂膏久也。”脂膏久则腐败，腐败则虫生其间，故引申为“繁殖”义。

**死 sǐ**

𣦸　澌也。人所离也。从歺，从人。𣦹，古文死如此。

《段注》：“方言：澌，索也，尽也。是澌为凡尽之称。人尽曰死。……形体与魂魄相离，故其字从歺人。”或曰：甲骨文作𣦸，像人在朽骨之旁哭拜之形。余按：甲骨文字形，当为取人变为尸骨之意，本义为“死”。

**冎 guǎ**

冎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头隆骨也。

《段注》：“冎俗作剐。”“冎”即“剐”之古文。从骨，去其肉。或曰：“冎”为“骨”字的初形。

**𠛬 bié**

𠛬　分解也。从冎，从刀。

《段注》：“分别、离别皆是也。”“𠛬”即今之别字，形体因简化而发生讹变。本义是“分解”，引申为“分别”之义。

**骨 gǔ**

䏍 肉之核也。从冎有肉。

剔去肉的叫“冎”，在肉中的叫“骨”。骨，本指长在肉中的骨头。或曰：冎像骨形，骨与肉相连，故从肉。

**髕（髌）　bìn**

髕 厀（膝）耑（端）也。从骨，宾声。

《段注》：“膑者髕之俗。”即今之“膑”字。

**肉　ròu**

肉 胾肉。象形。

“胾”，肉块。甲骨文作𠕎，像一块肉之形。小篆写作肉。本与“月”（日月之月）异。“肉”作偏旁写作月，后在楷书中与日月之“月”形体无别。朗、朔、期等均从“月”，不从“肉”。

**胎　tāi**

胎 妇孕三月也。从肉，台声。

《尔雅·释诂》：“胎，始也。”“胎”为人之始，故引申为“始”义。“始也”当为“胎”的深层隐含义。

**胃　wèi**

胃 谷府也。从肉，囟象形。

“囟”像胃囊中有米粒之形，后讹变成“田”。加“月（肉）”以标明其义类。本义是肠胃之“胃”。

**膏　gāo**

膏 肥也。从肉，高声。

“膏”本为“油脂”、“脂肪”，故其字从肉。因古代油脂多从动物肥肉中提取，故许云“肥也”。韩愈《答李翊书》：“养其根而竢其实，加其膏而希其光。”此“膏”正作油脂解。

**腴　yú**

䐈 腹下肥也。从肉，臾声。

“腴”本指动物腹部的肥肉。“膏”为油脂，故“膏腴”指土地的“肥沃”。

**腳（脚） jiǎo**

䐁 胫也。从肉，卻声。

《段注》：“膝下踝上曰胫，胫之言茎也。”“脚”字古今义别：古本指小腿。《韩非子·难言》：“孙子膑脚于魏。”指剔去膝盖骨，使小腿失去功能的一种刑法。“脚”指“足”，为后起之义。

**肖 xiào（又音xiāo）**

䏁 骨肉相似也。从肉，小声。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

《段注》：“骨肉相似者，谓此人骨肉与彼人骨肉状皃略同也，故字从肉。”本义为“象”、“似”。进入父系制社会，以父子相肖为美，不肖为丑恶。“不肖”，指儿子不像先辈，常指后辈不成器。引申之义为“不贤”。或曰：“肖”从月从小，即“消”之本字。取自然界圆月变小之意，本义为“消减”。后用指“水退”之“消”代之。削（从刀，削物使小）、稍（稍微）、屑（碎末、小块）、梢（树梢）等，皆从“肖”，均从“小”得义。

**胄 zhòu**

䏔 胤也。从肉，由声。

《段注》：“与甲胄字别。”此“胄”从“肉”，本指后代。《说文》七篇下：“胄，兜鍪也。从冃，由声。𩊚，司马法胄从革。”此“胄”从“冃”（古“帽”字），本义是头盔。楷书二字混为一字。

**臘（腊） là**

臘　冬至后三戌腊祭百神。从肉，巤声。

"臘"本祭名，因呼其时为腊月。《段注》："郑注月令曰：腊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也。风俗通亦曰：腊者，猎也。按：猎以祭，故其祀从肉。"用犬获取禽兽叫猎，用猎得的禽兽祭祖叫腊。此音近义通之理。

胡　hú

胡　牛顄垂也。从肉，古声。

本指兽颈下的垂肉，故其字从"肉"。《诗经·豳风·狼跋》："狼跋其胡。"正用此义。"胡须"之"胡"本作"鬍"，今简化作"胡"；"胡同"之"胡"当作"衚"，借作"胡"。

脩　xiū

脩　脯也。从肉，攸声。

《说文》："脯，干肉也。""脩"本义为干肉。《论语·述而》："子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文献中多借作"修饰"之"修"。

𣪊（散）　sàn

𣪊　杂肉也。从肉，㪔声。

《段注》："从㪔者，会意也。㪔，分离也。引伸凡㪔皆作散，散行而㪔废矣。"依《段注》，"分散"之"散"本作"㪔"。据金文，当作𢿌，取手持物击竹，使其叶分离之意。后写作"散"。

肙　yuān

肙　小虫也。从肉，口声。一曰：空也。

《说文》："蜎，肙也。从虫，肙声。""肙"即"蜎"之本字，像其头、身、尾之形。

**肎（肯）　kěn**

𦙶　骨间肉肎肎著也。从肉，从冎省。一曰：骨无肉也。𠨿，古文肎。

"肯"本指紧附在骨上的肉。《庄子·养生主》："技经肯綮之未尝，而况大軱乎？""中肯"一词，由此得义。"肯"作愿意讲，当为"可"之借字。《段注》："肯之言可也，故心所愿曰肯。"

**筋　jīn**

筋　肉之力也。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

此为会意字。本指动物体中附在骨上的韧带，引申为肌肉的通称。动物之力在于筋，故从力。或曰：力为筋之象形。《段注》："力下曰：筋也。筋力同物，今人殊之耳。"

**刀　dāo**

𠚣　兵也。象形。

甲骨文作𠚣，像刀形。刀为兵器的一种。《诗经·卫风·河广》："谁曰河广？曾不容刀。"此"刀"借作"舠"。"舠"，小船。

**利　lì**

𥝢　銛也。从刀，和然后利，从和省。易曰：利者义之和也。𥝩，古文利。

銛（xiān），古代的一种兵器，引申为"锋利"之义。甲骨文作𥝢，像用刀收割庄稼。古代收割庄稼用石制的镰刀，能割断庄稼，就认为锋利了。本义为锋利，引申为利益之"利"。

**初　chū**

𧘇　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

甲骨文、金文与小篆字形结构相同，均从衣从刀。制作衣服的第一道工序是裁剪，裁衣为制衣之始，以此表示一切事情的开始。许云“裁衣之始”，非指字之本义，而是说明以形表义的方式，是“造意”。“初”的本义是“开始”。

**剪** jiǎn

　　𠜂　齐断也。从刀，歬声。

字本作“前”，后累增意符“刀”作“剪”。

**剸**（则）　zé

　　𠞦　等画物也。从刀从贝。贝，古之物货也。……𠟭，籀文则从鼎。（引文有省略）

“则”金文作𠟭，从刀从鼎，意为以刀刻刑法于鼎上。本义为法则。“鼎”后省作“贝”。或曰：《说文》十二篇下：“贼，败也。从戈，则声。”“则”为“贼”之古文，取以刀毁贝之意。

**副** fù

　　𠠂　判也。从刀，畐声。周礼曰：副辜祭。䮰，籀文副。

䮰为副之异体。本义为“用刀剖开”。《诗经·大雅·生民》：“不坼不副。”正是用刀剖开之义。引申为“杀”。《周礼》的“副辜祭”，即杀牲的祭祀。又称“伏祭”，“伏”通“副”。又引申为“相符”之义。《段注》：“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训诂中如此者致多。流俗语音如付。”

**辧** biàn

　　辧　判也。从刀，辡声。

《段注》：“辧从刀，俗作辨，为辨别字。符蹇切。别作从力之辦，为幹辦字。蒲苋切。古辨别、幹辦无二义，亦无二形二

音也。”依《段注》，古辨、辧为一字，本义为剖分、分别。如：《荀子·荣辱》：“目辨白黑美恶。”引申为处理、治理之义。《荀子·议兵》：“城郭不辧。”后此义写作“辧”，分化为二字。

列 liè

𠛱 分解也。从刀，𡿪声。

《段注》：“列之本义为分解，故其字从刀。……引申为行列之列。”“列”当为“裂”之本字。

删 shān

𠛨 剟也。从刀册。册，书也。

剟，斫削。删从刀册会意，取刮削简册之意，本义是删除、去掉。

制 zhì

𠜐 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

许说迂曲难通。依《金文续编》，秦代权量上的“制”作𠜐，左旁断成三截。古“折”与“制”形、音、义均相通。“折”像以斤断草，“制”像以刀断木。《淮南子·主术》：“是故贤主之用人也，犹巧工之制木也。”高诱作注，释“制”为“裁”，正用其本义。《说文》八篇上：“製，裁衣也。从衣，制声。”（此依《段注》本）为“制”的派生字。古可借“折”为“制”。如《论语·颜渊》：“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王念孙《广雅疏证·释诂卷一》：“制狱，即折狱也。……鲁读折为制。”

刃 rèn

𠚥 刀坚也。象刀有刃之形。

从刀，丶为指事符号，指示刀刃之所在。

**㓞 qì**

㓞 巧㓞也。从刀，丰声。

甲骨文作㓞，从刀，丰像刻画之形。"㓞"当为"栔（今作"契"）之本字。《说文》："栔，刻也。从㓞，从木。"增加了意符"木"。

**耒 lěi**

耒 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梠以振民也。

依《说文》，从木推丰。丰，《说文》："象艸生之散乱也。""耒"是古代耕田的农具。或曰：甲骨文"耒"作𠃨，状像木叉，即"力"字，"力"为"耒"之本字。

**角 jiǎo**

角 兽角也。象形。角与刀鱼相似。

甲骨文作角，像兽角之形。许云"角与刀鱼相似"，是以比喻之法，说解小篆字形。

**解 jiě（又音xiè）**

解 判也。从刀判牛角。一曰：解廌兽也。

小篆"从刀判牛角"会意，其本义为"分解牛的肢体"。甲骨文作解，像双手持牛角分解之状。

# 五 篇 上

**竹 zhú**

竹 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箁箬也。

《段注》："云冬生者，谓竹胎生於冬，且枝叶不凋也。云艸者，尔雅竹在释艸。""箁箬"，指包竹笋之皮。或曰：

金文作𠆦，像竹干及叶下垂之形

節（节） jié

䈂 竹约也。从竹，即声。

“节”即竹节。竹节呈“缠束”之状，故引申为节制、节约、节度、节操等义；竹节又有“分段”的特征，故引申为关节、时节、节拍、章节等义。

笨 bèn

笨 竹里也。从竹，本声。

“笨”本指“竹白”。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中之白质者也。其白如纸，可手揭者谓之竹孚俞。”“竹白”有中空、色白的特征，故引申指头脑空空、如一张白纸的愚钝之人。

篇 piān

篇 书也。一曰：关西谓榜曰篇。从竹，扁声。

《段注》：“书，著也，著於簡牍者也。亦谓之篇。古曰篇，汉人亦曰卷。卷者，缣帛可捲也。”古曰篇，从著书于简册得名；汉曰卷，从著书于绢帛得名。今则泛指书籍的篇章。

𥳭 yè

𥳭 籥也。从竹，枼声。

《说文》：“籥，书僮竹笘也。”《段注》：“按：管籥字与此别。”“小儿所书写，每一笘谓之一𥳭。今书一纸谓之一页，或作葉，其实当作此𥳭。”据此，则“𥳭”当为书页之“页”的本字。今作“页”，古作“葉”，均为借字。

等 děng

等 齐简也。从竹，从寺。寺，官曹之等平也。

“寺”为“持”之本字（详见三篇下“寺”条）。“等”

从竹，从寺，意为用手把竹简整理齐。本义为“齐简”，引申为“整齐”、“相等”之义。

**笵 fàn**

䈗 法也。从竹，竹，简书也。氾声。古法有竹刑。

《段注》：“玄应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镕，以木曰模，以竹曰笵。一物材别也。”本指铸造器物的模子。又写作“範”，今简化作“范”。

**箋（笺） jiān**

箋 表识书也。从竹，戔声。

“笺”从竹，戋声。“戋”为“残”的本字（详见十二篇下“戋”条）。《梦溪笔谈》卷十四引王圣美说：“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据此，“笺”当为古人写字用的细竹片。引申为指精美的纸张。许云“表识书也”，指古书注解的一种，当为引申之义。注书称“笺”，始于汉代郑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康成（即郑玄）特因毛传而表识其旁，如今人之签记，积而成帙，故谓之笺。”

**筓（笄） jī**

筓 簪也。从竹，幵声。

古代盘发用的簪子。《礼记·曲礼上》：“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许嫁，笄而字。”古女子成年插笄。

**筵 yán**

筵 竹席也。从竹，延声。周礼曰：度堂以筵，筵一丈。

“筵”本指竹制的垫席，因古人宴饮于竹席之上，引申为酒席之义。

**簞（箪） dān**

箪　笥也。从竹，单声。汉律令：箪，小筐也。传曰：箪食壶浆。

《说文》："笥，饭及衣之器也。"《段注》："礼记·曲礼注曰：'圆曰箪，方曰笥。'""箪"本指圆形的盛饭食的竹器。"箪食壶浆"之"箪"活用为动词。

**箇（个）　gè**

箇　竹枚也。从竹，固声。

《段注》："方言曰：箇，枚也。……经传多言个。大射、士虞礼、特牲馈食礼注皆云：个犹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又云：今俗言物数有云若干個者此读。""箇"本竹枚，省作"个"（半"竹"之形），异体字作"個"，文献中多用为量词。

**箑　shà**

箑　扇也。从竹，疌声。篓，箑或从妾。

《方言》第二："扇，自关而东谓之箑，自关而西谓之扇。""箑"即"扇"，因方言不同而异名。

**笠　hù**

笠　可以收绳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互，笠或省。

"互"为"笠"之初文，古代绞绳用的工具。古书中多作"互助"之"互"。

**策　cè**

策　马箠也。从竹，朿声。

本指竹制的马鞭。贾谊《过秦论》："振长策而御宇内。"古书中多作"书册"、"计策"解，为假借。

**籌（筹）　chóu**

籌 壶矢也。从竹，寿声。

许云"壶矢"恐非本义。筹，本指算筹，古代计数的工具。《汉书·五行志》："筹所以纪数。"引申为谋划、计策之义。

算 suàn

算 数也。从竹，从具。读若筭。

《说文》："筭，长六寸，计历数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不误也。"《段注》："筭为算之器，算为筭之用。"二字音同而义别。依《说文》及《段注》，"筭"当本指算筹，"算"当本指以算筹计算。因算筹为竹制成，故二字均从"竹"。今人一般均写作"算"。

箕 jī

箕 簸也。从竹，𠀠象形。下其丌也。𠀠，古文箕省。（引文有省略）

许析形有误，《说文》云"下其丌也"，不可解，当作"丌"声。"箕"即"簸箕"。甲骨文作𠀠，是个象形字，后加声符作"其"。因"箕"多以竹木为之，又加意符作"箕"。

丌 jī

丌 下基也。荐物之丌，象形。读若箕同。

或曰：像"几"之形。"典"、"奠"从"丌"，"其"为"丌"声。

典 diǎn

典 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𥫔，古文典从竹。

甲骨文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像以手捧册放到架上之状。与小篆

表意方式相近。本义当指经典，即重要的文献、书籍。

**畀 bì**

畀 相付与之。约在阁上也。从丌，由声。

《段注》："约当作物。""畀"古书作"给与"解。疑"畀"不从"丌"，当从"収（廾）"，像两手捧物之形。

**奠 diàn**

奠 置祭也。从酋，酋，酒也。下其丌也。礼有奠祭者。

金文作奠，像置酒器于基上，取以酒享祖神之意。本义为设物品以祭祀。引申为安置义，如奠基、奠定。

**左 zuǒ**

左 手相左助也。从𠂇工。

徐鉉曰："今俗别作佐。""左右"之"左"本作"𠂇"，像𠂇手之形，"佐助"之"佐"本作"左"。"左"从工，工，像矩形，矩以助手，故有佐助之义。后以"左"代"𠂇"，又制"佐"字表"佐助"之义。

**差 chā（又音chà）**

差 贰也，差不相值也。从左从𠂹。

徐锴曰："左于事，是不当值也。"《说文系传校录》："（小徐系传）从左𠂹，大徐（本）从左从𠂹。案𠂹乃下垂之谓，与差意不近。恐是从𠂹省，𠂹隶作乖，乖，戾也。与差错意合。"（《说文解字诂林》21卷左部）或曰："差"从𠂹从左，𠂹像禾麦穗之形，取以手搓物之意，当为"搓"之本字。《广雅·释诂三》："差，磨也。"差、搓、磋本同字。"差别"、"差错"为后起之义。

**工 gōng**

工 巧饰也。象人有规矩也。与巫同意。𢒅，古文工从

彡。

依《说文》，工像规矩之形。“工”为匠人之具，本义指“工匠”。或曰：金文作[古文字]，像斧头之形，本为木工所用生产工具，以工具代表使用工具之人，本指“木工”，引申指“工匠”。

**巨 jù**

[篆文] 规巨也。从工，象手持之。[篆文]，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古文]，古文巨。

金文作[古文字]，像人持矩。后讹变作从矢，从巨，即规矩的“矩”字。或省作“巨”。“巨”、“矩”本一字。“巨大”之“巨”当为假借。

**㠭 zhǎn**

[篆文] 极巧视之也。从四工。

许说不可解。或曰：“㠭”像四物陈列之形，当为“展布”之“展”的本字，展行而㠭废。《玉篇》：“㠭今作展”。

**巫 wū**

[篆文] 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

依《说文》，“象人两袖舞形”，本指女巫。对于“巫”的字形来源，异说颇多：一曰：巫，像两人相向对舞之形，工似坛形，意为巫歌舞于坛上。二曰：巫是古代一种以跳舞降神的人。“巫”即“舞”之讹变。甲骨文“舞”作[甲骨文]，从大（像正面人形），像人执舞具之形。后讹变作“巫”。三曰：甲骨文“巫”作[甲骨文]，像古代女巫所用舞具之形，用来指代执具之人。

**甘 gān**

甘 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

“甘”从口含一，“一”表口中所含美味的食物。本义是味道美。

猒 yàn

猒 饱也。从甘，从肰。猒，猒或从㠯。

金文作猒，像动物口衔肉之状。本义是饱。饱足则厌倦，故引申为厌恶之义，后写作“厭”（简化作厌）。“饱足”之义后又加意符“食”写作“饜”（简化作餍）。

曰 yuē

曰 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

甲骨文作曰，从口，一在口外，表示说话时声音外达。《段注》：“亦谓之云，云曰双声也。”“云”作“说”解，当为“曰”之假借。

乃 nǎi

乃 曳词之难也。象气之出难。（引文有省略）

“乃”本义不明。古书多用为副词（于是、竟然等义）或代词（你、你的），当为假借。一曰：“乃”是“奶”之初文，像乳房之形。或曰：“乃”是“绳”之初文。籀文“乃”作𠄎，像三条绳之形。“乃”古读如“仍”，与“绳”古音相通。许云“曳词之难”与《公羊传》之说相合。《段注》：“春秋：宣八年：日而克葬。定十五年：日下昃乃克葬。公羊传曰：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何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此辨“乃”、“而”语气之不同。依《说文》，乃“象气之出难”，是以气出不顺表意。

寧（宁） níng

寧　愿词也。从丂，寍声。

甲骨文作寍，像室内桌上安放器皿，表示安定之义。金文加"心"作寧，本义当为安宁。许云"愿词"，当为引申之义。《说文》七篇下："寍，安也。从宀，心在皿上，人之饮食器，所以安人。"寧、寍本为一字。

**可　kě**

可　肯也。从口丂，丂亦声。

许云"肯也"，当为后起之义。《说文》："丂，气欲舒出勹上碍於一也。""丂，反丂也。读若呵。"丂加意符口作"可"。"丂"当为"可"之初文，"可"当为"呵"、"訶"之本字。累增意符（从口与从言同）而已。本为"怒斥"之义。后音义均发生变化，作"可否"之"可"。或曰："何"，金文作𠈌，像人横戈肩上，荷戈而行之状，本义为"负荷"。"可"为"何"之省形。

**哥　gē**

哥　声也。从二可。古文以为謌字。

《段注》："汉书多用哥为謌字。""謌"即"歌"字。《广雅·释诂》："可欠，息也。"甲骨文、金文"可欠"像人荷物而张口出气之状。人负重物，往往发出有节奏的声音，当是原始的歌。"可欠"当为"歌"之初文。按："可"为"何"之省，取人负物之意。人负重物则发声，故呵、訶、歌（哥、謌、可欠）均由"可"字所派生。

**兮　xī**

兮　语所稽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

《说文》六篇下："稽，留止也。"指语於此少驻，声音拖长。"兮"在古书中作表示感叹的语气词，相当于现代汉语

的“啊”或“呀”。从亏八，像气出而得舒发之状。

乎 hū

兮 语之馀也。从兮，象声上越扬之形也。

甲骨文“乎”作乎，上面三画像声气上扬之状。“乎”即“呼”之本字。后借为语气词，又加意符口造“呼”字。

号 hào

号 痛声也。从口在丂上。

“号”即古“號”字。《说文》：“號，呼也。从号从虎。”虎哮声厉，故其字从虎。今简化字正用古字。“号”本义为大声叫喊，引申为大声哭，故许云“痛声”。又引申为“名号”、“号令”之义。

亏（于） yú

亏 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

徐鉉按：“今变隶作于。”“亏”即今之“于”字。许云“於也”，古书中“于”、“於”均作介词，恐非本义。《说文》：“吁，惊语也。从口，从亏，亏亦声。”王筠《说文释例》：“于当为吁之古文，诗皆连嗟言之。‘于嗟麟兮’，传以为叹词。”“于”当为“吁”之本字。或曰：“于”金文作于，当为“杅”之古文。《说文》六篇上：“杅，所以涂也。秦谓之杅，关东谓之槾。从木，亏声。”即泥瓦工用的抹子。今又写作“圬”。金文“于”像其形，以木板为之，上安木柄，柄中有横木，便于用力。此别为一说。

平 píng

平 语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礼说。𠂭，古文平如此。

平、乎两字，小篆相似，在兮上加一横，表语气之平舒。

或曰："秤"从平而读为"称"，以此知古文"平"字像天平形。此说颇有道理。引申为"均等"、"平坦"、"安舒"等义。

**旨 zhǐ**

旨 美也。从甘，匕声。𣅀，古文旨。

一曰：甲骨文作𠤕、𠤕，"旨"下多从口，从口从匕会意。匕，匙也，像勺形，用匕往口中送物，故有美味之义。或曰：像侧视口中吐舌之状。吐舌要舔，是因为那东西好吃，以表美味之义。后变作从"甘"，所表之义相同。

**喜 xǐ**

喜 乐也。从壴，从口。歖，古文喜从欠，与歡同。

《段注》："古音乐与喜乐无二字，亦无二音。"喜，从壴从口会意，"壴"为古"鼓"字，取闻鼓乐开口而笑之意。或曰："壴"为"鼓"本字，下口是盛鼓之器，"喜"是置鼓于口中，是古乐器，故许云"乐也"。"喜乐"当为引申之义。

**壴 zhù（又音shù）**

壴 陈乐，立而上见也。从屮，从豆。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壴，像鼓之形。古代鼓横放，鼓面在两侧，中像鼓面形，上像其饰，下像支架。"壴"当为"鼓"之本字。

**彭 péng**

彭 鼓声也。从壴，彡声。

许析形误。当作从壴从彡会意。甲骨文作彭，左像鼓形，右表示从鼓上连续不断发生的响声。本义为击鼓之声。

**鼓 gǔ**

鼓 郭也。春分之音，万物郭皮甲而出，故谓之鼓。从壴支，象其手击之也。（引文有省略）

《段注》："鼓、郭叠韵。"许云"鼓，郭也"为声训，然迂曲难通。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像手持竹棍敲鼓之状。"鼓"与《说文》三篇下之"鼓"同字，本义为击鼓，是动词。《说文》中"壴"与"鼓"有别："壴"为名词，为乐器之名；"鼓"为动词，为击鼓之义。后均写作"鼓"。

**鼖 fén**

鼖 大鼓谓之鼖。鼖八尺而两面，以鼓军事。从鼓，贲省声。鞼，鼖或从革，贲不省。

《段注》："凡贲声字多训大。如毛传云：墳，大防也。颁，大首皃。皆是。卉声与贲声一也。"此为音近义通之理，说明"鼖"有"大"义。

**豈（岂） qǐ**

豈 还师振旅乐也。一曰：欲也，登也。从豆，微省声。

以《说文》所释之义，"豈"当为"凱"之本字。指军队打胜仗后所奏的乐曲。然其析形不可通。《诗经·小雅·鱼藻》："豈乐饮酒。"郑玄笺："豈亦乐也。""豈"当从饮食之乐得义，从"豆"（豆为食器），[illegible]像"豆"中食品丰盛之状。"豈"为"愷"本字，"凱"当从"豈"所派生，"凱歌"之"凱"也从"乐"得义。或曰：豈、壴本为一字之分化，"豈"像"壴"（即"鼓"）上饰丰厚之形，为胜利之后奏乐所用，后写作"凱"。"壴"后写作"鼓"。古音"凱"为溪母微韵，"鼓"为见母鱼韵，声义均相通。

**愷（恺） kǎi**

愷 康也。从心豈，豈亦声。

此形声兼会意。《段注》："按：奏岂，经传多作愷；愷乐，毛诗亦作岂。……诗又作凯，俗字也。"岂与愷、凯为古今字。

**豆** dòu

豆 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𣅀，古文豆。

甲骨文作豆，像食器之形，其中一短画为指事符号，表豆中所盛食物。或曰：金文"豆"作豆，上面一画代表食器之盖。豆类植物古称作"菽"，今作"豆"，当为假借。

**梪** dòu

梪 木豆谓之梪。从木豆。

《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豆、梪本为一字，"豆"加意符"木"作"梪"。

**𥫗(登)** dēng

𥫗 礼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读若镫同。

"𥫗"是瓦制的祭器，上面是肉，中间是器皿"豆"，下面是两只手，用两手捧着盛肉的豆来表示"𥫗"字所指的祭器，是个会意字。《段注》："释器、毛传皆曰：瓦豆谓之登。……公食大夫礼：大羹湆不和实于镫。镫、登皆假借字。"或云：《尔雅·释器》："瓦豆谓之登。"郭璞注："即膏登也。""膏登"，今作"膏燈(灯)"，也是一种祭祀时用的礼器。此与段说不同。

**豊** lǐ

豊 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读与禮同。

甲骨文作豊，上像二王相并之形，下像豆形(或鼓形)，均为古代礼仪活动所用之器。《说文》一篇上："礼，所以事神致福也。""豊"为祭器；"礼"为"事神求福"的活动，

“礼”当为“豊”的派生字。

**豐（丰） fēng**

豐 豆之丰满者也。从豆，象形。一曰：乡饮酒有丰侯者。豐，古文丰。

豊从豆，像其中有物之形；豐也从豆，像其中物丰满之形。本义为“丰满”。或曰：甲骨文豐、豊本一字，均像“豆”（盛祭品的礼器）上放着玉一类的祭品。后分化为二字。

**豔（艳） yàn**

豔 好而长也。从丰，丰，大也。盍声。春秋传曰：美而艳。

《段注》：“许必云好而长者，为其从丰也。丰，大也，大与长义通。……左传两言‘美而艳’，此艳进於美之义，人固有美而不丰满者也。”《说文》及《段注》从字形分析出发，指出：“艳”的本义为丰满，与“美”义有别。说明了二词语义上的细微区别，可谓恰到好处。

**虍 hū**

虍 虎文也。象形。

徐锴曰：“象其文章（指花纹）屈曲也。”“虍”不能独立成字，是“虎”字之省形。或曰：“虍”像虎头之形。

**虔 qián**

虔 虎行皃。从虍，文声。读若矜。

“虔”本指“虎行皃”，今“虔诚”之“虔”，当为假借。

**虐 nüè**

虐 残也。从虍，虎足反爪人也。（引文有省略）

其为从虍（虎之省），从爪，从人，以虎爪抓人会意。本

义为虐待。

**虎 hǔ**

　　虎 山兽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引文有省略）

　　许云“虎足象人足”，是对篆文字形笔画的说明，非指其实物也。甲骨文作虎，像虎头身足尾之形。小篆形体发生了讹变。

**彪 biāo**

　　彪 虎文也。从虎，彡象其文也。

　　本指虎身斑纹，引申为有文采的样子。“彪炳”，即文采焕发之义。

**皿 mǐn**

　　皿 饭食之用器也。象形。与豆同意。读若猛。

　　甲骨文作皿，为饮食之器的象形字。

**益 yì**

　　益 饶也。从水皿，皿益之意也。

　　𣲖为水之横写，“益”像器皿中水满溢出之状，当为“溢”之本字。《吕氏春秋·察今》：“澭水暴益”。许云“饶也”，当为引申之义。

**盈 yíng**

　　盈 满器也。从皿夃。

　　徐铉曰：“夃……益多之义也。古者以买物多得为夃。”《段注》：“满器者，谓人满宁（贮）之。……水部溢下云：器满者，则谓器中已满。”《说文》以“满器”释“盈”，以“器满”释“溢”，同用两个字，只因词序不同，表达的意义也不同。器先“盈”而后“溢”，“溢”进于“盈”。

**盡（尽） jìn**

盡 器中空也。从皿，㶳声。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𥁐，从又（手）持木，从皿，像洗刷器皿之形。盛食物的器皿，食尽才洗刷，所以又有"终尽"、"没有"义。"尽"之本义当为"涤器"，引申为"器空"、"终尽"义。

**𥁕（昷） wēn**

𥁕 仁也。从皿，以食囚也。官溥说。

官溥，为许氏博访通人之一。依《说文》，昷"从皿以食囚"会意，本义为温仁，引申为温暖义。《段注》："凡云温和、温柔、温暖者，皆当作此字。温行而昷废矣。水部温下但云水名。"或曰："昷"小篆形体从皿从囚，取器皿之中的食物封闭保温之义。"昷"为今温暖之"温"的本字。

**盥 guàn**

盥 澡手也。从臼水临皿。春秋传曰：奉匜沃盥。

甲骨文作𥁑，像在器皿中洗手之状。小篆像用水冲洗双手，水流入皿中。《段注》："盥者，手受之而下流于槃。"本义为洗手。

**去 qù**

㚎 人相违也。从大，凵声。

关于"去"字的形义来源，说法较多：一曰：甲骨文作𠫔，从大，像人形，从口，代表某一个地区，意为人离开某地。本义为离开。"去"古今义别：古为"离开"义，今为"到"义。今"去"义，古曰"往"。二曰："去"即"笑"字，本为饭器。《说文》作凵，后加盖形作㚎，因饭器以竹木为之，又加意符作𥫗。三曰：古文字中"去"有㚎（上像盖，

下像器皿）和𠙴（从大，从口）两种形体。前者加意符皿作“盇”，为“蓋”之初文；后者从大从口，本义是开口，当为“呿”之初文，引申为离开之义。四曰：“藏去”之“去”读上声，也写作“弆”（如《汉书·苏武传》：“掘野鼠去草实而食之”），与“离开”之“去”形、音、义均不同：前者下为器皿，上为盖，为“藏去”之“去”；后者上为人形，下为足印，为“离去”之“去”。

**血** xuè

𧖧 祭所荐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

下为器皿，中加一画表示器皿中有血。以祭祀时所用牲血表意，而其本义不限祭祀之牲血。本义为血液。

**盍（盇）** hé

𧗴 覆也。从血大。

徐鉉曰：“大象蓋覆之形。”《段注》：“皿中有血而上覆之。……蓋从盇会意，训苫，覆之引伸耳。今则蓋行而盇废矣。……郑注论语云：盍，何不也。盇古音在十五部，故为曷之假借。”据此，“盇”本“覆盖”之义，当为“盖”之本字。“盇”作疑问代词，为“曷”之借字。“盇”隶变作“盍”。

**主** zhǔ

𠁿 镫中火主也。从𡈼，象形。从丶，丶亦声。

“主”本义为灯炷，当为古“炷”字，象形。《段注》：“主炷亦古今字。”灯炷可照明、引路，引申为君主、主人之“主”。

# 五 篇 下

**丹 dān**

丹 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一象丹形。㣎，古文丹。彬，亦古文丹。

甲骨文、金文与小篆形体相近。本指丹砂，又泛指红色。丹，古文作彤。《说文》：“彤，丹饰也。从丹从彡。彡象其画也。”本指丹饰，又泛指红色。丹，古为端母之韵；彤，古为定母冬韵，二字古音近义通。

**青 qīng**

青 东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

许以五行释“青”字，不可信。一曰：当作从丹，生声。此“丹”为意符，表示色彩。本义为石之青者。如李斯《谏逐客书》：“西蜀丹青不为采（彩）。”引申为青色。或曰：青从井从生，井像矿穴，生为草木之色，意为矿穴中所出的草木色。后井讹变作丹，其意同。

**井 jǐng**

丼 八家一井，象构韩（即井垣）形，丶罋（即瓮）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

甲骨文作井，中间无点，像井栏之形。金文、小篆中加一点，像汲水之瓮。本指水井。许云“八家为井”，指古代社会的井田制度，当为引申义。或曰：井本指陷阱，为阱之本字。《说文》：“阱，陷也。从𨸏，从井，井亦声。”“水井”为引申之义。

**即 jí**

𩚀 即食也。从皀，卩声。

徐锴曰："即，就也。""即食"为"就食"义。甲骨文作𠍧，左像食器之形，右像人形，取人靠近食具就食之意。本义为就食。引申为"靠近"之义，又引申为副词"就"、"便"义。

既 jì

𣪠 小食也。从皀，旡声。论语曰：不使胜食既。

甲骨文作[illegible]，"象人食已顾左右而将去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与"即"表义方式相近，而所表字义相反。本义为"已食尽"。如《左传·桓公三年》："日有食之，既。""既"为"食尽"之义，指日全蚀。引申为"尽"、"完"之义，又引申为"已经"义。

鬯 chàng

鬯 以秬酿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易曰：不丧匕鬯。

鬯，本指用黑黍和香草酿成的用来降神的香酒。祭祀时，铺白茅于神主前，灌鬯酒于茅上，表示神饮之，用以迎神。金文作[illegible]，像盛放鬯酒的器皿。

爵 júe

爵 礼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

金文作[illegible]，仿雀之形，古酒器名。引申为"爵位"，指君主国家所封的等级。《段注》："假借为雀字。"爵与雀音义相通。

食 shí

食 一米也。从皀，亼声。或说亼皀也。

甲骨文作[illegible]，下像盛食物的器具，上像盖形，本义为食

物。《段注》："引伸之人用供口腹亦谓之食。"作动词"吃"解，为引申之义。

飧 sūn

飧 餔也。从夕食。

飧，从夕从食会意，本义为"晚饭"。《段注》："赵注孟子曰：朝食曰饔，夕曰飧。"古人每日两餐，晚饭叫"飧"。引申泛指熟食。

饋（馈） kuì

饋 饷也。从食，贵声。

《段注》："馈之言归也。故馈多假归为之。《论语》'詠而馈'、'馈孔子豚'、'齐人馈女乐'，古文皆作馈，鲁皆作归。……今本集解阳货、微子篇作归。依集解引孔安国语，则当作馈也。"《论语·先进篇》："詠而归。"归通馈，指祭祀享神。今人译为"一路唱歌，一路走回来"（见杨伯峻《论语译注》），实属误解。

饗（飨） xiǎng

饗 鄉人饮酒也。从食，从鄉，鄉亦声。

甲骨文作𠨍，像两人相对宴饮之状。楷书作"卿"字，"卿"当为古"饗"字。后因音义分化，变其形作"鄉"，又加意符作"饗"。本义为众人在一起宴饮。《诗经·豳风·七月》："朋酒斯饗，曰杀羔羊。"引申为用酒食款待人。

餬（糊） hú

餬 寄食也。从食，胡声。

《段注》："左传：餬其口於四方。方言曰：餬，寄也。寄食曰餬。引申之义，释言曰：餬，饘也是。"《说文》："饘，糜也。从食，亶声。周谓之饘，宋谓之餬。"今"餬"

又写作“糊”，指粥类，作“糜”解，当非古义，而是引申之义。

**饉（馑） jǐn**

饉 蔬不熟为馑。从食，堇声。

《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蔬”非今蔬菜义，而指“艸菜可食者”（《段注》），当指野菜。饥、馑均指荒年，而“馑”甚于“饥”。

**飢（饥） jī**

飢 饿也。从食，几声。

《段注》：“与饑分别，盖本古训。诸书通用者多有，转写错乱者亦有之。”“饑荒”之“饑”本作“饑”；“饥饿”之“饥”本作“飢”，古二字有别。古书多混用，今均简化作“饥”。

**亼 jí**

亼 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读若集。

依《说文》，“亼”像三合之形，为“集”之古字。《说文》从“亼”之字，多有不同，可能此形来源非一。一曰：“亼”似即古盖字，像其形，倉、會等字从“亼”，像其盖。二曰：像屋顶之形，如“舍”字所从之“亼”。三曰：《说文》从“亼”之字有为“口”之倒文者，如今、令等字，其上之“亼”像倒口之形。

**合 hé**

合 合口也。从亼，从口。

甲骨文作合，下像器皿之口，上像盖形，用盖儿盖上口儿，本义为“盒”，当为“盒”之本字，后加意符“皿”。引申之义为“回答”之“答”。“答”，言语相合也。《左传·宣公二年》：“既合而来奔。”毛亨传：“合犹荅也。”

“荅”即“答”。由于“回答”往往与简册有关，故加意符“竹”作“答”。“答”当为“合”的派生字。

**侖（仑） lún**

侖 思也。从亼，从冊。𠎬，籀文侖。

《段注》：“龠下曰：侖，理也。大雅、毛传曰：论，思也。按：论者，侖之假借，思与理义同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伦、论字皆以侖会意。”凡从“侖”得声之字，多有“纹理”、“条理”义，此声近义通之理。

**今 jīn**

今 是时也。从亼，从㇇。㇇，古文及。

许说非本义。《说文》八篇下：“㱃，歠也。从欠，酓声。氽，古文㱃，从今水；𩚜，古文㱃，从今食。”“㱃”即今之“饮”字。“今”从口向下，像伸舌之形，当为“㱃（饮）”之初文。《说文》之“㱃”于“今”下加“酉”（即“酒”字），旁加“欠”；《说文》所引古文氽或𩚜，在“今”下加“水”或加“食”，均从“今”会意。一曰：“今”为“含”之初文。甲骨文作亼，亼为倒口，亼像口含物之形。后累增意符作“含”，以“今”为声符。或曰：“今”为“曰”（小篆作㘝）之倒文，“曰”像“口气出”，而“今”则表示闭口不出气，为“吟（噤）”之初文。如《史记·淮阴侯列传》：“虽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聋之指麾也。”“吟”为“噤”之异体。与“口吟”、“吟叹”之“吟”（又写作“唫”）义别。

**舍 shè（又音shě）**

舍 市居曰舍。从亼。屮象屋也。口象筑也。

舍本为房舍。引申为舍弃之舍。后舍弃之舍写作“捨”。

舍、捨古今字。

會 huì

㑹 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

《仪礼·公食大夫礼》："宰夫东面坐，啟簋會。"郑注曰："會，簋盖也。"曾，古甑字，亼像其盖。"會"本义为盖。许云"合也"，为引申之义。

倉（仓） cāng

倉 谷藏也。仓黄取而藏之，故谓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仺，奇字倉。

许云"仓，谷藏也"，此为声训。金文作倉，上像盖，中像倉，下像其基。本义为粮倉。

入 rù

入 内也。象从上俱下也。

"入"甲骨文作入，画一个尖头，像锐端之形，形锐则可入物也。本义为"进入"。

内 nèi

内 入也。从口（当作冂），自外而入也。

"内"从入从冂，锐形在"门"，就形成了"内"，本义为内外之"内"。"纳"（使入，放进）、"呐"（也作"讷"，口言难出），均从"内"所派生。或曰：内，金文作内，古玺文作内，像人在屋内，表内外之"内"。

缶 fǒu

缶 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象形。

甲骨文作缶，从午（古杵字）从凵，凵像缶形，制缶以午（杵），故从"午"。"缶"本为瓦盆、瓦罐一类的器皿。李斯《谏逐客书》："夫击瓮叩缶，弹筝搏髀而歌呼呜呜快耳

者，真秦之声也。”秦以“缶”为乐器。《说文》：“匋，瓦器也。从缶，包省声。古者昆吾作匋。案：史篇读与缶同。”则“缶”与“匋”同字。“匋”今作“陶”，为陶器之“陶”的本字。

缺 quē

䍀 器破也。从缶，決省声。

本义为器破。如刘义庆《世说新语·豪爽》：“以如意打唾壶，壶口尽缺。”用其本义。引申为“缺少”、“缺点”义。此义古常写作“阙”。

罄 qìng

罄 器中空也。从缶，殸声。殸，古文磬字。诗云：缾之罄矣。

本义为“器中空”。引申为“尽”、“用尽”之义。《旧唐书·李密传》：“罄南山之竹，书罪无穷。”用此义。

矢 shǐ

矢 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

金文作矢，即像矢之形。镝为箭头，栝为箭杆，羽为箭翎。

射 shè

䠶 弓弩发於身而中於远也。从矢，从身。射，篆文䠶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

甲骨文作射，金文作射，本像射箭之状，“射箭”为其本义。小篆形体从身，当为弓形之讹变。楷书易“矢”为“寸”，当源于金文形体。

矯（矫） jiǎo

矯 揉箭箝也。从矢，喬声。

《段注》："柔箭之箝曰矫，引伸之为凡矫枉之称。"

**侯 hóu**

矦 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诸侯射熊豕虎。大夫射麋，麋，惑也。士射鹿豕，为田除害也。其祝曰：毋若不宁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㡳，古文侯。

甲骨文作𠋱，本指"箭靶"。《诗经·齐风·猗嗟》："终日射侯，不出正兮。"杨树达说："盖象射侯张布著矢之形。盖草昧之世，禽兽逼人，又他族之人来相侵犯，其时以弓矢为武器，一群之中，如有强力善射之士能保卫其群者，则众必欣戴之以为雄长。……其人能发矢中侯，故谓之侯也。"（《积微居金文说》）因古有"射侯"之礼，又引申指古代五等爵位的第二等，进而引申为诸侯国国君之称。

**短 duǎn**

短 有所长短，以矢为正。从矢，豆声。

本义为"不长也"。许云"有所长短，以矢为正"，说字形从矢之意，古人以矢量长短。

**高 gāo**

高 崇也。象台观高之形。从冂口，与倉、舍同意。

"高"像楼台层叠之形，本义是"高大"。

**亭 tíng**

亭 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

《段注》："释名曰：亭，停也，人所停集。……亭定叠韵，亭之引伸为亭止，俗乃制停、渟字。""亭"本指有顶无墙，供休息用的建筑物。引申为"停止"义，又写作"停"。亭、停古今字。

**市 shì**

𢂐 买卖之所之也。市有垣，从冂。从乁，乁，古文及，象物相及也。之省声。

"市"之形体来源不清。许云可为一说。本义为"交易物品的市场"。

**冘 yín**

𠘧 淫淫，行皃。从人出冂。

或曰：冘字，⊢⊣像枕头，像一人靠枕头睡觉之状。当为"枕"本字。沈（沈迷，又写作"沉"）、躭（躭误）皆由"冘"派生。

**央 yāng**

𡗜 中央也。从大在冂之内。大，人也。央、旁同意。一曰久也。

《段注》："人在冂内，正居其中。……是央为中也。"当从人在门中取意。或曰：金文作𡗜，⊢⊣像担形，大像人形，人担物必居其中，故本义为"中"。

**𩫏（郭） guō**

𩫏 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𩫏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

甲骨文作𩫏，像城郭之形，两亭相对。𩫏是"郭"之本字（"郭"乃古国名，借为城郭之郭）。《段注》："按，城𩫏字今作郭，郭行而𩫏废矣。""郭"指外城。《管子·度地》："内为之城，城外为之郭。"小篆形体从"回"，正像两重之形。

**京 jīng**

京 人所为绝高丘也。从高省，丨象高形。

甲骨文作亯，像筑起的高丘形。“京”本义是人工所筑起的大土堆。《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引申为“大”义。《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八世之后，莫与之京。”孔颖达疏：“莫与之京，谓无与之比大。”今“京城”之“京”，也由“大”得义。或曰：“京”像高丘上有建筑物之形。

**亯** xiǎng（又音pēng、hēng）

亯 献也。从高省，曰象进孰物形。孝经曰：祭则鬼亯之。亯，篆文亯。

此即“享”字，本义为献食物以祭鬼神。金文作亯，像盛祭物之器。或曰：古“亯”字像宗廟之形。篆文之“亯”后分化为享、亨，享、亨本同字，古通用。后又派生出烹字。享，献也，用食物供奉鬼神之意；亨，通也，古人以为有鬼神保佑则万事通达；烹，煮也，敬奉鬼神以熟物。此三字义实相通。

**㫗** hòu

㫗 厚也。从反亯。

许析形难通。或曰：金文作㫗，本为祭器之形，像一种大口深底的罈子。作形容词，引申为深厚之义。《说文》：“厚，山陵之厚也。从㫗，从厂。垕，古文厚，从后土。”由“山陵之厚”引申为凡厚之称。“㫗”当为“厚”之本字。

**畐** fú

畐 满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读若伏。

金文作畐，像长颈圆腹的酒瓶。瓶上之交叉形，像装满酒封存之形，故许云“满也”。或曰：畐为福之古文。古人认为祭神所馀之酒，人饮之，可以得福，如神所赐。畐像盛福酒之器。

**良** liáng

𠁅 善也。从畗省，亡声。𡆇，古文良。𠰌，亦古文良。㝵，亦古文良。

许说不可从。或曰："良"为"粮"（又作"糧"，二者为异体）本字。后加意符米作"粮"。良，甲骨文作𠀂，像长囊裹米之形，本指出门带的干粮。后泛指粮食。民以食为本，外出有粮则好，故引申出良好、善良之义。

亩 lǐn

㐭 谷所振（收）入。宗庙粢盛，仓黄亩而取之，故谓之亩。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廩，亩或从广从禾。

"亩"为收藏谷物的地方，当为"廪"之本字。回像廪形，𠆢像其盖。后加意符广、禾作廪。今楷书讹变作廪。

嗇（啬） sè

嗇 爱濇也。从来从亩。来者亩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啬夫。㱇，古文啬从田。

啬从来从亩，来古麦字，表示收来于亩（廪）中。当为"穑"之本字，本义为收获庄稼。古文啬从来从田，其意同。今"吝啬"义当为后起之义。

來（来） lái

來 周所受瑞麦，来麰。一来二缝（即锋），象芒朿之形。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诗曰：诒我来麰。

一曰：《说文》："麥，芒谷，秋种厚薶（即埋），故谓之麦。麦，金也。金王（即旺）而火，火王而死。从来，有穗者，从夊。"来，甲骨文作𣎳，像麦之形，为麦之本字。后借为往来之"来"，又造"麦"字。"麥"下之"夊"，像倒"止"形，表麦之根。来、麦同字。二曰："来"像麦形，为"麦"本字。麦从夊，来声。"夊"为人足，动词来去之"来"的本

字。在使用中，两字形、义互换了位置。康殷《文字源流浅说》："大约因卜辞中使用麦字较少，而使用来去字极多，所以渐渐省刻𠅘𠅘形，而只作來𣏟，后遂以麦为来，约定俗成，以来为麦，两字互相调换。"三曰：甲骨文中有𣏟字，像小麦穗下垂之形。与往来之来（甲骨文作𣏟或來）形近而有别。𣏟，《说文》作"秝"（七篇上）。𣏟与麦也有别，𣏟为小麦，麦指大麦。

**夊 suī**

夊 行迟曳夊夊。象人两胫有所躧也。

"夊"乃"止"之变形。《说文》："夂（zhǐ），从后至也。象人两胫后有致之者。读若黹。"此亦为"止"之变形，实际上是一个字。

**复 fù**

复 行故道也。从夊，畐省声。

《段注》："彳部又有復，復行而复废矣。疑彳部之復乃后增也。"段说是也，"复"从夊，与行走有关，为"復"之本字，后累增意符作"復"。今简化字"复"用古字。

**憂（忧） yōu**

憂 和之行也。从夊，㥑声。诗曰：布政憂憂。

《段注》："憂今字作優，以憂为㥑愁字。……商颂文，今诗作優優。"以许、段说，"憂"本"和谐"之义。"憂愁"之"憂"本作"㥑"。后以"憂"字代替"㥑"，今简化作"忧"。而"和谐"之"憂"写作"優"，后又借用"俳優"之"優"，今简化作"优"。

**愛（爱） ài**

愛 行皃。从夊，㤅声。

《段注》："心部曰：㤅，惠也。今字假爱为㤅，而㤅废矣。爱，行皃。"据此，慈爱之"爱"本作"㤅"，"爱"从夊，为行貌，与"㤅"义别。"爱"古借作"薆"，为隐蔽之义。《诗经·邶风·静女》："爱而不见，搔首踟蹰。""爱"，或曰为"薆"之本字，为"隐行"之义。

**夏 xià**

夓 中国之人也。从夊，从页，从臼。臼，两手，夊，两足也。

字形为人之首、手、足之形，像威武、活泼、四肢敏捷的人形。本指中原（华夏）之人。《尔雅·释诂》："夏，大也。"为引申之义。"夏朝"之"夏"、春夏秋冬之"夏"，也由"大"得义。

**舛 chuǎn**

𦥑 对卧也。从夊𡕒相背。踳，杨雄说舛从足春。

像两止相背。《广雅·释诂》："舛，偝（背）也。""舛"之本义为违背。贾谊《治安策》："本末舛逆。"

**舞 wǔ**

䍢 乐也。用足相背。从舛，無声。𦏹，古文舞从羽亡。

甲骨文作𣞤，像人两手执舞具跳舞之形。楷书作"無"，当为"舞"本字，本义为"舞蹈"。后加"舛"，"舛"为两足相背之形，正为舞姿。"舞"为后起的专字。或曰：甲骨文𣞤，像人张开双臂，手持牛尾，双腿跳跃而舞。《吕氏春秋·古乐》："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

**韋（韦） wéi**

韋 相背也。从舛，口声。兽皮之韦，可以束，枉戾相韦背，故借以为皮韦。

许说形难通。对“韦”字的形、义来源说解不一：一曰：甲骨文作𩏑，像众人包围某一个地方，韦为围之古字。二曰：像众人环绕城邑走动，取守卫之义。当为“衛”之古字。此二说实相通。三曰：韦从舛，像二人背行，当为违之本字。《段注》：“今字违行而韦之本义废矣。”正主此说。

韬（韜） tāo

韜 剑衣也。从韦，舀声。

或曰：盛弓的袋子。《管子·小匡》：“韬无弓，服（即“箙”，箭袋）无矢。”因剑衣或弓袋用皮革制成，故其字从韦（此“韦”借为“皮韦”之“韦”）。引申为用兵的谋略，今“韬略”一词用此义。

夅 xiáng

䍐 服也。从夂㐄，相承不敢并也。

“夅”像二止相承，倒写，取向下走之意。本义为下降，当为“降”之本字。引申为“降服”之义。

久 jiǔ

久 以后灸之，象人两胫后有距也。周礼曰：久诸墙以观其桡。

许说前后不一。据“以后灸之”之释，“久”即“灸”之初文，从人，乀像以药物灸之之形。后加意符“火”作“灸”。《说文》十篇上：“灸，灼也。从火，久声。”或曰：像人两胫后有距，从人，乀以拒之，“久”本义为“支拒”。人支拒则能久立，故引申为长久之义。

乘 chéng

椉 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军法曰乘。𠓜，古文乘从几。

甲骨文作𠂤，像人爬在树上。本义登、升义。如《诗经·豳风·七月》："亟其乘屋。"小篆讹变作从入，从桀。《说文》："桀，从舛，在木上。"像两脚踏于木上。此字不见于甲骨文、金文，似为"乘"之分化字。

## 六篇上

**木** mù

米 冒也。冒地而生。东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

许以"冒"释"木"，此为声训。许云"东方之行"，古代五行说，以五行配五方，木属东方。然许析形误，木非从屮，而是木的枝干与根之形。本义为"树木"。

**柰** nái

柰 果也。从木，示声。

《段注》："假借为柰何字。见尚书、左传，俗作奈。"

**梓** zǐ

梓 楸也。从木，宰省声。榟，或不省。

此言"宰省声"，可信，因有异体字"榟"为证。

**樣（样）** yàng

樣 栩实。从木，羕声。

《段注》："按：樣俗作橡。今人用样为式样字，像之假借也。唐人式样字从手作㨾。"样为橡之异体，今作式样解，乃为"像"之假借。

**權（权）** quán

權 黄华木。从木，雚声。一曰反常。

"權"从木，古为木名，古书常用义为"称"（《孟子·

梁惠王上》："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和"权力"（《管子·任法》："邻国诸侯能以其权置子立相。"）许云"一曰反常"，为"权变"义，如成语"通权达变"用此义，当为后起之义。

**榮（荣） róng**

桐木也。从木，熒省声。一曰：屋梠之两头起者为荣。

《段注》："郑曰：荣，屋翼也。……檐之两头轩起为荣。故引伸凡扬起为荣，卑污为辱。"荣，本指桐木，疑古以桐木为屋翼，引申为屋翼之称。屋翼扬起，又引申为"荣耀"之义。

**某 mǒu**

酸果也。从木，从甘。阙。槑，古文某从口。

《说文》："梅，枏也。可食。从木，每声。楳，或从某。""某"即古"楳"字，与"梅"声义皆同。后借为代词"某"。

**樹（树） shù**

生植之总名。从木，尌声。尌，籀文。

《段注》："植，立也。假借为尌竖字。"树"本义为"种植"，引申为"竖立"之义。

**本 běn**

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古文。

徐锴曰："一记其处也。本、末、朱皆同义。"金文作，用·或一指其根。

**朱 zhū**

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

或曰：朱为株之古文，株，木干也。木之下部为本，上部为末，中部为朱。朱借为赤色义。又造株字。

株 zhū

　　𣏟 木根也。从木，朱声。

《段注》："今俗语云椿（桩）。"树干靠近地面的部分，故许云"木根"。《韩非子·五蠹》："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正用其义。

末 mò

　　末 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

"末"本义为树梢。一画指示其所在之处。引申为泛指末端、最后之义。

果 guǒ

　　果 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

甲骨文作果，像树上结了果实之状。本义为果实，引申为结果之义。

朶（朵） duǒ

　　朶 树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此与采同意。

《段注》："凡枝叶华（花）实之垂者皆曰朵朵。今人但谓一华（花）为一朵。"

枉 wǎng

　　𣏌 衺曲也。从木，㞷声。

《段注》："本谓木衺曲，因以为凡衺曲之称。"

格 gé

　　𣓉 木长皃。从木，各声。

本义为植物枝茎伸长的样子。庾信《小园赋》："枝格相交。"泛指"长"义。如《文心雕龙·章句》："四字密而不

，六字格而非缀。”又引申为“木架”、“分物格子”。《段注》：“木长皃者，格之本义。引伸之长必有所至。故释诂曰：格，至也。”或曰：格为洛之借字。《方言》第一：“洛，至也。”

**樸（朴） pǔ**

**𣘨** 木素也。从木，菐声。

《段注》：“素犹质也，以木为质，未彫饰。……引伸为凡物之称。如石部云：磺，铜铁樸是也。……又引伸为不奢之称。凡云俭樸是也。汉书：以敦朴为天下先。假朴为樸也。”《说文》：“朴，木皮也。”樸、朴为二字。古书借朴为樸，今简化字作“朴”，为沿用借字。

**柔 róu**

**𣎴** 木曲直也。从木，矛声。

“柔”从木，使木弯曲或平直曰柔。“柔”当为“揉”和“煣”的本字。《说文》十篇上：“煣，屈申木也。从火柔，柔亦声。”《段注》：“今系辞传、考工记皆作揉，盖非古也。”

**朸 lì**

**𣏌** 木之理也。从木，力声。

《段注》：“以形声包会意也。阞下曰：地理。朸下曰：木理。泐下云：水理。皆从力，力者，筋也，人身之理也。”此明音近义通之理。

**杲 gǎo**

**𣐏** 明也。从日在木上。

太阳升起过了树梢，以天大亮表“明”之义。

**杳 yǎo**

杳 冥也。从日在木下。

太阳落到了树下，以天黑表“昏暗”义。昏暗则不见边际，故引申为“深远”义。如《楚辞·九章》：“尧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杳杳”为高远之义。入夜则寂静，故引申出“幽静”之义。如成语“动静杳然”。

**築（筑）　zhù**

築 擣也。从木，筑声。

《段注》：“其器名築，因之入用之亦曰築。手部曰：‘擣，築也’是也。築者，直舂之器。……正义曰：築者，築杵也。”“築”本为“築杵”，引申为动词“建築”之义。今简化作“筑”。

**構（构）　gòu**

構 盖也。从木，冓声。杜林以为椽桷字。

《段注》：“此与冓音同义近。冓，交积材也。凡覆盖必交积材。”“冓”为“構”之本字。

**極（极）　jí**

極 栋也。从木，亟声。

《段注》：“极者，谓屋至高之处。”“引伸之义凡至高至远皆谓之极。”今简化作“极”。《说文》：“极，驴上负也。从木，及声。或读若急。”当别为一字。今简化用假借之法。

**楯　shǔn**

楯 阑楯也。从木，盾声。

本指“栏杆”，又借为“盾”字。

**桓　huán**

桓 亭邮表也。从木，亘声。

本指古代立在驿站、官署等建筑物旁作标志的木柱，后称“华表”。

**槩（概） gài**

槩 杚斗斛。从木，既声。

《段注》：“月令：正权概。郑、高皆云：概，平斗斛者。……凡平物曰杚，所以平斗斛曰概。引伸之义为节概、感概、梗概。”本为量米粟时刮平斗斛用的木板。“大概”、“气概”为后起之义。

**機（机） jī**

機 主发谓之机。从木，幾声。

本指弓弩上发射箭的机关。《韩非子·说林下》：“操弓关机。”后泛指机械。又引申为关键、时机等义。

**樂（乐） yuè（又音lè）**

樂 五声八音总名。象鼓鞞，木，虡也。

甲骨文作𣡈，像丝附于木上，琴瑟之象。本指用丝竹(木)所制的乐器，引申为音乐。

**校 xiào（又音jiào）**

校 木囚也。从木，交声。

本指古代拘束犯人的一种刑具。《周易·噬嗑》：“屦校灭趾，何（即“荷”，“扛”义）校灭耳。”屦校，犹后世之脚镣；何校，犹后世之带枷。作“学校”解，当为后起之义：《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者三代共之。”

**采 cǎi**

采 捋取也。从木，从爪。

甲骨文作采或𥝐，像用手在树上采摘果实和叶子之状，本

义为摘取、采集。为"採"之本字。"採"后简化作"采"，用其古形。又借为"彩"(颜色)或"綵"（有花纹的丝织品）。

析　xī

　　𣏟　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

　　甲骨文作𣂚，像用斤伐木之形。

枼　yè

　　枼　褊也。枼，薄也。从木，世声。

　　金文作枼，像木之枝头有叶，当是"枼"之初文。"薄"义为枼之引申。

休　xiū

　　休　息止也。从人依木。庥，休或从广。

　　甲骨文、金文字形结构与小篆同，像人靠树休息之状。

桎　zhì

　　桎　足械也。从木，至声。

　　《说文》："梏，手械也。从木，告声。"《段注》："（郑）玄谓在手曰梏，在足曰桎。"

棺　guān

　　棺　关也。所以掩尸。从木，官声。

　　此为声训。《释名·释丧制》："棺，关也，关闭也。"

梟（枭）　xiāo

　　梟　不孝鸟也。日至捕梟磔之。从鸟头在木上。

　　本是一种凶猛的鸟。《段注》："梟，鸟名，食母。……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官祠皆用之。"故许云"不孝鸟也"。段氏又说："此篆不入鸟部而入木部者，重磔之于木也。仓颉在黄帝时，见黄帝磔此鸟，故制字如此。"此为说字形，未必可信。

**東（东） dōng**

東 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

许云“东，动也”，此为声训。《说文》据小篆分析，“東”之形，“从日在木中”，本义为太阳出动。引申为指日出的地方为东方。而甲骨文“東”作東、東或東，非从日在木中，当是古橐字，盛物之囊。两头开口，以绳束之。“東”像其形。后借为“东西”之“东”，久假不归，另制橐字。“东”端母东韵，“橐”透母铎韵，二字古音相通。

**林 lín**

林 平土有丛木曰林。从二木。

本指“丛木”、“树林”。《广雅·释诂》：“林，众也。”为引申之义。《尔雅·释诂》：“林、烝、天、帝……，君也。”王引之《经义述闻》以此为“异训同条”：认为“天、帝”训“君也”，为“君主”之“君”；“林、烝”训“君也”，为“群聚”之“群”。“君”为“群”之借字，乃为“大”、“多”之义。

**無（无） wú**

無 丰也。从林𣞤。或说规模字。从大，卌，数之积也。林者，木之多也。卌与庶同意。商书曰：庶草繁無。

依小篆构形和《说文》说解，“無”当为“蕪”之本字。《释文》云：“蕪，古本作無。”而据甲骨文作無，金文作無，从大，为人形，像人手执舞具之状。当为“舞”之本字。后加“舛”（两止相背形，为舞姿）作舞。小篆形体似为甲骨文、金文形体之讹变，后分化为二字。古书中多借作“有無”之“無”（依《说文》，“有無”之“無”本作𣞤，从亡，無声）。

**楚 chǔ**

𣡕 丛木。一名荆也。从林，疋声。

“楚”即“荆”，本为木名，异名同实。古楚国或称楚，或称荆，或合称“荆楚”，本乎此。《诗经·曹风·蜉蝣》：“衣裳楚楚。”毛亨传：“楚楚，鲜明貌。”此“楚”为“䵰”之借字。《说文》七篇下：“䵰，合五采鲜色也。从黹，虘声。诗曰：衣裳䵰䵰。”

**楙 mào**

𣡦 木盛也。从林，矛声。

《段注》：“此与艸部茂音义皆同。”

**麓 lù**

𪋝 守山林吏也。从林，鹿声。一曰：林属於山为麓。春秋传曰：沙麓崩。𣘼，古文从录。

许云古义，今未闻。古书中麓为“山脚下”义。《段注》：“毛传曰：麓，山足也。盖凡山足皆得称麓也。”

**才 cái**

才 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贯一，将生枝叶。一，地也。

甲骨文作𠂇，像屮从地下初生地上之形。“才”为方才之“才”。“材”为木材之“材”，引申为“材能”之“材”，也写作“才”。

# 六 篇 下

**桑 sāng**

𣜼 蚕所食叶木。从叒木。

甲骨文作𣓭，像桑树之形。许云“从叒木”，不确，疑

“叒”不独立成字。

之 zhī

㞢 出也。象艸过屮，枝茎益大，有所之。一者，地也。

依《说文》，像植物枝茎上生之状。故许云“出也”。或曰：甲骨文作㞢，一像地，从止在一上（一说：像脚离开原地）。《尔雅·释诂》：“之，往也。”此乃“之”字本义。

𡳿（往） wǎng

𡳿 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读若皇。

甲骨文作𡳿，从止从王，当为来往之“往”的本字。后加意符“彳”作“往”。

帀 zā

帀 周也。从反之而帀也。周盛说。

“帀”为将㞢（之）倒写，表示由某地出发又回到某地，绕了一圈，其本义为“周匝”。

出 chū

出 进也。象艸木益兹上出达也。

依《说文》，像植物枝叶初生之形。后加意符“艸”作“茁”。《说文》一下：“茁，艸初生出地皃。从艸，出声。”甲骨文作出，从止，从凵，凵像坎穴之形，古人穴居，取足出于坎穴之意，本义为出入之出。

敖 áo

敖 游也。从出，从放。

“敖”以“从出从放”会意，本义为“遨游”。后写作“遨”。

賣（卖） mài

賣 出物貨也。从出，从買。

"卖"从出从買会意，与"买"义相反，本义为卖出，以物换钱。

**索** suǒ

⿰ 艸有茎叶，可作绳索。从米糸。杜林说，米亦朱木字。

甲骨文作⿱，像绳索之形。小篆形体似有讹变。

**生** shēng

⿱ 进也。象艸木生出土上。

甲骨文作业，像草木生出地面。与小篆"从屮从土"意同。本义为"生长"。

**丰** fēng

⿱ 艸盛丰丰也。从生上下达也。

"丰"像草枝叶丰茂之形。《段注》："引伸为凡豐盛之称。郑风：子之丰兮。毛传：丰，豐满也。"丰、豐音、义相通。古书以豐代丰，今简化字以丰代豐。或曰：甲骨文"丰"作⿱，像树立树木为疆界之形，为"封"之古文。

**產(产)** chǎn

⿱ 生也。从生，彦省声。

"產"与"生"义同。今简化字作"产"，仅取其声符。

**隆** lóng

⿱ 丰大也。从生，降声。

徐锴："生而不已，益高大也。"楷书作"隆"，形体发生了变化。

**𠂹** chuí

⿱ 艸木华叶垂。象形。

《段注》："引伸为凡下𠂹之称，今垂行而𠂹废矣。""𠂹"为下垂之"垂"的本字。垂，《说文》："远边也。从土，𠂹

声。”“垂”本边陲之“陲”。陲，《说文》：“危也。从𨸏，垂声。”“陲”本垂危之“垂”。文字在使用中发生了更替。

**𠌶 huā**

𠌶 艸木华也。从𠃬，亏声。荂，𠌶或从艸从夸。

《段注》：“此与下文华音义皆同。……今字花行而𠌶废矣。”此即“花”字，古与“华”同义。

**䔢（华） huá（又音huā）**

䔢 荣也。从艸，从𠌶。

“华”即“𠌶”（花）之重文，累增意符而已。许云“荣也”，“荣”即“花”。《尔雅·释草》：“木谓之华，草谓之荣。”此析言之，文献中未见其分别。“华”又引申为“华丽”、“光彩”义。又借为汉民族的古称。如《左传·襄公十四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华”指“华夏”民族。

**禾 jī**

禾 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

如木之上弯曲之状。余按：疑即“稽”之省文或初文。音与稽同，今读jī。此字小篆作禾，与禾（hé，小篆作禾）不同。今均写作“禾”。“稽”从禾（jī），不从禾（hé）。

**稽 jī**

稽 留止也。从禾，从尤，旨声。

“稽”即稽留之“稽”。从禾（小篆作禾，像木之曲头之状），从尤（篆文作尤，于“又”（手）下加一画，手有动作，有所止之），禾旁加尤，示以手折曲木而止留之。旨声。古九拜之一“稽首”之“稽”，即用留止之义。

巢 cháo

巢 鸟在木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

“巢”字从木，臼像巢形，巛像鸟。本义为鸟窝。

桼 qī

桼 木汁可以髹物。象形。桼如水滴而下。

为油漆之“漆”的本字。从木，像漆树形。那些点像漆汁下滴之形。“漆”本水名，借为“桼”，并约定俗成，取而代之。许云“木汁可以髹物”，“髹”音xiū。《段注》：“韦昭曰：‘刷桼曰髹’。师古曰：‘以桼桼物谓之髹’。”髹、髤同字，盖即油漆之“油”的本字。“油”亦本为水名。

束 shù

束 缚也。从口木。

像以绳缚草木之状，本义为捆束。

柬 jiǎn

柬 分别简之。从束，从八。八，分别也。

“柬”为分别之义。今“请柬”之“柬”，为“简”之借字。

剌 là

剌 戾也。从束从刀。刀者，剌之也。

徐锴曰：“剌，乖违也。束而乖违者，莫若刀也。”本义为违背。《汉书·杜钦传》：“外戚亲属无乖剌之心。”

囗 wéi

囗 回也。象回帀（匝）之形。

《段注》：“按：围绕、週围，字当用此。围行而囗废矣”。“囗”为古“围”字，像四周环绕之形。

回 huí

回 转也。从口，中象回转形。囘，古文。

《说文》三篇下："叟，从又在囘下。囘，古文回。回，渊水也。""回"当像渊水回旋之形。本义为旋转。《荀子·致士》："水深而回"。引申为"回来"之义。

**國（国） guó**

國 邦也。从口，从或。

《段注》："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國同用。"《说文》十二篇下："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或字，从口，从一，从戈，口表示区域，一横代表土地，戈是用武器来保卫。或、域、國同，或为古字，域、國为后起之字。

**囿 yòu**

囿 苑有垣也。从口，有声。一曰：禽兽曰囿。䢮，籀文囿。

甲骨文与籀文相近，作䢮，口表范围或围墙，里面长着草木。本为园囿。后变为从口，有声的形声字"囿"。

**因 yīn**

因 就也。从口大。

甲骨文作因，像人（大）卧席（口）上。因即古茵字，本义为席子。许云"就也"，为引申之义。

**固 gù**

固 四塞也。从口，古声。

一曰："古"金文作古，上像盾牌之形，下"口"为区别性符号。盾牌具有坚固的特征，"古"为"固"之本字。"固"本"坚固"义。引申为"坚定"之义。《段注》："凡坚牢曰固，又事之已然者曰固，即故之假借字也。"

**員（员） yuán**

員 物数也。从贝，口声。鼎，籀文从鼎。

金文作鼎，本从鼎，像鼎口，呈圆形。后省作贝。“员”当为“圆”之本字。后借为物数（《段注》：“本为物数，引伸为人数，俗称官员。”）又加意符“口”造“圆”字。

**貝（贝） bèi**

貝 海介蟲也。居陆名猋，在水名蛹。象形。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至秦废贝行钱。

甲骨文作𡿨，像海贝之形，本义指海贝。古以贝壳为货币，所以引申为“货币”之义。故与钱财有关之字多从“贝”，如“财”、“货”、“贿”、“资”、“贡”等。

**賄（贿） huì**

賄 财也。从贝，有声。

“贿”本为财物之义。《诗经·卫风·氓》：“以尔车来，以我贿迁。”“贿赂”（用财物收买）为后起之义。

**賑（赈） zhèn**

賑 富也。从贝，辰声。

“赈”本为富裕之义。张衡《西京赋》：“乡邑殷赈。”正为富饶义。借为“振”，为救济之义。《段注》：“匡谬正俗曰：振给、振贷字皆作振。振，举救也。俗作赈。”

**賢（贤） xián**

賢 多才也。从贝，臤声。

“多才”即“多财”。“贤”为“多财”之义。贤能之“贤”本作“臤”。《说文》三篇下：“臤坚也。……古文以为贤字。”后借用“贤”字。

**貣 tè**

𧵩 从人求物也。从贝，弋声。

《说文》："贷，施也。"《段注》："代、弋同声，古无去入之别。求人施人，古无𧵩贷之分，由𧵩字或作贷，因分其义，又分其声。""𧵩"即今之"贷"字。

贈（赠） zèng

贈 玩好相送也。从贝，曾声。

《段注》："赠送叠韵。……崧高云：以赠申伯。传云：赠，增也。"赠、增语义相通，赠物与人必增人之物，此声近义通之理。

賞（赏） shǎng

賞 赐有功也。从贝，尚声。

《段注》："错曰：赏之言尚也，尚其功也。"此则会意兼形声。

賴（赖） lài

賴 赢也。从贝，剌声。

《段注》："高帝纪：始大人常以臣亡赖。应曰：赖者，恃也。晋曰：许慎云'赖，利也'，无利入于家也。或曰：江淮之间谓小儿多诈狡猾为亡赖。""赖"从贝，本义为"依靠"。"亡（无）赖"本指生活无依靠，今指"游手好闲，品行不端"，当为后起之义。

負（负） fù

負 恃也。从人守贝，有所恃也。一曰：受贷不偿。

"负"从人守贝会意，表示人有了财物就有了依仗，财大气粗，有恃无恐。本义为"依靠"。引申为背着、违背、失败等义。

貯（贮） zhù

贮 积也。从贝，宁声。

甲骨文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中（即"宁"）像贮物之器，贝在其中或其旁。宁、贮古为一字，"宁"当为"贮"之初文。

**賓（宾） bīn**

賓 所敬也。从贝，宀声。[古文字]，古文。

甲骨文作[古文字]，从宀从人从止，像人至屋下，本义为宾客。古时宾客至必有物以赠之，故金文易止为贝，作[古文字]，小篆结构与金文同。宾、客二字义近而有别，宾为"所敬"，本指贵客。《段注》："宾为所敬之人，因之敬其人亦曰宾。又君为主，臣为宾。"故引申为敬佩、服从之义《盐铁论·相刺》："西宾秦国。"

**責（责） zé（又音zhài）**

責 求也。从贝，朿声。

"责"从贝，许训"求"也，本义为索取钱财也。《左传·桓公十三年》："宋多责赂于郑。"欠人钱财，人则索取之，故也为"债"之本字，读作zhài。《战国策·齐策》："先生不羞，乃有意欲为文收责于薛乎？"后引申为责备、责任义。

**賈（贾） jiǎ（又音gǔ）**

賈 贾市也。从贝，襾（yà）声。一曰：坐卖售也。

贾上本从襾，作声符，今讹变作"西"。《段注》："贾者，凡买卖之称也。……引伸之凡卖者之所得、买者之所出，皆曰贾，俗又别其字作價。"本为"买卖"之义，又为"價"之本字。古商、贾有别：运货贩卖的叫商，囤积营利的叫贾，故有"行商坐贾"之说。

**買（买） mǎi**

買 市也。从网贝。孟子曰：登垄断而网市利。

甲骨文作𦊟，从网从贝，像以网取贝之形。本义当指交易活动，从中获利。后买卖分为二字，买指“以钱易物”。

**賦（赋） fù**

賦 斂也。从贝，武声。

“赋”从贝从武，本义当指“兵赋”，指交纳的兵甲、车马等。《左传·隐公二年》：“君为主，敝邑以赋，与陈、蔡从，则卫国之愿也。”服虔注：“赋，兵也。以田赋出兵，故謂之赋。”后泛指赋税，故许云“斂也”。

**貧（贫） pín**

貧 财分少也。从贝，从分，分亦声。穷，古文从宀分。

财物合则多，分则少，此会意兼形声。

**購（购） gòu**

購 以财有所求也。从贝，冓声。

《段注》：“縣重价以求得其物也。”购本义为“悬赏征求，重金收买”。如《史记·项羽本纪》：“吾闻汉王购我头千金。”古购、买义别，后来在“买”的意义上为同义词。

**邑 yì**

邑 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

甲骨文作𡆥，凡许书之卪字，甲骨文、金文中皆作㔾，像人跽之形。上为区域，下是人，邑为人们聚居的地方。在具体上下文中，可以指城市、村落、封地、国家等。作偏旁时，一般放在右边，楷书写作“阝”，从“阝（邑）”之字，多与城邑有关。如都、鄙、郡等。

**邦 bāng**

邦 国也。从邑，丰声。㞷，古文。

甲骨文作𡵨，从丰从田。与小篆“从丰从邑”同。王国维

说：“古封邦一字。”（《古籀疏证》）

**都 dū**

𨛫 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从邑，者声。周礼：距国五百里为都。

《段注》：“左传曰：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依《说文》，本指先君宗庙所在之邑，后泛指大城市，又引申为国都。

**鄰（邻） lín**

𨝏 五家为邻。从邑，粦声。

《段注》：“引伸为凡亲密之称。”本为古代居民组织的单位。《汉书·食货志上》：“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引申为“相近”之义。

**鄙 bǐ**

𨜒 五酇为鄙。从邑，啚声。

许说不明。《段注》：“春秋经传鄙字多训为边者。……又引伸为轻薄之称。”鄙从邑，本指边疆地区。《左传·隐公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古人认为边远地区则孤陋寡闻，故引申为“浅陋”、“庸俗”之义。《左传·庄公十年》：“肉食者鄙，未能远谋。”

**郵（邮） yóu**

𨛘 境上行书舍。从邑垂。垂，边也。

本指古代传递文书的人在路上的宿舍。“垂”为边陲之陲本字，因其往往处地偏远，故从垂。引申为动词“邮递”之义。

**部 bù**

𨝌 天水狄部。从邑，音声。

《段注》："广韵曰：部，署也。许叙目曰：分别部居，不相杂厕。"部从邑，本为地名，其作"官署"、"部分"等解，当为假借。

**郎　láng**

郎　鲁亭也。从邑，良声。

《段注》："春秋隐元年：费伯率师城郎。……按：以郎为男子之称及官名者，皆良之假借字也。"

**邪　xié（又音yé）**

邪　琅邪郡。从邑，牙声。

《段注》："古书用为衺正字。又用为辞助。……今人文字，邪为疑辞，也为决辞，古书则多不分别。……近人隶书从耳作耶，由牙耳相似。""邪"从邑，本作地名。"歪邪"之"邪"，语气词"邪"，均为假借。作语气词，邪、耶本一字，"耶"为"邪"之讹变。

**邨（村）　cūn**

邨　地名。从邑，屯声。

《段注》："按：本音豚，屯聚之意。……又变字作村。""邨"从邑，从屯，屯亦声，本指人群聚集之地。即今之"村"字。"村"从木（村庄则有树木），寸声，为形声字。

**鄉（乡）　xiāng**

鄉　国离邑，民所封鄉也，啬夫别治。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从䢅，皀声。（此依《段注》本）

甲骨文作[illegible]，卿、鄉一字，像两人相对而食之状。后写作"饗"。小篆"鄉"从邑，为"卿"之讹变。为古代一种居民组织的单位。《说文》："鄉，国离邑"，《段注》曰："一国中离析为若干邑。""鄉"的大小，不同时代所指不同。又

借为“向”字。

# 七 篇 上

**日** rì

日 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从口一，象形。⊖，古文，象形。

《释名·释天》：“日，实也。光明盛实也。”日，实叠韵，《说文》用声训。日为象形字，像其轮廓，一横表明其为实体。

**時（时）** shí

𣅡 四时也。从日，寺声。旹，古文时，从之日。

“四时”指春夏秋冬四季。“时”本指季节。《左传·桓公六年》：“谓其三时不害，而民和年丰也。”杜预注：“三时，春、夏、秋。”引申为“时间”、“时代”、“时机”之义。甲骨文作旹，从日，之声。小篆从日，寺声。均为形声字。或曰：古文作旹，从之日。《说文》六篇下：“之，出也。”像日头照射下草木出生之状，本义为“农时”。农时有确定的时间，故加“寸”（“寸”有“度、量”之义）作“时”。引申为季节、时间等义。

**旳（的）** dì

旳 明也。从日，勺声。易曰：为旳颡。

《段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从日与从白意同。“旳”为“的”之古字。本义为明。《淮南子·说林训》：“旳旳者获，提提者射。”高诱注：“旳旳，明也。”宋玉《神女赋》：“朱唇的其若丹。”“的”为鲜明之义。引

申指箭靶的中心（因其色白而得名）。如成语“有的放矢”。今常用为助词。

**晄** huǎng

晄 明也。从日，光声。

即今之“晃”字。《段注》：“晃者，动之明也。凡光必动，会意兼形声字也。”则“晃”（huàng）与“榥”（huàng）本同字，“榥”为后起的区别字，今又简化作“晃”。

**曠（旷）** kuàng

曠 明也。从日，廣声。

《段注》：“广大之明也。会意兼形声字也。引伸为虚空之称。”

**晉（晋）** jìn

晉 进也。日出万物进。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

徐鉉案：“臸，到也，会意。”许云为一说。或曰：“晋”甲骨文作𣆪，像两矢插入器中之形。当为“搢”之本字，为“插”义。《周礼·春官·典瑞》：“王晋大圭。”许训“进”为同音假借。

**暘（旸）** yáng

暘 日出也。从日，昜声。虞书曰：旸谷。

《段注》：“孟子：秋阳以暴之。应当作秋旸。”余按：《说文》：“阳，高明也。从𨸏，昜声。”《谷梁传·僖公二十八年》：“山南为阳，水北为阳。”“阳”从𨸏，山南水北曰阳，本指高明的地方。“阳光”（即“日光”）之“阳”，当本作“旸”，“阳”为借字。

**昫** xù

昫 日出温也。从日，句声。北地有昫衍县。

《段注》："昫与火部煦义略同。……广韵直以为一字。"昫、煦为古今字。本义为温暖。

**晏 yàn**

晏 天清也。从日，安声。

本义为晴朗。《汉书·扬雄传》："于是天清日晏。"晏，又有"安"义。《段注》："晏之言安也，古晏安通用。"《汉书·诸侯王表》："海内晏如。"又有"晚"义。《礼记·礼器》："质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天大明而朝，则"晚"矣。古称帝王死为"晏驾"。韦昭注曰："凡初崩为'晏驾'者，臣子之心犹谓宫车当驾而晚出。"

**景 jǐng**

景 光也。从日，京声。

本指日光。江淹《别赋》："日出天而耀景。"引申为景色义。又读作yǐng，为"影"之本字。贾谊《过秦论》："天下云集而响应，赢粮而景从。"

**晧 hào**

晧 日出皃。从日，告声。

本为"明"义。"明"与"白"义通，故引申为凡白之称。又改其字作"皓"。从日与从白同。

**昃 zè**

昃 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易曰：日昃之离。

甲骨文作𣅀，从日，从夨会意，夨为大（人形）之侧斜，日在西方则人影侧斜。小篆则变为形声字。本义指太阳偏西。

**昏 hūn**

昏 日冥也。从日，氐省。氐者，下也。一曰：民声。

本义为黄昏，引申为凡暗之称。《段注》："士娶妻之

礼，以昏为期，因以名婿。”“婚姻”之“婚”本作“昏”，后受“姻”字从“女”影响，类化作“婚”。

晦 huì

晦 月尽也。从日，每声。

本为“月尽”，指代阴历每月最后一天。引申为昏暗之义。《段注》：“朔者，月一日始苏。望者，月满与日相望，似朝君。字皆从月。月尽之字独从日者，明月尽而日如故也。”段氏说从“日”之意。

旱 hàn

旱 不雨也。从日，干声。

《说文》：“旰，晚也。从日，干声。”《段注》：“日在上而干声则为不雨，日在旁而干声则为晚。”（见“昃”条注）段氏说明了“旱”与“旰”形义之别。

曩 nǎng

曩 曏也。从日，襄声。

本义为“从前”、“过去”。司马迁《报任安书》：“曩者辱赐书，教以慎于接物推贤进士为务。”

暂 zàn

暫 不久也。从日，斬声。

《段注》：“左传：妇人暂而免诸国。今俗云霎时间，即此字也。”“暂”本“突然”、“猝然”之义。《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暂腾而上胡儿马。”后引申为“暂且”、“暂时”义。

昌 chāng

昌 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㫥，籀文昌。

甲骨文“昌”作𣅀，从日从口会意，日出而人声作（或曰：日方出时呼唤大家起身做事的叫声，多数有一定的调子，为歌唱的一个源头），后分化出唱、倡二字，“昌”当为“唱”“倡”之本字。

**暴** bào（又音bù）

㬥 晞也。从日，从出，从収，从米。𣋡，古文暴，从日，麃声。

“暴”为“曝”之本字。日出，以双手举米晒之。本义为“晒”。成语“一暴十寒”，正用此义。引申为“显露”、“显示”之义。

**昔** xī

昝 乾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俎同意。

昔，金文作㫺，上像肉条之形，以日晒之，本义为干肉。当为“腊”之本字。许云“与俎同意”，谓“昔”字之上，“俎”字之左，均像肉形，表义方式相同。《段注》：“昔肉必经一夕，故古假昔为夕。又引伸之则假昔为昨，又引伸之则以今昔为今古矣。今古之义盛行而其本义遂废。”“今昔”之“昔”当为假借。

**晐** gāi

晐 兼晐也。从日，亥声。

《段注》：“广雅：晐、皆，咸也。按：此晐备正字。今字则该、赅行而晐废矣。”“该”古为“完备”之义。《楚辞·招魂》：“招具该备，永啸呼些。”王逸注：“该，亦备也。”“赅”，也为“完备”义，今成语“言简意赅”用此字。依段说，“晐”当为“该”、“赅”（“完备”义）之正字。

**曉（晓）** xiǎo

曉 明也。从日，堯声。

"晓"本为天明之义，引申为凡明之称，又引申为聪明之义。《方言》第一："党、晓、哲，知（智）也。楚谓之党（通"懂"），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

**昕 xīn**

昕 旦明，日将出也。从日，斤声。读若希。

昕，本指日将出，有明亮之义。《尔雅·释训》："明明、斤斤，察也。""斤斤"当为"昕昕"之借字。

**旦 dàn**

旦 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

金文作[金文字形]，像日初出未离于土之形（一说：像日初升云霞映衬之状）。小篆变作从日在一上。本义为早晨。

**朝 zhāo（又音cháo）**

𠦝 旦也。从倝，舟声。

甲骨文作[甲骨文字形]，为会意字，像日已出茻中而月犹未没，是"朝夕"之"朝"的本字。后"月"讹变为"舟"（古文从月之字，多讹变为舟），《说文》据以为说，视为形声字。本义是早晨。金文作[金文字形]，右像浪涛之形，日出而波浪涌，为"潮"之本字。或曰："潮"是月圆所引起的，从月与从巛意同。朝、潮本为一字。

**㫃 yǎn**

㫃 旌旗之游㫃蹇之皃。从屮曲而下垂，㫃相出入也。读若偃，古人名㫃，字子游。[古文字形]，古文㫃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

甲骨文作[甲骨文字形]，像旗杆及旗游（游，即旒，旗杆上用长幅帛所做的飘带）之形。实为"旗"之初文。如旗、旌、旃等字均

从㫃。

**游** yóu

㳺 旌旗之流也。从㫃，汓声。

甲骨文有“斿”字，作斿，如子执旗之状，像人举旗往前走。旌旗之游本当作“斿”。“游”本为在水上漂浮，又泛指“游泳”。“遊”为遨遊之“遊”。

**旋** xuán

旋 周旋，旌旗之指麾也。从㫃，从疋。疋，足也。

甲骨文作旋，从止，与从疋同意，止，疋均为足。此处代表足动之人（人转则动其足，故字形突出其足）。“旋”像人转动旌旗之状，本义为转动。引申为“归还”之义。

**旅** lǚ

旅 军之五百人为旅。从㫃，从从。从，俱也。㫃，古文旅，古文以为鲁卫之鲁。

甲骨文中旅作旅，像众人在军旗下相随之形。本义为师旅、军队，又特指古代军队编制的单位，故许云“军之五百人为旅”。

**族** zú

族 矢锋也。束之族族也。从㫃，从矢。

依《说文》，“族”当为“镞”之本字。本义为箭头。而依《韵会》、《集韵》、《类篇》所引《说文》，其下尚有“㫃所以标众，众矢之所集”一语，此当别为一解。据此，矢当为武装，㫃当为标志，“族”似为古代部落（同时也是军队）组织的单位，引申为“家族”之义。

**冥** míng

冥 幽也。从日，从六，冖声。日数十，十六日而月始

亏，幽也。

许说不可通。一曰："六"，甲骨文作介，像大阜（土山）之形，当为古陆字，日迫近大阜，为日暮天暗之象。𠙵声。或曰："𠙵"像云形，𠙵在日上，像云蔽日也。本义为"昏暗"，引申为"深远"之义。

晶 jīng

晶 精光也。从三日。

"晶"为"星"之本字，像星星之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晶字不从三日，乃象星三、两相聚之形。或曰：晶即古星字，亦通论也。"朱说是也。星，《说文》作曐："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从晶，生声。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复注中，故与日同。𠦓，古文星。星，曐或省。""曐"上像星三、两相聚之形，与晶同，后又加声符"生"。后分化为二字二义，"星"指星星，"晶"指星光，为"光亮"之义。

曑（参） shēn

曑 商星也。从晶，㐱声。曑，曑或省。

《段注》："或云：此以篆文参连商句绝，释为星也。"此所谓连篆为句，应读为"参商，星也"。金文作曑，像三星在人头上，光芒下射之形。"参"本为星宿名。

月 yuè

月 阙也。大阴之精，象形。

许云"月，阙也"，此为声训。《释名·释天》："月，阙也，满则阙也。"月亮有圆有缺，然以缺为常。甲骨文作☽或☽，为象形字。本指月亮。日月之"月"为引申之义。甲骨文、金文中月、夕同字。或曰：甲骨文前期，月作☽，夕作☽。月本有形可象，夕则无形可象，故于月字的中间附加一个竖画，以

别于月，而仍因月以为声，为附画因声指事字。后月、夕二字形体颠倒。小篆作𠙴，本与肉（𠕎）形体有别。后在楷书中作偏旁与肉字无别，均作“月”。胸、脚、胫等字均从“肉”，不从“月”。

**朔 shuò**

𦣞 月一日始苏也。从月，屰声。

许以“苏”释“朔”,此为声训。本指“月生”。《后汉书·马融传》：“月朔西陂。”又指月生之日，即阴历每月初一。《庄子·逍遥游》：“朝菌不知晦朔。”又引申为“开始”之义。

**霸 bà（又音bò）**

𩇯 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声。周书曰：哉生霸。𦡡，古文霸。

“霸”本指阴历每月二、三刚能看见还不明亮的月亮。《段注》：“乡饮酒义曰：月者三日则成魄。正义云：前月大则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则三日生魄。……后代魄行而霸废矣。俗用为王霸字，实伯之假借字也。”“月始生”本作“霸”，“魄”为借字。“称霸”之“霸”乃“伯”之借字。

**有 yǒu**

𠂇 不宜有也。春秋传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声。

许说非也。金文作𠂇，从又持肉，示人有肉之意。本义为有无之“有”。或曰：有从又持肉，取人拥有财物之意，当为“贿”之本字。

**明 míng**

𡔈 照也。从月，从囧。𣇶，古文明从日。

甲骨文“明”作𣇶或𡔈，与小篆构形相同。有从囧（像窗

形）、从日之异。从月从囧，取月照窗上之明；从日从月，取日月相映之明，均为会意字。本义为“明亮”。

**囧 jiǒng**

囧 窗牖丽廔闿明也。象形。读若犷。贾侍中说，读与明同。

《说文》：“闿，开也。”闿明，即开明、敞亮之义。甲骨文作⊕，像窗櫺交叉之形，本义为“明”。

**夕 xī**

夕 莫也。从月半见。

甲骨文作☾、☾，与月本为一字。月见于暮，因之也谓月为暮，故许训为“莫（即暮）也”。本义是黄昏。小篆分为夕、月二字。或曰：甲骨文前期“月”作☾，“夕”作☾，后二字形体颠倒。详见“月”条。

**夜 yè**

夜 舍也。天下休舍也。从夕，亦省声。

许以“夜”为形声字，此为一说。或曰：金文“夜”作夜，从夕，从大（人形），表示月亮比人还低，本指“夜晚”。

**外 wài**

外 远也。卜尚平旦，今夕卜，于事外矣。外 古文外。

古时卜法，或问一天之事，叫卜日；或问十天之事，叫卜旬，均为近卜。至于问一月之中的事，则为远卜。“外”本从卜从月（古夕、月同字），为月卜，故有“远”义。引申为内外之“外”。

**夙 sù**

夙 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㐏，古文夙，从人西。㑛，亦古文夙，从人西。宿从此。

徐铉曰："今俗书作夙。"甲骨文作𡖊，像人执事于月下（古月、夕同字），戴月而起，故本义为"早"。古文㑉、𠈖，当"宿"之古字。"夙"有平素、往昔之义，如杜甫《骢马行》："夙昔传闻思一见。"此义之"夙"又可以写作宿。如《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宿服仰备。"故许氏混之。

多 duō

多 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绎也，故为多。重夕为多，重日为曡。㑜，古文多。

许说误。多，甲骨文作𠖥，像两物相重之状，表物之多。本义为"众多"。或曰：多从二肉，以肉多表义。

毌 guàn

毌 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读若冠。

《说文》："贯，钱贝之贯，从毌贝。""毌"本贯穿之贯，像穿物之形，动词；"贯"是穿钱之贯，名词。后"毌"也写作贯。或曰：毌、贯同字，毌为贯之初文。楷书中毌与毋形近而有别。

甬 yǒng

甬 艸木华甬甬然也。从马，用声。

一曰：毛公鼎铭文曰："金甬错衡。"金甬，即金銿（鐘之异体），就是铜鐘。本为象形字。或曰："甬"为"桶"之本字。

齊（齐） qí

齊 禾麦吐穗上平也。象形。

徐锴曰："生而齐者，莫若禾麦，二，地也。"本义为整齐。甲骨文作𠦑，三点成一面，正像禾（谷）麦穗子顶上齐平之状。或曰：金文或作𩐁，以手工业铸造模具中的铸件整齐表

意，下部代表金属熔液，中像熔液流进模具的通道，上像箭镞一类的铸件整齐之形。因铸造的金属熔液需调配而成，故“齐”又有调剂之义，为调剂之“剂”的本字。《韩非子·定法》：“医者，齐药也。”此义后写作“剂”。又曰：甲骨文有写作[illegible]者，像切割方正、整齐的肉块形，用以表示整齐和切割义。表“切割”义，为“剂”之初文（剂，从刀，齐声。本义为剪断）。

朿 cì

[illegible] 木芒也。象形。读若刺。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有刺之木。《段注》：“朿，今字作刺。”当为“刺”之本字。从“朿”之字，多与带刺的树木有关。如棗、棘。或曰：朿，从木，像其有芒刺，本为木刺之刺，是名词；刺为刺杀之刺，是动词。后均写作“刺”。“朿”与“束”形义不同。

棗（枣） zǎo

[illegible] 羊枣也。从重朿。

棗树高（与“棘”，即小枣树相比）而多刺，故从重“朿”会意。

棘 jí

[illegible] 小枣丛生者。从并朿。

“棘”即小枣树，也叫酸枣树，丛生而多刺，故从并“朿”。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五：“枣与棘相类，皆有刺。枣独生，高而少横枝；棘列生，卑而成林，以此为别。……朿而相戴立生者，枣也；朿而相比横生者，棘也。不识二物者，观文可辨。”

片 piàn

片 判木也。从半木。

许以“判木”训“片”，片、判叠韵，此为声训。“片”取篆文木字之半，像树木被劈开的样子，以木片表意。泛指平而薄的物体。

**鼎 dǐng**

鼎 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泽，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协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为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为贞字。

许析形误。鼎，甲骨文作鼎，金文作鼎，像鼎之形，上像鼎耳，中像其身，下像其足。卜辞中用为副词，表示“正”、“正当”之义。今“鼎盛”之“鼎”用此义。

**克 kè**

克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克，古文克。克，亦古文克。

甲骨文作克或克，像人以肩负物之状。引申为“克服”、“战胜”之义。

**录 lù**

录 刻木录录也。象形。

甲骨文作录，金文作录，像以钻钻木之状，中像钻形，旁边两点像钻落的木屑。为録之本字，本义为刻镂。引申为记录之义。古记事于龟甲、兽骨或竹简之上，刻镂与记录义通。或曰：录为渌（漉）之古文。金文作录，像以囊滤物，有汁液滴下之状，与“漉”同义。

**禾 hé**

禾 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始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从𠂹省。𠂹象其穗。

许云“八月而孰，得时之中，故谓之禾”，此为说明其得

名之由来。禾，像谷穗下垂之形。本义为谷子，又泛指一般庄稼，又引申指禾苗。"禾"小篆作𥝌，与禾（小篆作𥝌 ）不同。秀、稼等字均从禾（hé），不从禾（jī）。

**穆　mù**

𥞥　禾也。从禾，㣎声。

甲骨文作𥞥，像有芒颖之禾穗下垂形。或曰："凡经传所用穆字，皆假穆为㣎。㣎者，细文也。从彡，㲋省。彡言文，㲋言细。凡言穆穆、於穆、昭穆皆取幽微之义。"（《段注》）"穆"古书中常用义为"和畅"、"和睦"。

**私　sī**

𥝢　禾也。从禾，厶声。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

以许说"禾"当有名"私"者，今未闻。今借作"公厶"之"厶"。《段注》："今假私为公厶。仓颉作字，自营为厶，背厶为公。然则古袛作厶，不作私。"

**移　yí**

𥝩　禾相倚移也。从禾，多声。一曰：禾名。

《段注》："今人但读为迁移。据说文则自此之彼字当作迻。"

**穎（颖）　yǐng**

穎　禾末也。从禾，顷声。诗曰：禾颖穟穟。

本指禾的末端。又泛指东西末端的尖锐部分，如成语"脱颖而出"，"颖"指锥尖。引申出"突出"、"新奇"之义。

**采（穗）　suì**

𥝧　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穗，采或从禾，惠声。

采为穗之古字，从爪禾会意，像人收取禾穗之状。后变成

从禾，惠声的形声字。

**秒 miǎo**

篆 禾芒也。从禾，少声。

《段注》："禾芒曰秒，犹木末曰杪。"此音近义通之理。今用为"分秒"之"秒"，当也取其"小"义。

**穫（获） huò**

篆 刈谷也。从禾，蒦声。

《段注》："穫之言獲也。"二字音同义近。今均简化作"获"。

**穅 kāng**

篆 谷皮也。从禾，从米，庚声。康，穅或省。

依《说文》：康为穅之本字，本指谷皮。或曰：康与穅为二字。康，金文作▢，不从米。康古为和乐之义，大多"和乐"之字，多以古乐器表意。如"乐"本絃乐之象，"喜"字从壴（"壴"为"鼓"之本字）。"康"也为乐器之形。乐器多中空，故"康"引申为空虚之义。穅字从禾，康声，指"谷皮"。"谷皮"也是中空的，故"康"表声兼表义。穅，今作糠，更换意符，从米与从禾意同。

**年 nián**

篆 谷熟也。从禾，千声。春秋传曰：大有年。

甲骨文作▢，金文作▢，从人负禾，表示人背着庄稼，取有收成意。"人"兼表声，是会意兼形声的字。而小篆形体发生了讹变，成为从禾，千声的纯形声字。

**穌（稣）sū**

篆 把取禾若也。从禾，鱼声。

《楚辞·离骚》："蘇粪壤以充帏兮，谓申椒其不芳。"

王逸注："蘇，取也。"此"蘇"当为"穌"之借字。高诱《淮南子注》："蘇，犹索也。"可见，"蘇"通"穌"，"穌"与"索"音近义通。

**稍** shāo

䅵 出物有渐也。从禾，肖声。

《段注》："凡古言稍稍者皆渐进之谓。""稍"古今义别。古"稍"本为"逐渐"义。如《史记·魏公子列传》："其后秦稍蚕食魏。"作"略微"解，为后起之义。古"略微"之义，本作"少"。如《战国策·赵策》："太后之色少解。"

**秋** qiū

烁 禾谷孰也。从禾，𤒅省声。𪛁，籀文不省。

约斋《字源》："秋字是𪛁的简体。𪛁从禾，以𤒅兼为声义。𤒅读如焦。……秋的本义也就是禾焦，就是禾黄熟。"或曰：甲骨文写作𪛁，像蟋蟀之形。因其"秋鸣"，故以为春秋之"秋"。籀文𪛁从禾，从龜，从火，龜即𪛁之变形。小篆省作烁，楷书写作"秋"。

**秦** qín

秦 伯益之后所封国，地宜禾。从禾，舂省。一曰：秦，禾名。

秦字本指古代宜种谷物的地方（今陕西、甘肃一带）。其字像双手持杵舂禾（即米）之状。或曰："秦"在古书中为地名或国名。《段注》："按：此字不以舂禾会意为本义。以地名为本义者，通人所传如是也。"

**柘** shí

䄷 百二十斤也。稻一柘为粟二十升，禾黍一柘为粟十六升大半升。从禾，石声。

《段注》："古多假石为䄷。""䄷"为我国容量单位"石"的本字。古读shí，今读dàn。

秝 lì

秝 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歷。

"秝"像田中禾苗行列均匀之状，即许所谓"稀疏适也"。"秝"本"歷歷"可数之"歷"，本为清晰分明之义，今写作"歷"。"歷"从止，本为经歷之"歷"。

兼 jiān

兼 并也。从又持秝。兼持二禾，秉持一禾。

本义为并，以又（手）同时持二禾会意。

黍 shǔ

黍 禾属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从禾，雨省声。孔子曰：黍可为酒，禾入水也。

甲骨文作𥝌，又作𥝌，金文作𥝌。黍本为象形字，黍为散穗，甲骨文黍正像其形。因殷人尚酒，以黍酿酒，故字改作从黍入水。金文简化作从禾入水。小篆则径以从禾、从入、从水会意。许云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此为以声训求其语源。

香 xiāng

香 芳也。从黍从甘。春秋传曰：黍稷馨香。

小篆以"从黍从甘"会意，表示食黍一类的谷物香甜可口。本义指"味道香"、"气味香"。楷书简化作从禾从甘，也指谷物的香气，其意同。许引春秋传"黍稷馨香"，说"香"字形从黍之意。

米 mǐ

米 粟实也。象禾实之形。

甲骨文作米，像许多米粒之形。为了书写方便和结构匀

称，小篆演化作米（或曰：小篆米，像粟实在禾穗之形）。本指谷类植物的果实去皮后的部分。米供人食，后泛指粮食，故从米之字，多与粮食有关，如粮、粱、粗、精、粒等。

**粲　càn**

粲　稻重一秝，为粟二十斗，为米十斗曰毇，为米六斗太半斗曰粲。从米，㕛声。

粲本为精米，引申为鲜明的样子。

**精　jīng**

精　择也。从米，青声。

本为上等米，与“粗”相对。《庄子·人世间》：“鼓筴（cè）播精。”引申为精华、精粹之义。

**粗　cū**

粗　疏也。从米，且声。

许以“疏”训“粗”，此为声训。本指粗米、粗粮。《左传·哀公十三年》：“粱则无矣，麤则有之。”“麤”本鲁莽之义，为“粗”之借字。“粗”由粗米引申为粗糙、粗大之义。

**糧（粮）　liáng**

糧　谷也。从米，量声。

《段注》：“郑云：行道曰粮。”粮本指干粮。《庄子·逍遥游》：“适百里者宿舂粮，适千里者三月聚粮。”后泛指粮食。

**粹　cuì**

粹　不杂也。从米，卒声。

《段注》：“粹本是精米之称，引伸为凡纯美之称。”

**氣（饩）　qì（又音xì）**

氣　馈客刍米也。从米，气声。春秋传曰：齐人来氣诸侯。𩱾，氣或从既。餼，氣或从食。

“氣”本指赠送人的粮食或饲料，又写作餼。《国语·周语中》：“廪人献餼。”氣为餼之本字。后“氣”借为云气之“气”，又造“餼”字。

**竊（窃）　qiè**

竊　盗自中出曰窃。从穴，从米，禼廿皆声。廿，古文疾。禼，古文偰。

或曰：“窃”从穴，从米，从禼，廿像物形。“窃”字像鼠穿穴咬物盗米之状。

**臼　jiù**

臼　舂也。古者掘地为臼，其后穿木石。象形。中米也。

本为舂米的工具。像臼之形，中像米形。其中有米，以示其为臼。或曰：中加点，像石臼中间有凿过的齿痕。

**舂　chōng**

舂　捣粟也。从廾持杵临臼上。午，杵省也。古者雍父初作舂。

甲骨文作𦥑，像人用两手（廾，像双手之形）持杵（午为杵之本字）在臼中捣粟之形。

**臿　chā**

臿　舂去麦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

像杵插入臼中舂粮之状，当为插之本字。

**舀　yǎo**

舀　抒臼也。从爪臼。诗曰：或簸或舀。

像用手将舂好的粮食掏出来。本指臼米，后泛指用瓢、勺等取东西。

**臽 xiàn**

臽 小阱也。从人在臼上。

甲骨文作⿱，像人落入陷阱之中，为陷之本字。

**凶 xiōng**

凶 恶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此像地震时地裂开并下陷之形。地震为人类的大灾难，故许云“恶也”。

## 七 篇 下

**𣏟 pìn**

𣏟 分枲茎皮也。从屮，八象枲之皮茎也。读若髌。

《说文》：“枲，麻也。从木，台声。”枲，大麻。依《说文》，“𣏟”本义为剥麻。或曰：𣏟即林、麻之古文。小篆作𣏟，与木（mù）异，楷书混同。枲、麻从𣏟，不从木。

**麻 má**

麻 与林同。人所治，在屋下。从广，从林。

《说文》：“林，葩之总名也。林之为言微也，微纤为功。象形。”王筠《说文句读》：“林是古麻字。”余按：𣏟、林、麻为一字，本义为大麻。“𣏟”像其形。重“𣏟”成“林”，“种麻必密比，故以林象其密”（王筠）。加“广”为“麻”，“加广者，妇功必在屋下也”（同上）。

**尗 shū**

尗 豆也。象尗豆生之形。

“尗”像豆根茎叶之形，当为“菽”之古文。菽从艸，叔声，由象形字变成形声字。

**耑　duān**

耑　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耑"为"开端"之"端"的本字。《说文》："端，直也。从立，耑声。""端"为"端正"之"端"，后二字均写作"端"。

**韭　jiǔ**

韭　菜名。一种而久者，故谓之韭。象形。在一之上，一，地也。此与耑同意。

许以"久"释"韭"，以声训推其语源。"韭"，像韭菜生在地上之形。

**瓜　guā**

瓜　蓏也。象形。

金文作瓜，外像瓜蔓，中像瓜形。"蓏"亦"瓜"，今音yù，"蔓一而瓜多"（《段注》），故作"蓏"。

**瓠　hù**

瓠　匏也。从瓜，夸声。

《诗经·豳风·七月》："八月断壶。""壶"为"瓠"之借字。

**宀　mián**

宀　交覆深屋也。象形。

甲骨文作宀，正像房屋有顶、墙之形。

**家　jiā**

家　居也。从宀，豭省声。𡨦，古文家。

关于家的形、义关系，说法很多：一是《说文》：从宀，豭省声。二是《段注》："窃谓此篆本义乃豕之居也，引伸假借以为人之居。字义之转移多如此。"段氏以为家、牢等字皆

由指畜转而指人。三曰：甲骨文作[illegible]，像有豕的房子。古代曾经历以养殖业为主的生产阶段，家中养豕为家庭的外部标志。本义是家庭。四曰：畜中豕易繁殖，家取繁殖之义，故稼从家。人欲大其族，家本指家族。五曰：古代诸侯的封邑叫国，大夫的封邑叫家。"家"像在宗庙中以豕（代表"牺牲"）祭祀之状。

**室** shì

[illegible] 实也。从宀，从至。至，所止也。

《释名·释宫室》："室，实也，人物实满其中也。"此为声训。"室"从宀，从至，为人所止息之处，本指住室、内室。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周垣之内统名曰宫，正中曰堂，堂之后曰室。"（丰部第一）

**向** xiàng

[illegible] 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诗曰：塞向墐户。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房屋之侧有窗之形，本指朝北的窗子。引申为方向之义。

**奥** ào

[illegible] 宛也。室之西南隅。从宀，类声。

徐铉曰："类非声，未详。"《尔雅·释宫》："西南隅谓之奥。"郭璞注："室中隐奥之处。"引申为深奥、奥妙之义。

**宇** yǔ

[illegible] 屋边也。从宀，于声。易曰：上栋下宇。[illegible]，籀文宇从禹。

《段注》："高诱注淮南曰：宇，屋檐也。引伸之凡边谓之宇。……宇者，言其边，故引伸之义又为大。文子及三苍云：

上下四方谓之宇，往古来今谓之宙。”

**定　dìng**

　　㝎　安也。从宀，从正。

金文作㝎，从正从宀。“正”即“征”字，“定”表示到达目的地后安定下来。本义为安定、停留义。

**安　ān**

　　㝉　静也。从女在宀下。

《说文》释为“静”，本义为“安逸”、“安心”。古人认为有了房屋和女人方可安心。或曰：本义为“安全”，意为女人在房子中才安全。后者似非古义。

**宴　yàn**

　　㝪　安也。从宀，晏声。

《段注》：“引伸为宴饗。经典多假燕为之。”

**宗　jì**

　　宗　无人声。从宀，未声。誋，宗或从言。（此依《段注》本）

《段注》：“今字作寂。”

**寴　qīn**

　　寴　至也。从宀，親声。

《段注》：“见部曰：親者，至也。然则寴与親音义皆同。”或曰：親从见，为親爱之親；寴从宀，为親属之親，在一家之内相親近。

**完　wán**

　　完　全也。从宀，元声。古文以为宽字。

《说文》：“寏，周垣也。从宀，奐声。院，寏或从𠂤。”丁惟汾《俚语证古》卷七：“院初文作完。襄公三十一年传：

缮完葺墙。”“完”即“院”字。

**富 fù**

富 备也。一曰厚也。从宀，畐声。

本指财物多。金文作富，像室内藏有酒器之状。《释名》：“福，富也。”富与福音近义通。

**實（实） shí**

實 富也。从宀，从贯。贯，货贝也。

金文作實，从田，从贝会意，示家中有田产、财货。小篆从宀从贯（钱贯），表示室中满货贝。故许云“富也”。本义为充实、富足。引申为草木之实（即果实）义。

**容 róng**

容 盛也。从宀，从谷。宏，古文容从公。

徐铉曰：“屋与谷皆所以盛受也。”本义为容纳。借为“颂”（异体作“額”）。《说文》：“颂，皃也。”指容貌。

**寶（宝） bǎo**

寶 珍也。从宀，从王，从贝，缶声。寚，古文宝，省贝。

本指珍宝。以室中有玉、贝表意。

**宦 huàn**

宦 仕也。从宀，从臣。

“宦”以宀臣会意，臣本指奴隶，宦指贵族家中服役的奴仆，“仕”为引申之义。又专指宦官、太监。《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宦人黄皓始专政。”

**守 shǒu**

守 守官也。从宀，从寸。从宀，寺府之事也。从寸，法度也。（此依《段注》本）

“守”从宀从寸会意。宀为官府，寸为法度，取做官执法

之意。本义为官职。引申为掌管、镇守之义。

**宜** yí

㝖 所安也，从宀之下一之上，多省声。𡧯，古文宜。㝖，亦古文宜。

许说不可通。宜字金文作㝖，像刀割牲（羊，犬、人）肉置于且上之形，取祭于且（俎）之意。卜辞中有"宜羊"、"宜犬"、"宜三羌（所虏之羌人）"之说。古宜、𠊨、𠊨同字。或曰：宜即俎字。今"宜"作"适当"解，为后起之义。

**寫（写）** xiě

寫 置物也。从宀，舄声。

《段注》："凡倾吐曰写，故作字作画皆曰写。俗作泻者，写之俗字。""写"为"泻"之本字。

**宵** xiāo

宵 夜也。从宀，宀下冥也。肖声。

许析形误。宵从宀，从月，小声。取屋中见月光之意。

**宿** sù

宿 止也。从宀，㐁声。㐁，古文夙。

甲骨文作㐁，或作宿。因为席（蓆）之初文，㐁像人卧于席上，或在房屋之中，作宿。㐁、宿本为一字。

**寡** guǎ

寡 少也。从宀，从颁。颁，分赋也。故为少。

金文作寡，从宀从页，像一个人孤处屋下。本为鳏寡之寡。引申为孤独、缺少义。

**客** kè

客 寄也。从宀，各声。

"客"应作"从宀，从各，各亦声"。"各"甲骨文作各，

与“出”（甲骨文作𠙵）相反，本为“至、来”义。“客”为人至宀下，本为“客人”之义。

**寒 hán**

𡫳 冻也。从人在宀下，以茻荐覆之，下有仌。

仌为冰之初文。“寒”合四形以会意。本义为寒冷。

**宋 sòng**

宋 居也。从宀，从木。读若送。

徐铉曰：“木者所以成室以居人也。”依《说文》，本为“居住”之义。然古书中未见其用例。“宋”常用义为古国名和朝代名。

**宗 zōng**

宗 尊祖庙也。从宀，从示。

许以“尊”训“宗”，以双声为训。从宀从示，示为神主之形。本义为祖庙，引申为宗族之义。

**宫 gōng**

宫 室也。从宀，躳省声。

甲骨文作宫或宫，像穴居时代洞穴或其相连之形（或曰：为一组宫室的平面图，像数室相连之形）。宫上古为房屋的通称。《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墨子·号令》：“父母妻子，皆同其宫。”后引申为“宫殿”之称。

**吕 lǚ**

吕 脊骨也。象形。昔太嶽为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膂，篆文吕，从月从旅。

“吕”与“膂”同，均为脊骨。吕为象形字，膂为形声字。脊骨相连，故派生出邻闾之“闾”和伴侣之“侣”。

**穴 xué**

冂 土室也，从宀，八声。

像土室内有通气的窗口。本为土室、窟穴之义。

**罙 shēn**

䆪 深也。一曰灶突。从穴，从火，从求省。

《段注》："此以今字释古字也。罙、深古今字。"其形义来源不详。

**穿 chuān**

穿 通也。从牙在穴中。

从牙（或曰：牙为芽本字）在穴中，表示穿通之意。本义是穿通。《诗经·召南·行露》："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墙）。"

**窻 chuāng**

窻 通孔也。从穴，悤声。

即今之窗字。上古人穴居，窗在屋上，故从穴。

**突 tū**

突 犬从穴中暂出也。从犬在穴中。一曰：滑也。

"暂"为"猝然"之义，"突"的本义为"突然"。引申为突出、穿过之义。

**㝱 mèng**

㝱 寐而有觉也。从宀，从爿，夢声。

《说文》："夢，不明也。"其表义亦表声。爿，古床字。以人在屋中床上睡觉，朦胧之中似有知觉表意。《段注》："今字假夢为之，夢行而㝱废矣。"

**疒 nè**

疒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

甲骨文作𤕫，左边是一张床，右边是一个躺着的人，像人有

病卧床之形。当是疾病之“疾”的初文。小篆作𤕫，楷书作疒，渐失其形。后常作偏旁，从“疒”之字，如病、疾、痛、痡、疝等，皆与“疾病”有关。或曰：疒，甲骨文作𠤎（见高亨《文字形义学概论》139页），《说文》无爿字，𤕫即爿字。像牀一头有板，便于倚靠，本为一字。爿乃牀之古文。古人席地而卧，病后乃设牀，故疾病等字皆从爿。

**疾 jí**

𤵸 病也。从疒，矢声。

甲骨文作𠍃，从大（即人形），旁加一矢，以人中箭受伤表意。小篆为形声，甲骨文为会意，所表字义相同，均指“疾病”。

**病 bìng**

𤶋 疾加也。从疒，丙声。

依《说文》，一般的病叫“疾”，重病叫“病”。如《论语·子罕》：“子疾病。”注：“疾甚曰病。”后泛指疾病，与疾同义。或曰：“病”为口语，“疾”是文言，而词义上毫无差异。如《战国策·楚策》：“楚王子围聘于郑，未出境，闻王病，反问疾。”疾、病交互使用。且疾也可指重病。如：《左传·成公十年》：“疾不可为（即“治疗”）也。”现在所见古器物铭文，均用“疾”，不用“病”，可作“疾”为文言、“病”为口语的佐证。

**癈（废） fèi**

癈 固病也。从疒，發声。

《段注》：“癈为正字，廢为假借字。亦有假癈疾字为兴廢字者。”《说文》癈、廢为二字。《说文》九篇下：“廢，屋顿也。”“癈”为“固疾”之“癈”，“廢”为“屋顿”之

"癈"，后通用。简化字均作"废"。

**瘜** xī

𤸑 寄肉也。从疒，息声。

《段注》："息肉即瘜肉，广韵曰：恶肉。"瘜，古也写作息。

**疲** pí

𤺊 劳也。从疒，皮声。

《段注》："经传多假罢为之。"贾谊《论积贮疏》："罢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罢夫"即"疲夫"。

**冠** guān(又音guàn)

𠕁 絭也。所以絭发，弁冕之总名也。从冖，从元，元亦声。冠有法制，从寸。

许析形误。"冖，覆也。"（《说文》）"冖"像帽子之形，"元"是人头，"寸"与又(手)同意，三者会意，像手拿帽子戴在人头上之状。本义指帽子，即许所谓"弁冕之总名"。

**同** tóng

同 合会也。从冃，从口。

或曰：同为洞之古字。共同之"同"当为假借。

**冃** mào

冃 小儿蛮夷头衣也。从冂，二其饰也。

《段注》："冃即今之帽字。"像其形。后加"目"作"冒"字，因帽子在目之上，加"目"以明其意。《说文》："冒，冢而前也。从冃，从目。"此取"冒犯"、"冒险"之义，当为引申义。本义为帽子。又加意符"巾"作"帽"。

**胄** zhòu

胄 兜鍪。从冃，由声。䩜，司马法胄从革。

本义指头盔。《说文》四篇下："胄，胤也。从肉，由

声。”本义为后代。二字形义皆异。

**最** zuì

冣 犯而取也。从冃，从取。

《段注》：“手部‘撮’字以最为音义。……最俗作冣。”从冖与从冃意同。“最”从冃从取，当为“聚起”之义。最与撮音义相通。《说文》十二篇上：“撮，一曰：两指撮也。”也为“聚起”之义。

**兩（两）** liǎn

兩 二十四铢为一两。从一，㒳平分，亦声。

《说文》：“㒳，再也。从冂，阙。易曰：参天㒳地。”㒳、兩古一字，即“辆”之省文。金文“辆”作𨏥，“兩”像截取辆的一部分。两与辆同义。《汉书·赵充国传》：“卤（通“掳”）马牛羊十余万头，车四千余两。”古车有两轮，引申为数词“两”。“斤两”之“两”当为假借。

**网** wǎng

网 庖牺氏所结绳以渔。从冂，下象网交文。罔，网或从亡。網，网或从系。㓁，古文网。𦉼，籀文网。

网、罔、網古为一字，本义为渔网。“网”本像网之形，后加声符“亡”作罔(即罔)，又加意符“糸”作網（即網）。楷书中作偏旁写作“罒”，如買、罩、羅、罪等字皆从网。

**罪** zuì

罪 捕鱼竹网。从网，非声。秦以为辠字。（此依《段注》本）

《段注》：“本形声之字，始皇改为会意字也。……文字音义云：始皇以辠字似皇，乃改为罪。”依许、段之说，犯罪之“罪”本作“辠”，“罪”本为捕鱼竹网。自秦以来借

"罪"为"辠"。

**羅（罗） luó**

　　羅　以丝罟鸟也。从网从維。古者芒氏初作罗。

甲骨文作𦋖，像网中有隹（即鸟）之状。小篆又加意符"糸"作羅。以用网捕鸟会意，本义为网罗。

**罷（罢） bà**

　　罷　遣有辠也。从网能。言有賢能而入网而貫遣之。周礼曰：议能之辟。

依《说文》，本义为罢免，引申为停止。或曰：罷为羆之本字，为熊的一种。羆为猛兽，需网而获，故从网从能。能为熊本字，能写作熊，则罷类化作羆。"罢免"之义为假借。

**置 zhì**

　　置　赦也。从网直。

《段注》："置之本义为貰（shì）遣，转之为建立，所谓变则通也。"依段说，置的本义是"貰遣"（即废置），又引申出"建立"（即安置）的意义，旧事物的废置和新事物的确立，往往是密切相关的，义相反而实相因。

**襾 yà**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读若晋。

像两物相覆之形。或曰：像盖物之巾布，上有系。当为覆之初文。《说文》："覆，覂（反覆）也。一曰盖也。从襾，復声。"《段注》："覆与復义相通。復者，往来也。此举形声包会意。"

**巾 jīn**

　　巾　佩巾也。从冂，丨象系也。

像佩巾之形。非从冂。

**帥(帅)　shuài**

帥　佩巾也。从巾𠂤。帨，帥或从兑，又音税。

"帥"本义为佩巾，"将帥"之"帥"为假借。

**幣(币)　bì**

幣　帛也。从巾，敝声。

《段注》："聘礼注：幣人所造成以自覆蔽。"此为声训。古代多指用作礼物的丝织品。《战国策·齐策》："请具车马皮币。"因古代丝织品用于交易，又引申为指货币。

**飾(饰)　shì**

飾　㕞(刷)也。从巾，从人，食声。读若式。一曰襐饰。

本义为刷，即今之拭字。《周礼·封人》："饰其牛牲。"刷掉尘垢则增其光彩，引申为装饰之义。

**帚　zhǒu**

帚　粪也。从又持巾埽(掃)冂内。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长垣。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金文作帚，像扫帚之形。本义为扫帚。

**席　xí**

席　籍也。礼：天子诸侯席有黼绣纯饰。从巾，庶声。㕻，古文席，从石省。

《段注》："此以叠韵为训。……竹部曰：竹席曰筵，实通称耳。"席为席之本字。古文㕻，其中因像席形。厂，《说文》九篇下："山石之崖岩，人可居。"表因置于崖穴之下。因乃席之初文。

**布　bù**

布　枲织也。从巾，父声。

"枲织"即"麻织"。本指麻布。《段注》："古者无今之木绵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布为穷苦人所穿，故"布衣"指平民。引申为"铺开"、"分布"之义。《段注》又云："外府注曰：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者，今之钱也。"布古代用于交易，故又引申指古代钱币的名称。《周礼·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

**帛 bó**

帛 缯也。从巾，白声。

《段注》："糸部曰：缯，帛也。聘礼、大宗注皆云：帛今之璧色缯也。"帛从白，为古代本色丝织品的通称。

**錦(锦) jǐn**

錦 襄邑织文也。从帛，金声。

本指有彩色花纹的丝织品。《韩非子·说林上》："锦衣九重。""金"兼表义，此则会意兼形声。引申为"色彩鲜明"之义。

**白 bái**

白 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阴数。……㿝，古文白。

古代五行说，以五色配五方，西方色白，故许云"西方色也"。本指白色。许说"白"之形有误。白者，日光之色也。从日，上像其光上射之形。皎、皙等字皆从"白"。与"皇"字从自(𦣹)异。

**敝 bì**

敝 帗也。一曰：败衣。从攴，从㡀，㡀亦声。

《说文》："㡀，败衣也。从巾，象衣败之形。""㡀"当为"敝"之古文。"㡀"为象形字，巾上加四点，像衣服破

败之碎片。加意符“攴”作“敝”，引申为凡败之称。

黹 zhǐ

黹 箴缕所紩衣也。从㡀，丵省。象刺文也。（此依《段注》本）

“箴缕”即今“针线”，“紩衣”即“缝衣”。《段注》：“疑希者，古文黹也。从巾，上象刺绣形。”“黹”像在巾上刺绣的花纹。

䌷 chǔ

䌷 合五采鲜色。从黹，虘声。诗曰：衣裳䌷䌷。

今作“衣裳楚楚”。䌷为本字，楚为借字。

# 八 篇 上

人 rén

亻 天地之性最贵者也。此籀文，象臂胫之形。

甲骨文作亻，像侧面的人形。

保 bǎo

保 养也。从人，从𤓽省。𤓽，古文孚。呆，古文保。𠈃，古文保不省。

甲骨文作𠈃，像人负子于背。本义为抚养。《尚书·康诰》：“若保赤子。”赤子，指初生婴儿。引申为保护、保卫、保证之义。

仁 rén

仁 親也。从人，从二。忎，古文仁，从千心。𡰥，古文仁，或从尸。

仁以“从人从二”会意，表示人与人相亲之义，本义指仁爱。

**企 qǐ**

𠮷 举踵也。从人，止声。𨆪，古文企从足。

甲骨文作𠔁，像一人形而突出其足，以示其脚用力之意。本义为踮着脚看，引申为希望、盼望之义。

**仲 zhòng**

𠁥 中也。从人，从中，中亦声。

《释名·释亲属》："父之弟曰仲父。仲，中也，位在中也。"此会意兼形声。古以"伯仲叔季"为长少之次。仲指排行第二的。

**倗 péng**

𠈇 辅也。从人，朋声。读若陪位。

《段注》："盖朋党字正作倗，而朋其假借字。""倗"为"朋党"、"朋友"之正字，后均借用"朋贝"之"朋"。

**何 hé**

𠈌 儋也。从人，可声。

金文作𠔁，像人负担之形（或曰：像人荷戈之形）。《玉篇》："何，克负也。"为负荷之"荷"的本字。本义是担负。如《诗经·曹风·候人》："何戈与祋（duì）。"后借为疑问代词，于是又借用"荷花"之"荷"表"负担"之义。

**位 wèi**

𠈷 列中庭之左右谓之位。从人立。

指官吏在朝廷上站立的位置，本义为官位。《孟子·离娄下》："礼，朝廷不历位而相与言。"引申为方位、位置。

**倫（伦） lún**

𠍽 辈也。从人，侖声。一曰：道也。

《说文》五篇下：“侖，思也。”《段注》：“思与理义同也。……伦、论字皆以侖会意。”此会意兼形声。

付 fù

𠂇 与也。从寸持物以对人。

徐铉曰：“寸，手也。”“付”以“持物与人”会意，本义是交付。

偁 chēng

偁 扬也。从人，爯声。

甲骨文作𢏚，像人以手提物（似鱼）之状。本义为“提起”、“扬起”。《段注》：“释言曰：偁，举也。……凡古偁举、偁谓字皆如此作。……自稱行而偁废矣。稱（称）者，今之秤字。”

伍 wǔ

伍 相参伍也。从人，从五。

本为古代军队编制的单位，五人为伍。《韩非子·显学》：“猛将必发于卒伍。”引申为古代居民组织单位，五家为伍。晁错《募民徙塞下疏》：“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又引申为“同伙”，借为数词“五”。

什 shí

什 相什保也。从人十。

本指古代军队编制的单位，十人为什。《汉书·刑法志》：“连其什伍，居处同乐。”又指古代居民组织单位。《韩非子·定法》：“连什伍而同其罪。”又泛指以十为单位的。如《诗经》中“雅”、“颂”以十篇为什。又引申为“杂”义。“什物”即“杂物”。今双音词“什么”之“什”（shén）为后起的假借用法。

**㣲 wēi**

㣲 眇也。从人，从攴，豈省声。（此依《段注》本）

徐鉉曰："豈字从㣲省，㣲不应从豈省，盖传写之误。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题，尚㣲也。"《段注》："眇者，小也。……微者，隐行也。微行而㣲废矣。""㣲"当为"微小"之"微"的本字。

**作 zuò**

作 起也。从人，从乍。

《段注》："秦风·无衣传：作，起也。释言、谷梁传曰：作，为也。鲁颂·駉传曰：作，始也。周颂·天作传曰：作，生也。其义别而略同。别者，所因之文不同；同者，其字义一也。""作"本义为"起"，既含有"行为"义，又含"开始"义，指开始的某种行为，故引申出兴起、振起、兴建、创作、发作等许多意义。

**侵 qīn**

侵 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帚之进。又，手也。

形、义来源不明。古书中常用义指军事上的进攻。《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侵"为不宣而战，不用钟鼓，不声不响地进攻。《左传·僖公四年》："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此"侵"与"伐"义别。

**候 hòu**

候 伺望也。从人，侯声。

《段注》："周礼·候人注云：候，候迎宾客之来者。"依段说，本义为迎候。引申为等候、问候等义。又特指守望、放哨。《汉书·匈奴传上》："是时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

又指哨所。《史记·律书》："愿且坚边设候。"

**僅（仅）**

𠈌 材能也。从人，堇声。

《段注》："材今俗用之纔字也。……此作材。材能言仅能也。……唐人文字，仅多训庶几之几。如杜诗'山城仅百层'；韩文'初守睢阳时，士卒仅万人'，又'家累仅三十口'。此等皆李涪所谓以仅为近远者，于多见少，于仅之本义未隔也。今人文字皆训仅为但。""仅"的常用义是"言其少"，作"只"、"才"解；而在唐代诗文中，仅（音jìn）还可"言其多"，作"几乎"、"将近"解。

**佀（似）** sì

𠈌 象也。从人，㠯声。

《段注》："隶作似。"佀，秦篆作𠈌，字的左右两半互易，隶变作"以"。后人用字，用"以"作"㠯"，遂又造"似"字。"以"当为"似"之本字。

**任** rén（又音rèn）

𠈌 保也。从人，壬声。（此依《段注》本）

甲骨文作𠈌，像人负物之形。本义为担负。《诗经·大雅·生民》："是任是负。"朱注："肩任也。"引申为承担、责任等义。又特指担子（行李）之义。《孟子·滕文公上》："门人治任（指行李）将归。"

**優（优）** yōu

𠈌 饶也。从人，憂声。一曰倡也。

许云"一曰倡也"。《段注》："倡者，乐也，谓作妓者，即所谓俳优也。""优"从人，本义当为俳优。"饶（凡有馀皆曰饶）"为引申之义，以"俳优"为乐者，必有馀也（包

括经济上，时间上）。人做事有馀力，则可做好，故又引申出“优良”之义。“优良”为后起之义。《论语·子张》：“子夏曰：‘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通常把“优”释为“优良”，实为误解。因以其释“仕而优则学”一语，不可通，且违背了“优”词义的时代性。《论语·子张》中的两“优”字，均应作“饶（有馀）”解，全句意为：“做事了，有馀力要去学习；学习了，有馀力要去做事。”（注：“仕”这里也不仅指“做官”，而是指“做事”。）

**偭 miǎn**

𠈯 鄉（即向）也。从人，面声。少仪曰：尊壶者偭其鼻。

《段注》：“偭训鄉，亦训背，此穷则变，变则通之理。……许言鄉不言背者，述其本义也。古通作面。”依段说，本义为“向”，引申为“背”义。《离骚》：“固时俗之工巧兮，偭规矩而改错。”此为“违背”之义。《史记·宋微子世家》：“肉袒面缚。”颜师古注：“面缚，亦谓反背而缚之。”“面”通“偭”。

**使 shǐ**

䇝 令也。从人，吏声。（此依《段注》本）

甲骨文作𠭊，以吏为使。使本义当为使者，引申为派遣、出使、使用义。

**傳（传） zhuàn（又音chuán）**

𠍝 遽也。从人，專声。

遽，驿车。传本指驿车，即古代传达命令的马车。《韩非子·喻老》：“遽传不用。”也指驿舍、客舍。《后汉书·陈忠传》：“缮理亭传。”引申为传达、传递之义。古书注释称

"传"（zhuàn），唐孔颖达曰："传（zhuàn）者，传（chuán）通其义也。"也从"传达"得义。

**伸 shēn**

𠆩 屈伸。从人，申声。

《段注》："伸，古经传皆作信。"如《易经·系辞下》："屈信相感。""信"通"伸"。

**倍 bèi**

𠊎 反也。从人，咅声。

《段注》："此倍之本义。……引伸之为加倍之倍。以反者覆也，覆之则有二面，故二之曰倍。"倍之本义为背着、违背。《史记·淮阴侯列传》："右倍山陵。"《荀子·天论》："倍道而妄行，则天不能使之吉。"引申为"加倍"之义。

**僞（伪） wěi**

𠍾 诈也。从人，爲声。

《段注》："徐锴曰：伪者，人为之，非天真也。故人为为伪是也。荀卿曰：桀纣，性也；尧舜，伪也。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伪"从人从为"会意，本指人为的。引申为欺诈之义。

**倡 chàng**

𠊰 乐也。从人，昌声。

《段注》："以其戏言之谓之俳，以其音乐言之谓之倡，亦谓之优，其实一物也。"倡从人，本指乐人。引申为领唱、歌唱、倡导义、与唱音义相通。

**僵 jiāng**

𠐊 偾也。从人，畺声。

“偾”（fèn），仆倒。“僵”本义为仆倒。《段注》：“今人语言乃谓不动不朽（即朽）为僵。广韵作殭，死不朽也。”“僵”古今义别，僵硬之僵本作“殭”，死而不朽之义。“僵”古为仆倒之义。成语“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其中“僵”正为仆倒之义。其出于曹冏《六代论》：“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以其扶之者众也。”因“其扶之者众”，故没有“仆倒”，正用此义。俗释为“僵硬”，于文义不通，实误。

**伏　fú**

㑜　司也。从人，从犬。

徐铉曰：“司，今人作伺。”许说似误。或曰：古伏作𠂊（林澐《古文字研究简论》），像侧视的人俯身之形。小篆“从人从犬”，意为人如犬匍伏之状。本义是趴下。“伏日”（夏至后第三个庚日起有“三伏”）之“伏”由“伏祭”得名。“伏祭”，《周礼》上称“疈辜”。“疈”为“副”之异体字。依《说文》：“副，判也。”“伏祭”以杀生（用杀狗作仪式）祭祀而得名。

**伐　fá**

㭊　击也。从人持戈。一曰败也。

依《说文》，以“人持戈”会意，本义为征伐。或曰：甲骨文作𢦏，左像人形，右像戈形，戈砍在人头上，本义是砍杀。引申为“征伐”之义。小篆形体当源于甲骨文形体，随着字义的变化（由“砍杀”义变为“征伐”义），文字形体也发生了演变。

**弔（吊）　diào**

𢎗　问终也。古之葬者厚衣以薪。从人持弓，会敺禽。

本义是悼念死者。王筠《说文句读》：“吴越春秋：古者人民朴质，死则裹以白茅，投于中野，孝子不忍见父母为禽兽所

食，故作弹以守之。”故以“从人持弓”会意。

匕 huà

匕 变化。从到（倒）人。

《段注》：“凡变匕当作匕，教化当作化。……人而倒，变匕之意。”“匕”当为变化之“化”的初文。古与“饭匕”之“匕”（𠤎）形异。

𠤕 yí

𠤕 未定也，从匕，𠤕声。𠤕，古文矢字。

《说文》十四篇下：“疑，惑也。从子、止、匕，矢声。”“𠤕”甲骨文作𠤕，像人凝思疑顾之形。“疑”甲骨文作𠤕，像一人拄杖行走于道路，回头顾盼，有所疑虑之形。𠤕、疑本为一字。

真 zhēn

眞 仙人变形而登天也。从匕，从目，从乚。八，所乘载也。

许说迂曲难通。一曰：倒“首”为“県”（即“縣”之本字），倒“頁”为“真”（详见约斋《字源》）。“真”取倒“頁”之意，当为颠倒之“颠”的本字。或曰：金文作眞，为珍宝之“珍”的异文。金文“真”从貝，匕声。“匕”非变化之“匕”，而为“珍”字之古文𠤎（𠤎与匕左右相反，实为一字）。从“贝”与从“王”（玉）意同，“匕”（珍）与“参”音近，“真”即“珍”，本义为珍宝。

化 huà

化 教行也。从匕，从人，匕亦声。

依《说文》：“化”乃教化之“化”，“匕”乃变化之“化”。此恐强为分别。文献中变化、教化均作“化”，“匕”

乃"化"之初文。或曰：甲骨文"化"作𠤎，像两人相背之形，亦取"变化"之意。

匕 bǐ

𠤎 相与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饭，一名柶。

许书于此字有二释：一为人与人相与比次之义，从反人。物正反相比，"匕"当为"比"之本字。一为饭匕。"匕"正像饭勺之形。此外尚有二说：一是"匕"（人）与"亻"（𠂉）方向相反，"亻"东向，"匕"西向，当以西向之人代表女性（或雌性）。古文以为"妣"字。加"牛"作"牝"（雌兽）。二是"匕"像匕首之形。"匕"古与变化之"匕"形异。顷、匙、𡿺等字均从匕（𠤎），不从匕（𠤎）。

匙 shi（又音chi）

𣪘 匕也。从匕，是声。

《方言》第十三："匕谓之匙。"匙与匕同义，增加了声符"是"而已。本义为勺。

頃（顷） qing

𩠐 头不正也。从匕，从页。

徐鉉曰："匕者，有所比附，不正也。"本指头倾斜，引申为泛指倾斜。当为"倾"之本字。

𡿺 nǎo

𡿺 头髓也。从匕，匕，相比著也。巛象发，囟象𡿺形。

俗作腦，本指腦髓。《段注》："头髓不可象，故言其比著於发与囟，以三字会意。"

卬 áng

𠨊 望欲有所庶及也。从匕，从卩。诗曰：高山卬止。

像一个人跪，一个站，跪着的抬头望站着的人，像仰望

之形。《诗经·小雅·车辖》："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今《十三经注疏本》"卬"作"仰"。"卬"当为"仰"之本字。与《说文》九篇上"卬"（𠨍，音yì）不同。

**艮 gèn**

𠫓 很也。从匕目，匕目犹目相匕（比）不相下也。易曰：艮其限。匕（bǐ）目为艮，匕（huà）目为真。

一曰：艮与见形同而方向相反，向后不向前，因而有违拗之义。

**从 cóng**

𠈌 相听也。从二人。

《说文》："從，随行也。从辵从，从亦声。"依《说文》，"从"为听从之"从"，"從"为随從之"從"。按："从"即像二人相從之形，"从"为"從"之初文。从、從古今字。

**幷（并） bìng**

𠀤 相從也。从从，幵声。一曰：从持二为幷。

甲骨文作𠀤或𠀤，像二人相并之形。或曰：系于"从"字下附加一个或两个横画，作为二人相连的标志，以别于"从"，而因"从"以为声，为附画因声指事字。

**比 bǐ（又音bì）**

𠤏 密也。二人为从，反从为比。𣬅，古文比。

"比"本作"匕"，从反人，以一物正反相比表意。因其意晦，又取两人相并作"比"。因"比"由"匕"所滋生，故与"从"方向相反。

**bèi**

𠂨 乖也。从二人相背。

"北"以"二人相背"会意，为违背之"背"的本字。"北"是相背之"背"，"背"从肉，是脊背之"背"。《段注》："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义也。军奔曰北，其引伸之义也，谓背而走也。……又引伸之为北方。……北方，伏方也，阳气在下，万物伏藏，亦乖之义也。"

**冀** jì

**𦣞** 北方州也。从北，異声。

《段注》："据许说是北方名冀，而因以名其州也。假借为望也。""希望"之义为假借。

**丘** qiū

**𠀉** 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昆仑东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为丘，象形。𡊁，古文从土。

甲骨文作M，金文作M，像二山峰（二丘）之形。指小土山。甲骨文"山"作M，"山"大，"丘"小，故省其中峰。

**虚** xū

**𧆨** 大丘也。昆仑丘谓之虚。古者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谓之虚。从丘，虍声。

徐铉曰："今俗别作墟。"虚为墟之本字。许云"虚，大丘也"，当指四面高中间低的大土山。《诗经·鄘风·定之方中》："升彼虚矣，以望楚矣。"因古废弃的城邑与其形似，故又用以指废墟。虚中空，故引申为空虚之义。后"空虚"写作"虚"，土丘、废墟之义增加意符"土"作"墟"。

**眾** zhòng

**𥄳** 多也。从乑目，众意。

《说文》："乑，众立也。从三人。"众、乑本一字。

“众”以“三人为众”表意，其本义为众人。甲骨文又有写作𥁕者，在三人之上加一“日”，指在日头下从事农业劳动的众人。金文又有作𥄳者，“日”演化为“目”（横写），表示在别人的监督下从事劳动的众人。故“众（衆）”在文献中有“众多”、“一般人”、“地位低的人”等义。

聚 jù

𦕹 会也。从众，取声。邑落云聚。

“聚”从“众”得义，本为聚集之义。又特指众人聚集之处（村落）。如《史记·五帝本纪》：“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

𡈼 tǐng

𡈼 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

徐铉曰：“人在土上𡈼然而立也。”“𡈼”为“挺”之本字，音作tǐng。字形本与《说文》十四篇下“壬”（rén，小篆作壬）异。

朢（望） wàng

朢 月满与日相望，以（似）朝君也。从月，从臣，从𡈼，𡈼，朝廷也。𦣠，古文朢省。

许说误。甲骨文作𦣠，金文作朢，像人以目远望（或望月）之形，小篆也取人以目（从臣）挺身（从𡈼）望月（从月）之意。本义为远望。

重 zhòng

重 厚也。从𡈼，東声。

“重”本义为轻重之“重”。从𡈼（“𡈼”从人，从土）从東，像人负東（古橐字，盛物之囊）于地上挺立之状，以示其重。

**臥（卧） wò**

臥 休也。从臣，取其伏也。

臣为竖目，“卧”取人伏几休息之意。

**監（监） jiān（又音jiàn）**

監 临下也。从臥，䶬省声。𧦝，古文監从言。

甲骨文作𧦝，像人对着盛水的器皿照看自己。監为鑑之本字。小篆从人，从目，从皿，一画示皿中水形。后以金属为之，加意符“金”作“鑑”。《广雅·释器》：“鑑谓之镜。”本义为镜子。《尚书·酒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引申为监视之义。

**臨（临） lín**

臨 监临也。从臥，品声。

金文作臨，像人从高处低头看物之状。本义为从上往下看。引申为“监视（统治）”、“面临”等义。

**身 shēn**

身 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声。

金文作身，像人怀孕腹大之形。本义当指怀孕。如《诗经·大雅·大明》：“大任有身，生此文王。”用其本义。引申为指身体，故许云“躳也”，为引申之义。或曰：甲骨文作身，从人，“（”像人腹之形，身即人身之形。

**衣 yī**

衣 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

许云“依也”，此声训。从功能上释之，“衣”为人之所依。“象覆二人之形”不可解。衣像有领、袖、襟的上衣。本指上衣，后泛指衣服。

**表 biǎo**

表 上衣也。从衣从毛。古者衣裘，故以毛为表。襮，古文表从麃。

《段注》：“上衣者，衣之在外者也。”本义为外衣。古者衣裘，毛在外，故“表”从衣从毛会意。引申为外表。

裏（里） lǐ

裏 衣内也。从衣，里声。

“裏”本指衣里，引申为凡内之称。

襲（袭） xí

襲 左衽袍。从衣，龖省声。𧟄，籀文襲不省。

《段注》：“小敛大敛之前衣死者谓之袭。……凡衣死者，左衽不纽。”“袭”本指给死人尸体所穿之衣，其衣襟左开。“袭”在“袍”（亵衣）之外，故引申为因袭、重叠之义。

褎（袖） xiù

褎 袂也。从衣，㐭声。袖，俗褎从由。

即今“袖”字。

複（复） fù

複 重衣也。从衣，复声。一曰褚衣。

《段注》：“引伸为凡重之称。複与復义近，故书多用復为複。”依许书，复、復为返回之义，複为重叠、复杂之义。古书多通用，今均简化作“复”。

襛（袮） nóng

襛 衣厚皃。从衣，农声。诗曰：何彼襛矣。

《段注》：“凡农声之字皆训厚。醲，酒厚也。浓，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伸为凡多厚之称。”

裔 yì

裔　衣裾也。从衣，冏声。兖，古文裔。

本义指衣边。引申为指边远的地方。《左传·文公十八年》："投诸四裔。"又引申为指后代。《楚辞·离骚》："帝高阳之苗裔兮。"

**被　bèi**

䘢　寝衣。长一身有半。从衣，皮声。

本义为被子。引申为遭受等义。《汉书·赵充国传》："身被二十余创。"又引申之为表被动的介词。

**衷　zhōng**

衷　裹亵衣。从衣，中声。春秋传曰：皆衷其衵服。

本指贴身的内衣。引申为"内心"之义（即"衷心"之"衷"）。

**雜（杂）　zá**

雜　五彩相会。从衣，集声。

"雜"从衣，以衣服集多种色彩会意，表五彩相配之义。此当作会意兼形声。引申为混杂之义。

**補（补）　bǔ**

補　完衣也。从衣，甫声。

本义为补衣。引申为补充、补益之义。

**褐　hè**

褐　编枲韤。一曰粗衣。从衣，曷声。

本指粗布衣服，古代贫苦人所穿。引申为褐色（即黄黑色）。

**衰　shuāi（又音suō）**

衰　艸雨衣。秦谓之萆。从衣，象形。𧘞，古文衰。

"衰"为"蓑"本字。从衣，中像蓑衣之形。后加意符作

"衰"。"衰弱"、"衰退"之义当为假借。

卒 zú

卒 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

"卒"本指有题识的隶人之衣。引申为穿此衣之人，指隶卒。

裘 qiú

裘 衣皮也。从衣，求声。一曰象形。与衰同意。求，古文省衣。

求为裘之初文。像古皮衣毛在外下垂之形。"求"借为动词，后又加意符作"裘"。

老 lǎo

老 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须发变白也。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古文字]，金文作[古文字]，像一个长发老人伛偻拄杖之形，本为象形字。

䆒 mào

䆒 年九十曰䆒。从老，从蒿省。

《段注》："今作耄。"《诗经·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方言》第一："眉，老也。东齐曰眉。"或曰："眉寿"即"耄寿"，长寿之义。

考 kǎo

考 老也。从老省，丂声。

本义为老。又特指父亲。《尔雅·释亲》："父曰考，母曰妣。"《苍颉篇》："考妣延年。"后多指已故的父亲。《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考"本为老义，考问、考试之"考"，为"攷"之借字。

孝 xiào

孝 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

“孝”以“从老省，从子”会意，甲骨文作孝，像老人扶子之状。子女善事老人则孝。此与《说文》十四篇下“孝”（jiāo）古形、音、义均不同，楷书混为一字。

**毛　máo**

毛 眉发之属及兽毛也。象形。

本像毛发之形。为象形字。

**尸　shī**

尸 陈也。象卧之形。

金文作尸，像人坐之形，本指代表死者受祭的活人（成语“借尸还魂”本用此义，后讹变为人死后魂灵附着于他人屍体而复活）。引申为主持、陈列之义。《段注》：“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陈之，而祭者因主之。二义实相因而生也。”《说文》：“屍，终主。从尸，从死。”屍体之“屍”本作“屍”，古多借“尸”字。今简化字均作“尸”。

**屋　wū**

屋 居也。从尸，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从至，至，所至止。室屋皆从至。

“屋”为“幄”之本字。《诗经·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郑玄笺：“屋，小帐也。”“屋”从尸从至会意，尸像屋形，谓人所至之处。又指房屋的覆盖部分，即屋顶。《段注》：“屋者，室之覆也。”《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彻我墙屋。”“墙”与“屋”并称，各有所指，“屋”当为屋顶。《诗经·豳风·七月》：“亟其乘屋。”也指登上屋顶。引申为泛指房屋。

**層（层）　céng**

層 重屋也。从尸，曾声。

《段注》："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孙皆是也。故从曾之層为重屋。……引伸为凡重叠之称。"

## 八 篇 下

**尺** chǐ

尺 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识也。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量，皆以人之体为法。

许意不明。或曰：尺像人伸手张指之形，大指与中指之间的距离为一尺。犹今北方话说一拃（chǎ）。拃、尺音相近。

**尾** wěi

尾 微也。从倒毛在尸后。古人或饰系尾，西南夷亦然。

甲骨文作𡳐，像人后系有尾饰。引申指动物的尾巴。

**履** lǚ

履 足所依也。从尸，从彳，从夂，舟象履形。一曰：尸声。

从尸，犹从人。彳为行之省，夂为止之变形，"舟"非舟楫之"舟"，乃是履的象形符号。"履"本指鞋，引申为踩踏、履行义。

**舟** zhōu

舟 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

金文作𠂣，像舟之形，后加声符"㕣"作船，舟、船本为一字。《段注》："古人言舟，汉人言船。"

朕 zhèn

朕 我也。阙。

许云“我也”，为假借。“朕”从舟。甲骨文作𦨖，像双手奉器衅舟之形（即以牲畜之血涂舟之缝隙）。本义为舟缝。《段注》：“戴先生曰：舟之缝理曰朕。……本训舟缝，引伸为凡缝之称。”引申为征兆、迹象之义。《庄子·应帝王》：“而遊无朕。”（遨遊天下而不留迹象。）后借为第一人称代词，秦始皇以后专用为帝王自称。

般 bān

般 辟也。象舟之旋。从舟，从殳。殳，所以旋也。䑶，古文般从支。

甲骨文作𠂤，像人以手持篙撑船之形，取船旋回转运之义。许云“辟也”，“般辟”即盘旋进退之义。“搬”、“盘”当为“般”的派生字。引申为“般乐”（游乐）义。

服 fú

服 用也。一曰：车右騑，所以舟旋。从舟，𠬝声，𦨈，古文服从人。

“服”从舟，𠬝声，本为用舟（借为“鞴”，车辕）之义，即驾车。《盐铁论·本议》：“服牛驾马。”人穿衣如马之备鞍，引申为穿衣、衣服之义。“服从”、“降服”之“服”本作“𠬝”，甲骨文作𠬝，像用手按跪姿之人。后写作“服”，为假借。或曰：金文“服”作𦨈，月像盤形，像人奉盤服事之状。本义为“服事”。

方 fāng

方 併船也。象两舟省总头形。汸，方或从水。

许说不通。关于“方”的形、义关系，说法较多：一曰：

甲骨文作𠃑或方，像船桨之形，为古“榜”字（屈原《九章·涉江》：“齐吴榜以击汰。”“榜”为划船工具）。二曰：像一个旁视之人形，本为“旁侧”之“旁”的本字。三曰：甲骨文作𠃑，像人的肩上有担之形，为“膀”之本字。四曰：甲骨文“方”字本像耒形。“四方”之“方”为假借。

**儿 ér（又音rén）**

**儿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诘屈。**

“儿”为人之变形，古音同“人”，读作rén。或曰：“儿”为“兒”之初文，像小儿诘屈之状。

**兀 wù**

**兀 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读若夐。茂陵有兀桑里。**

许说误。甲骨文作兀，金文作兀，像人而突出其头之形，与“元”同字。

**兒 ér**

**兒 孺子也。从儿，象小儿头囟未合。**

王筠《说文句读》：“小徐作孩子也。孺，乳子也。孩，小儿笑也。三苍：女曰婴，男曰兒。”下从儿（即人），上像小兒头骨未合之形。本义为小孩。后又单指男孩。或曰：“兒”本作“儿”。

**允 yǔn**

**允 信也。从儿，㠯声。**

甲骨文作允，像人鞠躬低头双手向后下垂之形，以表示恭敬、诚信的样子。

**兑 duì**

**兑 说也。从儿，㕣声。**

甲骨文作兑，“兑”为“悦”之本字，“㕣”为“兑”之初文。《说文》无“悦”字，许云“说也”，“说”通“悦”。㕣，像人口两旁有纹理之形，人悦则口旁有纹理。其下加人作“兑”。㕣、兑、悦本为一字。《释名·释天》：“兑，悦也。物得备足，皆喜悦也。”《庄子·德充符》：“使之和豫通而不失于兑。”李颐注曰：“兑，悦也。”用其本义。引申为通行、兑换之义。

**兄 xiōng**

兄 长也。从儿，从口。

甲骨文作兄，从人从口，取以口教弟妹之意。兄（兄）与甲骨文𥘅（古“祝”字）形、义不同。或曰：“兄”即古“祝”字。像人跪以口祝告之形。因祝告之事，由兄长担任，引申为兄长（祝告之人）义。

**兂 zān**

兂 首笄也。从人，匕象簪形。簪，俗兂从竹从朁。

以“从人从匕（匕，象簪之形）”会意，像人头著簪之形。兂古簪字。兂（zān）与旡（jì）形体有别。今楷书“簪”，中间“兂”与“旡”混同。

**皃 mào**

皃 颂仪也。从人，白象人面形。䫉，皃或从页，豹省声。貌，籀文皃，从豹省。

“颂”即容貌之“容”，“皃”为“貌”之本字。从人，“白”像人面之形，非“白色”之“白”。

**兜 dōu**

兜 兜鍪，首铠也。从兜，从皃省。皃象人头也。

其字从皃，像人头戴盔之形。

**先** xiān

光 前进也。从人从之。

徐铉曰："之人上是先也。"甲骨文作𠂒，以脚走在人（他人）之前会意，本义为先行、先做，即"先后"之"先"。许云"前进也"，"前"为"在前"之义。

**秃** tū

秃 无发也。从人，上象禾粟之形，取其声。王育说，仓颉出，见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审。

许引王育说纯属臆测。余按：秃从禾，从儿。禾穗下垂，则上秃；小儿头无发，也有秃义，故以二者会意。一曰：秃字从人，上像毛形而下垂，示其发落之意。可为一说。或曰：秃古作𡯷，像人头上毛短之形。

**見（见）** jiàn

見 视也。从儿，从目。

金文作見，像人形而突出其睁大的眼睛，本义为看见。商承祚说："卜辞见字作見，望字作𦣠。目平视为见，目举视为望，决不相混。"（《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释文》），小篆、楷书变为竖目之形。

**視（视）** shì

視 瞻也。从见示。眡，古文视。眂，亦古文视。

"视"与"见"义近而有别。"视"指看的动作，"见"是看的结果。成语"视而不见"用此义。古"视"通"示"，"向……表示"之意。《汉书·高帝纪》："亦视项羽无东意。"

**䚙** huǎn

䚙 大视也。从见，爰声。

《段注》："目部曰：暖，大目也。故䚙为大视。"此音

近义通之理。

**㝵 dé**

㝵 取也。从见，从寸。寸，度之，亦手也。

徐鉉案："彳部作古文得字，此重出。""㝵"为"得"之初文。甲骨文作㝵，从手持贝（贝，古代曾作货币使用，有"钱财"义），本为有所获之意。后又加偏旁"彳"（"行"之省），表示在道路上拾到贝而有所得。小篆中"贝"讹变作"见"。

**覭 míng**

覭 小见也。从见，冥声。尔雅曰：覭髳弗离。

《段注》："如溟之为小雨，皆于冥取意。释言曰：冥，幼也。"

**覹 wēi**

覹 司也。从见，微声。

《段注》："司者，今之伺字。广韵曰：覹，伺视也。於从微取意。覹同覹。"

**親（亲） qīn**

親 至也。从见，亲声。

《段注》："至部曰：到者，至也。到其地曰至，情意恳到曰至。父母者，情之冣至者也，故谓之親。"

**欠 qiàn**

欠 张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

依小篆"从气在人之上"，本义为"打呵欠"。甲骨文作𠀀，像人张口打呵欠之形。打呵欠为人体乏，气不足之状，故引申为欠少之义。

**歌 gē**

歌 咏也。从欠，哥声。謌，歌或从言。

《段注》："歌永言，故从言。可部曰：哥，声也。古文以为謌字。"金文作訶（訶）。"訶"、"哥"当是歌（謌）之初文。

**次 cì**

次 不前不精也。从欠，二声。𠕀，古文次。

"次"与古文𠕀（当为"茨"之本字）区别很大，恐非一字。次，甲骨文作𠂤，像人出气发声之形，当为"咨"之古字。古作语气词。《尚书·尧典》："帝曰：咨，四岳！"又有咨询之义，后又累增意符写作"諮"。

**㱃 yǐn**

㱃 歠也。从欠，酓声。㱃，古文㱃，从今水。飤，古文㱃，从今食。

甲骨文作㱃，像人俯首捧尊饮酒之形。隶变作飲，本义为喝。或曰：饮之古文、小篆形体皆从今。今从口向下，像伸舌之形，"今"为"饮"之初文。

**次 xián**

次 慕欲口液也。从欠，从水。

《段注》："俗做涎。""次"为"涎"字。像人张口流涎水之形。《说文》："羡，贪欲也。"以"从羊，从次"会意，取见羊肉（美味）而流涎水之意。《说文》："盗，私利物也。"以"从次从皿"会意，取见皿中食而垂涎，因欲窃之之意。本义为偷取。

**旡 jì**

旡 㱃食气屰不得息曰旡。从反欠。旡，古文旡。

依甲骨文作旡，为扭头向背后的跽坐人形，方向与𠂤

（欠）相反。实即“既”（兟）之省文，声与“既”同。

# 九 篇 上

**頁（页） yè（又音xié）**

頁 头也。从𦣻，从儿。古文䭫首如此。𦣻者，䭫首字也。

甲骨文作𩑋，像人跪地而突出其头形。本义为头。古“页”与“首”应为一字。“首”像头上有发，页像头下有身。今作“书页”之“页”。“书页”之“页”本作“枼”，亦写作“葉”，作“页”为假借。《说文》：“𦣻，头也。象形。”《段注》：“象人头之侧面也。左象前，右象后。”頁、页本同字。

**顏（颜） yán**

顏 眉目之间也。从页，彦声。䪾，籀文。

《段注》：“凡羞愧喜忧必形於颜，谓之颜色。”本为眉目之间，引申为颜色之义。

**頌（颂） sòng（又音róng）**

頌 皃也。从页，公声。額，籀文。

“颂”即“額”，为容貌之“容”的本字。本义为仪容。《汉书·儒林传》：“鲁徐生善为颂。”今借用“容纳”之“容”。而“颂”的常用义为“颂扬”。

**顛（颠） diǎn**

顛 顶也。从页，真声。

本义为头顶。《诗经·秦风·车邻》：“有马白颠。”引申为凡顶之称。“颠为冣上，倒之则为冣下。”（《段注》）又

引申为“仆倒”、“颠倒”之义。《汉书·五行志》：“泰山之石颠而下。”此为“仆倒”、“坠落”义。《楚辞·九叹·愍命》：“今反表以为里兮，颠裳以为衣。”此为“颠倒”义。

**題（题） tí**

題 额也。从頁，是声。

本义指额头。《楚辞·招魂》：“雕题黑齿。”引申为“标题”、“题目”等义。

**頟（额） é**

頟 颡也。从頁，各声。

徐铉曰：“今俗作额。”

**頸（颈） jǐng**

頸 头茎也。从頁，巠声。

颈和茎音近而义通。

**領（领） lǐng**

領 项也。从頁，令声。

本义指脖子。《左传·昭公七年》：“引领北望。”引申为衣领、率领之义。

**碩（硕） shuò**

碩 头大也。从頁，石声。

本义指头大。《段注》：“引伸为凡大之称。释诂、毛传皆曰：硕，大也。”

**顆（颗） kē**

顆 小头也。从頁，果声。

《段注》：“引伸为凡小物一枚之称。珠子曰颗，米粒曰颗是也。”

**顧（顾） gù**

顧　还视也。从页，雇声。

本义是回头看。《楚辞·哀郢》："过夏口而西浮兮，顾龙门而不见。"也泛指看。又引申为关心、思念之义。

**頓（顿）　dùn**

頓　下首也。从页，屯声。

本义是叩头。《史记·秦始皇本纪》："群臣皆顿首。"引申为停顿、倒下、困顿等义。

**頗（颇）　pō**

頗　头偏也。从页，皮声。

本义是头偏，引申为凡偏之称。"颇"作副词，有"很、甚"之义。《史记·袁盎鼌错列传》："唯袁盎明绛侯无罪，绛侯释，盎颇有力。"又有"稍略、略微"之义。《史记·三代世表序》："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

**顯（显）　xiǎn**

顯　头明饰也。从页，㬎声。

徐鉉曰："㬎，古以为顯字。"《说文》七篇上："㬎，众微杪也。从日中视丝，古文以为顯字。"日中视丝，正为明显之义。㬎当为顯之本字。金文作㬎，像人用眼在日光下视丝之状。本义为明显。

**面　miàn**

面　颜前也。从𦣻，象人面形。

甲骨文作◎，中像目形，四周像面部之轮廓。本义是脸面。《段注》："凡言面缚者，谓反背而缚之。偭从面。""面缚"之"面"当为"偭"之借字。

**首　shǒu**

𦣻 百同，古文百也。巛象发，谓之鬊，鬊即巛也。

许云“古文百也”，则“百”为“首”之小篆，“首”为“百”之古文，“今则古文行而小篆废矣”（《段注》）。甲骨文“首”作[illegible]，像头形，上有发，本义作头。许又云：“巛象发，发谓之鬊，鬊即巛也。”依《段注》：“此谓巛即山川字，古音同春，故可假为鬊字。”许析形迂曲。

**県 xiāo**

県 到（倒）首也。贾侍中说，此断首到縣県字。

“県”即枭首之“枭”。古人处置犯人，斩下人头，系发悬于高竿之上，谓之枭首，正为倒首之义。或曰：県即古縣字，后写作“懸”（今又简化写作“悬”），也取倒首之义。

**縣（县） xiàn（又音xuán）**

縣 系也。从系持県。

徐铉曰：“此本是縣挂之縣，借为州縣之縣，今俗加心别作懸。”金文作[illegible]，像树上用绳悬挂人头之形。本义为悬挂。

**須（须） xū**

須 面毛也。从页，从彡。

徐铉曰：“此本须鬓之须。页，首也；彡，毛饰也。借为所须之须。”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像人面有鬚形。须为鬚之本字。《汉书·李广苏建传》：“及还，须发尽白。”借为“等待”、“必须”等义。

**修 xiū**

修 饰也。从彡，攸声。

《说文》：“彡，毛饰画文也。”“修”从“彡”，本义为修饰，引申为整治、治理之义。与肉部“脩”（本义为“干肉”）义别，古书中多通用。

文 wén

㐅 错画也。象交文。

"文"本花纹之"纹"。古人身上常刺花纹，所谓"文身"。甲骨文作𠆢，金文作𠆢，像人身上有花纹之形。《说文》："彣(wén)，䬂也。从彡，从文。""彣"似为"文"之异体。

髟 biāo

髟 长发猋猋也。从長，从彡。

猋猋，长发之貌。長，甲骨文作𠑿，像一个手拄拐杖的长发老人，本有长发之义。"镸"为"長"之变体，"彡"像毛发之形。故"髟"为长发貌。髮、鬓等字皆从髟。

后 hòu

后 继体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发号者，君后也。

本指古代部落联盟首领的继承人。金文"后"作后，下为口，上像举起手的人形，从人从口，表用口发号施令之人。又泛指君王。《左传·襄公四年》："有穷后羿。"引申指君王的正妻（即后王）。许云："继体君也。"《段注》："释诂、毛传皆曰：后，君也。许知为继体君者，后之言後也。开创之君在先，继体之君在后也。析言之如是。"此为声训。或曰：甲骨文中用"毓"为"后"，写作毓，像母生子形。

司 sī

司 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

古代称有职事之臣为司，即指"有司"，主管某个部门的官吏。古代君主南面发号施令，臣北面而听之，故司从反后。"司"即古"伺"（cì）字。或曰：甲骨文中"后"作司，向

左向右本无分别，与“后”为一字。后分化为二字：右向者尊为君后，左向者卑为有司。

卩 jié

㔾 瑞信也。……象相合之形。（引文有省略）

许氏以“卩”为符节之“节”。古人称标志信验之物为瑞，故许云：“卩，瑞信也。”许说非是。许所举八卩，今本《周礼·掌節》皆作“節”。罗振玉说：“凡许书所谓卩字，考之卜辞及古金文皆作𠃐，象人跽形。”（《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卩”像人跽之形，当为古“跽”字。

令 lìng

令 发号也。从亼卩。

甲骨文作令，上像倒口之形，下是跪着的人形，从口在人上，意为口发号令，人跽伏而听之。本义指命令。

印 yìn

印 执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

《说文》：“𠨍，按也。从反印。抑，俗从手。”“印”甲骨文作印，像以手按人而使之跪，当为古“抑”字。“印迹”、“印信”为引申之义。

色 sè

色 颜气也。从人，从卩。

“色”从人，从卩，“卩”为古跽字。取跪者（奴）承望立者（主）之颜色之意。或曰：“色”为“绝”之省文。“色”应为从刀从卩，“色（绝）”为人持刀断丝之意。

卯 qīng

卯 事之制也。从卩㔾。阙。

许云“阙”，谓不知其音。“卯”像两人跪而相向之形，

乃为嚮背之"嚮"的本字。"北"为二人相背，卯、北表意方式相同。或曰："卯"即古"卿"字。

**卿** qīng

㶂 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皀声。

甲骨文作𩚏，中像食具，像两人相对而食之形。卿与鄉同字，当为"饗"之本字。篆文中分化为二字。《说文》六篇下："鄉，国离邑，民所封鄉也。啬夫别治。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从𨛜，皀声。"（此依《段注》本）许云"封圻之内六鄉，六卿治之"，也可以说明"卿"、"鄉"之间的联系。

**辟** bì

𡰪 法也。从卩从辛，节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

甲骨文作㱸，从卩，从辛，卩为跪着的人形，辛为刑具，取依法施刑于罪人之义。本义为"法"。《诗经·大雅·板》："无自立辟。"引申为指执法之人（君主）。《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皇王维辟。"又借为避、僻、譬、闢等字。

**勹** bāo

勹 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

《段注》："今字包行而勹废矣。"则"勹"为包裹之"包"的初文。或曰：勹像人俯身之形，为"俯"之古文。匍、匐二字皆从勹，可为佐证。两说有相通之处，认为"勹"为人之变形。

**匈** xiōng

㐫 膺也。从勹，凶声。胷，匈或从肉。（此依《段注》本）

《段注》："今字胷行而匈废矣。"匈、胷同字，从勹（人形）与从肉同意，本义为胸。为胸（胷）之古字。

**匊（周）　zhōu**

㊟　帀（匝）遍也。从勹，舟声。

"勹"为人曲形，像包裹之状。"匊与周义别……凡圜周、方周、周而复始，其字当作匊。……今字周行而匊废。《说文》："周，密也。"“周”为“稠”之本字。“圆周”之“周”本作“匊”，后写作“周”。

**冢　zhǒng**

㊟　高坟也。从勹，豖声。

本指高大的坟墓。从"勹"，取包裹之意。引申为指山顶。《释名·释山》："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又引申为"大"义。故嫡长子称"冢子"。

**包　bāo**

㊟　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引文有省略）

"包"即"胞"之古文。从勹从巳，"巳"为子未成之形，"包"像人怀子之形。或曰："勹"像胞形。《说文》："胞，兒生裹衣。从肉，从包。"

**茍　jì**

㊟　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犹慎言也。从羊，羊与義、善、美同意。𦍌，古文羊不省。

许云"自急敕也"，意为急切地约束自己。《说文》："敬，肃也。从攴茍。"金文以"茍"为"敬"，"茍"即"敬"之古文。按："茍"与"苟"形、音、义均不同。《说文》一篇下："苟，艸也。从艸，句声。"

**鬼 guǐ**

**鬼** 人所归为鬼。从人，象鬼头。鬼阴气贼害，从厶。**魂**，古文从示。

甲骨文作𢀛，不从厶，下像人身，上像鬼头。古人迷信，以为人死为鬼，其面目丑恶。厶，疑是手提之器形，用以害人。从“鬼”之字，多与“神鬼”有关，如“魑”（《说文》：“神也”）、“魂”（《说文》：“阳气也”）、“魄”（《说文》：“阴气也”）。

**甶 fú**

**甶** 鬼头也。象形。

像鬼头之形，当为鬼之省变，不独立成字。

**畏 wèi**

**畏** 恶也。从甶，虎省。鬼头而虎爪，可畏也。𤰞，古文省。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𤰞，像鬼执杖之形，为可怕之状。本义为畏惧、害怕。

**厶 sī**

**厶** 姦衺（邪）也。韩非曰：苍颉作字，自营为厶。

依许说，“厶”像环绕之形。或曰：“厶”像女性生殖器之形。《说文》十二篇下：“姦，私也。”“私”当作“厶”。男女不正当的关系叫“私通”，“私”本字作“厶”。“私”是“禾”的名称，别为一字。后均写作“私”。

## 九 篇 下

**山 shān**

山　宣也。宣气散，生万物。有石而高，象形。

许云“山，宣也”，此为声训。甲骨文作山，像山峰之形。甲骨文中“山”与“火”（写作火）形似。一般说来，山字下面一笔平直，火字下部弯曲。

**广　yǎn**

广　因广（段注本作“厂”）为屋，象对剌高屋之形。读若俨然之俨。

金文“广”作广，正像依厂之屋形。从“广”之字，多与房屋一类的建筑物有关，如府、库、庠等。“广”与今简化字“广”（即“廣”）不同。

**府　fǔ**

府　文书藏也。从广，付声。

《段注》：“文书所藏之处曰府，引伸之为府史胥徒之府。”本为收藏文书的地方，引申为官府。或曰：金文从贝，作府，即府库之府，不仅藏文书，亦藏珍宝货贝之类。后引申为官府。

**庠　xiáng**

庠　礼官养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从广，羊声。

《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与《说文》有别。总之，“庠”为学校之称。《孟子》曰：“庠者，养也。”此为声训。

**庫（库）　kù**

庫　兵车藏也。从车在广下。

“库”本指存放武器的地方，引申之凡贮物之舍曰库。

**廣（广）　guǎng**

廣　殿之大屋也。从广，黄声。

《段注》：“无四壁而上有大覆盖，其所通者宏远矣，是曰广。引申之为凡大之称。”

**廉　lián**

廉　仄也。从广，兼声。

《段注》：“此与廣为对文，谓逼仄也。廉之言敛也，堂之边曰廉。……引伸之为清也，俭也，严利（厉）也，许以仄晐（賅）之。”“廉”之本义为堂之边。贾谊《治安策》：“廉远地，则堂高。”用此义。“清廉”等当为后起之义。

**龐（庞）　páng**

龐　高屋也。从广，龍声。

《段注》：“谓屋之高者也，故字从广。引伸之为凡高大之称。”王筠《说文句读》：“颜注急就篇：庞者，高屋之名。庞氏之先，赀产殷富，好为室屋，乡党荣慕，谓之庞家，遂以立氏。”

**庶　shù**

庶　屋下众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

《说文》十篇上：“光，明也。……炗，古文。”“庶”从广从光，以屋中光盛表众盛之意。或曰：金文作㡿，上像屋形，下像火形，中像锅形。在屋中烧火做饭，当为平民所居之处。故引申为平民、百姓之义。《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又引申为众多之义。《庄子·渔父》：“寒暑不时，以伤庶物。”又特指“庶子”（非正妻所生之子）。《左传·文公十八年》：“杀適（通“嫡”）立庶。”

**厂　hǎn**

厂　山石之崖岩，人可居，象形。厈，籀文从干。

依许说，“厂”像山崖之形。下面可以住人，厂与广义通。或曰：“厂”像石岸之形，或加“干”为声符作“厈”，后又加意符“山”作“岸”。厂、厈、岸实为一字。

厲(历) lì

厲 旱石也。从厂，蠆省声。𠩾，或不省。

“萬”为“蠆”之本字，萬声与蠆声同。厲从厂，本指磨刀石。后累增意符作砺，厉为砺之本字。

厝 cuò

厝 厉石也。从厂，昔声。诗曰：他山之石，可以为厝。

今《诗经·小雅·鹤鸣》：“它山之石，可以为错。”《说文》：“错，金涂也。”“错”为“厝”之错字。“厝”从厂，本义为磨刀石。又借为“措”，为安置义。贾谊《治安策》：“抱火厝之积薪之下而寝其上。”依《说文》，厝与错、措义别，而古多通用。

仄 zè

仄 侧倾也。从人在厂下。夨，籀文从夨，夨亦声。

“仄”以人在厂下会意。“厂”像山崖之形，古代人类穴居野处，“仄”像人侧身于山崖洞穴之状。本义为倾斜。引申为指声调的一种。仄声包括上、去、入三声，与平声相对，也取“不平”之义。

厭(厌) yàn

厭 笮也。从厂，猒声。一曰合也。

《段注》：“竹部曰：笮者，迫也。此义今人字作壓。……各书皆假厭为猒足、猒憎字，猒足、猒憎失其正字，而厭之本义罕知矣。”“厭”为“壓”(压)之本字，而借作“猒”(满足义)。

**丸咼** wěi

丸咼 鸷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从丸，咼声。读若骫。

《段注》："玉裁昔宰巫山县，亲见鴟鸟所吐皮毛如丸。"

**危** wēi

危 在高而惧也。从产，自卪止之。

"危"从厂，像崖岸之形。上为一立着的人形，下为一跪着的人形 人立于崖上、跪于崖下，皆处危险之地也。本义为危险。《说文》："产（wēi），仰也。从人在厂上。""产"当为"危"之初文。

**石** shí

石 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

甲骨文作▽，像石块形。或写作𠁁，小篆演化作石，像山崖下之石块。口，像其形，加"厂"以明其义。本义为石块。借作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古读shí，今读dàn）。容量单位之"石"，其本字作"祏"。

**确** què

确 礊石也。从石，角声。

《说文》："礊，坚也。"《段注》："确即今之埆字。……犬部曰：狱，确也。召南传曰：狱，埆也。谓坚刚相讼，其引伸之义也。鉉等曰：今俗作確。""确"即"確"之古字（今简化字用古字），本义为坚石。埆，谓土地多石瘠薄。确、埆古多通用。

**磬** qìng

磬 乐石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殳，击之也。古者毋句氏作磬。殸，籀文省。

甲骨文作𣪊，即"殸"。罗振玉说："卜辞诸字从Ψ象虡饰，𠃏象磬，又持𠘧，所以击之形。""殸"为"磬"之本字，本为一种石制乐器。后又加意符"石"作"磬"。后来词义扩大，又指寺庙中用铜、铁制成的敲击乐器。聲音之"聲"从耳从殸（即"磬"字）。

**破 pò**

𥐓 石碎也。从石，皮声。

《段注》："引伸为碎之称。"本指石碎，引申为凡破之称。

**磊 lěi**

𥗟 众石也。从三石。

本义为石头多。《楚辞·九歌·山鬼》："石磊磊兮葛蔓蔓。"双音词"磊落"，指襟怀光明坦白。

**長（长） cháng（又音zhǎng）**

𨱗 久远也。从兀，从匕。兀者，高远意也，久则变化。亡声。𠀃者，倒亡也。𠑷，古文长。𠑹，亦古文长。

许析形误。甲骨文作𠤕，像拄杖老人发长之形。以长发表"长"义。《段注》："久者，不暂也；远者，不近也。引伸之为滋长、长幼之长，今音知丈切。又为多馀之长，度长之长，皆今音直亮切。"又八篇下"兄"条注："古不分平上，其音义一也。长短、滋长、长幼，皆无二义。"

**勿 wù**

𠢀 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杂帛，幅半异，所以趣民，故遽称勿勿。𣃘，勿或从㫃。

依《说文》，"勿"像旗形，借为否定词。或曰："勿"为"物"之本字，本义为旗帜。

**昜 yáng**

昜 开也。从日一勿。一曰飞扬。一曰长也。一曰彊者众皃。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壮部第十八："此古暘，为侌昜字。侌者，见云不见日也；昜者，云开而见日也。……经传皆以山南水北之阳为之。"《说文》："暘，日出也。从日，昜声。"昜，甲骨文作早，金文作昜，像日上升，光芒下射之形。"昜"为"暘"本字，本指日光。后写作"陽"，为"暘"之借字。

**冄 rǎn**

冄 毛冄冄也。象形。

《说文》九篇上："髥，颊须也。从须，从冄，冄亦声。"徐铉曰："今俗别作髯。""冄"即"髯"之初文，像髯之形。

**而 ér**

而 颊毛也。象毛之形。周礼曰：作（竖）其鳞之（与）而。

"而"本义为颊毛。借为连词和第二人称代词。

**豕 shǐ**

豕 彘也。竭其尾，谓之豕。象毛足而后有尾。读与豨同。……𢑚，古文。

甲骨文作豕，金文作豕，像有头、身、足、尾的猪形。许云"竭其尾，故谓之豕"，古竭、豕音相近，此为声训。《说文》："竭，负举也。"竭其尾，即今所谓撅其尾，正像猪尾翘起之形。或曰：豕、亥古本一字，后世才分化为两字。

**彘** zhì

彘 豕也。后蹄废谓之彘。从彑，矢声。从二匕，彘足与鹿足同。

甲骨文作𢑴，从豕身着矢，非射不可得，本指野猪。

**彖** tuàn

彖 豕走也。从彑，从豕省。（此依《段注》本）

《易传》中说明各卦基本概念的话。或曰："彖者，断也。"此当为假借。

**豚** tún

豚 小豕也。从彖省，象形。从又持肉以给祠祀。豚，篆文从肉豕。

"豚"从肉，以示食其肉之意。小豕肉味美，供食用。

**豸** zhì

豸 兽长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杀形。

"司"读为"伺"，窥伺之义。豸，甲骨文作𢍀，像兽之形。故豹、豺、貂、貉等皆从豸。或曰："豸"为古"豹"字。后引申为"虫豸"之"豸"。《尔雅·释虫》："有足谓之虫，无足谓之豸。""虫豸"连用，泛指虫子。

**𤉡** sì

𤉡 如野牛而青，象形，与禽、离头同。兕，古文从儿。

此即"兕"字，即犀牛。

**易** yì

易 蜥易、蝘蜓，守宫也。象形。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一曰从勿。

依《说文》，"易"像蜥易之形，为"蜴"之本字。一

曰：易，甲骨文作[illegible]，倚日画云，云半掩日，光线露出之形。为乍晴乍阴之意。当为“暘”之本字。《说文》七篇上：“暘，日覆云暂见也。从日，易声。”故有“变易”之义。或曰：易，甲骨文本作[illegible]，表示双手捧一个盛水的器皿，将水倾注到另一器皿中去。因有“变易”之义。后省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

**象 xiàng**

**[illegible]** 长鼻牙，南越大兽，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

甲骨文作[illegible]，突出象之长鼻，正似其形。“象”本兽名，“相似”之“像”本作“像”，二字义别。而“象”又借作“像”。

**豫 yù**

**[illegible]** 象之大者。贾侍中说，不害于物。从象，予声。

《段注》：“此豫之本义，故其字从象也。引伸之，凡大皆称豫。……大必宽裕，故先事而备谓之豫，宽裕之意也。宽大则乐，故释诂曰：豫，乐也。”

## 十篇上

**馬（马） mǎ**

**[illegible]** 怒也，武也。象马头髦尾四足之形。

“马”字像其形，为象形字。许云“怒也，武也”，为从功用上释之，即传统训诂学所谓“业”的释义方法。《隋书·五行志下》：“马者，武也，言为武也。”古人认为“马者，兵象”，马是用来打仗的，故又把主管军事的人称为“司马”。

**駁（驳） bó**

驳　马色不纯。从马，爻声。

徐铉曰："爻非声，疑象驳文。"从马从爻会意，本指马的毛色不纯。引申为杂乱、反驳等义。

驕（骄）　jiāo

驕　马高六尺为骄。从马。乔声。诗曰：我马唯骄。一曰野马。

《段注》："凡骄恣之义当是由此引伸，旁义行而本义废矣。"

驗（验）　yàn

驗　马名。从马，佥声。

《段注》："今用为譣字。证也，徵也，效也。不知其何自始，验行而譣废矣。"验证之"验"本作"譣"，后借为"验"字。

驀（蓦）　mò

驀　上马也。从马，莫声。

《段注》："上马必捷，故引伸为猝乍之称。"

騈（骈）　pián

騈　驾二马也。从马，并声。

《段注》："骈之引伸凡二物并曰骈。""骈文"因其句式对偶（也为二物相并之意）而得名。

篤（笃）　dǔ

篤　马行顿迟。从马，竹声。

《段注》："古假借笃为竺字。以皆竹声也。二部曰：竺，厚也。笃行而竺废矣。"

馮（冯）　féng

馮　马行疾也。从马，仌声。

《段注》："或假为凭字。凡经传云冯依，其字皆当作凭。或假为淜字。如易、诗、论语之冯河，皆当作淜河。"成语"暴虎冯河"，"冯"借为"淜"。淜，《说文》十一篇上："无舟渡河也。"

**驟（骤） zhòu**

驟 马疾步也。从马，聚声。

《段注》："今字骤为暴疾之词，古则为屡然之词。凡左传、国语言骤者，皆与屡同义。如'宣子骤谏'、'公子商人骤施於国'是也。""骤"有"急速"之义，古今同；而古代又有屡次、多次之义，与今异。二义实相通。

**驛（驿） yì**

驛 置骑也。从马，睪声。

本指古代传递公文或消息用的马。引申为指"驿站"（供驿马途中休息的地方）。

**廌 zhì**

廌 解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省。

"廌"即"解廌"，又作"獬豸"，传说中的一种神兽。《段注》："神异经曰：东北荒中有兽，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名曰獬豸。论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识有罪。皋陶治狱，有罪者令羊触之。按：古有此神兽，非必皋陶赖之听狱也。广韵曰：字林、字样作解廌。"

**薦 jiàn**

薦 兽之所食艸。从廌，从艸。古者神人以廌遗黄帝。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薦，夏处水泽，冬处松柏。

《段注》："初造字时，因廌食艸成字，后乃用为凡兽所

𦸗艸之称。”“艸部曰：荐，艸席也。与此义别。而古相假借。”今均简化作“荐”。

灋（法） fǎ

灋 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㳒，今人省。

“灋”即“法”之古字，合三体以会意。

鹿 lù

鹿 兽也。象头角四足之形。鸟鹿足相似。从匕。

甲骨文作𢉖，即像鹿形，为象形字。小篆乃甲骨文形体之讹变。许云“鸟鹿足相似”，此非指其实体，而谓其以形表义的方式相似。

麗（丽） lì

麗 旅行也。鹿之性，见食急则必旅行。从鹿，丽声。礼：麗皮纳聘，盖鹿皮也。丽，古文。

许云“旅行”即“侣行”，谓结侣而行。麗，古文作丽，像两张有纹而美的鹿皮相并之形。本义当为华丽、美丽。因其字为两鹿皮相并，故又有“成双成对”之义（如刘勰《文心雕龙·丽辞》：“丽辞之体，凡有四对 。”意为“词句对偶的文体，共有四种对偶的方法”）和“附着”、“附丽”之义（《周易·离卦》：“百谷草木丽乎土”）。

麤 cū

麤 行超远也。从三鹿。

《段注》：“鹿善惊跃，故从三鹿。引伸之为鹵莽之称。……今人概用粗，粗行而麤废矣。”粗鲁之“粗”本作“麤”。古书中用“粗”字，为假借。《说文》七篇上：“粗，疏也。从米，且声。”今简化字均写作“粗”。

**麤（尘） chén**

麤 鹿行扬土也。从麤，从土。

此以鹿群扬土表意，本义为尘土。

**兔 tù**

兔 兽名。象踞，后其尾形。兔与㲋头同。

甲骨文作兔，长耳而撅尾，像兔之形。

**逸 yì**

逸 失也。从辵兔。兔谩訑善逃失也。

以“从辵兔”会意，以兔之逃失表“逃跑”之义。引申为狂奔、隐匿、安闲等义。或曰：《说文》：“逐，追也。从辵，从豚省。”应为从辵，从豕。甲骨文或作逐，或作逸，或作麈。“逸”像逐兔，逐、逸本为一字。引申为逃跑之义。

**犬 quǎn**

犬 狗之有縣蹏者也。象形。孔子曰：视犬之字如画狗也。

犬足五指，有一指不着地，古语谓之悬蹄。狗小无悬蹄，犬大有之。甲骨文作犬，像狗形。古“犬”、“狗”二字，统言则同，析言有别，犬之小者为“狗”。在楷书中，“犬”作偏旁在左边写成“犭”，如狗、狼等字。

**狗 gǒu**

狗 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从犬，句声。

《说文》云：“狗，叩也”，为声训，然其说难通。《段注》：“释兽云：(犬)未成豪，狗。与马二岁曰驹，熊虎之子曰豿同义，皆谓稚也。”“狗”本指小犬，后为泛指，与“犬”同义。《尔雅·释兽》：“熊虎醜，其子曰狗。”《晋律》：“捕虎一，购钱五千。其狗半之。”则“狗”又成幼小动物之

通称。

尨　máng

尨　犬之多毛者。从犬，从彡。诗曰：无使尨也吠。

甲骨文作𤝔，像犬而毛长，本指一种长毛犬。小篆“从犬，从彡”，“彡”像其多毛之形。《诗经·召南·野有死麕》：“无使尨也吠。”古“尨”从“犬”，不从“尤”。

猝　cù

猝　犬从艸中暴出逐人也。从犬，卒声。

《段注》：“假借为凡猝乍之称。古多假卒字为之。”

獎（奖）　jiǎng

獎　嗾犬厉之也。从犬，将省声。

《段注》：“厉之犹勉之也。引伸为凡劝勉之称。”

狠　hěn

狠　吠斗声。从犬，艮声。

《段注》：“今俗用狠为很。许书很狠义别。”《说文》二篇下：“很，不听从也。”

狀（状）　zhuàng

狀　犬形也。从犬，爿声。

《段注》：“引伸为形状。”或曰：本义为形状。许云“犬形”，非字义，而是“造意”（即构形表意的方式）。

犯　fàn

犯　侵也。从犬，㔾声。

《段注》：“本谓犬，假借之谓人。”

猛　měng

猛　健犬也。从犬，孟声。

《段注》：“假借为凡健之称。”按：应作引申为凡健之

称。

**犮 bó**

犮　走犬皃。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则剌犮也。

以“犬行而曳其足”表意，从“犮”之字（如“ 跋 ”、“拔”）多有“阻”义。

**戾 lì**

戾　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

本义是曲身。从户，从犬，狗从户下爬出来要曲身。引申为乖张、违背义。

**獨（独） dú**

獨　犬相得而斗也。从犬，蜀声。羊为群，犬为独也。一曰：北嚻山有独㺄兽，如虎，白身，豕鬣，尾如马。

犬好斗，独而不群，故“独”从“犬”。

**獵（猎） liè**

獵　放猎，逐禽也。从犬，巤声。

巤是囟头鼠脚，代表长毛的禽兽。使犬获取禽兽叫猎，用猎得的禽兽祭祀叫臘（腊）。

**臭 xiù（又音chòu）**

臭　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此断句依王筠《说文句读》）

徐铉曰：“自古鼻字。犬走以鼻知臭，故从自。”本义指“闻”或“气味”。古“臭”（气味）、“嗅”（闻）同字。犬鼻善闻气味，故“从犬从自”会意。《荀子·礼论》：“三臭之，不食也。”此为“闻”义。《周易·系辞上》：“其臭如兰。”此为“气味”义。后专指恶臭，难闻的气味，读作chòu。此“臭”又作“殠”。《说文》四篇下：“殠，腐气

也。从歹，臭声。”

獲（获） huò

獲 猎所获也。从犬，蒦声。

猎所获，故其字从犬。或曰：甲骨文作隻，以隻为获。从又（手）从隹，取以手捉住鸟之意。获乃后起的形声字。

獘 bì

獘 顿仆也。从犬，敝声。春秋传曰：与犬犬獘。斃，獘或从死。

獘，本义为向前仆倒。引申为“死”义，又写作斃。斃为后起字。古书中獘、斃多通用。《左传·哀公二年》：“郑人击简子，中肩，斃于车中。”正为仆倒之义。

狂 kuáng

狂 狾犬也。从犬，㞷声。 ，古文从心。

《说文》：“狾，狂犬也。”本指狂犬，引申为疯狂之义。

類（类） lèi

類 种类相似，唯犬为甚。从犬，頪声。

《段注》：“说从犬之意也。類本谓犬相似，引伸假借为凡相似之称。”

猋 biāo

猋 犬走皃。从三犬。

或曰：猋即飙之本字。《尔雅·释天》：“扶摇谓之猋。”郭璞注：“暴风从下上。”正用此字。

獄（狱） yù

獄 确也。从㹜从言，二犬所以守也。

《说文》：“㹜，两犬相啮也。”狱“从㹜从言”，取以言相争表意。《段注》：“召南传曰：狱，埆也。埆同确，坚

刚相持之意。”许云“狱，确也”，为推源，“狱”是由确定是非曲直而得名的。古代“治狱”，就是指审理诉讼作出判决的全部过程。“狱”古不指“监牢”，而是指“诉讼的地方”，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法院”。《诗经·召南·行露》：“何以速我狱？”意为：“为什么跟我打官司（招我于狱）？”正用此义。而“监牢”之义是后起的。

**鼠　shǔ**

[illegible]　穴虫之总名也。象形。

上像首，下像足尾，突出其牙齿，正像鼠之形。

**能　néng**

[illegible]　熊属，足似鹿。从肉，㠯声。能兽坚中，故称贤能，而彊壮称能杰也。

徐铉曰：“㠯非声，疑皆象形。”金文作[illegible]，像熊之形，像头、耳、身、足，并以口食肉之形，“能”即“熊”之本字。因为这种动物非常有力气，故引申出才能、能力之义。“熊”从火，为火光盛貌，作兽名为借字。

**熊　xióng**

[illegible]　兽。似豕，山居，冬蛰。从能，炎省声。

许说误。“熊”当为火光盛貌。从火，能声。《山海经·西山经》：“其光熊熊。”用其本义。熊兽之“熊”本作“能”，后借为能杰、能愿之“能”，遂假火盛之“熊”为兽名。久假不归，许说遂误。

**火　huǒ**

[illegible]　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象形。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火焰之形。一般说来，山字下面一笔平直，火字下部弯曲。李孝定说：“火山二字形近易淆，当于文

义求之。”（《甲骨文字集释》）许云“火，燬也”，为声训。《说文》：“燬，火也。”《释名·释天》：“火，亦言毁也，物入中皆毁坏也。”古代五行说，南方属火，故许云“南方之行”。

**㶣 huǐ**

㶣 火也。从火，尾声。诗曰：王室如㶣。

《方言》第十：“㶣，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㶣，火也。”当为“火”之方言别名。

**尞 liáo**

尞 柴祭天也。从火，从昚，昚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

甲骨文作※或※，实从木在火上，木旁诸点象火焰上腾之状。《说文》：“燎，放火也。从火，尞声。”尞当为燎之初文。

**然 rán**

然 烧也。从火，肰声。蘸，或从艸難。

徐鉉曰：“今俗别作燃。”“然”为“燃”之本字。后借为指示代词（这样、那样）等义。

**爇 rè**

爇 烧也。从火，蓺声。春秋传曰：爇僖负羁。

甲骨文作※，像执火把燃烧草木。

**烝 zhēng**

烝 火气上行也。从火，丞声。

《说文》一篇下：“蒸，析麻中干也。从艸，烝声。茏，蒸或省火。”“蒸”本指麻杆。“烝”当为蒸煮之“蒸”的本字。

**炭　tàn**

㷋　烧木馀也。从火，岸省声。

“炭”以“从山从灰”会意，当为“碳”之本字。

**灰　huī**

灰　死火馀烬也。从火，从又，又，手也。火既灭，可以执持。

本义指灰烬。

**尉　wèi**

㷉　从上案下也。从𡰥，又持火，以尉申缯也。

徐铉曰：“今俗别作熨。”“尉”为“熨”之本字。

**㶳　jìn**

㶳　火馀也。从火，聿声。一曰：薪也。

徐铉曰：“今俗别作燼。”金文作[illegible]，从又持丨以拨火。本义为灰烬。

**燓（焚）　fén**

燓　烧田也。从火棥，棥亦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从林从火，以火烧林之意，本义为焚烧。古代耕种前，先用火把田中的草木烧掉，或烧林木驱兽以事田猎，故许云“烧田也”。

**烖（灾）　zāi**

烖　天火曰烖。从火，𢦏声。灾，或从宀火。㷔，古文从才。災，籀文从巛。

《说文》十一篇下：“巛，害也。从一雝川。春秋传曰：川雝为泽凶。”巛、烖本为一字。烖字多异体：或纯表意，如巛（从一雝川）、灾（火烧房子）、災（水灾和火灾）；或为形声，如烖（从火，𢦏声）、㷔（从火，才声）。

**光** guāng

𤆍 明也。从火在人身上，光明意也。

《段注》："目在儿上则为见，气在儿上则为欠，口在儿上则为兄，皆同意。"甲骨文作𤈦，人头上有火，则光明。

**烕** miè

𢦏 滅也。从火戌。火死于戌，阳气至戌而尽。诗曰：赫赫宗周，褒似烕之。

《诗经·小雅·正月》："赫赫宗周，褒似烕之。"毛亨传："烕，滅也。""烕"当为"滅"之本字。"火生于寅，盛于午，死于戌"（《段注》），故烕"从火戌"。或曰：烕，甲骨文作𢦏，像以"戊"（钺）扑灭火焰之形。

**炎** yán

炎 火光上也。从重火。

本义为火焰，引申为炎热之义。

**粦** lín

𡘋 兵死及牛马之血为粦。粦，鬼火也。从炎舛。

"粦"即"燐"之本字，即指"燐火"，俗所谓"鬼火"。"炎"下加"舛"（双腿），表示它是一种在荒野里跑的火。林义光说："舛象二足迹形，鬼火宵行逐人，故从夕屮。"（《文源》）

**黑** hēi

𪐗 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囮。囮，古窻字。

窻即囱，指烟囱，炉灶出烟的通路。"黑"以火烟从烟囱冒出表意，本指黑色。《段注》："囮，古文囱，在屋曰囱。"此"屋"指房顶，"囱"即古"窗"字，本指天窗。古窗在房顶，与"烟囱"义通。或曰：黑、墨本一字，即墨刑之"墨"。

金文作𡗞，从大，面部有黑点，代表黥刑留下的痕迹或刺的字。

**黠（点） diǎn**

黠 小黑也。从黑，占声。

本义为小黑点。古曾皙，名点。"皙"取白义，"点"取黑义。古人名字相应。引申为玷污义。司马迁《报任安书》："适足以见笑而自点耳。"又引申为少量义。

**黥 qíng**

黥 墨刑在面也。从黑，京声。剠，黥或从刀。

黥为形声字，剠为会意字。又作剠，其义同。

# 十 篇 下

**囱 chuāng（又音cōng）**

囱 在墙曰牖，在屋曰囱。象形。窗，或从穴。囪，古文。

囱、窗、囪，本为一字。许云"在墙曰牖，在屋曰囱"，"屋"本指房顶，"囱"为天囱。上古之人穴居，窗在上。古代烟囱也在屋上，与天囱义通。后遂分化为二字，天囱之囱写作"窗"，"囱"为烟囱之专字。

**悤（匆） cōng**

悤 多遽悤悤也。从心囱，囱亦声。

本义为急促。即怱字，今作匆。《段注》："从囱从心者，谓孔隙既多而心乱也。故其字入囱部会意。"

**炙 zhì**

炙 炮肉也。从肉在火上。

本义为烤肉，引申为烤、烧之义。

**赤　chì**

炗　南方色也。从大，从火。烾，古文从炎土。

火盛则色赤，故“赤”从大火会意，表示火盛。古代五行说，以五行配五方之色，南方属火，为赤色，故许云“南方色也”。本为火色，即红色。

**赫　hè**

赫　火赤皃。从二赤。

本为火红色。《诗经·邶风·简兮》：“赫如渥赭 zhě，红褐色）。”引申为显赫、明亮之义。

**大　dà**

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

甲骨文作大，像一个伸开四肢的正面人形（或说像大人之形）。其常用义为大小之“大”。古“太”与“大”同字。《左传·隐公元年》：“请京，使居之，谓之京城大叔。”“大叔”读作“太叔”。六朝人更造“太”字。

**夾（夹）　jiā**

夾　持也。从大夹二人。（此依《段注》本）

甲骨文作夾，依《说文》，像中间一个大人夹着两个小孩，故许云“夹，持也”。或曰：像左右二人从旁辅助中间一人，本义为辅佐。王筠《说文句读》：“大，受持者也；二人，持之者也。左僖二十六年传：夹辅成王。”

**亦　yì**

亦　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

徐铉曰：“今别作腋。”甲骨文作亦，从大（即人形），以两点指示其处，当为“腋”之本字。腋，从肉，夜声。《说

文》："夜，舍也。天下休舍也。从夕，亦省声。""夜"是以"亦"为声符（形体上有省略）的形声字。后起字"腋"又以"亦"（初文）组成的形声字"夜"作声符。

**吳（吴） wú**

吳 大言也。从夨口。（此依《段注》本）

《说文》："夨（zè），倾头也。从大，象形。"像人倾头之形。"吴"从夨口，徐锴曰："大言故夨口以出声。"《诗经·周颂·丝衣》："不吴不敖。"《诗经·鲁颂·泮水》："不吴不扬。"均用其本义。引申为大义。《楚辞·九章·涉江》："齐吴榜以击汰。"王逸注："士卒齐举大櫂而击水波。"又借为郡名和国名。

**夭 yāo**

夭 屈也。从大，象形。

甲骨文作夭，像人急走时两手摆动之形。

**喬（乔） qiáo**

喬 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诗曰：南有乔木。

或曰："喬"为从高省，夭声。"乔"本义为高。"乔木"也因其高得名。从"乔"之字，如桥、骄等多有"高"义。

**奔 bēn**

奔 走也。从夭，贲省声。与走同意，俱从夭。

金文作奔，上像人挥动双臂跑起来的样子，下面是三只脚。众人一起走，意为行军，故为快跑（或曰：止像足迹，疾走故迹多）。字之本义为快跑。小篆讹变为奔，把"止"变成了"屮"，许因之以说形，故误。

**交 jiāo**

交　交胫也。从大，象交形。

甲骨文作交，像人两腿交叉之形。本义是交叉。

**尢　wāng**

尢　尳（跛），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㞷，古文从㞷。

“尢”从大（人形），而曲一胫。或曰：尢（尪）即驼子、罗锅。《说文》：“尲，不正也。从尢，兼声。”“尬，尲尬也。从尢，介声。”二字皆从尢。

**壺（壶）　hú**

壺　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盖也。

金文作壺，像壶之形。本为古代盛酒的器具。

**㚔（幸）　niè**

㚔　所以惊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声也。一曰：读若瓠。一曰：俗语以盗不止为㚔。㚔，读若籋。

此字楷书讹变作“幸”，然与侥幸之“幸”（xìng）不同。幸，《说文》作“㚙”，“吉而免凶也。从屰，从夭。夭，死之事，故死谓之不㚙。”㚔，甲骨文作㚔，像手梏（gù）之形。手梏（刑具）用以捕捉和惩治犯人，故许云：“所以惊人也”。

**執（执）　zhí**

執　捕罪人也。从丮，从㚔，㚔亦声。

甲骨文作執，像用刑具箝制人两腕之形。本义是捕捉。《左传·僖公五年》：“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引申为把持之义。

**圉　yǔ**

圉　囹圄，所以拘罪人。从㚔，从口。一曰：圉，垂

也。一曰：圉人，掌马者。

甲骨文作圉，像戴着刑具的犯人被拘禁在监牢之中。本义是监牢。

**𡙁(报) bào**

𡙁 當罪人也。从㚔，从𠬝。𠬝，服罪也。

金文作𡙁，左像刑具，右像以手按跽跪之人，表示治人之罪。本义是判决罪人。《韩非子·五蠹》："以为直于君而曲于父，报而罪之。"引申为报告、回答、酬答等义。

**亢 kàng**

亢 人颈也。从大省，象颈脉形。颃，亢或从页。

本像人颈项之形。颈项强直，且在人身的上部，故引申为"高"义、"强"义。成语"引吭高歌"，"吭"（háng）从"亢"，指喉咙。

**夰(大) dà**

夰 籀文大，改古文。亦象人形。

与"大"同字，书写形式略有变化。《说文》中"奕"、"奘"、"夫"、"立"诸字皆从此。

**奘 zàng（又音zhuǎng）**

奘 駔大也。从大，从壮，壮亦声。

《说文》十篇上："駔，壮马也。"（《段注》本）《方言》："駔，大也。……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奘"本义为壮，即粗大义。唐代和尚"玄奘"，其"奘"字也取壮大之义。

**奚 xī**

奚 大腹也。从大，𦃃省声。𦃃，籀文系字。

许说误。甲骨文作奚，像手牵被绳索捆缚之人（或曰：像

头发被人揪住的形象），本义为奴隶（本指女奴，又泛指奴仆）。后世加人旁作傒，加女旁作嫨，其意同。《周礼·秋官·禁暴氏》："凡奚奴聚而出入者，则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夫** fū

　　夫　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

　　夫，本为成年男子。古时童子披发，成年男子束发戴簪加冠，故"夫"字从大，上加一，像戴簪之形。一曰："夫"像人的肩膀上有根扁担之形，用以指成年男子。或曰：古夫、大同字，名词是"夫"，形容词是"大"，后"夫"加一横，与"大"区别，分化为二字。

**立** lì

　　立　住也。从大立一之上。

　　徐铉曰："大，人也；一，地也。会意。"甲骨文作立，正像人立地之形。

**端** duān

　　端　直也。从立，耑声。

　　本义为端正。《段注》："用为发耑、耑绪字者，假借也。"

**顉** xū

　　顉　待也。从立，须声。𥩐，或从句声。

　　须待之"须"本作"顉"，今作"须"字，为假借。

**竣** jùn

　　竣　居也。从立，夋声。国语曰：有司已事而竣。（此依《段注》本）

"竣" 本指完事以后退立。引申为事情完毕，如竣工之"竣"。

**竝 bìng**

竝 併也。从二立。

甲骨文作竝，像两人并立之形。楷书写作"竝"。本义为并排，并列。《说文》八篇上："并，相从也。"甲骨文写作䇫，像二人相并之形，本义为合并。"併，竝也。从人，并声。"竝、并、併古通用，今均写作"并"。

**囟 xìn**

囟 头会𡿺盖也。象形。

《段注》："其字象小儿脑不合也。"像人头骨有缝隙之形。思、细、𡿺等字皆从之。

**思 sī**

思 䜭也。从心从囟。（此依《段注》本）

本义指思想。古人以为思想发于心而出于脑，故"从心从囟"会意。

**心 xīn**

心 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说以为火藏。

甲骨文作心，像心之形。本义指心藏。古代五行说，以五行配五藏。有二说："土藏者，古文尚书说；火藏者，今文家说。"（《段注》）

**息 xī**

息 喘也。从心，从自，自亦声。

《段注》："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伸为休息之称，又引伸为生长之称。""自者，鼻也。心气必从鼻出，故从心自。""息"本指"舒缓的呼吸"。因而含有"舒缓"之义，由

此引申出休息之义。因为在自然界只有生物（动、植物）才能“呼吸”，故又隐含“活的、有生命”之义，由此引申为“生长、繁殖”义。再由“生长”义引申出“子女”义（《战国策·赵策》：“老臣贱息舒祺，最少，不肖”）、“息（瘜）肉”义（《说文》四篇下“腥”条：“令肉中生小息肉也”）和“利息”义。

**情 qíng**

　　𢡱 人之阴气有欲者。从心，青声。

《段注》：“董仲舒曰：情者，人之欲也。人欲谓之情。……礼记曰：何为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本指人情，引申为诚信、实情之义。《左传·庄公十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今人多释“情”为“情况、实情”，实误。鲁庄公：“小大之狱”均不能明察，处理诉讼案件，怎能“必以情（实情）”？此“情”应为“诚信”义。全句意为：“大大小小的诉讼案件，我虽然不能明察，但一定用真诚的态度去处理。”下文“忠之属也，可以一战”之“忠”，也可以反证“情”在此文中的意义。

**意 yì**

　　𢡃 志也。从心，察言而知意也。从心，从音。

言为心声，故“意”从心从音，从音与从言意同。《说文》：“音，……从言含一。”

**悳（惪） dé**

　　𢛳 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

《段注》：“俗字假德为之。德者，升也。”《说文》二篇下：“德，升也。从彳，悳声。”“悳”（惪）为道德之“德”的本字。

**快　kuài**

　　𢘑　喜也。从心，夬声。

《段注》："引伸之义为疾速。俗字作駃。""疾速"之"快"乃"駃"之借字。

**念　niàn**

　　𢗀　常思也。从心，今声。

金文作𢗀，从亼（倒口），从心，指念念不忘之思。后出于表声的要求，亼讹变为今，即"今"。

**恬　tián**

　　𢡧　安也。从心，甛省声。

本义为安静，引申为坦然。成语"恬不知耻"，用此义。

**恭　gōng**

　　𢙐　肃也。从心，共声。

《论语·子张》："居处恭，执事敬。"又《论语·季氏》："貌思恭，……事思敬。"恭与敬义近而有别。"恭"侧重于外貌方面，本义为有礼貌。

**㥯　yǐn**

　　㥯　谨也。从心㥯声。

《说文》七篇上："穩，……一曰安也。""㥯"当为安穩之"穩"的本字。或曰：《玉篇·心部》："㥯，忧也。""㥯"或为"恻隱"之"隱"的本字。

**慶（庆）　qìng**

　　慶　行贺人也。从心，从夊，吉礼以鹿皮为贽，故从鹿省。

一曰：甲骨文作"麐"（𪊨），即"麐"（麟之异体）字。古人以为吉兽，引申为庆贺之义，形随义变，孳乳为慶字。

或曰："庆"为到人家去庆贺之意。从鹿，从心，下有足，取带着礼品（鹿皮）去表示庆贺之意。

惟 wéi

　　𢛆 凡思也。从心，隹声。

《段注》："方言曰：惟，思也。又曰：惟，凡思也。虑，谋思也。愿，欲思也。念，常思也。……凡思谓浮泛之思。……按：经传多用为发语之词。"或曰：发语之词，本借鸟形之"隹"，后加形符"心"作"惟"，或加形符"口"作"唯"。

懷（怀） huái

　　𢡱 念思也。从心，褱声。

《段注》："念思者，不忘之思也。"

㤅 ài

　　𢙣 惠也。从心，旡声。

《段注》："许君惠㤅字作此。夒（爱）为行皃。乃自爱行而㤅废。"

慔 mù

　　𢡄 勉也。从心，莫声。

《说文》："慕，习也。从心，莫声。"《段注》："按：尔雅音义云：（慔）亦作慕，今《说文》慔慕分别，或恐出后人改窜。"慕、慔本为一字，古书中常用义为慕仰。

愚 yú

　　𢠪 戇也。从心，从禺。禺，猴属，兽之愚者。

此形声兼会意。

惷 chōng

　　𢡇 愚也。从心，舂声。

《说文》："惷，乱也。从心，舂声。春秋传曰：王室日惷惷焉。一曰厚也。"《段注》："昭二十四年左传文。今本作王室实蠢蠢焉。杜注：动扰皃。"许书以"蠢"为"蠢蠢欲动"之"蠢"，以"惷"为愚蠢之"蠢"。今均写作"蠢"。

**態（态）　tài**

態　意也。从心，从能。㑷，或从人。

徐锴曰："心能其事然后有态度也。"《段注》："会意。心能必见于外也，能亦声。"

**慢　màn**

慢　惰也。从心，曼声。一曰：慢，不畏也。

《说文》二篇上："趮，行迟也。""慢"本义为怠慢。今作快慢之义解，为"趮"之借字。

**憜（惰）　duò**

憜　不敬也。从心，𡐦省声。春秋传曰：执玉憜。惰，憜或省𨸏。媠，古文。

"惰"之本义为"不敬"、"怠慢"。《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滕成公来会葬，惰而多涕。"引申为懈怠、懒惰、惰性义。

**忽　hū**

忽　忘也。从心，勿声。

本义为不用心，不注意。《韩非子·存韩》："愿陛下幸察愚臣之计，无忽。"引申为恍忽、忽然义。

**怒　nù**

怒　恚也。从心，奴声。

《段注》："按：古无努字，只用怒。"如《庄子·逍遥游》："怒而飞。"今成语"心花怒放"，"怒"均作"努"

解。《广雅·释诂》："努，勉也。"

**憤（愤） fèn**

懣也。从心，贲声。

本义为懑闷、烦闷义。如司马迁《报任安书》："是仆终已不得舒愤懑以晓左右。"《论语·述而》："不愤不启。"用其本义。后引申为愤怒之义。

**愁 chóu**

忧也。从心，秋声。

毕沅《释名疏证》："乡饮酒义曰：秋之为言愁也。"秋风萧瑟，人多忧愁，故愁从心从秋，此形声兼会意。

**𢝊 yōu**

愁也。从心，从頁。

徐锴曰："𢝊形于颜面，故从页。""𢝊"为憂愁之"憂"的本字。今简化作"忧"。《说文》五篇下："憂，和之行也。从夊，𢝊声。"

**忍 rěn**

能也。从心，刃声。

《段注》："忍之义亦兼行止，敢於杀人谓之忍，俗所谓忍害也。敢於不杀人亦谓之忍，俗所谓忍耐也。其为能一也。""忍"有"容忍"（《盐铁论·结和》："此五帝所不忍"）和"残忍"（《后汉书·荀爽传》："爽见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二义，义似相反，而实相因。

# 十一篇上

**水 shuǐ**

准也。北方之行，象众水并流，中有微阳之气也。

《释名·释天》："水，准也；准，平物也。"此为从功用上释之，为传统训诂学所谓"业"的释词方法。"水"像流水之形。古代五行说，北方属水，故许云"北方之行"。

河 hé

𣴎 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从水，可声。

本指黄河。如《左传·僖公四年》："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后泛指河流。

江 jiāng

𣲔 水。出蜀湔氐徼外崏山，入海。从水，工声。

本指长江。如《孟子·滕文公上》："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后泛指大河流。

漾 yàng

瀁 水，出陇西相道，东至武都为汉。从水，羕声。瀁，古文从養。

本为水名。后引申指水波荡动，如"荡漾"。

浪 làng

浪 沧浪，水也。南入江。从水，良声。

《段注》："今但为波浪字。"

汝 rǔ

汝 水。出弘农卢氏还归山，东入淮。从水，女声。

本为水名，借为第二人称代词。

澌（渐） jiàn

漸 水。出丹阳黟南蛮中，东入海。从水，斩声。

本为水名。《段注》："按：走部有𧼛字，训进也。今则皆用渐字而𧼛废矣。"

深 shēn

𣸣 水。出桂阳南平，西入营道。从水，罙声。

本为水名。《段注》："按：此无深浅一训者，许意深浅字当作罙。"

**油 yóu**

油 水。出武陵孱陵西，东南入江。从水，由声。

本为水名。《段注》："俗用为油膏字。"

**濼（泺） luò（又音pō）**

濼 齐鲁间水也。从水，乐声。春秋传曰：公会齐侯于泺。

《段注》："玄应曰：凡陂也，山东名为泺。……幽州呼为淀。音殿。按：泺、泊古今字。如梁山泊是也。"又《说文》："洦，浅水也。从水，白声。"《段注》："《说文》作洦，隶作泊，亦古今字也。"则泺、洦、泊为一字，今作"泊"。

**瀞（净） jìng**

瀞 鲁北城门池也。从水，爭声。

本为专名。《段注》："今俗用为瀞字，释为无垢秽。"

**泗 sì**

泗 受泲水，东入淮。从水，四声。

本为水名。《尚书·禹贡》："达于淮泗。"借为鼻涕之义。《诗经·陈风·泽陂》："涕泗滂沱。"

**治 zhì**

治 水。出东莱曲城阳丘山，南入海。从水，台声。

《段注》："按：今字训理，盖由借治为理。"

**𣻢（浸） jìn**

𣻢 水。出魏郡武安，东北入呼沱水。从水，𠬶声。

𡪩，籀文𣹟。

《段注》："按：沈𣹟、𣹟淫之字多用此。隶作浸。"

泥 ní

𣲾 水。出北地郁郅北蛮中。从水，尼声。

《段注》："今字皆用为塗泥字。"

海 hǎi

𣴴 天池也。以纳百川者。从水，每声。

《段注》："尔雅：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此引伸之义也。凡地大物博者皆得谓之海。"

淖 cháo

𣶒 水朝宗于海。从水，朝省。

金文作𣶒，右像浪涛形，日出而波涛涌，为"潮"本字。或曰：淖（潮）为月圆所引起的，从月与从水意同，淖（潮）、朝本为一字。

瀾（澜） lán

𤃬 大波为澜。从水，阑声。漣，澜或从连。

《释名·释水》："风行水波成文曰澜。澜，连也，波体转流相及连也。"《段注》："古阑、连同音，故澜、漣同字。后人乃别为异字、异义、异音。"

淪（沦） lún

𣻡 小波为沦。从水，仑声。诗曰：河水清且沦漪。一曰：没也。

《释名·释水》："水小波曰沦。沦，伦也，水文相次有伦理也。"伦与沦同源，此为声训。

洞 dòng

𣳂 疾流也。从水，同声。

《段注》："引伸为洞达、洞鑿。"或曰："洞鑿"、"洞穴"之"洞"本作"同"，象形。

**淵（渊） yuān**

𣶒 回水也。从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皃。𣶒，渊或省水。𡇼，古文从口水。

金文作𣶒，像回水之形。𣶒为渊之本字。"渊"本指回水。孔子弟子颜回字子渊，古人名字相应。

**渻 shěng**

渻 少减也。一曰：水门。又：水出丘前谓之渻丘。从水，省声。

《说文》四篇上："省，视也。"《段注》："今减省之字当作渻，古今字也。女部又曰：媘者，减也。媘、渻音义皆同。"

**沙 shā**

沙 水散石也。从水从少，水少沙见。楚东有沙水。

金文作𣲡，像水边有沙粒之形。或曰：少，甲骨文作𡭔，像沙形，为"沙"之本字。水边有沙，故后加意符"水"作"沙"。

**汻 hǔ**

汻 水崖也。从水，午声。

徐铉曰："今作浒。"

**派 pài**

派 别水也。从水，从𠂢，𠂢亦声。

《说文》十一篇下："𠂢，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𠂢"为"派"之本字。

**湄 méi**

**𣿷** 水艸交为湄。从水，眉声。

《释名·释水》："水草交曰湄。湄，眉也，临水如临目也。"此为声训。"湄"本指水边草地。此字当为会意兼形声。

**淜** píng

**淜** 无舟渡河也。从水，朋声。

《段注》："小雅传曰：徒涉曰冯河。徒搏曰暴虎。……淜正字，冯假借字。"

**泳** yǒng

**泳** 潜行水中也。从水，永声。

古游与泳义近而有别，"游"指在水上飘浮，"泳"指潜行水中。后二字均泛指游泳。

**溟** míng

**溟** 小雨溟溟也。从水，冥声。

《尔雅·释言》："冥，幼也。"此于声得义。

**沈** chén（又音shěn）

**沈** 陵上滈水也。从水，冘声。一曰：浊黕也。

徐铉曰："今俗别作沉。"甲骨文作𣲗，像沉牛于水中，即沉没之"沉"。沈、沉本为一字。

**濃**（浓） nóng

**濃** 露多也。从水，农声。诗曰：零露浓浓。

《段注》："按：酉部曰：醲，厚酒也。衣部曰：襛，衣厚皃。凡农声字皆训厚。"此于声得义。

**準**（准） zhǔn

**準** 平也。从水，隼声。

《段注》："水平谓之準，因之制平物之器亦谓之準。

……準，五经文字云：字林作准。按：古书多用准。”本指一种测量水平的器具。《汉书·律历志上》：“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引申为标准。今写作“准”。

**湯（汤） tāng**

湯 热水也。从水，昜声。

“汤”字古今义别。古本指热水。引申为菜汤之义。

**漉 lù**

漉 浚也。从水，鹿声。淥，漉或从录。

漉与淥同字。指水慢慢地渗下。

**泣 qì**

泣 无声出涕曰泣。从水，立声。

《说文》二篇上：“哭，哀声也。”“哭”有声有泪，“泣”有泪无声，二字义近而有别。

**涕 tì**

涕 泣也。从水，弟声。

本指眼泪。《诗经·陈风·泽陂》：“涕泗滂沱。”这里，涕指眼泪，泗指鼻涕。后“泪”代潜了“涕”，“涕”代替了“泗”，“涕”为“鼻涕”之义。

**漏 lòu**

漏 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节。从水，屚声。

《说文》：“屚，屋穿水下也。从雨在尸下。尸者，屋也。”“屚”为“漏”之本字。本义为屋漏。许云“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节”，当指古代计时的漏壶，为引申之义。

# 十一篇下

**涉** shè

𣷡 徒行厉水也。从㳅，从步。涉，篆文从水。

甲骨文作𣲕，石鼓文作𣶒，像两止（足）跨水之形。《说文》中“从㳅从步”，取止（足）在水中行走之意，篆文省作“涉”。本义为蹚水过河。引申之泛指渡河。如《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剑自舟中坠于水。”许云“徒行厉水也”，《段注》：“砅，各本作厉，误。砅，或砅字也。砅本履石渡水之称。”

**川** chuān

巛 贯穿通流水也。虞书曰：濬〈《距川。言深〈《之水会为川也。

“川”为大水，三画像水流之形。许以“穿”释“川”，为声训。《虞书》：濬〈《距川。今《尚书》作“濬畎浍距川”。“〈《”即“畎、浍”。

**巠（𢀖）** jīng

巠 水脉也。从川在一下。一，地也。壬省声。一曰：水冥𢀖也。𡿧，古文𢀖不省。

或曰：𢀖即经之古文，像织机上经线之形。

**㠩** huāng

㠩 水广也。从川，亡声。易曰：包㠩用冯河。

《段注》：“引伸为凡广大之称。周颂：天作高山，大王荒之。传曰：荒，大也。凡此等皆假荒为㠩也。荒，芜也。荒行而㠩废矣。”

**邕 yōng**

邕　四方有水，自邕城池者。从川，从邑。𡿪，籀文邕。

金文作𡿪，从邑，从川。邑为人群所居住的地方，从口，从人。邕表水流环绕国邑之意。常用义为堵塞。

**州 zhōu**

州　水中可居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或曰九州。诗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也。州，古文州。

甲骨文作州，像水中有小洲之形。州、洲本为一字。

**泉 quán**

泉　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

甲骨文作泉，像水从山洞中流出之状，本义为水泉。引申为古代钱币的名称。《周礼·地官·泉府》贾公彦疏："泉与钱，古今异名。"《汉书·食货志下》："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颜师古注："流行如泉也。"

**原 yuán**

厵　水泉本也。从灥出厂下。原，篆文从泉。

徐铉曰："今别作源。"金文作原，像水从山崖上流下之形。原为源本字，本义为水源。

**永 yǒng**

永　长也。象水巠理之长。诗曰：江之永矣。

依《说文》，本义为水流长，引申为"长久"之义。加声符"羊"为"羕"。《说文》："羕，水长也。从永，羊声。诗曰：江之羕矣。"或曰：甲骨文作永，金文作永，或加意符"止"作永，像人在水中行，为"泳"之本字。

**𠂢 pài**

𠂢 水之衺流别也。从反永。读若稗縣。

𠂢即派之古文，水之支流。徐锴曰："永，长流也。反即分𠂢也。"支流比主流短，故"𠂢"从反"永"（《说文》："永，长也"）。一曰：甲骨文、金文中正反不拘，永、𠂢为一字，篆文中分为二字。或曰："𠂢"像水有支流之状，"永"像人行水中，二字形、义均不同。

**衇（脉） mò（又音mài）**

衇 血理分衺行体者。从𠂢，从血。脈，衇或从肉。

本义为血脈。脈为衇之异体。今作脉 。叠 音 词"脈脈"（读作mò），形容用眼神表达爱慕之情。

**覛 mì（又音mò）**

覛 衺视也。从𠂢，从见。

《说文》四篇上："眽，目财（当作"邪"）视 也 。从目，𠂢声。"《段注》："按：覛与目部眽通用。……今文选伪作脈，非也。""脈脈含情"之"脈"本当作"眽"或"覛"。

**谷 gǔ**

谷 泉出通川为谷。从水半见，出於口。

甲骨文作谷，从仌，从口，表示狭谷之口，本指山涧。谷（gǔ）与𧮫（jué）不同。《说文》三篇上："𧮫，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

**仌（冰） bīng**

仌 冻也。象水凝之形。

"仌"为"冰"初文。后加意符"水"作"冰"。《说文》："冰（níng），水坚也。从仌，从水。凝，俗冰从疑。""冰"为"凝"之本字。

**冬** dōng

冬 四时尽也。从仌，从夂。夂，古文终字。𣅟，古文冬从日。

甲骨文作𠔃，与古文"终"为一字，像绳端终结之形。后加意符"仌"作"冬"。《释名·释天》："冬，终也，物终成也。"此为声训。

**冶** yě

冶 销也。从仌，台声。

"冶"从仌，本为冰解冻。引申指熔金。

**雨** yǔ

雨 水从云下也。一象天，冂象云，水霝其间也。𠕲，古文。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雨点下落之形。

**電（电）** diàn

電 阴阳激燿也。从雨，从申。𩃬，古文電。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闪电之形。"申"为古"電"字，后加意符雨作"電"。今简化字作"电"，即古文"申"之变形。

**雪** xuě

雪 凝雨说物者。从雨，彗声。

《说文》以为今之"雪"字。

**雹** báo

雹 雨冰也。从雨，包声。𩂣，古文雹。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下雹子之形。小篆演化为形声字。

**霜** shuāng

霜 丧也。成物者。从雨，相声。

《段注》："以叠韵为训。"霜、丧叠韵，此为声训。

**雩 yú**

雩 夏祭乐于赤帝，以祈甘雨也。从雨，亏声。䨁，或从羽。雩，羽舞也。

古代求雨的一种祭祀。《荀子·天论》："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

**䨛 yù**

䨛 水音也。从雨，羽声。

甲骨文有䨛字，或以为今"雪"字。是由雨形和羽形合成，因下雪和下雨相似，而雪片又像羽毛。

**雲（云） yún**

雲 山川气也。从雨，云象雲回转形。云，古文省雨。𠃶，亦古文雲。

甲骨文作云，与《说文》所引古文形近，上像云层，下像云卷之形。"云"为"雲"之初文。雨为云所致，后又加意符"雨"作"雲"。今简化字"云"用古字。"云"又借为"曰"字，作"说"解。

**魚（鱼） yú**

魚 水虫也。象形。鱼尾与燕尾相似。

甲骨文作鱼，即像鱼形。许云"鱼尾与燕尾相似"，指其小篆形体，非指其实物。

**鮮（鲜） xiān**

鲜 鱼名。出貉国。从鱼，羴（shān）省声。

本为鱼名，后借为新鲜的"鲜"字。《说文》："鱻，新鱼精也。从三鱼，不变鱼。"《段注》："引伸为凡物新者之称。……凡鲜明、鲜新字皆当作鱻。自汉人始以鲜代鱻。"依《说文》，"鱻"为新鲜之"鲜"的本字。或曰："鲜"从

鱼，从羊，用鲜美食物之代表鱼形、羊形合在一起，表示“鲜美”、“新鲜”之义。

**瀲（渔） yú**

䲜 捕鱼也。从䲆，从水。渔，篆文瀲从鱼。

本义为捕鱼。《段注》：“必从䲆者，捕鱼则非一鱼也。”甲骨文作[illegible]，从水从鱼，取从水中捕鱼之意。又作[illegible]，像以手持网捕鱼之状。

**燕 yàn**

[illegible] 玄鸟也。籋口，布翅，枝尾。象形。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燕头、翅、尾之形。本为象形字，小篆略变其形。

**龍（龙） lóng**

[illegible] 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细能巨，能短能长，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飞之形。童省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龙形。指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神奇动物，中华民族作为自己的象征。自然界实际上并不存在。小篆形体演化成[illegible]。

**飛（飞） fēi**

[illegible] 鸟翥也。象形。

本像鸟展翅飞翔之形。

**𩙣（翼） yì**

[illegible] 翅也。从飛，異声。翼，篆文𩙣从羽。

𩙣、翼同字。从飛与从羽意同。

**非 fēi**

[illegible] 违也。从飛下翅，取其相背。

一曰：“非”从二爪相背，取相违之意。或曰：“非”为

"北"之变形，亦为相违之意。

靠 kào

靠 相违也。从非，告声。

《段注》："相背也，故从非。今俗谓相依曰靠，古人谓相背曰靠，其义一也。犹分之合之皆曰离。"

卂 xùn

卂 疾飞也。从飛而羽不见。

"飛"（小篆作飛）失去两旁短画成卂，表示鸟急飞而看不清羽翼之意。或曰："卂"为"迅"之本字。

## 十二篇上

孔 kǒng

孔 通也。从乙，从子。乙，请子之候鸟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古人名嘉字子孔。

许说不明。或曰：金文"孔"作孔，像小儿头骨未合有缝隙之状。从子，用乚画指示其所在。后乚画移至子之旁，遂成孔字。"孔"本义为孔穴，引申为"通"义。

不 bù

不 鸟飞上翔不下来也。从一，一犹天也。象形。

《诗经·小雅·常棣》："常棣之华，鄂不韡韡。"郑玄笺："不当为柎，柎，鄂(即萼)足也。""不"即萼足，即今所谓"花托"。或曰：金文"帝"作帝，"不"作不，"不"为"帝"之省，本指花蒂。

至 zhì

至 鸟飞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犹地也。象形。不，

上去；而至，下来也。𡋭，古文至。

甲骨文作𡉏，上为倒矢之形，像矢从空中落到地面，本义为到达。“到”从至。《说文》：“到，至也。从至，刀声。”

**西 xī**

𠧧 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棲，故因以为东西之西。棲，西或从木妻。𠩺，古文西。𠩺，籀文西。

“西”为鸟在巢上，为棲之本字。借为东西之西。甲骨文作甶，金文作⊕，像鸟巢之形。

**鹵（卤） lǔ**

鹵 西方鹹地也。从西省，象盐形。安定有鹵县，东方谓之㡿，西方谓之鹵。

《说文》之中“鹽”、“鹹”等字皆从鹵，鹵即盐。鹵像盐池之形，四点像盐粒。《说文》：“鹹，銜也。北方味也。从鹵，咸声。”“鹽，鹹也。从鹵，监声。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盐。”许以“銜”释“鹹”，以“鹹”释“盐”，均为声训。

**户 hù**

戶 护也。半门曰户。象形。㡿，古文户从木。

甲骨文作日，像单扇门之形。许云“户，护也”，此为声训，从功用上释之，为传统训诂学所谓“业”的释义方法。许以为“户”是起保护作用的。

**扇 shàn**

扇 扉也。从户羽。（此依《段注》本）

本指门扇。门扇转动如羽翼也，故从户羽会意。门扇具有转动的形象特征，故引申为“扇子”；扇子具有摇动生风的形象特征，故又引申为“鼓动”义。《三国志·蒋济传》：“大臣秉事，外内扇动。”此义后写作“搧”或“煽”。

房 fáng

房 室在旁也。从户，方声。

许以“旁”释“房”，为声训。房本指耳房。《段注》：“凡堂之内，中为正室，左右为房。”古代一夫多妻制，称非正妻为“偏房”，此为引申之义。

肁 zhào

肁 始开也。从户，从聿。

徐铉曰：“聿者，始也。”金文作𢼸，像以手持门歫开门之形。《段注》：“引伸为凡始之称。凡经传言肇始者，皆肁之假借。”今“肇（即肈）事”之“肇”也为“始”义。

門（门） mén

門 闻也。从二户，象形。

像双扇门之形。许云“门，闻也”，此为声训，从功能上释之。《段注》：“闻者，谓外可闻於内，内可闻於外也。”

闕（阙） què（又音quē）

闕 门观也。从门，欮声。

《尔雅·释宫》：“观谓之阙。”本指宫廷前面两边的楼台，中间有道路。《释名·释宫室》：“阙，缺也。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此为声训。“阙”与“阕”（《说文》：“阕，事已闭门也”）不同。

闢 pì

闢 开也。从门，辟声。𨵃，虞书曰：闢四门。从门，从𠬞。

金文作𨵃，像两手开门之状。后变为“从门，辟声”的形声字。本义为开门，引申为开闢之义。

開（开） kāi

開　张也。从门，从幵。闢，古文。

古文作闢，像两手打开门闩之状。本义是开门，引申为“打开”、“开放”等义。

**閒（间） jiān**

閒　隙也。从门，从月。（依《段注》本）

徐锴曰：“夫门夜闭，闭而见月光，是有间隙也。”以从门缝看见月光表意，本义为缝隙。引申为中间、间隔、参与等义。“閒”今写作“间”。

**闌（闲） xián**

闲　阑也。从门中有木。

本义为栅栏。《段注》：“引伸为防闲。古多借为清閒字，又借为嫺习字。”

**關（关） guān**

關　以木横持门户也。从门，𢇍声。

金文作関，像门上有闩。小篆变作形声字。本义是门闩。《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臧纥斩鹿门之关以出。”引申为城门、关口、机关、关闭等义。

**闋（阕） què**

闋　事已闭门也。从门，癸声。

《段注》：“引伸为凡事已之称。”故乐曲中止曰阕。《史记·留侯世家》：“歌数阕。”词有两段，称为“前阕”、“后阕”，也取“中止”之义。

**耳 ěr**

耳　主听也。象形。

甲骨文作◊，像耳朵形。本义是耳朵。《说文》训“主听也”，此为从功能上释之。

**聯（联） lián**

𦕼 连也。从耳，耳连於頰也。从丝，丝连不绝也。

《段注》："连者，负车也。负车者，以人輓车，人与车相属，因以为凡相连属之称。周人用联字，汉人用连字，古今字也。"今联合作"联"，连接作"连"，其用法有别。

**聖（圣） shèng**

𦔻 通也。从耳，呈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画人而突出其大耳，从口，表其听觉灵敏。

**聽（听） tīng**

𦗟 聆也。从耳㥁，壬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从口从耳会意，口有所言，以耳听之。篆文形义来源不详。

**聲（声） shēng**

𦗛 音也。从耳，殸声。殸，籀文磬。

"聲"从耳，从殸会意。殸，甲骨文作[illegible]，像以物敲击乐石之形，加耳为聲。本义为声音。此为形声兼会意。

**聞（闻） wén**

𦖞 知闻也。从耳，门声。䎽，古文从昏。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人形，突出其耳，表示用耳听声音。小篆变成从耳门声的形声字。本义是听到。闻与听义近而有别；听是行为，闻是结果，有"听到"之意。成语"听而不闻"，可为佐证。

**𦣝 yí**

𦣝 顄也。象形。頤，篆文𦣝。𩠐，籀文从首。

《段注》："此文当横视之"，"𦣝者，古文颐也。"

"匠（頤）"，俗称下巴。以下巴动来咀嚼食物，可以养人，故"匠（頤）"引申为"养"义。或曰："匠"本像梳比之形，为"𣐿"之本字。《说文》五篇上："𣐿，取虮比也。"

**手 shǒu**

𠂰 拳也。象形。

像手有指掌之形。《段注》："今人舒之为手，卷之为拳。其实一也。故以手与拳二篆互训。"

**𢷎（拜） bài**

𢷎 首至地也。从手，𠦪。𠦪音忽。𢪒，杨雄说，拜从两手下。𥫾，古文拜。

徐锴曰："𠦪，进趣之疾也，故拜从之。"𢪒，上边像两手，下边为"下"字，两手向下，为拜的动作。本指古代表示恭敬的礼节。《周礼·春官·大祝》："辨九𢷎：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𢷎，六曰凶𢷎，七曰奇𢷎，八曰褒𢷎，九曰肃𢷎。"引申之为拜谢、拜见、拜官（即授官）等义。或曰：金文作𢪒，"示以手连根拔起草卉之意，解为拔之初字正适。拜手至地有类拔草卉然，故引伸为拜。"（郭沫若《金文丛考》）《诗经·召南·甘棠》："勿翦勿拜。"郑玄笺："拜之言拔也。"用其本义。

**摧 cuī**

摧 挤也。从手，崔声。一曰：挏也。一曰：折也。

《段注》："折者，断也。今此义行而上二义废矣。"古诗《为焦仲卿妻作》："阿母大悲摧。"此"摧"为"悲伤"义，当为"慛"之借字。《广雅·释诂》："慛，忧也。"

**扶 fú**

扶 左也。从手，夫声。

金文作[illegible]，像以手助人之状。小篆"从手，从夫"，"夫"亦人也。当为会意兼形声。许云"左也"，"左"即"佐"。"扶"本义为以手相助。

**摯（挚） zhì**

[illegible] 握持也。从手从執。

甲骨文作[illegible]，像以手执带梏之罪人。握持当为引申之义。

**措 cuò**

[illegible] 置也。从手，昔声。

《段注》："置者，赦也。立之为置，捨之亦为置。措之义亦如是。经传多假错为之。贾谊传假厝为之。"

**承 chéng**

[illegible] 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収。

卩，甲骨文作[illegible]，像跽跪的人形。承字像人跪在地上双手捧物或受物之状。"从収"，指双手受物之人，"从手"，当指代授物之人。引申为承接、承担、继承等义。

**披 pī**

[illegible] 从旁持曰披。从手，皮声。

《段注》："盖俗解训披为开。广韵云：披，开也，分也，散也。木部柀训析也，柀靡字如此作。而浅人以披训析，改柀靡为披靡。莫有能諟正者。"依段说，古书中"披"常用义为"分开"，当为"柀"之借字。《史记·项羽本纪》："哙遂入，披帷西向立。"又如成语"披荆斩棘"。引申为翻阅。韩愈《进学解》："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又引申为穿衣之"披"（覆盖在肩背上）。

**掉 diào**

[illegible] 摇也。从手，卓声。春秋传曰：尾大不掉。

"掉"古今义别。古本"摇摆"义，今为"落下"义。

**援** yuán

援 引也。从手，爰声。

《孟子·离娄上》："嫂溺，援之以手。"此用其本义。引申为"援助"之义。

**揠** yà

揠 拔也。从手，匽声。

本义为拔。《孟子·公孙丑上》："宋人有闵其苗不长而揠之者。"今成语"揠苗助长"，又作"拔苗助长"。

**探** tàn

探 远取之也。从手，罙声。

《段注》："探之言深也。"今成语"探囊取物"用此义。

**揮（挥）** huī

揮 奋也。从手，軍声。

《说文》："㧑（huī），裂也。从手，为声。一曰：手指也。"《段注》："叙曰：比类合谊，以见指㧑。……凡指㧑当作此字。"依《说文》，指揮之"揮"本为"㧑"。"揮"为"奋"义。《段注》："按：奞部奮下曰：翬也。翬下曰：大飞也。此云奮也，揮与翬义略同。""揮"本为"奋发"之义。《庄子·田子方》："夫至人者，上窥青天，下潜黄泉，揮斥八极，神气不变。"郭象注："揮斥，犹纵放也。"即奋发奔放之义。"斥"通"拓"，"揮"与"拓"义近。引申为"舞动"义（《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奉匜沃盥，即而揮之"）和"散发"义（《战国策·齐策》："举袂成幕，揮汗成雨"）。今"㧑"、"揮"均写作"挥"。

**脊 jǐ**

𦟝 背吕也。从𠦬，从肉。

《说文》："𠦬（㭘），背吕也。象脊肋也。"㭘、脊本为一字。指背中间的骨头。"㭘"像其形，后加意符"肉"作"脊"。

# 十二篇下

**女 nǚ**

𠨰 妇人也。象形。

像侧立俯首敛手曲膝的女子之形，表示女子温柔顺从之意。《段注》："盖象其掩敛自守之状。"一曰：女：甲骨文中有𠨰、𠂤两种形体，后者胸部有两点，突出女子特征。后来分化为二字，前者为女，后者为母。或曰："女"即古"奴"字。像人跽跪被缚之状，本指奴隶。"女"字古书中常借为第二人称代词，女、汝同义。

**姓 xìng**

𡚱 人所生也。古之神圣，母感天而生子，故称天子。从女，从生，生亦声。春秋传曰：天子因生以赐姓。

《段注》："因生以为姓。……感天而生者，母也。故姓从女生会意。"此会意兼形声之字。

**姜 jiāng**

𡜂 神农居姜水，以为姓。从女，羊声。

《段注》："黄帝为姬，炎帝为姜。"炎帝神农氏姜姓。或以为神农氏以羊为图腾，因以为姓。姜水因神农氏所居而得名。或曰：羌、姜古为一字，皆指以牧羊为业之部族。

**媒 méi**

𡝩 谋也。谋合二姓。从女，某声。

《周礼·地官·媒氏》注曰："媒之言谋也。"此为声训。

**嫁 jià**

𡠌 女适人也。从女，家声。

《段注》："白虎通曰：嫁者，家也。妇人外成，以出适人为家。"此会意兼形声。

**娶 qǔ**

𡟰 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

甲骨文作𡚸，从女，从取。《段注》："取彼之女为我之妇也。经典多假取为娶。"娶妇之"娶"从"取"。《说文》："取，捕取也。"可能与古代社会的抢婚之俗有关。

**婚 hūn**

𡣂 妇家也。礼：取妇以昏时。妇人阴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声。

"婚姻"之"婚"本作"昏"，由古代取妇以昏时而得名。而古代在昏时取妇的礼俗，也可能与古代社会抢婚之风有关。因"昏姻"连用，字形类化作"婚"。《尔雅·释亲》："妇之父为婚。"故许云"妇家也"。

**姻 yīn**

𡜏 壻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从女，从因，因亦声。𡟵，籀文姻从𣶒。

"姻"从女，从因。《段注》："因者，就也。"壻家为女子托身之处。此会意兼形声之字。

**妻 qī**

𡚤 妇与夫齐者也。从女，从𠂇，从又。又，持事，妻职也。（引文有省略）

许析形误。妻，从女，从屮，从又。屮为发形，“妻”字像用又（手）抓女人的头发，字形显然反映了古代社会的抢婚风俗。或曰：像一只手给一个女人插戴首饰之状。古礼：女子成年加笄而许嫁。

**婦（妇） fù**

婦 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

本指已婚妇女。甲骨文作𡚱，像女持帚之形。许云“妇，服也”，此为声训。文字是具有社会性的，从“妇”的字形、字音和字义的来源中，可以看出在夫权制度下，妇女所处的社会地位。

**妊 rèn**

妊 孕也。从女，从壬，壬亦声。

《说文》十四篇下：“壬，……象人褢（怀）妊之形，”依许说，“壬”当为“妊”之本字。本义为女子怀孕。或曰：壬，甲骨文作工，金文作𡈼，与怀妊之形无涉，当为“縢”之古文。《说文》：“縢，机持经者。从木，朕声。”“巠”为“经”之古文，古写作巠，从壬，正像縢持丝形。《战国策·秦策》：“妻不下纴。”“壬”当为“纴”之本字，指织机。“壬”为织机，则有经纬相交之义。《释名·释天》：“壬，妊也，阴阳交，物怀妊也。”“壬”有阴阳相交之义；“妊”从女，从壬，取阴阳相交，女子怀妊意，本义为怀孕。

**母 mǔ**

母 牧也。从女，象褢（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

母字从女，两点代表乳房，乳子者为母。许云“母，牧也”，此为声训，从功能上释之，以喻母亲抚养子女也。或曰：女、母本为一字，两点代表乳房，突出女子特征。后分化

为二字。

姐 jiě

姐 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从女，且声。

《段注》："方言也。其字当蜀人所制。"又为年长的同辈女子的称谓，与"姊"同义。

姑 gū

姑 夫母也。从女，古声。

《尔雅·释亲》："夫之母曰姑"，"父之姊妹为姑"。"姑"指"父之姊妹"，此古今相同。古代还可以指"夫之母"，如杜甫《新婚别》："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嫜(姑嫜，指婆婆和公公)。"此古今不同。"姑"古今之义有别，古义宽，今义窄。

威 wēi

威 姑也。从女，从戌。汉律曰：妇告威姑。

《尔雅·释亲》："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则曰君舅、君姑。"《段注》："惠氏定宇曰：《尔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引伸为有威可畏"。依许、段之说，"威"从女从戌(戌、戉古同字，像斧形)，指有威严的女人，即婆婆。引申为"有威可畏"之义。

妣 bǐ

妣 殁母也。从女，比声，𡚱，籀文妣省。

本指母亲。《尔雅·释亲》："父为考，母为妣。"《周易·小过》："遇其妣。"《苍颉篇》曰："考妣延年。"后专指已故的母亲。《礼记·曲礼》："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

媾 gòu

**𡟰** 重婚也。从女，冓声。易曰：匪寇婚媾。

《段注》："重婚者，重叠交互为婚姻也。杜注左传曰：重婚曰媾。按：字从冓者，谓若交积材也 。……形声中有会意。"

**婢 bì**

**𡟰** 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

本指婢女（供人役使的女子）。《段注》："郑注曲礼曰：婢之言卑也。"

**奴 nú**

**𡚾** 奴婢皆古之辠人也。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隶，女子入于舂稾。从女，从又。㑢，古文奴从人。（此依《段注》本）

本义为奴隶。徐鉉曰："又，手也，持事者也。"从女从又，女像跽跪之人，本指奴隶；从又，取其以手持事之意。或曰：从又从女，与"孚"（像人手抓子之形，"俘"之初文）意近，像以手执跽跪之人。

**始 shǐ**

**𡛷** 女之初也。从女，台声。

《说文》四篇下："胎，妇孕三月也。从肉，台声。"许云"始，女之初也"，"始"与"胎"义通，"从女"与"从肉"意同。以"女之初"表"人之始"，本义为开始。或曰：始与姒同字。吴大澂曰："始，妇之长者。尔雅：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凡经典姒字皆当作始，古文台、以为一字。许书无姒字。"（《说文古籀补》）今《尔雅·释亲》："娣妇谓长妇为姒妇。"此别为一说。

**媚 mèi**

媚 说也。从女，眉声。

甲骨文作𡠖，金文作𡠖，女之美莫重于眉目，故甲骨文、金文大其眉目以突出其特征。许云"说也"，"说"即今之"悦"字。

媄 měi

媄 色好也。从女，从美，美亦声。

《段注》："凡美恶字可作此。"

好 hǎo

好 美也。从女子。

徐锴曰："子者，男子之美称，会意。"据此，"好"以男女相结合会意。或曰："好本谓女子，引伸为凡美之称。凡物之好恶，引伸为人情之好恶。本无二音，而俗强别其音。"依段说，"好"本为女子貌美，引申为凡美之称。

委 wěi

委 委，随也。从女，从禾。

徐铉曰："委，曲也，取其禾谷垂穗委曲之皃。"女、禾皆呈曲状，故以会意。

嫡 dí

嫡 孎也。从女，啇声。

《说文》："孎，谨也。"《段注》："按：俗以此为嫡庶字，而许书不尒。盖嫡庶字古衹作適。……凡今经传作嫡者，盖皆不古。"

如 rú

如 从随也。从女，从口。

徐锴曰："女子从父之教，从夫之命，故从口会意。"徐说可从。《段注》："引伸之凡相似曰如，凡有所往曰如。皆

从随之引伸也。”

**妛 zǐ**

妛 妇人小物也。从女，此声。诗曰：屡舞妛妛。

《段注》：“小物谓用物之琐屑者，今人用些字取微细之意，即妛之俗体也。”

**嬰（婴） yīng**

嬰 颈饰也。从女賏，賏其连也。

《说文》六篇下：“賏，颈饰也。从二贝。”“賏”当为“婴”之古字。本义为颈饰，引申为围绕、缠绕义。司马迁《报任安书》：“其次剔毛发、婴金铁受辱。”又引申为“婴儿”之义（因其颈有饰物而得名）。《老子》：“如婴儿之未孩（小儿笑）。”

**㼳 shěng**

㼳 减也。从女，省声。

《段注》：“按：水部又曰：渻，少减也。然则㼳、渻音义皆同。作省者假借字也。省行而㼳、渻废矣。”

**孃 niáng**

孃 烦扰也。一曰肥大也。从女，襄声。

《段注》：“今人用扰攘字，古用孃。……今攘行而孃废矣。又按：广韵：孃，女良切，母称。娘，亦女良切，少女之号。唐人此二字分用画然。故耶孃字断无有作娘者。今人乃罕知之矣。”

**媿（愧） kuì**

媿 惭也。从女，鬼声。愧，媿或从恥省。

《段注》：“按：即谓从心可也。”媿、愧同字之异体。

**毋 wú**

**毋** 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

《说文》以"毋"为禁止之词。或曰：毋，其字从女，内有一画，像有奸之形。金文以"母"为"毋"。毋为母之变体，母、毋本为一字。后分化为二字，"毋"为禁止之词。

**民 min**

**民** 众萌也。从古文之象。𢀩，古文民。

甲骨文作罕，金文作𠬝。郭沫若说："作一左目形而有刃物以刺之。古人民盲每通训。今观民之古文，则民盲殆是一字。然其字均作左目，而以之为奴隶之总称。"（《甲骨文字研究》）

**氓 méng（又音máng）**

**氓** 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

本为外来民。《孟子·公孙丑下》："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流氓"之"氓"为后起之义。

**乂 yi**

**乂** 芟艸也。从丿从乀相交。刈，乂或从刀。

"乂"为"刈"之本字，像割草之镰。"乂"正像其形。引申为割义，后写作"刈"。又引申为治理之义。《汉书·武五子传》："保国乂民。"

**弗 fú**

**弗** 矫也。从丿从乀，从韦省。（此依《段注》本）

徐鉉曰："韦，所以束枉戾也。"甲骨文作 弗，金文作弗，)(像两物不平直之状，而以绳索S束之使之平直，故许云"矫也"。"弗"即"拂"之本字。后借为否定副词，与"不"义近而有别。《段注》："今人矫弗皆作拂，而用弗为不，其误盖亦久矣。公羊传曰：弗者，不之深也。"

**弋 yi**

弋 橛也。象折木衺锐著形，从厂，象物挂之也。

许说迂曲。弋，像木橛有杈之形。其本义指木橛子。或曰：弋、戈古同字。甲骨文中𢎘或作丨。此别为一说。

**也** yě

乜 女阴也。象形。乜，秦刻石也字。

《段注》：“此篆女阴是本义，假借为语词。”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解为女阴，确是‘也’字的本义。”一曰：虫、它、也三字同源，“也”为“它”之变体，故“他”古又作“佗”。或曰：“也”为古“匜”字。金文以“也”为“匜”字。“匜”为古代洗手时盛水用的器具。

**氏** shì

氏 巴蜀山名，岸脅之旁著欲落𡐦者曰氏。氏崩，闻数百里。象形。乀声。杨雄赋：响若氏隤。

今人对“氏”的解释，众说纷纭。依《说文》，“氏”当为“阺”或“坻”的本字，指山上突出而欲坠的崖石。今本扬雄《解嘲》作“响若坻隤”，“坻”当为“坁”之讹。

**氐** dǐ

氐 至也。从氏下著一。一，地也。

今人于“氐”之说解颇多。小徐本有“本也”二字。《段注》：“氐为本，故柢以会意。”“氐”当为“底(或柢)”的本字。《说文》九篇下：“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氐声。”《说文》六篇上：“柢，木根也。从木，氐声。”指物体最下面的部分。底、柢、低皆为“氐”的派生字。

**戈** gē

戈 平头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

甲骨文作丨，即像戈之形。本为古代的一种兵器。

**䵤（戎） róng**

䵤 兵也。从戈，从甲。

金文作𢦦，像干（盾牌）和戈之形。或曰：金文从戈，从十。十，古文甲字。小篆从戈，从甲，指武器和盔甲。本义为古代兵器的总称。“䵤”即古“戎”字。

**賊（贼） zéi**

賊 败也。从戈，则声。

或曰：从人持戈毁贝，为会意字。本义为毁坏，伤害。《墨子·非儒》：“是贼天下之人者也。”后指“偷东西的人”。

**戍 shù**

戍 守边也。从人持戈。

甲骨文作戍，像人立戈下之形，正为人持戈守卫之状。本义是戍守。

**戰（战） zhàn**

戰 斗也。从戈，單声。

一曰：金文作戰，从嘼，从戈，古者以田猎习战阵。或曰：金文有作戰者，“單”像狩猎之具，“戈”为武器，均用以作战。

**或 yù（又音huò）**

或 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

甲骨文作或，口表示区域，用戈守卫之。金文作或，加“一”，代表土地。或（域）即國之本字。后借为无定代词或连词，又加“口”作“國”。《段注》：“盖或國在周时为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既乃复制國字。”或曰：國、域古音义同，在金文中均写作或，从□（邑），弋声。

**𢦏 zāi**

𢦏 伤也。从戈，才声。

李孝定曰："契文火災字作𡿧，水巛字作𡿦，兵𢦏字作𢦔，然每通用无别。"（《甲骨文字集释》）"𢦏"当为"兵灾"之"灾"的本字。載、栽、裁均从"𢦏"得声。

**𢦟 jiān**

𢦟 绝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读若咸，读若诗云：攕攕女手。

《段注》："与殲义相近。"字形像以戈同击二人，因以表歼灭无馀之义。

**武 wǔ**

武 楚庄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为武。

许说误。甲骨文作𢦒，从戈从止。"止"为"趾"本字。"止（趾）"代表行走中的人，取人扛着武器出征打仗之意，本义为武装。

**戔（戋） jiān**

戔 贼也。从二戈。周书曰：戔戔巧言。

甲骨文作𢦔，像两戈相对之形。二戈相对、相斗则伤人。"戋"本义为残害、残杀，为"残"之本字。《段注》："此与残音义皆同，故残用以会意。今则残行而戋废矣。"

**戉 yuè**

戉 斧也。从戈，乚声。司马法：夏执玄戉，殷执白戚，周左杖黄戉，后秉白髦。

徐鉉曰："今俗别作钺。"甲骨文作𢦏，金文作戉，像长柄大斧之形。后写作"钺"。许析形有误。

**戚 qī**

戚　戉也。从戉，尗声。

本为古代的一种兵器。“亲戚”之“戚”当为借字。“亲”古清母真韵，为阳声韵。“戚”古清母觉韵，为入声韵；入声消失，转入阴声韵。“戚”与“亲”为阴阳对转，故“戚”可以通“亲”。故古书中“亲戚”也作“亲亲”。《宋书·王镇恶传》：“镇恶军人与刘毅东来将士，或有是父兄、子弟、中表亲亲者。”“中表亲亲”即“中表亲戚”。

**我　wǒ**

我　施身自谓也。或说：我，顷顿也。从戈，从手，或说古垂字。一曰古殺字。𢦏，古文我。

甲骨文作𢦏，本像锯或耙类的工具。或曰：像兵器之形。假借为第一人称代词。

**義（义）　yì**

義　己之威仪也。从我羊。羛，墨翟书義从弗。魏郡有羛阳乡，读若锜，今属邺，本内黄北二十里。

《段注》：“古者威仪字作義，今仁義字用之。……古者书仪但为義，今时所谓義为谊，是谓義为古文威仪字。”“義”为“儀（仪）”之本字。

**琴　qín**

琴　禁也。神农所作。洞越，练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

“琴”本作“珡”，像其形。由于文字形声化的趋向，讹变作“琴”，以“今”表声。

**直　zhí**

直　正见也。从乚，从十，从目。𣎵，古文直。

甲骨文作𥄂，丨代表标杆，像人以目测直之状。或曰：丨

代表视线，向人直视之形。本义为"直曲"之"直"。

**亡 wáng**

亾 逃也。从入，从乚。

关于"亡"的说解颇多：一曰：从人，从乚。《说文》："乚，匿也。象迟曲隐蔽之形。读若隐。"像人藏于隐蔽之处，本义为逃亡。二曰：金文作亾，"亡"为"盲"之古文。由"臣"字转化而成，"臣"为竖目，目破为"亡"。故"朢"又写作"望"，以示远望茫茫之意。三曰："亡"甲骨文作𠃊，像"刃"之别体，"亡"为"芒"之本字，本为锋芒。

**乍 zhà**

乍 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

许意不明。一曰：金文作乍，像人伸脚而坐，有所操作之形，为"作"之初文。或曰："乍"甲骨文作乍，是台阶的象形，为"阼"之本字。

**望 wàng**

望 出亡在外，望其还也。从亡，朢省声。

《说文》八篇上："朢，月满与日相望，以（似）朝君也。"依许说，"朢"、"望"为二字，"朢"为"远望"，"望"为"盼望"。此强为分别。朢、望本为一字。"亡"为"臣"之变形，兼表声。

**無 wú**

𣞤 亡也。从亡，無声。无，奇字无，通於元者。王育说，天屈西北为无。

《段注》："此有無字之正体，而俗作無（𣞤）。"今简化作"无"，用古文奇字。

**医 yī**

一二七

医　盛弓弩矢器也。从匚，从矢。国语曰：兵不解医。

《段注》：“今国语作翳，假借字。韦曰：翳，所以蔽兵也。”

**匹　pǐ**

匹　四丈也。从八匚。八揲一匹，八亦声。

金文作𠥻，像布帛摺叠起来之形。本为布匹之“匹”，为布帛的数量单位。借为马匹之“匹”。

**匚　fāng**

匚　受物之器，象形。读若方。𠤫，籀文匚。

《段注》：“此其器盖方正。文如此作者，横视之耳。直者其底，横者其四周，右其口也。……方本无正字，故自古假方为之。依字，匚有矩形，固可假作方也。”“匚”为方形器物之名，像其形。

**匠　jiàng**

匠　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

一曰：像木匠工具箱里放着斧斤一类的器具。戴曰：用斤以成匚（方）者，正为木工。“匠”本指木工，引申为凡工匠之称。《段注》：“以木工之称引伸为凡工之称也。”

**匡　kuāng**

匡　饭器，筥也。从匚，㞷声。筐，匡或从竹。（此依《段注》本）

“匡”为“筐”之本字。借为“匡正”之“匡”。

**匜　yí**

匜　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从匚，也声。

金文或作𠃟，即“也”字。“也”当为“匜”之本义字。本为注水之器。

匪 fěi

匪 器似竹筐。从匚，非声。逸周书曰：实玄黄于匪。

本像筐形之器。借为"非"字。《诗经·邶风·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转也。"

曲 qū

曲 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说：曲，蚕薄也。𠙺，古文曲。

金文作𠙺，像受物曲折之形。引申为委曲、歌曲之义。歌曲之"曲"也由"曲折"得义，因为曲调是抑扬顿挫，有曲折的。或曰："曲"即"苖"之本字。《说文》一篇下："苖，蚕薄也。从艸，曲声。"本指养蚕之筐。此别为一说。

瓦 wǎ

瓦 土器已烧之总名。象形。

用瓦盖房子，比较迟，在古文字里，尚未见到"瓦"字。小篆"瓦"像屋瓦之形，上下有槽沟，以便相互吻合。屋瓦是用土烧制而成，因而引申为已烧土器的总称。

甍 méng

甍 屋栋也。从瓦，夢省声。

本义为屋脊，因以瓦造成，故从瓦。王勃《滕王阁序》："披绣闼，俯雕甍。"

甗 yǎn

甗 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声。读若言。

甲骨文作𡆥，古代的一种炊具，近似于现在的蒸锅。下为鬲，装水；上为甑，放要蒸的食物。

瓴 líng

瓴 瓮似瓶也。从瓦，令声。

本指盛水之瓶。或曰：瓦沟。成语"高屋建瓴"，比喻居

高临下，势不可挡。《史记·高祖本纪》："（秦中）地势便利，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

弓 gōng

弓 以近穷远。象形。古者挥作弓。（此引文有省略）

甲骨文作𢎨、𢎗，分别像有弦、无弦的弓形。弓为以近射远之武器，故许云"以近穷远"，此为从功能上释之。或曰：金文有作𢎗者，像人体弯腰之形，为躬身之"躬"的本字，后加意符"身"作"躬"。《说文》七篇下："穹，窮也。从穴，弓声。"此会意兼形声。"弓"为"躬"之初文，像人居穴屋，腰不能直，头不能抬的穷困潦倒之状。

張（张） zhāng

張 施弓弦也。从弓，长声。

本为开弓，引申为凡开之称。

彊（强） qiáng

彊 弓有力也。从弓，畺声。

引申为凡有力之称。今写作"强"。边疆之"疆"从土，彊声，以"彊"作声符。

彎（弯） wān

彎 持弓关矢也。从弓，䜌声。

本指"弯弓"，拉满弓准备放箭。《段注》："孟子曰：越人关弓而射之。……谓引弓将满，是之谓弯。或假贯为关。"故"弯弓"又称"关弓"、"贯弓"。

引 yǐn

引 开弓也。从弓丨。

徐铉曰："象引弓之形。"甲骨文作𢎗，金文作𢎗，像弓形，上加一画像以手引之。小篆弓形与"丨"形分开，其意则晦。

"引"本指开弓，引申为牵引、延长、引导等义。又引申为"后退"之义（开弓人则需后退）。如《战国策·赵策》："秦军引而去。"

**發（发）　fā**

　　發　射发也。从弓，發声。

本义为把箭射出去。《段注》："引伸为凡作起之称。"

**弦　xián**

　　弦　弓弦也。从弓，象丝轸之形。

本指弓弦。引申为指乐器之弦。或曰：玄为弦之本字。小篆作𢆯，像丝弦盘曲之形。

**系　xì**

　　系　繫也。从糸，丿声。……𦃃，籀文系从爪絲。（引文有省略）

甲骨文作𦃃，像手持相联之丝形，小篆为甲骨文之省。本指以手系丝。"系"当为"繫"、"係"之初文。今简化字均写作"系"。

**孫（孙）　sūn**

　　孫　子之子曰孙。从子，从系。系，续也。

《段注》："系於子也。会意。"

## 十三篇上

**糸　mì**

　　糸　细丝也。象束丝之形。读若覛。𢆶，古文糸。

甲骨文作糸、8，像一束丝形。故许云"细丝也"。"糸"仅用来作偏旁，似为"絲"之省文。

繹（绎） yì

繹 抽丝也。从糸，睪声。

《段注》："引伸之为凡骆驿、温寻之称。"

緒（绪） xù

緒 丝耑也。从糸，者声。

"耑"，古"端"字。本为丝头，引申为头绪、开端之义。又引申为"残余"之义（头、尾相对而言，义相反而相因）。屈原《九章·涉江》："欸秋冬之绪风。"王逸注："绪，馀也。"

緬（缅） miǎn

緬 微丝也。从糸，面声。

《段注》："引伸为凡绵邈之称。"如"缅怀"之"缅"用此义。

純（纯） chún

純 丝也。从糸，屯声。论语曰：今也纯俭。

纯，又指古代衣服鞋帽的镶边。今读作zhǔn。《荀子·正论》："赭衣而不纯。"

經（经） jīng

經 织從丝也。从糸，巠声。（此依《段注》本）

《说文》："纬，织横丝也。从糸，韦声。""经"、"纬"本指织机上的纵丝和横丝。"大戴礼曰：南北曰经，东西曰纬。"（《段注》）此引申之义也。

紝（纴） rèn

紝 机缕也。从糸，壬声。

《段注》："机缕，今之机头。"或曰："壬"为"紝"之本字，甲骨文作工，金文作王，巠（经之古文）古作巠，从王，巠正像机持经者，为机头之形。

**紀（纪）　jì**

紀　别丝也。从糸，己声。（此依《段注》本）

《段注》："纪者，别理丝缕。……别丝者，一丝必有其首，别之是为纪。"本义为找出散丝的头绪。《说苑·权谋》："袁氏之妇，络而失其紀。"引申为整理、纲纪、纪律等义。在"记录"意义上，"纪"与"记"相通。

**納（纳）　nà**

納　丝湿纳纳也。从糸，内声。

《段注》："古多假纳为内字。内者，入也。""收进"、"接纳"之义本写作"内"，后借用"纳"字作为区别字。

**絕（绝）　jué**

絕　断丝也。从糸，从刀，从卩。𢇍，古文绝，象不连体，绝二丝。

金文作𢇍，像用刀割断丝形，与《说文》所引古文相同。小篆从糸，从刀，从卩。"卩"像人形，表示人用刀断丝。本义是"断开"。而人们游泳或乘船横渡江河，也可以称"绝"。游泳或乘船过河，在人们的意念上，也是把河水"断开"了。还把"穿越"某种物体称为"绝"，如《庄子·逍遥游》："抟扶摇羊角而上者九万里，绝云气，负青天。""穿越"某种物体，在人们的意念上，也是把这种物体"断开"了。

**繼（继）　jì**

繼　续也。从糸㡭。一曰：反㡭为继。

本义为接续，引申为继承义。

**細（细）　xì**

細　微也。从糸，囟声。

"细"从"囟"得声，楷书讹变为"田"。

綴（级） jí

綴 丝次弟也。从糸，及声。

《段注》："本谓丝之次弟，故其字从糸。引伸为凡次弟之称。……秦法：斩首多者进爵一级，因谓斩首为级。"《汉书·赵充国传》："斩虏数百级。"

紾 zhěn

紾 转也。从糸，㐱声。

《段注》："孟子两云紾兄之臂。赵注皆云：戾也。……方言曰：紾，戾也。"许云"转也"，赵注云：戾也，均为今之"扭"义。

給（给） jǐ

給 相足也。从糸，合声。

本指供应，供给。今成语"自给自足"仍保留此义。"给予"为后起之义。在古代汉语中，"给"一般不表示"给予"，"给予"之义用"与"、"予"。

終（终） zhōng

終 絿丝也。从糸，冬声。夂，古文终。

"终"的本义为"终结"。甲骨文作夂，金文作夂，像丝端终结之形。"冬"从仌（古冰字），夂声，后又造终字，从糸，冬声。夂为终之本字。

紅（红） hóng

紅 帛赤白色。从糸，工声。

本指粉红色。刘勰《文心雕龙·情采》："间色屏（"除"义）于红紫。"引申为指"大红"。

組（组） zǔ

組 绶属。其小者以为冕缨。从糸，且声。

本为丝带。引申为编织、组合之义。

**緣（缘）　yuán**

緣　衣纯也。从糸，彖声。

衣纯（zhǔn），衣服的镶边。此为缘之本义。引申为沿着、因缘等义。

**綱（纲）　gāng**

綱　维紘绳也。从糸，岡声。

本指鱼网上的总绳。引申为起决定作用的部分。如成语“纲举目张”。

**維（维）　wéi**

維　车盖维也。从糸，隹声。

依许说，本指车盖四周的维幕。今写作“帷”。或曰：“维”本指系物的大绳。《淮南子·天文》：“天柱折，地维绝。”引申为系连、连结之义。又借为句首语气词。

**緐　fán**

緐　马髦饰也。从糸，每声。春秋传曰：可以称旌緐乎。

即今之“繁”字。《段注》：“引伸为緐多。又俗改其字作繁。俗形行而本形废，引伸之义行而本义废。……每者，艸盛上出，故从糸每会意。”

**綏（绥）　suí**

綏　车中把也。从糸，从妥。

徐锴曰：“礼：升车必正立执绥，所以安也。”本义为登车时作拉手的绳子。《庄子·让王》：“援绥登车。”引申为安、安抚之义。《尔雅·释诂》：“绥，安也。”

**素　sù**

素　白緻缯也。从糸𠂹，取其泽也。

本指未染色的丝织品。"𠂢"当像缯文之形。引申为白色、朴素之义。

**絲(丝)** sī

> 絲 蚕所吐也。从二糸。

甲骨文作𢆶，像两束丝之形。本义指蚕丝。

**𢇍** guān

> 𢇍 织绢以糸贯杼也。从絲省，𠁁声。

或曰：像用绳索贯连门插之形，故加门作關（今简作"关"）。

**率** shuài

> 率 捕鸟毕也。像丝罔，上下其竿柄也。

毕，田网。"率"本为捕捉鸟兽的网。此为一说。或曰：金文作𢓜，从行，从8，"行"为道路，8为绳索，像牵引之形，故有"率领"之义。

**虫** huī

> 虫 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擘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细，或行或飞，或毛或蠃，或介或鳞，以虫为象。（此依《段注》本）

甲骨文作𠃌，"虫"与"它"同字，像蛇之形。依许说，"虫"当为"虺"的本字，本指一种毒蛇。或曰：《说文》以"虫"为偏旁之字，多以"蟲"为义，"虫"即"蟲"字。《段注》："古虫蟲不分，故以蟲谐声之字多省作虫。"

**雖(虽)** suī

> 雖 似蜥蜴而大。从虫，唯声。

本为虫名。古书中借为连词，为"虽然"、"即使"之义。

强 qiáng

𧈭 蚚也。从虫，弘声。𧒂，籀文强，从䖵从彊。

本为虫名。借为疆字，为"强大"之义。

蜀 shǔ

蜀 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诗曰：蜎蜎者蜀。

本为像蚕的一种虫子。甲骨文作𠀠，像其形。后加意符"虫"作"蜀"。

蜃 shèn

蜃 雉入海化为蜃。从虫，辰声。

本指大蛤。辰，甲骨文作𠂢，金文作𠂢，像蛤之形。"辰"即"蜃"本字，后加意符"虫"作"蜃"。

蝯 yuán

蝯 善援，禺属。从虫，爰声。

徐铉曰："今俗别作猨"。《段注》："许意以蝯善攀援，故称蝯。"此为声训。《干禄字书》曰："猿俗、猨通、蝯正。"

虹 hóng

虹 螮蝀也。状似蝨。从虫，工声。明堂月令曰：虹始见。𧊔，籀文虹从申，申，電也。

甲骨文作𠀠，像其形。小篆变为形声字。

## 十三篇下

䖵 kūn

䖵 蟲之总名也。从二虫。读若昆。

"䖵"即昆虫之昆。《段注》："凡经传言昆虫即䖵虫也。

日部曰：昆，同也。夏小正：昆小虫。传曰：昆，众也。”

**蠢** chǔn

蠢 虫动也。从䖵，春声。（引文有省略）

《段注》：“引伸为凡动之称。诗：蠢尔荆蛮。毛傳曰：蠢，动也。……蠢与心部惷训乱义异。形声中有会意。”蠢，本指昆虫慢慢地爬动。引申为“骚动”义，成语有“蠢蠢欲动”。又有“愚昧”义。依许说，当为“惷”之借字。《说文》十篇下：“惷，愚也。从心，春声。”

**蟲（虫）** chóng

蟲 有足谓之蟲，无足谓之豸。从三虫。

许析言之，统言则有足、无足者均可称蟲。《段注》：“人三为众，虫三为蟲。蟲犹众也。”或曰：蟲与虫本为一字。本指虫子。引申为泛指动物。《庄子·逍遥游》：“之二蟲又何知？”此指鹏与学鸠。

**蠱（蛊）** gǔ

蠱 腹中（读zhòng）蟲也。春秋传曰：皿蟲为蠱。晦淫之所生也。梟磔死之鬼亦为蠱。从蟲，从皿。皿，物之用也。（此依《段注》本）

《段注》：“中蟲皆读去声。……中蟲者，谓腹内中蟲食之毒也。”本指器皿中食物腐败所生的一种害人的毒虫。据说，食蛊中毒后会昏狂，引申为“惑乱”之义。成语“蛊惑人心”之“蛊”用此义。

**風（风）** fēng

風 八风也。东方曰明庶风，东南曰清明风，南方曰景风，西南曰凉风，西方曰阊阖风，西北曰不周风，北方曰广莫风，东北曰融风。风动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

声。

许云"八風"，指八方之风。甲骨文作𫘝，左像凤鸟之形。楷书作"鳳"字，从鳥，凡声。古人以虫为动物的泛称，鸟也可以称为虫，故写作"風"字。鳳、風于是分为二字。

飆（飙） biāo

飆 扶摇风也。从风，猋声。颮，飙或从包。

《段注》："上行风谓之扶摇。释天曰：扶摇谓之猋。""猋"即"飙"之本字。

飄（飘） piāo

飄 回风也。从风，票声。

《段注》："回者，般旋而起之风。庄子所谓羊角。司马云：风曲上行若羊角也。释天云：迴风为飘。""飘"本指旋风。《庄子·天下》："若飘风之还，若羽之旋。"旋风上行，引申为"飘扬"之义。

颯（飒） sà

颯 风声也。从风，立声。（此依《段注》本）

本义为风声。宋玉《风赋》："有风飒然而至。""飒爽"连用，指豪迈而矫健的样子。杜甫《丹青引》："英姿飒爽来酣战。"

它 tā

它 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蛇，它或从虫。

甲骨文作𠂔，像蛇之形。它、蛇本为一字。借为代词，为"别的、其他的"之义。《荀子·议兵》："无它故焉。"

龜（龟） guī

龜 旧也。外骨内肉也。从它，龟头与它头同。天地之

性，广肩无雄。龟鳖之类以它为雄。象足甲尾之形。𠁴，古文龟。

“龟”为象形字。许云“旧也”，此为声训。“旧”犹“久”，言龟寿久长。

**黽（黾） mǐn**

黽　鼃黽也。从它，象形。黽头与它头同。

鼃，从黾，圭声，为“蛙”之异体字，“黾”为“鼃”之本字。《说文》：“鼃，蝦蟇（虾蟆）也。从黾，圭声。”小篆“黾”字，像幼蛙（即蝌蚪）之形。借为“黾勉”之“黾”。

**蠅（蝇） yíng**

蠅　营营青蝇。虫之大腹者。从黾，从虫。

《段注》：“此虫之大腹，故其字从黾、虫会意，谓腹大如黾之虫也。……绳为蝇省声。”

**卵 luǎn**

卵　凡物无乳者卵生。象形。

一曰：像卵破，其液流出之形。或曰：像男性生殖器睾丸之形。

**二 èr**

二　地之数也。从偶一。弍，古文。

许说迂曲。“二”之形，于“六书”为指事。用相等的两画表示“二”。也像两枚算筹横布之形。古文“弍”从二，从弋。“弋”像木橛之形，古时以木橛为算筹。

**亟 jí（又音qì）**

亟　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锴曰：“承天之时，因地之利，口谋之，手执之，时不

可失，疾也。”《段注》："今人亟分入声去声，入之训急也，去之训数也。古无是分别，数亦急也，非有二义。”“亟”有“急”（《史记·陈涉世家》："趣（cù）赵兵亟入关”）和“屡次”义（《左传·隐公元年》："亟请于武公”）。或曰：甲骨文“亟”作𠀚，从人，从二，上极于顶（天），下极于地。“亟”为古“極”字。

竺 zhú

竺 厚也。从二，竹声。

《段注》："尔雅、毛传皆曰：笃，厚也。今经典绝少作竺者，惟释诂尚存其旧。假借之字行而真字废矣。笃，马行钝迟也。”字形“从二”，“加厚之意”。

凡 fán

凡 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乃，乃，古文及字。

对“凡”字的形义由来，说法较多：一曰：甲骨文作凡，本像船帆之形，帆、汎（“汎舟”之“汎”，今作“泛”）皆从凡，当为“帆”之本字。古借作“風”字。二曰：“凡”金文作凡，像铸造器物的模子，当为“模範”之“範”的本字。三曰：“凡”甲骨文作凡，像盤形，为“盤”之初文。“凡”作“凡是”、“总共”、“平凡”解，为假借。

土 tǔ

土 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物出形也。

许以“吐”释“土”，为声训。甲骨文作△。一曰：像地上有土块之形。二曰：像地上长着草木的样子。三曰：像土台之形，取筑土祭神之意，“土”当为“社”之本字。《诗经·大雅·绵》："乃立冢土。”“土”为土神（即社神）之义。

地 dì

地 元气初分，轻清阳为天，重浊阴为地。万物所陈列也。从土，也声。

依《说文》十二篇下："也，女阴也。""地"属"阴"，故其字"从土，从也"。

坤 kūn

坤 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申。土位在申。

"坤"为八卦之一，代表土地。

壤 rǎng

壤 柔土也。从土，襄声。

《段注》："壤与柔弱双声。"此为声训。《释名·释地》："壤，瀼也，肥瀼意也。"毕沅曰："说文云：益州鄙言人盛讳其肥谓之瀼。……二字义同亦得通用。""土壤"之"壤"有"肥沃"之义。

坴 lù

坴 土块坴坴也。从土，尭声。读若逐。一曰：坴梁。

《说文》十四篇下："陸，高平地。从阜，从坴，坴亦声。""坴"当为"陸"之本字。

凷 kuài

凷 墣也。从土，一屈，象形。塊，凷或从鬼。

一曰："凷"为土块。"凷"为"塊"之古文，由会意变为形声字。或曰：《礼记·礼运》注："蕢读为塊。"《说文》一篇下："蕢，草器也。从艸，贵声。臾，古文蕢，象形。""凷"（塊）即蕢，为用草编的土筐一类的器具。《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重耳）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史记·晋世家》用汉代的语言重述了这句话，曰："饥而从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进之。"即

"把食物盛在装土的草器里献给重耳"。

**基** jī

基 墙始也。从土，其声。

《段注》："墙始者，本义也。引伸之为凡始之称。"

**堂** táng

堂 殿也。从土，尚声。坣，古文堂。臺，籀文堂，从高省。

《段注》："殿者，击声也。假借为宫殿字者。……许以殿释堂者，以今释古也。古曰堂，汉以后曰殿。古上下皆称堂，汉上下皆称殿，至唐以后，人臣无有称殿者矣。"

**墐** jìn（又音qín）

墐 涂也。从土，堇声。

《诗经·豳风·七月》："塞向墐户。"正用此义。

**堊（垩）** è

堊 白涂也。从土，亞声。

《庄子·徐无鬼》："郢人垩漫其鼻端。"正用此义。

**在** zài

在 存也。从土，才声。

《段注》："在之义古训为存问，今义但训为存亡之存。"《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吾子独不在寡人。"
"在"正为"问候"之义。

**坐** zuò

坐 止也。从土，从留省。土，所止也。此与留同意。坐，古文坐。

《段注》："今古文行而小篆废矣。"古文坐，像两人相向而坐。古人席地而坐，故从土。或曰："坐"像两人相向而

坐，张口而言，应即坐讼、坐狱之"坐"。

**填 tián**

填　塞也。从土，真声。

古书中多借为"镇"字。《汉书·高帝纪下》："填国家，抚百姓，……吾不如萧何。"

**坒 bì**

坒　地相次比也。卫大夫贞子名坒。从土，比声。

《说文》十四篇下："陛，升高阶也。从𨸏，坒声。""坒"为"陛"之本字，本为台阶。后特指皇宫的台阶。

**封 fēng**

封　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𡉚，古文封省。𡊄，籀文从𡉚。

金文作封，从丰，从土，从又。"丰"像林木丰盛之形，又为手，本义为加土培育树木。小篆"从之，从土，从寸"，"之"像草木上出之形，"寸"即手形，其义同。《左传·昭公二年》："封殖此树。"用其本义。因古代以林为疆界的标志，引申为边界之义。《左传·僖公三十年》："又欲肆其西封。"

**墨 mò**

墨　书墨也。从土，从黑，黑亦声。

本指用来书写的石墨，引申为"黑色"之义。

**型 xíng**

型　铸器之法也。从土，刑声。

《段注》："以木为之曰模，以竹曰笵，以土曰型。引伸之为典型。"

**塞** sài（又音sāi）

塞 隔也。从土，从寒。

"塞"从土，本为边塞之义，引申为阻塞之义。

pī

坯 丘再成者也。一曰：瓦未烧。从土，不声。

今字作"坯"。本指未经烧制的瓦器。与今简化字"坏"不同。"坏"（huài）本作"壞"。《说文》："壞，败也。从土，褱声。"本指房屋倒塌。《吕氏春秋·察今》："军惊如坏都舍。"引申为衰败之义。

**墳（坟）** fén

墳 墓也。从土，賁声。

《段注》："此渾言之也。析言之则墓为平处，坟为高处。故檀弓：孔子曰：古者墓而不坟。""坟"本指大土堆。屈原《九章·哀郢》："登大坟以远望兮。"引申指大堤。《诗经·周南·汝坟》："遵彼汝坟。"汝坟，指汝水的大堤。又引申为指坟堆，又泛指坟墓。

**垂** chuí

垂 远边也。从土，𠂹声。

《段注》："垂本谓远边，引伸之，凡边皆曰垂。俗书边垂字作陲。乃由用垂为𠂹，不得不用陲为垂矣。𨸏部曰：陲，危也。"

**堯（尧）** yáo

堯 高也。从垚在兀上。高远也。𡉀，古文堯。

《说文》："垚，土高也。从三土。"《说文》八篇下："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人上。""堯""从垚在兀上"会意，表示"高"义。甲骨文作𡎸，从二土，人在其下，与

《说文》所引古文相近，以示土地高过人头。

**堇　jǐn（又音qín）**

**堇　粘土也。从土，从黄省。**

依《说文》，“堇”当为“墐”的本字，本指黄色的粘土。或曰：“堇”为古“馑”字。饥岁为馑。堇字从黄从土，黄古蝗字，蝗生于田中。甲骨文作𡋨，从黄从火，取以火焚蝗之意。皆为“饥荒”之义。饥岁则生活艰难，故艱从堇；饥岁则生产辛劳，故勤从堇（勤，本为“劳苦”之义）。

**艱（艰）　jiān**

**艱　土难治也。从堇，艮声。**

《段注》：“引伸之，凡难理皆曰艰。”本义为艰难。许云“土难治也”，因其字从堇（“堇”，粘土也）。此为说解其表义方式，即“造意”。

**里　lǐ**

**里　居也。从田，从土。**

本为古人居住的区域。有田有土而可居，故以之会意。《诗经·郑风·将仲子》：“无踰我里。”毛亨传：“里，居也。二十五家为里。”后泛指乡里。又借用为长度单位。

**野　yě**

**野　郊外也。从里，予声。埜，古文野从里省，从林。**

金文作埜，像土上有林之形，本为会意字，后演变为形声字。

**田　tián**

**田　陈也。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

许以“陈”释“田”，此为声训。据清钱大昕所谓“古无舌上音”之说，上古读“陈”如“田”。《段注》：“陈敬仲

之后为田氏，田即陈字，假田为陈字也。”“田”本为田地，口代表土地，十像纵横交错的田间小道。又引申为“田猎”之义，后写作“畋”。

**疇（畴） chóu**

疇 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屈之形。𠷎，畴或省。

依许说，𠷎为畴之本字，像开垦、耕种的田地之形，本指田畴。或曰：“寿”金文作𦒷，从老省，从𠷎。𠷎像老人皮肤皱纹之形，为“腠（còu）理”之“腠”的本字，引申为田畴、波涛之义，故“畴”、“涛”从“寿”。

**畮（亩） mǔ**

畮 六尺为步，步百为畮。从田，每声。畝，畮或从十久。

畮即畝字，今简化作亩。或曰：古“亩”指今田垄，“垄”指今田埂，“垄亩”泛指农田。《左传·成公二年》：“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用其本义。许云“六尺为步，步百为畮”，指土地单位的量词，当为后起之义。

**略 lüè**

畧 经略土地也。从田，各声。

本义为治理土地。引申为疆界、谋略、略夺等义。

**當（当） dāng**

當 田相值也。从田，尚声。

當，本义为相当。许云“田相值也”，因其字从“田”，此为说解字的表义方式，即“造意”，非字之本义。“當”又特指“判罪”。《史记·蒙恬列传》：“當高罪死。”即判赵高死罪。

**留 liú**

畱 止也。从田，丣声。

《段注》："田，所止也，犹坐从土也。"

**畜** chù（又音xù）

畜 田畜也。淮南子曰：玄田为畜。𤲸，鲁郊礼畜从田，从兹。兹，益也。

《段注》："田畜谓力田之蓄积也。"《说文》一篇下："蓄，积也。""畜"当为"蓄"之本字。古文"畜"作"𤲸"，从田从兹会意。《说文》一篇下："兹，艸木多益。"小篆作畜，为𤲸之省形。"俗用畜为六畜字。古假为好字。……晏子对景公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谓畜即好之同音假借也。"（《段注》）

**畺** jiāng

畺 界也。从畕，三，其界画也。疆，畺或从彊土。

"畺"为"疆"之本字。"畺"为初文，像田有界之形。后变成疆，为从土，彊声的形声字。

**黄** huáng

黄 地之色也。从田，从炗，炗亦声。炗，古文光。

关于"黄"的形义关系，有各种不同的说解：一曰：许云"地之色也"，"从田从光"会意，土色黄，故从田。二曰：金文"黄"作𤰞，像蝗虫之形，似为蝗之初文。蝗虫色黄，引申为黄色。三曰：郭沫若曰："黄字实古玉佩之象形也。……后借为黄白字，卒至假借义行而本义废，乃造珩若璜以代之。"（《金文丛考》）依郭氏之说，"黄"当为"璜"之本字。四曰：甲骨文"黄"作𡗝，像"腹部特别大的人形，……疑是像一个人得了黄病肚子膨胀的形状"（黄绮《部首讲解》）。

男 nán

男 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也。

甲骨文作𤰔，“男”从田从力，力即耒字，像其形。古执耒于田，是男子之事，本义指男子。

舅 jiù

舅 母之兄弟为舅。妻之父为外舅。从男，臼声。

在古代汉语中，“舅”的词义范畴要大得多。《尔雅·释亲》：“母之昆（兄）弟为舅”，“妇称夫之父曰舅”，“妻之父为外舅”。不仅指母亲的兄弟，女婿对岳父，儿媳对公公也称舅。如：《礼记·坊记》：“昏（婚）礼，婿亲迎，见於舅姑。”此指“岳父”。《礼记·檀弓下》：“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此指“公公”。《释名·释亲属》：“舅，久也；久，老称也。”在古代，实质上是人们对异姓、男性长辈的称谓。引申之，周天子也称异姓诸侯中的长辈为“伯舅”或“叔舅”。

甥 shēng

甥 谓我舅者，吾谓之甥。从男，生声。

与“舅”的词义相关，古代“甥”的词义也与今不同。不仅把“姊妹之子”称为“甥”，“女婿”也称为“甥”。《孟子·万章下》：“舜尚见帝（尧），帝馆甥（舜）于贰室。”赵岐注：“尧以女妻舜，故谓舜甥。”

力 lì

力 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圉大灾。

《段注》：“象其条理也，人之理曰力。”一曰：金文作[illegible]，像曲臂张指用力托物之形。或曰：甲骨文作[illegible]，像耒之形。执耒用力，引申为“力量”之义。

**勸（劝） quàn**

勸 勉也。从力，雚声。

"劝"古今义别。本指劝勉，勉励之义。《左传·成公二年》："赦之，以劝事君者。"荀子《劝学》之"劝"也用此义。后引申为劝说、劝阻之义。

**劣 liè**

劣 弱也。从力，少声。

应为"从力，从少"会意，力少则弱。本义为弱小。《聊斋志异·促织》："即捕得三两头，又劣弱不中于款。"引申为低劣、不好之义。

**勤 qín**

勤 劳也。从力，堇声。

《段注》："尉其勤亦曰勤。"本义为辛苦。《左传·僖公三十二年》："勤而无所，必有悖心。"引申为努力、尽力。又引申为"帮助"义。《左传·僖公三年》："齐方勤我，弃德不祥。"

**加 jiā**

加 语相譖加也。从力口。（此依《段注》本）

《段注》："譖、诬、加三字同义矣。诬人曰譖，亦曰加。故加从力。论语曰：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融曰：加，陵也。……引伸之凡据其上曰加。""加"本义为"诬"，即欺骗、欺凌之义。《左传·庄公十年》："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加"指"谎报"。成语"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加为"诬陷"。此均用其本义。引申为"加上"、"增加"之义。

**劦 xié**

協 同心之和。从劦，从心。

《说文》："劦，同力也。从三力。""協，众之同和也。从劦，从十。叶，古文協，从曰十。叶，或从口。"《段注》："十，众也。"劦、恊、協本为一字。"劦"为初文，"恊"为"協"（叶）之异体字。

**勰 xié**

勰 同思之和也。从劦，从思。

《段注》："同思一如同力。"《文心雕龙》的作者刘勰，字彦和，古人名、字相应。

# 十四篇上

**金 jīn**

金 五色金也。黄为之长。久薶不生衣，百炼不轻，从革不违，西方之行。生于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声。

本指金属。古以金为黄金，银为白金，铅为青金，铜为赤金，铁为黑金，故许云"五色金也"。古代五行说，西方属金，故《说文》曰："西方之行。"依《说文》，金字像土中埋金之形。金文作全，从土，两点像矿沙，上像金块。小篆上演化成今字，变成形声字。或曰：金文中"金"又作烾，像以火熔金之状。下像火形，中像金块，上像铸造的器物。"金"本为金属的通称。我们所说的"金文"，是指铸或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黄为之长"，故独得金名，故"金"又转指"黄金"。

**錫（锡） xī**

**錫**　银铅之间也。从金，易声。

《段注》：“经典多假锡为赐字。”

**鍊**　liàn

**鍊**　冶金也。从金，柬声。

今作“炼”。

**鋌（铤）**　tǐng

**鋌**　铜铁樸也。从金，廷声。

《段注》：“樸，木素也，因以为凡素之称。”本指未经冶铸的铜铁。《左传·文公十七年》：“铤而走险，急何能择？”杜预注：“铤，疾走貌。”“铤”为“骋”之借字。《方言》第二：“逞，疾也，……楚曰逞。”王念孙《广雅疏证》：“疾驱谓之骋，义与逞同”，“铤与逞亦声近义同。”（卷一）

**錯（错）**　cuò

**錯**　金涂也。从金，昔声。

《段注》：“谓以金措其上也。或借为措字。措者，置也。或借为摩厝字。厝者，厉石也。或借为逪遣字。”本义为镀金（涂上一层金粉）。借为“厝”（磨刀石）、“措”（安置、放置）、“遣”（交错）。

**鍼**　zhēn

**鍼**　所以缝也。从金，咸声。

徐铉曰：“今俗作针。”

**錢（钱）**　qián

**錢**　銚也。古田器。从金，戋声。诗曰：庤乃钱鎛。

本指古代的一种农具，类似现在的小铲子。《诗经·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鎛。”用其本义。“秦汉乃假

借钱为泉。……钱行而泉废矣。”(《段注》)为“钱币”之称。

**鉏** chú

鉏 立薅所用也。从金，且声。

《段注》：“俗作锄。”以“助”代“且”，随着语音的历史演变更换声符。

**鈞（钧）** jūn

鈞 三十斤也。从金，匀声。銞，古文均从旬。

本指制作陶器所用的转轮。《盐铁论·遵道》：“转若陶钧。”借为重量单位，三十斤为一钧。许云“三十斤也”，当为假借。又与“均”通。《荀子·议兵》：“明道而钧分之。”

**鐘（钟）** zhōng

鐘 乐钟也。秋分之音，物种成。从金，童声。古者垂作钟。銿，钟或从甬。

金文作甬，“甬”为銿（即鐘）的本字，像其形，上像钟柄，下像钟身。后写作形声字銿或鐘。本为乐器。后用以报时，故后计时之器也叫做钟。

**鏠（锋）** fēng

鏠 兵耑也。从金，逢声。

《段注》：“凡金器之尖曰鏠，俗作锋。”

**鎧（铠）** kǎi

鎧 甲也。从金，豈声。

《段注》：“甲本十干之首。从木戴孚甲之象。因引伸为甲胄字。古曰甲，汉人曰铠。故汉人以铠释甲。”

**銜（衔）** xián

銜 马勒口中。从金，从行。衔，行马者也。

“衔”本为马衔，即马嚼子。其为金属所制，用以调节马

之行止，故"从金从行"会意。衔是勒在马口之中，引申之凡口含物也叫做衔。

**鋃（锒） láng**

鋃 锒铛，琐也。从金，良声。

《说文》："铛，锒铛也。从金，當声。"锒铛为双音联绵词，本义为锁链。《段注》："汉以后罪人不用纍绁，以铁为连环不绝系之，谓之锒铛，遂制锁字。"

**鈔（钞） chāo**

鈔 叉取也。从金，少声。

徐鉉曰："今俗别作抄。"《段注》："叉者，手指相错也。手指突入其间而取之，是谓之钞。字从金者，容以金铁诸器刺取之矣。……今谓窃取人文字曰钞，俗作抄。"

**鏃（镞） zú**

鏃 利也。从金，族声。

《段注》："今用为矢锋之族，与许不同。"

**鎦（镏） liú**

鎦 杀也。

徐锴曰："说文无劉字，偏旁有之。此字又史传所不见，疑此即劉字也。从金，从丣，刀字屈曲，传写误作田尔。""劉"从金、从刀，丣声。本义为杀。《左传·成公十三年》："虔刘我边陲。""虔"、"刘"均为杀义。借为姓氏之称。

**幵 jiān**

幵 平也。象二干对构，上平也。

或曰：幵即笄之古文。像二簪之形。《说文》五篇上："笄（jī），簪也。从竹，幵声。"

**勺 sháo**

勹 料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实，与包同意。（此依《段注》本）

《段注》："考工记：勺一升。注曰：勺，尊斗也。斗同料。"本为舀取酒或水的器皿，即今之"勺子"。故"酌"从"勺"。

几 jī

几 踞几也。象形。周礼五几：玉几、雕几、彤几、纂几、素几。

"几"像几案之形。古人没有桌椅，席地而坐，坐时可以凭几。古"几"、"幾"形义完全不同，今"幾"简化作"几"，合两字为一字。

処 chǔ

処 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處，処或从虍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从止（足）入[illegible]（屋形）中，后讹变为処，从几，从夂，意为得几而止，均为会意。后又加声符虍作處，由会意字演变为形声字。

且 jū（又音qiě）

且 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

《段注》："且古音俎，所以承藉进物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且者，疑即俎字之古文。"依段、朱之说，"且"为"俎"之本字。或曰：甲骨文、金文中以"且"为"祖"，"且"像木主之形（一曰：像祖庙之形），为"祖"之本字，后加意符"示"作"祖"。借为虚词"且"，为"而且"、"将要"等义。

俎 zǔ

俎 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

甲骨文作𠂤；本指古代祭祀时盛放祭品的器物。后引申指切肉和菜的砧板。或曰：甲骨文、金文中“俎”与“宜”同形，本为一字。

**斤　jīn**

尺　斫木也。象形。

甲骨文作𠂆，即像斧头之形。小篆作𠂆，《段注》：“横者象斧头，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或曰：“斤”古文字作𠂆，正是斧的侧视图形。“斧”（“斫也。从斤，父声。”）“斨”（“方銎斧也。从斤，爿声。”）“斫”（“击也。从斤，石声。”）皆从“斤”。后借为“斤两”之“斤”。《尔雅·释训》：“斤斤，察也。”“斤”为“昕”之借字，取“明察”之义。丁惟汾《俚语证古》卷一：“昕初文作斤。周颂·执竞篇：斤斤其明。”今成语“斤斤计较”，“斤斤”也取“明察”之义。

**所　suǒ**

𣂛　伐木声也。从斤，户声。诗曰：伐木所所。

或曰：所字从斤从户，本为用“斤”破门“户”，表示下决心、发誓之意。“所”在古书中多用为誓词。《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借为处所之“所”。又用为表示行为对象的辅助代词。

**斯　sī**

𣂑　析也。从斤，其声。诗曰：斧以斯之。

《段注》：“以叠韵为训。陈风曰：墓门有棘，斧以斯之。传曰：斯，析也。假借训为此，亦叠韵也。”斯，本为“析”义，借为代词，与“此”同义。

**斷（断）　duàn**

斷　截也。从斤，从𢇍。𢇍，古文绝。

𢇍像以刀断丝之形。斷从斤从𢇍，本义为割断。或曰：𢇍为斷之本字。

**新　xīn**

新　取木也。从斤，亲声。

"新"为"薪"之本字。甲骨文作𣂺，像以斤砍柴木之形。此形声兼会意。或曰：新从斤，从木，辛声。为两形一声之字。借为新旧之"新"。

**斗　dǒu**

斗　十升也。象形。有柄。

金文作斗，像斗形。古代用来舀酒的器具。小篆失其原形。许云"十升也"，当为引申之义。因为量器之斗与酒器之斗形状相似。《段注》："上象斗形，下象其柄也。斗有柄者，盖象北斗。"又引申为指星名。

**料　liào**

料　量也。从斗，米在其中。读若辽。

本义是称量。《段注》："称其轻重曰量，称其多少曰料。其义一也。"《史记·孔子世家》："尝为季氏吏，料量平。"引申为"料想"之义。

**魁　kuí**

魁　羹斗也。从斗，鬼声。

本指勺子、调羹。《段注》："魁头大而柄长，……引伸之凡物大皆曰魁。"

**斟　zhēn**

斟　勺也。从斗，甚声。

本义为舀。引申为往杯子或碗里倒（酒或茶）。"斟酌"

连用，本指倒酒，引申为反复衡量考虑。诸葛亮《出师表》："斟酌损益。"

斜 xié

斜 杼也。从斗，余声。读若茶。

《段注》："凡以斗挹（"舀"义）出之谓斜，故字从斗。音转义移，乃用为衺。俗人乃以人衺正作邪，物之衺正作斜。"

升 shēng

升 十龠（《段注》本作"合"）也。从斗，亦象形。

金文作升，与"斗"形相似，中加一横，与斗相区别。或曰：升与斗形相似，而斗大升小，"升"中间有隔（用以量半升），金文"升"像其形。《段注》："古经传登多作升，古文假借也。"上升之"升"，当为"登"之借字。

矛 máo

矛 酋矛也。建於兵车，长二丈。象形。

古代的一种兵器。"矛"即像矛头、柄及缨之形。酋矛，为矛之一种。《汉书·徐乐传》："起穷巷、奋棘矜。""若矜夸、矜持……皆自矛柄之义引伸之，盖矛柄最长。"（《段注》）"矜"从"矛"，本义为"矛柄"，引申为矜持、夸耀等义。"矜"作"怜悯"解，当为"怜"之借字。

車 chē

車 舆轮之总名也。夏后时奚仲所造。象形。䡅，籀文車。

"車"为象形字。《段注》："谓象两轮一轴一舆之形。此篆横视之乃得。"或曰：金文作車，"車"乃截取其一轮以表意。小篆"車"为金文之省形。

**輕（轻） qīng**

輕　轻車也。从車，巠声。

《段注》："郑曰：轻車，所用驰敌致师之車也。……轻本車名，故字从車。引伸为凡轻重之轻。"

**輶（輶） yóu**

輶　轻车也。从车，酋声。诗曰：輶车銮镳。

扬雄《方言》，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据《风俗通义》记载："周秦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采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以使者乘輶轩（轻车）而得名。

**輿（舆） yú**

輿　车舆也。从车，舁声。

《说文》三篇上："舁，共举也。从臼，从廾。""舆"为会意兼形声。甲骨文作𦥑，早期的"舆"同后世的轿子差不多，下面没有轮，只能抬而不能推或拉，又叫"肩舆"。有轮的车子出现后，则把载人或物的车箱叫做"舆"。故"舆"本义为車，又特指车箱。而抬车需众人，故又有"众人"、"众多"之义。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听舆人之诵。"今所谓"舆论"，即指"众人的言论"。古代的"舆"是靠人抬的，故"舆"又有"抬"、"举"之义。如《战国策·秦策》："百人舆瓢而趋，不如一人持而走疾。"抬"舆"的众人属于"奴隶"的一种，故"舆"又有"奴隶"之义。《左传·昭公七年》："皂臣舆，舆臣隶。"

**軾（轼） shì**

軾　车前也。从车，式声。

本指古代车厢前用作扶手的横木。乘车时扶之以远望。故《左传·庄公十年》曰："登轼而望之。"宋代文学家苏轼，

字子瞻。古人名、字相应。

**輒（辄） zhé**

輒 车两輢也。从车，耴声。

《说文》：“輢，车旁也。”《段注》：“车两輢谓之辄。按：车必有两輢，如人必有两耳。故从耴。耴，耳垂也。……凡专辄用此字者，此引伸之义。凡人有所倚恃而妄为之。如人在舆之倚于輢也。”本指车箱两旁板上向外翻出的部分，形状像耳下垂，故又称“车耳”。“辄”可凭倚，故引申为倚恃专断之义。《晋书·刘弘传》：“甘受专辄之罪。”又借为虚词，与“即”同义。

**轂（毂） gǔ**

轂 辐所凑也。从车，𣪊声。

本指车轮中心的圆木。《老子》：“三十辐共一毂。”“引伸为凡会之称。”（《段注》）故古以“辇毂”指代“京城”。

**載（载） zài（又音zǎi）**

載 乘也。从车，𢦏声。

本义为装载。引申为记载之义。《左传·昭公十五年》：“夫有勋而不废，有绩而不载。”“载”作“开始”解，为“才”（“才，艸木之初也”）之借字。《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载”作“年”解，也为“才”之借字。唐尧虞舜时代，汉民族尚处于游牧为主的阶段，习惯上用草木生长（一荣一枯）作为纪年的标志。

**軍（军） jūn**

軍 圜围也。四千人为軍。从车，从包省。軍，兵车也。

“軍”本指軍队。古以车战，故军从车。金文或作𠣞，軍字上之“冖”，盖为“勹”之省，作声符。春秋时代，战车一

乘，车上有甲士三人，另有步卒七十二人。或曰："軍"从车，从勹（"勹，裹也"），本指以战车围成的营垒。引申为"驻扎（軍队）"和"军队"之义。

**輸（输） shū**

輸　委输也。从车，俞声。

《段注》："输者，委随输写也。以车迁贿曰委输，亦单言曰输。引伸之，凡倾写皆曰输。输于彼，则彼赢而此不足，故胜负曰赢输。"本为运送之义，引申为输赢之"输"。

**軼（轶） yì**

軼　车相出也。从车，失声。

《段注》："车之后者突出於前也。"本指超车。引申为超越、超群之义。《汉书·王褒传》："因奏褒有軼材。"

**輟（辍） chuò**

輟　车小缺复合者。从车，叕声。

《段注》："小缺而复合，则谓之辍。引伸为凡作辍之称。凡言辍者，取小缺之意也。"本义为中止。《论语·微子》："耰而不辍。"

**軻（轲） kē**

軻　接轴车也。从车，可声。

《段注》："轴所以持轮，两木相接则危矣。故引伸之多迍曰轗轲。……广韵曰：孟子居贫轗轲，故名轲。""轗轲"今写作"坎坷"。

**輦（辇） niǎn**

輦　輓车也。从车，从㚘在车前引之。

字形像二人挽车之状，本指人拉的车子。《战国策·赵策》："老妇恃辇而行。"秦汉后专指皇帝的车子。"辇下"

指京城。

**斬（斩） zhǎn**

斬　截也。从车，从斤。斩法车裂也。

《说文》十二篇下："截，断也。"本义是杀戮。"从车从斤"会意，古以"车裂"为刑，"斤"是用来砍杀的。引申为断绝之义。《孟子·离娄下》："君子之泽，五世而斩。"

**輔（辅） fǔ**

輔　人頰车也。从车，甫声。

《段注》："小雅·正月曰：其车既载，乃弃尔辅。传曰：大车既载，又弃其辅也。……此云弃辅，则辅是可解脱之物。盖如今人缚杖於辐以防辅车也。……面部曰：酺，頰车也。面酺自有本字。周易作辅，亦字之假借也。今亦本字废而借字行矣。春秋传：辅车相依。……谓辅与车必相依倚也。他家说左者，以頰与牙车释之，乃因下文之唇齿而缚会耳。"《说文》九篇上："酺，頰也。""人頰车"本作"酺"。辅从车，本为支车之物。引申为辅助之义。《左传·僖公五年》："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成语"辅车相依"，用车和支车之物比喻事物互相依存的关系。今人将"辅车"释为"頰与牙车"，乃是受下文"唇亡齿寒"的影响而产生的一种误解。

**轟（轰） hōng**

轟　群车声也。从三车。

描述声音巨大的象声词。古代车以木、铁为轮，群车过处，轰然作响，故以三（喻多）车会意。

**𠂤 duī**

𠂤　小𨸏也。象形。

徐鉉曰："今俗作堆。"即古"堆"字。

𠂤 guān

官 史事君也。从宀，从𠂤。𠂤犹众也，此与師同意。

"官"从宀，本为官府之称。《礼记·玉藻》："在官不俟屦，在外不俟车。"引申为官职之义。

## 十四篇下

𨸏（阜） fù

𨸏 大陆。山无石者。象形。𨸐，古文。

《释名·释山》："土山曰阜。阜，厚也，言高厚也。"《段注》："象形者，象土山高大而上平。"

阞 lè

阞 地理也，从阜，力声。

《段注》："阞谓脉理。按：力者，筋也。筋有脉络可寻。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阞者，地理也。朸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此音近义通之理。

陰（阴） yīn

陰 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

"阴"从阜，水的南边山的北边这块地方叫阴。《周礼·考工记》："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中华大地，河流、山脉多为东西走向，两山之间有川，故"水之南"即为"山之北"，这些地方不见阳光，称为"阴"。本指背阴的地方。引申为阴天、阴阳之"阴"。或曰：阴天之阴本作"侌"（或"霒"）。《说文》十一篇下："霒，云覆日也。从雲，今声。侌，古文或省。"

**陽（阳） yáng**

陽 高明也。从阜，昜声。

"阳"的意符从阜，本指高明的地方，即"山南水北"为"阳"。而"山南水北"之所以明亮，是因为"日头"照射的缘故，所以阳又引申为指"太阳"。或曰：太阳之"阳"本作"暘"。《说文》七篇上："暘，日出也。"

**阿 ē**

阿 大陵也。一曰：曲阜也。从阜，可声。

本指大山。《尔雅·释地》："大陵曰阿。"又指山的转曲处。屈原《九歌·山鬼》："若有人兮山之阿。"《段注》："引伸之凡曲处皆得称阿。"又引申为"阿谀"之义。

**限 xiàn**

限 阻也。一曰门榍。从阜，艮声。

本指门限（即"门槛"）。《后汉书·臧宫传》："夜使锯断城门限。"引申为界限、限制等义。

**陟 zhì**

陟 登也。从阜，从步。

甲骨文作陟，左像山陵之形，右像二足由下向上走，本义为登山、登高。《诗经·周南·卷耳》："陟彼高冈。"引申为提升之义。诸葛亮《出师表》："陟罚臧否，不宜异同。"

**隊（队） duì**

隊 从高队也。从阜，㒸声。

甲骨文作队，左为山形，右为倒子，像人从阜（山）下坠之形。小篆演化成形声字。本义为坠落。《荀子·天论》："星队木鸣，国人皆恐。"后"队"借为軍队之"队"，又加意符土造"墜（坠）"字，表示坠落之义。

**降　jiàng（又音xiáng）**

䧄　下也。从𨸏，夅声。

甲骨文作𨸏，与“陟”相反，向两足（止）从阜上向下走。本义为下降。引申为投降、降伏之义。或曰：“夅”为“降”之本字，向两止（足）向下之形。

**防　fáng**

防　隄也。从𨸏，方声。埅，防或从土。

本指堤坝。《周礼·地官·稻人》：“以防止水。”引申为防止、防备之义。

**陳（陈）　chén**

陳　宛丘。舜后妫满之所封。从𨸏，从木，申声。𨻰，古文陈。

“陈”本为地名，引申为姓氏。“俗假为敶列之敶，陈行而敶废矣。”（《段注》）《说文》三篇下：“敶，列也。从攴，陳声。”《段注》：“此本敶列字。……亦本軍敶字。……后人别制无理之阵字，阵行而敶又废矣。”依段说，陈列之陈，列阵之阵，均本作“敶”。假借作“陈”，而“阵”为后起之字。

**除　chú**

除　殿陛也。从𨸏，余声。

本指宫殿的台阶。张衡《东京赋》：“登自东除。”《段注》：“因之凡去旧更新皆曰除，取拾级更易之义也。”故引申为“除旧迎新”之义，如“除夕”之“除”。又引申为“除旧官任新官”，如李密《陈情表》：“寻蒙国恩，除臣洗马。”又引申为“清除”之义。

**際（际）　jì**

䧘　壁会也。从𨸏，祭声。

本指两墙交接之处，即牆縫。引申为交际、中间、会合等义。

隙　xì

䧘　壁际孔也。从𨸏，从𡭴。𡭴亦声。

《说文》七篇下："𡭴，际见之白也。从白，上下小见。""𡭴"当为"隙"之本字。

隍　huáng

隍　城池也。有水曰池，无水曰隍。从𨸏，皇声。易曰：城復于隍。

本指没有水的护城壕。后世"城隍庙"之"隍"用此义。

陲　chuí

陲　危也。从𨸏，垂声。

《段注》："许意垂训远边，陲训危。以垂从土、陲从𨸏之故。今义训垂为悬，则训陲为边。"本义为危。假借为边垂之"垂"。

𨺅　fù（又音suì）

𨺅　两𨸏之间也。从二𨸏。

本指山间的通道。即古隧字。

垒　lěi

垒　絫墼也。从厽，从土。

《说文》："厽，絫坺土为墙壁。象形。""厽"当为"垒"之本字。

四　sì

四　阴数也。象四分之形。𦉭，古文四。亖，籀文四。

甲骨文亖，为指事符号。古文四（𦉭）像口中有气之形，

当为“呬”之本字。《说文》二篇上：“呬，东夷谓息为呬。从口，四声。”后借为数目之“四”，又造“呬”字。《周易》说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故许云“阴数也”。

宁 zhù

宁 辨积物也。象形。

《说文》六篇下：“貯，积也。从貝，宁声。”甲骨文宁作中，贮作㡇，像藏贝于“宁”中。“宁”当为“贮”之初文。

綴（缀） zhuì

綴 合著也。从叕，从糸。

《说文》：“叕，缀联也。象形。”篆文“叕”像物相联之形，即“缀”之本字。后加意符“糸”作“缀”。

七 qī

七 阳之正也。从一，微阴从中衺出也。

《说文》四篇下：“切，刌也。从刀，七声。”“七”为古“切”字。甲骨文“七”作十，丨像刀，一像所切之物。篆文“七”字之乚，也像刀形。

九 jiǔ

九 阳之变也。象其屈曲究尽之形。

金文作九，从又，像曲肘之形，当为古“肘”字。或曰：“九”像虫形，曲其尾。

禽 qín

禽 走兽总名也。从禸，象形，今声。禽、离、兕头相似。

一曰：禽字从禸，禸，金文作𠂇，像以手捉持兽尾之形，凶像兽头，今声。或曰：禽，甲骨文作单，像捕取动物之工

具。金文作𩁹，加“今”作声符。当为“擒”之本字。吾按：“离”与“禽”本为一字，也像捕取动物的工具。故义同“罹”，本为鸟罗；引申为遭遇之义。贾谊《吊屈原赋》：“独离此咎。”

**萬（万） wàn**

𥜈 虫也。从禸，象形。

甲骨文作𧈡，像蝎子形。《段注》：“与虫部蠆（今作“蠆”）同。象形。盖萬亦蠆之类也。”“萬”即古“蠆”字，“蠆”即“蝎”的古名。“蠆”（chài）与“螭”（lì）音义不同，小篆形体也差别较大。“萬”本虫名，借为数词。《段注》：“假借为十千数名，而十千无正字，遂久假不归。学者昧其本义矣。唐人十千作万。故广韵万与萬别。”

**禹 yǔ**

𥜅 虫也。从禸，象形。𠌶，古文禹。

字像虫有头、身、足、尾之形。《段注》：“夏王以为名，学者昧其本义。”

**嘼（兽） shòu**

嘼 犍也。象耳、头、足禸地之形。古文兽下从禸。

《段注》：“说文：兽牲也。今本说文作犍也，乃后人以字林改说文耳。……今俗语多云畜牲，兽今多用畜者，俗书假借而然。”依段说，“兽”为“畜”之本字。或曰：“兽”像野兽之形。

**獸（兽） shòu**

獸 守备者。从兽，从犬。

从兽从犬，犬逐兽，本义为狩猎。引申为獸名。或曰：獸金文作𤞞，从单从犬会意，单为狩猎工具。

**甲 jiǎ**

甲 东方之孟，阳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头宜为甲，甲象人头。

依《说文》，"从木戴孚甲之象"，本指植物初生时所戴的壳甲。"从木戴孚甲之象，因引伸为甲胄字。"（《段注》"铠"条注）许云"甲象人头"之说不可信。一曰：甲骨文中"甲"作十、田，金文作十、田，像古人所穿"盔甲"之"甲"形（上古之甲，其形作十），藏于筐中则为"田"形（实为古"匣"字)。篆文之"甲"，由"田"变出。或曰："甲"为鳞甲之"甲"。《尔雅·释鱼》："鱼枕谓之丁，鱼肠谓之乙，鱼尾谓之丙。"甲、乙、丙、丁皆源于鱼身，"甲"为四鳞合一之处。本为鳞甲，引申为甲胄之"甲"。古代五行说：甲乙名东方，东方为木、为春。故许云"东方之孟，阳气萌动"。

**乙 yǐ**

乙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强，其出乙乙也。与丨同意。乙承甲，象人颈。

依《说文》，乙像草木刚出土时弯曲的样子。许云"乙承甲，象人颈"之说不可信。一曰：依《尔雅·释鱼》："鱼肠谓之乙。"或曰："乙"甲骨文作ㄣ，像刀形。"札"（𣏌）从木从乙，为木牒，以刀削成牒片之意。"亂"为治丝，从乙从𤔔，以刀斩断乱丝之意。又曰："乙"，甲骨文中又有写作ʖ者，像一弯流水之状。"亂"从"乙"，与水流有关。《尔雅·释水》："正绝流曰亂。"《尚书·禹贡》："入于渭，乱于河。"

**尤 yóu**

尤 异也。从乙，又声。

甲骨文作㐅，从又（手），手有动作，上加一画表示禁止之义。楷书作尤，又写作尤。本义为禁止、指责之义。司马迁《报任安书》："动而见尤，欲益反损。"引申为过错之义。《论语·为政》："言寡尤。"或曰："尤"为古"肬"字。从又，像手上有赘肬之形。引申为"突出"之义，又引申为"过错"之义。

丙 bǐng

丙 位南方。万物成炳然。阴气初起，阳气将亏。从一入冂。一者，阳气也。丙承乙，象人肩。

依《说文》，丙"象人肩"，当为古膀字。或曰：《尔雅·释鱼》："鱼尾谓之丙。"甲骨文"丙"作丙，正像鱼尾之形。古代五行说：丙丁为南方，南方为火、为夏。故许云"位南方，万物成炳然"。

丁 dīng

个 夏时万物皆丁实。象形。丁承丙，象人心。

古代五行说：丙丁为夏。故许云"夏时万物皆丁实"。丁实，即"成实"之义。许云"丁承丙，象人心"之说不可信。关于"丁"的本义，说法较多：一曰：甲骨文作口，金文作●，小篆作个，分别像俯视钉头和侧视钉身之形。为"钉"之初文。陆宗达、王宁《古汉语词义答问》："'丁'的本义是箭的头儿……'丁'是'镝'的古代初文。""'钉'是'丁'的后出孳乳字。"与前说相近。二曰："丁"甲骨文作口，像人之头顶。为"顶"之本字。三曰：《尔雅·释鱼》："鱼枕谓之丁。"郭璞注："枕在鱼头骨中，形似篆书丁字。"

戊 wù

戊 中宫也。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戊承丁，象人胁。

许说误。甲骨文作𠀠，像斧形，本为兵器之名。借为天干之名。

**己** jǐ

己 中宫也。象万物辟藏诎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己，古文己。

或曰：己，古纪字。“己”金文作己，像绳索诘詘之形（《说文》五篇下：“弟，韦束之次弟也。”其字从己，可为佐证）。《说文》十三篇上：“纪，丝别也。从糸，己声。”“纪”乃束丝之绳。己、纪同义，己为纪之初文。或曰：像人曲身之形（《说文》：“𢀜，长踞也。从己，其声。读若杞。”可为佐证）。

**巴** bā

巴 虫也。或曰：食象蛇。象形。

即“巴蛇”，传说中的一种大蛇。《山海经·海内南经》：“巴蛇食象。”徐锴曰：“一，所吞也，指事。”像吞食之蛇形。借为古诸侯国名和地名。

**庚** gēng

庚 位西方。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也。庚承己，象人脐。

金文作庚。金文中“康”作康，《说文》七篇下：“穅，谷皮也。从禾，从米，庚声。康，穅或省。”“穅”即今之“糠”字，“康”为“穅（糠）”之本字。“康”从米（即⁚⁚），庚声，像糠从庚中下落之形。“庚”当为去康之器。或曰：庚为乐器之形，康字从庚，从⁚⁚，庚亦声。“康字庚下数点，盖象庚摇动时之乐声，由乐声以见和乐之义。”（周法高《金文诂林》）古代五行说：庚辛为西方，故许云“位西方”。

**辛** xīn

辛 秋时万物成而孰。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辠也。辛承庚，象人股。

甲骨文作𢆉，金文作𢆉，辛、䇂古为一字，指古代一种刑具。故辠（今"罪"字）、辜（"罪"义）、童（男奴）、妾（女奴）、辟（"法"义）等字皆从辛。或曰："辛"像一块柴，后加"木"变作"亲"，加"艸"变作"薪"。古以柴棒为刑具，故又有刑具之义。"辛"引申为辛苦之义，借为天干之名。

辠 zuì

辠 犯法也。从辛从自。言辠人蹙鼻苦辛之忧。秦以辠似皇字，改为罪。

《段注》："此志改字之始也。……罪本训捕鱼竹网。从网，非声。始皇易形声为会意，而汉后经典多从之，非古也。"

辜 gū

辜 辠也。从辛，古声。

《段注》："周礼：杀王之亲者辜之。郑注：辜之言枯也，谓磔之。按：辜本非常重罪，引伸之，凡有罪皆曰辜。"成语"死有余辜"之"辜"用此义。

辤 cí

辤 不受也。从辛，从受。受辛宜辤之。

本为不受、推辞之义。《说文》："辭，说也。从𤔔辛。𤔔辛犹理辜也。"（此依《段注》本）依《说文》，"推辤"之"辤"和"言辭"之"辭"本为二字。《段注》："按：经传凡辤让皆作辭说字。固属假借，而学者乃罕知有辤让本字。"古书中多借"辭"为"辤"字。

辯（辩） biàn

辯　治也。从言在辡之间。

《说文》："辡，辠人相与讼也。从二辛。"以刑具代辠人。"辩"本指罪人申辩、争辩之义。引申为辩论之义。

子　zǐ

𢀓　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象形。𢀈，古文子，从巛，象发也。

夏历"建寅"，以寅月为正月，以子月为十一月，故许云"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子像婴儿之形，本义为婴儿。借为干支之名。

孕　yùn

𡥦　裹子也。从子，从几。

徐锴曰："取象於裹妊也。"甲骨文作𡥦，像人腹中怀子之形。本义为怀孕。《段注》以篆文析之，作"从子，乃声"，反映了汉字的形声化趋向。

字　zì

𡥀　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

金文作𡥀，从宀，从子，"宀"像房屋形，"子"像襁褓之子。"字"的本义当为孕育儿子。《易经·屯卦》："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即用其本义。后来把孳生的合体字也叫做"字"，并逐渐取代其本义。

孿（孪）　luán

𡦜　一乳两子也。从子，䜌声。

《段注》："孪之言连也。"本义指孪生，即双生，一胎生两个。

季　jì

𡥈　少称也。从子，从稚省，稚亦声。

《段注》："叔季皆谓少者，而季又少於叔。" 古人以伯、仲、叔、季排行，季为年龄最小的。引申为"末了"之义。如司马迁《报任安书》："涉旬月，迫季冬。"蔡琰《悲愤诗》："汉季失权柄，董卓乱天常。" 或曰："季"从子禾，本指幼禾，当为穉（今字作"稚"）之古文。《说文》七篇上："穉，幼禾也。从禾，屖声。" 引申为"叔季"之"季"。"季节"之"季"为后起之义，上古"四季"称"四时"。

**存** cún

　　存　恤问也。从子，才声。

本义为问候。《段注》："今人於在、存字皆不得其本义。" "存在"之"存"为后起之义。

**孝** jiào

　　孝　放也。从子，爻声。

"放"即今之"仿"。《段注》："放、仿古通用。教字、學字皆以孝会意。教者，与人可以放也。學者，放而像之也。"

**育** yù

　　育　养子使作善也。从𠫓，肉声。虞书曰：教育子。毓，育或从每。

育、毓本为一字。《说文》："𠫓，不顺忽出也。从到（倒）子。《易》曰：突如其来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内也。𠫓，或从到（倒）古文子，即《易》突字。" 许说误。"𠫓"从倒子，像生子之形。"𠫓"即古"育"字，本指生育。后加意符"肉"以标明义类。引申为"养育"、"教育"之义。

**丑** chǒu

　　丑　纽也。十二月，万物动用事。象手之形。时加丑，亦举手时也。

古称十二月为丑月，故许云“十二月，万物动用事”。“丑”为古“杻”字，像以手扭物之形。

羞 xiū

羞 进献也。从羊，羊，所进也。从丑，丑亦声。

甲骨文作[illegible]，从羊，从又，像以手取羊之形，本义为进献。小篆从丑，又、丑意同，均为手。引申为美味的食物，又写作“馐”。

卯 mǎo

卯 冒也。二月，万物冒地而出，象开门之形。故二月为天门。

古称二月为卯月，故许“二月万物冒地而出”。金文作[illegible]，像双刀之形。“卯为劉之原字。”（胡小石《说文古文考》）

辰 chén

辰 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从乙匕，象芒达，厂声也。辰，房星，天时也。从二，二，古文上字。𠨑，古文辰。

辰，甲骨文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像蛤蜊之形。“蜃”即蛤蜊，“辰”即古“蜃”字。古以“辰（蜃）”为农具，故“农”字古作“晨”，从田，从辰。借为干支之名。

辱 rǔ

辱 耻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时於封疆上戮之。辰者，农之时也。故房星为辰，田候也。

辱，从寸从辰。辰为古蜃字，像蛤之形。古以蛤壳为农具。“辱”像以“手”（从“寸”与从“手”同）持蛤壳之状。“辱”为古“耨”字，取以蛤壳锄草之意。

**巳 sì**

巳 巳也。四月，阳气巳出，阴气巳藏，万物见，成文章。故巳为蛇，象形。

甲骨文作巳，金文作巳，像子未成之形。“巳”为“胎”之古文。《说文》九篇上：“包，象人褢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包”从勹，从巳，可为佐证。巳、巳为一字之变。

**目（已） yǐ**

目 用也。从反巳。贾侍中说，巳意巳实也。象形。

或曰：甲骨文作目，像锹之形，当为“耜”之本字。《说文》六篇上：“相，臿也。从木，目声。”后人以其与耒同功，又写作“耜”。指古代一种类似锹的农具。甲骨文“目”，正像其形。此篆楷书作目，又作巳、以。目、巳、以本为一字。

**午 wǔ**

午 牾也。五月阴气午逆阳，冒地而出。此予矢同意。

金文作午，像杵形，捣米之具，为杵之本字。《说文》七篇上：“舂（舂），捣粟也。从廾持杵临臼上。午，杵省也。”可为佐证。

**未 wèi**

未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叶也。

金文作未，像树木枝叶重叠之形。为“昧”之本字。本为幽昧、昏暗之义。《释名·释天》：“未，昧也。日中则昃，向幽昧也。”未（wèi）与末（mò）形体不同。或曰：未，像枝叶重复之形，取草木茂盛之意，为“蔚”之古字。

**申 shēn**

申 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臣餔时听事，申旦政也。𢆯，古文申。𦥔，籀文申。

甲骨文作ㄋ，金文作𠃨，为"電"之初文，像闪電之形。《说文》十一篇下："電，阴阳激耀也。从雨，从申。"

"申"借为干支之名。

酉 yǒu

酉 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丣，古文酉从卯，卯为春门，万物已出。酉为秋门，万物已入。一，闭门象也。

甲骨文作酉，金文作酉，像酒尊之形，当为古酒字。许云"就也。八月黍成可以酎酒（醇酒为酎）"，此为声训。借为干支之名，乃又加意符"水"作"酒"字。《说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恶。从水，从酉，酉亦声。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古者仪狄作酒醪，禹尝之而美，遂疏仪狄。杜康作秫酒。"

醇 chún

醇 不浇酒也。从酉，享声。

本指不加水的味浓的纯酒。

醲 nóng

醲 厚酒也。从酉，農声。

《段注》："鸿范：次三曰农用八政。郑曰：农读为醲。然则凡厚皆得为醲也。"此声近义通之理。

酷 kù

酷 酒厚味也。从酉，告声。

《段注》："引伸为已甚之义。"

配 pèi

酲 酒色也。从酉，己声。

徐铉曰："己非声，当从妃省。""配"作"匹配"解，当为"妃"之借字。

**醻（酬） chóu**

醻 主人进客也。从酉，𨝶声。酬，醻或从州。

本义为劝酒。

**醋 cù**

醋 客酌主人也。从酉，昔声。

《说文》："酢，醶也。从酉，乍声。"《段注》："凡味酸者皆谓之酢。""按：诸经多以酢为醋。惟礼经尚仍其旧。后人醋酢互易。"依《说文》，"酢"本醋名，"醋"本为"酬酢"义，今二字之义互易。

**醫（医） yī**

醫 治病工也。殹，恶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从酉。王育说。一曰：殹，病声。酒所以治病也。周礼有醫酒。古者巫彭初作醫。

《段注》："酒人：辨四饮之物，二曰醫。醫非酒也，而谓之酒者，醫亦酒类也。言此者，此亦醫字从酉之一说。"今简化字截取其字形的一部分作"医"。《说文》十二篇下："医（yì），盛弓弩矢器也。"实为假借之法。

**酋 qiú**

酋 绎酒也。从酉，水半见於上。礼有大酋，掌酒官也。

绎酒，为久酿而熟之酒。《方言》第七："酋，熟也。久熟曰酋。""酋"从酉（即"酒"字），上像酒气上出之形。本指味美的陈酒。《段注》："酒孰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长

也。”引申指部落的首领。

**尊（尊）** zūn

𩜊 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周礼六尊：牺尊、象尊、著尊、壶尊、太尊、山尊，以待祭祀宾客之礼。𡬶，尊或从寸。

从廾与从寸同意，像以手持酒器之形。本义为酒器。“尊”又特指祭祀和接待宾客所用的贵重的酒器，故引申为尊贵之义。后又造“樽（罇）”为酒器的专字。“尊”为“樽（罇）”之本字。

**戌** xū

戌 滅也。九月阳气微，万物毕成，阳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戊，盛於戌。从戊含一。

甲骨文作戌，金文作戌，像斧钺之形。本为古代的一种兵器。借为干支之名。

**亥** hài

𠀅 荄也。十月微阳起，接盛阴。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乙，象裹子咳咳之形。春秋传曰：亥有二首六身。𠦄，古文，亥为豕，与豕同。亥而生子，復从一起。

许说多误。甲骨文“亥”作亥，金文作亥，像猪形。古亥、豕同字，本义指猪。或曰：亥即荄之古文。《说文》一篇下：“荄，艸根也。”古文“亥”字，一像地，下像草根之形。

# 第四章 《说文解字》的研究

## 一、《说文》研究史概述

由于《说文解字》在汉语言文字学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其问世1800多年来，研究《说文》形成专学。仅《说文解字诂林》所收录的有关研究《说文》的著作，就有180多种。

据《隋书·经籍志》所载：早在梁代，庾俨默就著有《演说文》一卷；并列有《说文音隐》4卷。这当是早期的专门研究《说文》的著作。

唐代李阳冰曾刊定《说文解字》为30卷。阳冰，字少温，唐代文字学家、书法家。以词翰闻名，篆书尤著。他是目前所知道的最早的对《说文》进行全面整理的学者，为《说文》一书的流传作出过重要贡献。然其"工篆书而不通小学，好为臆说以诋许"，其书不守许慎之旧，自为新说，且多有臆断，受到后人非议。其书久已不传，惟见徐锴《说文系传·祛妄篇》。

南唐徐锴作《说文解字系传》（世称小徐本），宋初徐铉校定《说文》（世称大徐本），校注《说文》一书，在《说文》的整理和流传上有承前启后之功。

徐锴，字楚金，五代宋初文字学家。为徐铉之弟，世称

"小徐"，仕南唐，官至内史舍人。锴深通文字之学，其所著《说文解字系传》40卷，书中已注意到形声相生、音义相转之理。"小徐本"成书在"大徐本"之前，然颇有见地，故后者多引其说。锴又据孙愐《唐韵》，著《说文解字韵谱》5卷。

徐铉，字鼎臣，五代宋初文字学家。为徐锴之兄，世称"大徐"，初仕南唐，后随李煜归宋，官至散骑常侍。铉与弟锴同有名于江左，号称"大小二徐"。铉精通小学及篆隶，曾受诏与句中正等校订《说文解字》，新补19字于正文之中，又以经典相承及时俗通用而为《说文》所不载者402字附于正文之后。"大徐本"为后世所传《说文》之定本。

元明之际，文字训诂之学趋于衰落，然《说文》之学的研究却未曾中断。元周伯琦著《说文字源》，对许氏《说文》部首增17部，改4部，删17部，并移其次第，使其以类相从。其对字形、字义的说解，与许慎原书也颇有异同。如周氏以"我"字为"戈名，象形，同声借为吾我字"；以"也"为古"匜"字；以"午"为古"杵"字等，改正《说文》之误说，很有见地。周书不守前人旧制，创新之功不可泯灭。然书中也有不少牵强之处，瑕瑜互见。

明代学者赵宧光，读书稽古，精于篆书，著有《说文长笺》104卷。该书字下之注，谓之"长语"；所附论辨，谓之"笺文"，故以"长笺"为名。该书不囿于前人成说，为其所长；然书中所列诸字，对说文全书多有增删，所注所论，亦多疏舛。

特别是清代，出现了"家有洨长之书，人习说文之学"的"许学"热潮，研治《说文》者不下数百人，完成研究《说文》的专著上百部，影响较大，在后世广泛流传的也有数十部。近

人丁福保在《说文解字诂林·自叙》之中，曾经描述了当时研究《说文》的盛况：

“许氏说文解字一书，沉霾千载，复发光辉。若段玉裁之说文注，桂馥之说文义证，王筠之说文句读及释例，朱骏声之说文通训定声，其最杰著也。四家之书，体大思精，迭相映蔚，足以雄视千古矣。其次若钮树玉之说文校录，姚文田、严可均之说文校议，顾广圻之说文辨疑，严章福之说文校议议，惠栋、王念孙、席世昌、许梿之读说文记，沈涛之说文古本考，朱士端之说文校定本，莫友芝之唐说文木部笺异，许溎祥之说文徐氏未详说，汪宪之系传考异，王筠之系传校录，苗夔等之系传校勘记，戚学标之说文补考，田吴炤之说文二徐笺异等，稽核异同，启发隐滞，咸足以拾遗补阙，嘉惠来学。又有订补段注而专著一书者，如钮树玉之段氏说文注订，王绍兰之说文段注订补，桂馥、钱桂森之段注钞案，龚自珍、徐松之说文段注札记，徐承庆之说文段注匡谬，徐灏之说文段注笺等，皆各有独到之处，洵段氏之诤友也。此外，又有钱坫之说文斠诠，潘奕隽之说文通正，毛际盛之说文述谊，高翔麟之说文字通，王玉树之说文拈字，王煦之说文五翼，江沅之说文释例，陈诗庭之说文证疑，陈瑑之说文举例，李富孙之说文辨字正俗，胡秉虔之说文管见，许棫之读说文杂识，俞樾之儿笘录，张行孚之说文发疑，于鬯之说文职墨，郑知同之说文商议，肖道管之说文重文管见，潘任之说文粹言疏证，宋保之谐声补逸，毕沅之说文旧音，胡玉缙之说文旧音补注等，不下数十家，靡不殚心竭虑，索隐钩深，各

有所长，未可偏废，六书之学，浸以备矣。”

清代研究《说文》的著作，大体可以分为四类：

一是对《说文》进行注释及全面研究的。此类著作很多，当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桂馥（《说文义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王筠（《说文句读》及《说文释例》）成就最大。世称《说文》“四大家”。“四家”之书，皆为殚思极虑之作，然究其体例，则各有特色：

段氏《说文解字注》居“四大家”之首。段氏主张形、音、义三者并重，将其融为一体，认为“音生于义，义著于形”，“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因此能超越前代和同时代的其他人，形成自己的独到见解。不仅对许书的注解大多精当，而且对汉语言文字学理论的发展也做出了重要贡献。

桂馥《说文义证》则偏重于字义的考证和说解，独具特色。桂氏治《说文》之学40余年，其书征引群书，广收用例，经史子集，无所不包，其材料丰富，远非他人所及。陈庆镛于《说文义证·叙》中说：“段氏尚专确，每字必溯其原；桂书尚阂通，每字兼达其委。”此可谓中肯之论。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后出，其与桂氏不同，是以语音为统摄研治《说文》。朱氏不守许氏《说文》旧制，以其所定古韵十八部重新编排《说文》。其注解分为“说文”、“通训”、“定声”三部分，先就字形考明本义，后依次分列“转注”、“假借”、“别义”，兼载“声训”、“古韵”。释义全面、完整，且条分缕析，眉目清楚。该书对汉语词义系统的研究颇有贡献。

王筠著《说文句读》、《说文释例》外，并有《文字蒙求》

一书，“其书独辟门径，折衷一是，不依傍于人。论者以为许氏之功臣，桂段之劲敌。”（《清史稿·儒林传》）王氏研究《说文》，注意字形分析，综合分析各家之说，为后人指示门径。在《说文》“四大家”中，王筠是唯一注意文字学普及工作的。不但《文字蒙求》是一部很好的入门书，即以《说文句读》、《说文释例》而论，也较适宜初学。王氏在《说文》研究上也有不少创见，仅《说文句读》一书，“自考以说之”者，达“一千一百馀事”（《说文句读·凡例》）。

二是对《说文》原书校勘和引经考证的著作。《说文》一书，自汉至唐，并未刊行，其间传抄，多有伪误。唐李阳冰刊定《说文》，又不守许氏之旧，自为新说，多有臆断。因此，对《说文》一书的校勘和考订，是研治《说文》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说文》校勘方面，著录颇多，其中主要的有段玉裁的《汲古阁说文订》，姚文田、严可均《说文校议》，钮树玉的《说文解字校录》，沈涛的《说文古本考》等。在《说文》引经考证的著述中，以吴玉搢《说文引经考》、陈瑑《说文引经考证》、程炎《说文古语考》等影响较大。

三是以金石龟甲文字考订《说文》一书的。清人吴大澂著《说文古籀补》，认为《说文》所录古籀未备，据金石文以补之。该书是以金石文字订正《说文》的创始之作。近人丁佛言著有《说文古籀补补》、强运开著有《说文古籀三补》，均为依原书体例，补吴氏所未备。清末孙诒让著《名原》，综合甲骨文、金文、石鼓文，与《说文》中古文、籀文进行比证考释，推究字源及其演变。以古文字研究的新成果，证《说文》一书之得失。

四是对《说文》一书进行综合研究和资料整理的。自宋至

清，研治《说文》之著日多，后人查检，颇为不便。近人丁福保广泛搜集有关《说文》的资料，前后共用30余年，编成《说文解字诂林》一书。该书引述各家撰述182种，共1036卷，计66册，后又增《补遗》16册，实为历代研究《说文》的集大成之作，是后人研究许慎《说文》的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经过有清以来长达数百年的研究整理，《说文》一书的注释和考订工作已大体完成。近代人对《说文》的研究，重点是在于运用新的方法上。其中以马叙伦的《说文解字研究法》和《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成就较大。《说文解字研究法》实为其撰写《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所预备的资料。书中列有"说文解字古文"、"说文部首次序"、"说文异部重文"、"说文初文"等70余专题，系统地论证了《说文》的研究方法，可供《说文》研究者参考。

新中国建立以来，系统地对《说文》进行注解工作的是张舜徽先生的《说文解字约注》。该书中作者以研治古代文献的深厚功力，力图用新的材料和方法，对《说文》的字义说解，做出简明扼要的注释。陆宗达先生毕生研治《说文》一书，创获颇多，他所著《说文解字通论》，是用现代新的方法研究《说文》的代表性著作。姚孝遂先生《许慎与说文解字》一书，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许慎其人及其《说文》一书，是初学《说文》者一部较好的入门之书。

## 二、历代《说文》研究著作评介

**（一）《说文解字系传》**

文字学书。南唐徐锴撰。全书40卷，凡8篇。因锴与其兄徐

鍇并治《说文》，世称其书为“小徐本”。首篇“通释”30卷，将许慎《说文解字》15篇，每篇分为两卷。凡作者所发明及征引经传之处，悉加“臣锴曰”及“臣锴案”字样，以示区别。“通释”后有“部叙”2卷，“通论”3卷，“祛妄”、“类聚”、“错综”、“疑义”、“系述”各一卷。“部叙”拟《易·序卦》传，以明《说文》540部先后之次；“类聚”则举字之相比为义者，如一二三四之类；“错综”则旁推六书之旨，通诸人事，以尽其意；“疑义”举《说文》偏旁所有而阙其字，及篆体笔画相承小异者；最后的“系述”，则如《史记》之自叙。《系传》一书，颇有见地，是研究《说文》的重要的参考书。徐铉曾称赞该书说：“考先贤之微言，畅许氏之玄旨，正阳冰之新义，折流俗之异端，文字之学善矣尽矣。”该书注重发明许书义例，注意引古书以证古义，注重词义的辨析，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多受《系传》启发。《系传》一书在宋代已残缺不全，仅有抄本相传。今所传全本，系为后人据其兄徐铉校定本(即《大徐本》)补入。“大徐本”注音用孙愐《唐韵》，而“小徐本”由朱翱别为反切，铉书称某某切，而锴书称某某反。今书内音切与铉书无异者，其训释亦必无异，其移掇之迹显然可见。此书成书于“大徐本”之前，故大徐本多引其说，但也时有异同。如：“大徐本”：“球，玉声也。”此书作：“球，玉也。”且“小徐本”所注，“大徐本”淆入许书者甚多，如“大徐本”“爨”字下引《礼记》、“禂”字下引《诗》之类，而“小徐本”作“臣锴案《礼记》曰”、“臣锴案《诗》曰”，则赖此书之存，可以证“大徐本”之得失。

后人研究《说文系传》一书的著作较多，除清汪宪所著《说文系传考异》外，尚有清苗夔《说文系传校勘记》3卷，

清王筠《说文系传校录》30卷，近人田吴炤《说文二徐笺异》28卷。

（二）《说文字原》

字书。元周伯琦撰。昔许慎《说文》分540部，其先后次序，或有义，或无义，不可尽考。徐锴作《说文系传》，仿《周易·序卦》之例，一一明其次第连属之故，未免失之牵合。周书对许氏《说文》部首增廿、帀、目等17部，改酉、箕、危、雲等4部，删儿、凶、矛等17部。并移其次序，使其以类相从。其对字形、字义的说解，与许慎原书颇有异同。如“尸”字，小篆一笔三折，屈曲相连。周则认为是传写之误，当从卧人之形，作两笔书之。该书不守前人旧制，创新之功不可泯灭。然书中也有不少牵强之处，瑕瑜互见。

（三）《说文长笺》

字书。104卷。明赵宧光撰。该书前列题解一卷，记载其平生所著字学之书70余种，其虚实存佚，皆不可考。其书用李焘《五音韵谱》之本，而凡例乃称为徐锴、徐铉奉南唐敕定，殊为昧于原流。书中所列诸字，于原书多所增删。增者加方围于字外，删者加圆围于字外。其字下之注，谓之“长语”；所附论辨，谓之“笺文”，故以“长笺”为名。该书不囿于前人之成说，为其所长。然所增之字，往往失画方围，与原书淆乱；所注所论，亦多疏舛。顾炎武《日知录》于其书多所指摘。

（四）《说文解字注》

文字学书。30卷，后附《六书音均表》5篇。清段玉裁著。又简称为《说文注》或《段注》。《说文解字注》凝聚了作者的太半生心血，是段氏的代表作，也是清代研究《说文解字》的最重要的著作之一。段氏先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开

始编纂长编性质的《说文解字读》，历时十九载，至乾隆五十九年告成，共540卷。继而以此为基础，加工精炼，又历时十三载，于嘉庆十二年（1807）写成，嘉庆二十年（1815）刊行。

《说文注》问世以后，很快就赢得了崇高的声誉，被公认为解释《说文》的权威性著作。与段玉裁同时的小学家王念孙谓自许慎之后，“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该书的学术价值主要有五：

1．阐明许书体例。以许注许，订讹正误，使读者能正确理解《说文》，领悟作者旨意。《说文》问世后，屡经传写，颇多讹误。至唐代复为李阳冰窜改，多失其真。宋初徐铉奉诏校定，其弟徐锴在先又作《说文解字系传》，许书原貌渐明，世称大徐本和小徐本。但大小徐本均只有简单的校语和案语，对于读者理解原著裨益不大。而《段注》则广蒐材料，对于许慎著书之条例，写作之旨意，融会贯通，从而发凡起例，进行阐述，详于注中。如“元”字下注：“《说文》，形书也。凡篆一字，先训其义，若始也，颠也是；次释其形，若从某、某声是；次释其音，若某声及读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书也。”

2．语言、文字学理论上的贡献。《说文》是以析形为主的文字学书，但段氏作注，并不只着眼于形，就字论字，而是力求用语言学的观点分析文字的形音义，以音韵为枢纽进行训诂。清代《说文》之学，素有“四大家”之称，段氏即其中之巨擘。其余三家，王筠《说文句读》、《说文释例》重于形，桂馥《说文义证》偏于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则重于声，独段氏此书形音义三者并重，主张“一字必兼三者，三者必互相求；万字皆兼三者，万字必以三者彼此交错互求”

（《说文·叙》注），非王、桂、朱三家所及。

8．能提出许多新的看法修订前说。段氏虽未精研金石文字，更未能见到甲骨文，但他的许多见解却能与甲骨文、金文暗合。如“上部”论古文“上”、“下”当作二二，改二为部首，丄丅为篆文，删上下两篆。虽为徐承庆等人讥为“臆决专断，诡更正文”，可后世发掘的甲骨文、金文“上”“下”即作二二或⌣⌢，足证段说不误。

4．在词汇学上有独到见解。特别是对于同义词、词义引申、词的“隐括义”（即概括义）和“随文释义”（即具体义）的两重性的分析，对汉语词汇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如：《说文》：“作，起也。”《段注》：“《秦风·无衣》传曰：作，起也。《释言》、《谷梁传》曰：作，为也。《鲁颂·駉》传曰：作，始也。《周颂·天作》传曰：作，生也。其义别而略同。别者，所因之文不同；同者，其字义一也。”段氏所谓的“同”，正是指词的概括义；他所谓的“别”，正是词在特定语境中的具体义。

5．书后所附《六书音均表》，依据《诗经》用韵和谐声，分古韵为六类17部，为古音研究的重要著作。《说文注》中每篆之下所注古韵部，大体以此为据。

《段注》一书也并非十全十美。其主要缺点在于盲目尊许和过于自信，书中往往因袭许氏错误说解，乃至错上加错。如：“爲”，甲骨文、金文均像人以手牵象之形，取“役象以助劳”之义，而许据小篆释为“母猴”，已是不伦不类；段氏又引《左传》等书辗转为释，更为臆说。其增删篆文，改易说解，亦多有未当。

《段注》的问世，对于《说文》一书的研究产生了深远的

影响。然也不乏考证、订补、匡谬的著作。清王绍兰《说文段注订补》、钮树玉《段氏说文注订》、徐承庆《说文解字注匡谬》、冯桂芬《说文段注书目考证》等，虽有偏激之论，然对《段注》多有补正，可供参考。

（五）《说文解字义证》

文字学书，简称《说文义证》。清桂馥著。50卷。该书体例，先以大字分列许书原文，然后参取南北朝隋唐人疏解经传旧式，低一格双行小字疏解；若古籍所说与《说文》有歧异，则在疏解之前顶格双行小字列出。自谓“取证于群书，故题曰《义证》”。删去徐铉新附字，而收集古籍征引许书而为今本脱略之文字及解说分列各部之后。首一字作楷书，以与今本许书原文区别。至于许书叙目，则小字双行随文而注，不复更作义疏之体。

桂书的最大优点是材料丰富。或引他书说解证实许书说解，或引他书所引许书以互相参证，或引他书补充许书，取材广泛，经史子集，无所不包。《说文》所引《诗》、《书》、《左传》诸书，一律注上篇名；如有异文，也予注明，以便查检。对于桂书，前人已多有评述。陈庆镛《说文解字义证·叙》中说：“段书（即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尚专确，每字必溯其源；桂书尚闳通，每字兼达其委，二书实一时伯仲。”王筠在《说文释例·序》中的评价尤为恰当：“桂氏书征引虽富，脉胳贯通，前说未尽，则以后说补苴之，前说有误，则以后说辨证之，凡所称引，皆有次第，取足达许说而止，故专胪古籍，不下己意也。”桂书的缺点，在于“述而不作”，对于许慎《说文》一书的错误说解，也加以附会。如《说文》：“为，母猴也。”桂氏说：“母猴也者，陆机云：楚人谓之沐

猴，馥谓‘沐’、‘母’声近。”而“沐”、“母”声近并不能证明“为”训母猴。《说文义证》卷帙浩繁，桂氏生前无力刊行。清道光时李璋煜获其遗稿，杨尚文出资刻入《连筠簃丛书》。版成，不久毁于兵焚，印本流传至稀。同治九年崇文书局有重刻本。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据《连筠簃丛书本》影印本，附四角号码索引，使用方便。

（六）《说文句读》

文字学书。清王筠撰。30卷。该书本为初学《说文》而作。作者在自叙中说：“道光辛丑，余又以《说文》传写，多非其人；群书所引，有可补苴。遂取茂堂及严铁桥、桂未谷三君子所辑，加之手集者，或增、或删、或改，以便初学诵习，故名之曰句读。”王氏从诸家所引资料中加以选择，取材比较谨严，考订比较审慎，解释也比较简明，删繁举要，且加句读，便于初学。书中也有作者个人的见解，“惟两家（桂馥、段玉裁）未合者，乃自考以说之，亦不过一千一百馀事。”（《凡例》）如：“父，矩也。……桂氏改榘也，段氏改巨也，皆不必然。……《白虎通》：‘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也。’”本书的缺点是所引资料多未核查原文，颇有讹误；且不标引文篇名，难于核对。今通行本为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据清同治四年（1865）王氏刻本影印本，于书框上加印了正楷字头，并附有笔画索引。

（七）《说文释例》

文字学书。清王筠撰。成书于道光丁酉（1837）。前十四卷说明“六书”及《说文》的条例、体制；后六卷列出对于《说文》的一些疑问。各卷后附有“补正”，常用金石古文补正《说文》的形体和说解。《说文释例》是一部“能启洨长未

传奥旨”（潘祖荫《说文释例·序》）、“补茂堂所未备”（王筠《说文句读·序》）的发明许书义例的著作，独具体例，自成“一家之言”，创获良多。如关于“指事”，他区分为正例一，变例八：“独体指事”为正例，“以会意定指事”、“省体指事”、“借象形以为指事”等为变例。“象形”区分为正例一，变例十。“会意”有正例十，变例十二。他对“假借”和“转注”的看法，也很值得重视：“假借者，一字数义，何为其数义也，口中之声同也；转注者，数字而一义，何为其数字也，口中之声不同也。”此外，他所提出的“同部重文”、“异部重文”、“分别文”、“累增字”等观点，对后人进行《说文》及文字学研究，也颇有启发。

**（八）《说文通训定声》**

文字学书。清朱骏声著。全书18卷，又柬韵1卷。书名就表明了全书的内容和体例：“曰‘说文’，表所宗也；曰‘通训’，发明转注假借之例也；曰‘定声’，证《广韵》今韵之非古而导其源也。”（《说文通训定声·奏呈》）该书的主要特点有两个：其一，变更《说文》体例，按古韵及形声字声符重新编排。在《说文》9000多字的基础上，又增附7000多字；从中分析出形声声符1137个，再依古韵归并为18部。从《周易》64卦中，抽出18个卦名作韵部名称：一、丰部；二、升部；三、临部；四、谦部；五、颐部；六、孚部；七、小部；八、需部；九、豫部；十、随部；十一、解部；十二、履部；十三、泰部；十四、乾部；十五、屯部；十六、坤部；十七、鼎部；十八、壮部。在文字排列上打破了《说文》的传统编排方法，独创了形声声符的检索体例。其二，在字义的注解上，先就字形构造考明本义，次以古书中通用之义，分列为“转注”、

"假借"、"别义"等项，兼载"声训"、"古韵"。不仅释义完整、全面，而且条分缕析，眉目清楚。例如："僮，未冠也。从人童声。按十九以下，八岁以上也。字亦作'僮'。经传多以'童'为之。《广雅·释言》：僮，稚也。……〔转注〕《广雅·释诂》三：童，痴也。《释训》：僮，昏疾也。《晋语》：僮昏不可使谋。注：无知也。字亦作'瞳'。……〔假借〕为童。《汉书·贾谊传》：今民卖僮者。注：谓隶妾也。……〔声训〕《释名·释形体》：瞳，重也。肤膜相裹重也。[古韵]《急就章》十二叶僮杠幢纵工筩同双龙瓮容凶。"

**（九）《说文古籀补》**

文字学书。14卷，又附录一卷。清吴大澂著。作者认为《说文》所录古籀未备，故据金石文字以补之。该书收录钟鼎、石鼓、陶器、玺印、货币文字3500余，后又增补1200余，依据《说文》部次排列。凡有疑者，则列入附录。是根据古文字以订正《说文》的创始之作。后又有丁佛言著《说文古籀补补》、强运开著《说文古籀三补》，依照吴氏原书体例，补其所未备。

**（十）《说文解字校录》**

字书。18卷。清钮树玉撰。作者认为《说文解字》自经李阳冰刊定，辄有改易。由宋以来，艺林奉为圭臬。唯大徐定本今流传最广者乃毛氏翻刻本，而毛本又经后人妄下雌黄，率以其所知改所不知，古义微矣。因此著此书，以宋本《说文》及《五音韵谱》、《集韵》、《类篇》正毛氏之失，以《说文系传》、《韵会举要》正大徐本之失，以《玉篇》证李阳冰之失。书中以《玉篇》为主，旁及诸书所引，悉录其异，互相参

考，以证其得失。该书是研究《说文》的一部比较重要的参考书。

### （十一）《说文古本考》

字书。14卷。清沈涛撰。许慎《说文解字》自二徐本问世以来，递相传述。唐宋以后，别本渐多。其中，或彼此不同，或前后互异，不乏窜乱增删之处。此书意在参考旧说，以订其是，且行文言简意赅，对于订正传本之误，了解《说文解字》原貌，颇有参考价值。如："元，始也。从一从兀。涛案：唐元度九经字样云：元，始也。从一，兀声。盖古本如是。徐锴曰：俗本有声字，浅人妄加之也。是以不狂为狂矣。钱徵君曰：元兀古音本同，说文髡或作髡，论语小车无軏，说文作无軏，是其证也。"近人丁福保在《重印说文古本考叙》中说：该书"甄录群言，实事求是，既不拘文牵义而失之凿，又不望文生义而失之疏。措辞谨严，体例完密，洵以补苴段氏注、钮氏校录之所未备，为治许学者之要书也"。

### （十二）《说文引经考证》

字书。8卷。清陈瑑撰。作者在该书卷首指出："学者通经必先识字，不有《说文》何以究苍雅之遗文，篆籀之微指哉！顾《说文》之存于今者误戾脱落，窜入改易，许君原书仅十之六七耳。惟所称诸经，虽亦经传写移易，而证以他书，汉经师之训诂、七十子之微言大义往往而在。由文字以究声音、由声音以通训诂，研经之津逮识字之指归也。其与今本同者，概不赘作说文引经考证。"该书专门搜集《说文》所引经文与今经典传本不同者，详加考证。如："禔，安福也。易曰：禔既平。今作祇。释文曰：京房作禔。郑云当为坻。案：氏、是古通用。仪礼大史是右注是古文为氏，汉书颜师古注氏与是同。

说文缇之重文作祇，是氏通用，则禔祇亦可通矣。”对阅读和校勘《说文》引经有一定参考价值。

（十三）《说文解字引经考》

字书。16卷。马宗霍著。该书就《说文》所引诸经，分经为考，计《引易考》二卷、《引书考》二卷（附《引逸周书考》）、《引诗考》四卷（附引三家诗说考）、《引礼考》二卷、《引春秋传考》二卷（附引国语考）、《引论语考》一卷（附引逸论语考）、《引孝经考》一卷（附引孝经说考）、《引尔雅考》一卷、《引孟子考》一卷，全书约40余万言。凡先儒以经学、小学名家，而其说有与《说文》引经相会者，咸加甄采，惟善是从。凡晚出之书，如唐写本《说文》残卷，卷子原本《玉篇》零卷，敦煌石室所得之唐写本《切韵》残卷，隶古定《尚书》残卷，《尚书释文》残卷，《论语》郑氏注残卷等，与近人所集录考释的汉熹平石经残字，魏正始石经残字，其有足以与《说文》引经相印者，亦并参稽，以资旁证。援据翔实，谊存综贯，间下已意，语有折衷。而于引经之中，涉及名物制度者，尤详加疏析。可供说文学、古文字学和古史学研究者参考。

（十四）《说文解字诂林》

文字训诂书。近人丁福保编。作者为编写此书，广泛搜罗有关《说文》的材料，前后共用30余年。书中引述各家撰述凡182种，共1036卷。将以往研究《说文》的诸家著作和其他著作中论及《说文》的材料汇集一书。该书共66册，分前编、正文、后编、补编、附编和通检。其中以各书之叙跋、六书总论、说文总论等为一类，冠于本书之首，谓之前编；以逸字、外编一类附于正文之后，谓之后编；编写之中网罗遗漏，辑为

补编；以《六书音均表》附于全书之末，谓之附编。正文部分引书排列次第，以大徐本《说文》为第一类，以小徐本说文为第二类，以段玉裁《说文注》为第三类，以桂馥《说文义证》为第四类，以王筠《说文句读》及《释例》为等五类，以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为第六类，以各家学说为第七类，以各家引经考证及古语考为第八类，以各家释某字、释某句为第九类，以各家金石龟甲文字为第十类。书前有《引用书目表》、《引用诸书姓氏录》等，便于读者查检。

该书是历代《说文》研究资料的集大成之作。作者在《纂例》中指出："是书萃集治《说文》者诸家之说暨其他著述论及《说文》者类聚而成"，"集许氏训诂之大成，故名《说文解字诂林》"。该书最初于1928年刊行。1932年又搜集近代有关《说文》研究者的著述刊《补遗》16册，共82册，为《说文》注释的总汇，是研究许慎《说文》的一部重要的参考书。

（十五）《说文易检》

字书。14卷。清史恩绵著。作者见黎永椿《说文通检》而善之，认为"以之检字，每部之字，随手可得，实惬心期"，于是他以大徐本为底本，依黎氏之法，小变其例，著成此书，较黎书益详益便，名之曰《说文易检》。书中部首之字列于卷首，以全字画数为次第排列，每字注明卷数上下及部数前后；每部之字除偏旁外，也以画数为次第排列，依《说文》540部分为14卷，每卷分上下，每部标明数目；古文、籀文依《说文》列于本篆之下，其偏旁与本部无异者仍以画数相次，注明某字重文见第几画；古今字同而义解不同者，注明本篆之下，以资考核。利用该书查检《说文》部首和收字，甚为方便。

（十六）《说文解字研究法》

文字学书。全书一卷。今人马叙伦著。该书是作者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时所写的讲稿，也是为其撰写《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所预备的资料，后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作者认为“清代治此书者夥而且勤，而于六书大法，人自为说，埻臬既失，銓称无当”，因此，其本人“谬欲汇前人所发明，纾管蠡之窥测”，于是著此书。书中列“说文解字古文”、“说文字数”、“说文部首次第”、“说文部首亡益”等70余专题，较详细地论证了《说文解字》的研究方法，可供《说文》研究者参考。

（十七）《说文解字六书疏证》

字书。29卷，附《六书表》一卷。今人马叙伦著。初名《六书分纂》，解散《说文》原书次第，而以表式分类纂注。后几经改易而成是书。本书旨在依据六书分析许书文字，各归其类；且书中先事校雠，次为疏证，故名曰《说文解字六书疏证》。于《说文》诸字，本书悉以六书析之，惟形声一类，仅于首见之字下标明形声，余皆不举。只有形声字而讹为别类字，或别类字而讹为形声字者，于字下一一纠正，并予说明。本书所引诸家之说，初由各家本书录取，及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出版，即悉录自《诂林》一书。唯《诂林》所未收者，或取诸本集，或取诸稿本，或得自专刊，或录自杂志笔记，广采众说。清代校《说文》者，以严可均、钮树玉、沈涛为详，本书校雠，取录三家最夥，其余凡所见者，亦并录之，并间附作者个人见解。书末附《六书表》与疏证相补，纲举目张，使览者可对照而益明。

（十八）《说文部首今读》

书名。钱玄同遗著。1958年6月由上海新知识出版社出版。该书对《说文解字》的540部首，先以“声次”、后以“韵次”，一一注明其今读，对于今人了解《说文》字音、检查《说文》部首极为方便。该书注音用当时通行的“注音字母”，今人已不熟悉。

**附录：**

# 《〈说文解字〉常用字今注》

## 检 字 表

四 画

## 七 画

十 画

[丶]



[一]



[丨]

十二画

十三画

十四画

十七画



十八画



十九画